

108-109 年度玉山國家公園轄區內及周邊
地區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利用野生動物現況
調查計畫案

Present status of wildlife utilization in ceremony and ritual
in indigenous communities around Yushan National Park,
2019-2020.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8-109 年度玉山國家公園轄區內 及周邊地區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利用 野生動物現況調查計畫案

受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研究主持人：裴家騏

協同主持人：賴玉菁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至 109 年 12 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 187 萬元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委託辦理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目錄

摘要.....	1
壹、計畫緣起及目的.....	2
一、前言.....	2
二、計畫工作項目.....	6
三、工作方法及步驟.....	7
四、分年預定目標.....	10
五、預期成果.....	10
貳、結果與討論.....	11
一、玉山國家公園周邊原鄉的狩獵傳統與慣習.....	11
二、玉山國家公園周邊鄉鎮過去的傳統祭儀狩獵申請紀錄整理.....	19
三、玉山國家公園內周邊卓溪鄉原住民族狩獵的傳統獵場範圍.....	36
四、東部、南部園區的教育訓練課程及部落座談會.....	40
五、現勘路線的較大型野生動物紀錄.....	49
六、建置園區中大型哺乳野生動物資源長期監測標準作業程序（SOP）.....	62
參、結論與建議.....	64
肆、參考文獻.....	65
附件 1、玉山國家公園周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與狩獵傳統問卷.....	67
附件 2、本計畫於 2018-2020 年在南投縣信義鄉、花蓮縣卓溪鄉和高雄市桃源區訪問之耆老與獵人名單.....	69
附件 3、本計畫 2018 年於南投縣信義鄉受訪者對祭儀、狩獵慣習等問題回覆之整理... ..	72
附件 4、本計畫 2019 年於花蓮縣卓溪鄉受訪者對祭儀、狩獵慣習等問題回覆之整理... ..	93
附件 5、本計畫 2018 年於高雄縣桃源區受訪者對祭儀、狩獵慣習等問題回覆之整理... ..	107
附件 6、2019 年本計畫所舉辦的玉山國家公園東部園區教育訓練課程.....	125
附件 7、2020 年本計畫所舉辦的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教育訓練課程.....	126
附件 8、我國與亞洲、美國、加拿大與澳洲等地區之原住民狩獵相關規定整理.....	127
附件 9、2020 年本計畫所舉辦的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教育訓練課程交流與討論時段的問答逐字稿.....	158
附件 10、本計畫所舉辦的玉山國家公園東部園區（花蓮縣卓溪鄉）部落座談會議程... ..	178
附件 11、本計畫所舉辦的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高雄市桃源區）部落座談會議程... ..	179
附件 12、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自治自律公約（2018 年 5 月）.....	180
附件 13、阿里山鄒族狩獵自主管理行政契約條文（草案第四版）.....	185
附件 14、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法體制的探討.....	190
附件 15、「108-109 年度玉山國家公園轄區內及周邊地區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利用野生動物現況調查計畫案」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196
附件 16、本計畫執行中相關照片彙整.....	198

摘要

為回應原鄉社區對傳統文化之維護與實踐的要求，本計畫針對玉山國家公園內及周邊布農族原住民族各傳統祭典的執行和野生動物的利用進行瞭解，範圍包括南投縣信義鄉、花蓮縣卓溪鄉和高雄市桃源區。本計畫三年（含2018年的前期計畫）共訪談了七十位耆老及獵人，綜合而言，布農族狩獵時間視季節與個人需求為主，而非單以祭儀時間作為是否狩獵的考量，年祭是所有祭儀中最陌生的祭儀，另有嬰兒祭經常被提及，冬季為主要的狩獵季節，夏天狩獵則有蛇、蜂攻擊的風險，狩獵工具以喜得釘槍枝為主，其次為火藥槍枝和犬獵，山羌、山羊、水鹿、山豬及飛鼠都是常見的獵物。同時，現今祭典因應觀光產業與地方政府作為，轉為展演形式，而除了尋根的狩獵行為，狩場範圍與距離相較上一代有明顯縮小。誤捕瀕臨絕種物種的事件中，穿山甲最常被提及，黑熊也相對常見，是重要的保育課題，而槍枝的使用與安全問題，也是族人所關心的。本計畫共繪製13個部落、28個傳統獵區，大都以山頭或山脈為中心但不跨越溪谷；國家公園中部和北部的獵區都比較大而集中，而較接近花東縱谷的獵區較小而破碎分散，國家公園西南區的獵區都較中區和北區小，但是各部落的獵區都相鄰，連接成連續獵區。從過去各地的狩獵申請紀錄來看，僅卓溪鄉仍然在實施傳統的射耳祭，其他地區多已簡化為尋根活動，而桃源區甚至沒有狩獵申請的紀錄。而為了增加政府相關機構、部落，以及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族狩獵管理的討論，本計畫舉辦了兩場教育訓練課程和總共4場的部落座談。同時，本計畫也進行了區域內較大型野生哺乳動物族群長期監測作法之規劃，實際探勘七條具可及性的路線及地區的現況，包括：大里仙山路線（全長約12.8公里）、神木林道（約8公里）、烏夫冬與鐵本山（約5.8公里）、馬馬宇頓山（約1.8公里）、荖濃溪（約10.5公里）、楠溪林道（約15公里）和清八通關（約50公里），現勘過程均紀錄較大型野生動物的出沒情形，其中除了荖濃溪路線不適合作為後續長期監測自動相機樣區建置之路線外，其他路線或全段或大部分適合。本文提供長期監測架構形成的流程建議。

關鍵詞：狩獵管理、傳統祭儀、國家公園法、布農族、野生動物保育法、野生動物族群長期監測規劃。

壹、計畫緣起及目的

一、前言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規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爰此，2012年6月6日行政院農委會與原民會發布「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此法乃兼顧永續野生動物族群、保存生物多樣性之目標、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實踐與傳承，得使相關機關或單位需對申請案做出適當核定，以進行有效且科學化的管理。

玉山國家公園園區幅員遼闊，所轄區域內許多地區和周邊布農族原住民及部落為傳統活動區域或獵場。根據現有公告資料，居住在玉山國家公園周邊南投縣信義鄉、花蓮縣卓溪鄉及高雄市桃源區的布農族部落，每年各月都有舉辦傳統祭儀的需求，使用的獵具包括獵槍、傳統獵捕器、陷阱和犬獵。狩獵的目標物種則包括有：山羌、野山羊、水鹿、野豬、飛鼠、臺灣獼猴和白鼻心等（表1）。

此外，根據前述「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六條附表的說明三「生命禮俗如：結婚、除喪（解除素服）、成年、房屋落成、尋根、家（祖）祭等不定期活動」也是可以於獵捕活動的5日前提出申請。不過，在目前所公告的附表中，布農族的傳統祭儀並沒有不定期的生命禮俗活動，但仍需要透過實際的觀察以確認。翁國精、裴家騏（2015）和裴家騏（2017）分別對嘉義縣阿里山鄉鄒族和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族的研究中就發現，前述附表中有許多與實際的祭儀實施與所利用之野生動物有明顯落差，更建議應該根據各原住民族，甚至各部落近年實際實施歲時祭儀的狀況進行修正，以符合現況。

表1、玉山國家公園周邊布農族部落的歲時祭儀與使用的野生動物種類（參考自「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六條之附表）。

傳統文化及祭儀名稱	傳統文化及祭儀之獵捕期間	獵捕方式	獵捕動物之種類
開墾祭	十一月~十二月	獵槍、傳統獵捕器、陷阱、犬獵	臺灣野山羊、臺灣水鹿、山豬、飛鼠、山羌、臺灣獼猴、白鼻心
播種祭	一月~二月		
小米除草祭	二月~四月		
射耳祭	三月~五月		
小米收穫祭	六月~七月		
進倉祭	八月		
年祭	九月~十月		
豐年祭（信義鄉巒社、卡社、丹社特有祭儀）	十一月	獵槍	山羌、臺灣野山羊、臺灣水鹿、野豬、飛鼠

事實上，在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甚至包括非營利自用的狩獵管理上，除了時序、狩獵物種是重要的管理資訊外，需求量（甚至是年度總需求量）也是很重要的資料，並且是可以作為總量管理的依據。以鄒族為例（翁國精、裴家騏，2015），每年兩大社都會舉辦的三大祭儀（小米播種祭 *miyapo*、小米豐收祭 *homeyaya* 和戰祭 *mayasvi*），均各以12間家屋為舉辦祭儀的核心單位，且主要儀式結束之後，皆會以酒水和山肉（包括：水鹿、山羌、山羊、山豬等偶蹄目動物）宴請賓客；兩大社中的達邦社全年各傳統祭儀分享所需之山肉總需求量約為78隻，另外還需要作為祭品的鯛魚60-120尾、赤腹松鼠12隻和小豬1隻，另外一個大社特富野社全年所需分享的山肉量約為126隻(不含家祭)，以及作為祭品的鯛魚60-120尾、赤腹松鼠12隻和小豬1隻。除了兩大社的祭儀之外，來吉村每年也會於年底舉辦感恩祭 *siuski*，並邀請特富野大社的族人前來共同慶祝，過程中分享山肉需求量約為30隻（翁國精、裴家騏，2015）。再例如，近年來秀林鄉公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的規定，只有於年底申請各村聯合舉辦太魯閣族的感恩祭（*Mgay Bari*）和狩獵祭（但也使用母語 *Mgay Bari* 的名稱）。同

樣的，舉辦Mgay Bari時也會分享山肉（山羌、山羊、山豬、獼猴、飛鼠等），使用總數約為43隻（裴家騏，2017）。前述針對各傳統祭典所需之野生動物種類與數量的資訊，係來自實地參與祭儀活動時的觀察與訪談，以及各關鍵在地團體根據過往經驗所做的估計，雖然其正確性仍待更多的實際觀察或獵人回報資訊的驗證，但從科學化管理野生動物資源的角度來看，已經可以作為一個基礎（McCullough, 1996）。

然而，根據瞭解，一般原住民族人對目前野保法21條之1的規定，在事先申請許可時須明確註明獵捕動物的種類和數量的表格內容相當有意見，除了認為無法精準的事先知道可獵獲的種類和數量外，多覺得與傳統習俗相違背，甚至違背了禁忌。族人傳統視獵獲物為山神或祖靈所賜與的禮物，禮物的內容與多寡的決定權不在獵人；以鄒族為例，獵人們十分強調個人的Peipia（命運）對狩獵成果的決定性影響，因此，獵人於狩獵前對物種、數量設定，會被視為是不敬的行為，並因此會遭到懲罰而無所收穫（翁國精、裴家騏，2015）；而太魯閣族獵人間也有bhring（獵靈、獵運的傳承）的類似說法，強調唯有嚴守規範和慣習的獵人，狩獵活動才會受到祖靈的祝福，才会有獵獲物（裴家騏，2017）。現行制度與規定中，常受到原住民排斥之處還有參與狩獵者每個人都必須提供基本資料。許多獵人擔心之後會被鎖定或被找麻煩，而不願意提供個人資料。

以上資訊顯示，實質且有效的原住民族狩獵管理，除了瞭解文化、祭儀和日常所需之狩獵需求外，對狩獵慣習的深入認識也是必要的資訊，而所據以產生的管理辦法才能夠符合實際情形，並有效尊行。

為增進玉山國家公園轄區內及其周邊原住民族各祭典的內涵與傳統慣習的瞭解，以期永續利用園區資源之經營管理及夥伴關係之維護，前期計畫已先針對南投縣信義鄉鄰近玉山國家公園的布農族部落進行過相關資訊的收集（裴家騏，2018）。該計畫之結果顯示，信義鄉各部落已多不依照時序進行前述附表中所列之傳統祭儀，而有參與過這些傳統祭儀經驗的耆老們的記憶則幾乎都停留在四、五十年前的情形。根據南投縣政府的紀錄，信義鄉在2016年與2017年只在年底時申請傳統祭儀的狩獵需求，而2018年則是在年初提出申請，期間共計提出25件申請案並均獲得許可。這些申請案多

與前述管理辦法的附表中所列的祭儀無關，而是以生命禮俗中的尋根名義提出申請，而申請的狩獵範圍均在玉山國家公園以外。根據前述資訊估計信義鄉全鄉每年尋根所使用的較大型野生哺乳類動物（包括：山豬、山羌、水鹿、山羊和飛鼠）約為200隻。該研究結果也顯示，玉山國家公園南投縣信義鄉周邊原住民族的傳統獵場範圍，分屬布農族東光部落與鄒族特富野部落。主要分布在郡大溪上游，郡大山、馬博拉斯山與大水窟山一帶；以及楠梓仙溪上游，鹿林山一帶。兩部落之獵區並不重疊。建議國家公園除了啟動較大型野生哺乳動物的族群監測外，也應該透過適當的聯繫平台主動與周邊部落建構更緊密的關係（裴家騏，2018）。

由於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玉管處）尚未針對玉山國家公園東部園區和南部園區周邊的布農族原住民族的各祭典利用野生動物的現況進行探討，然而管理單位必須對當地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祭儀的內涵有足夠的認識，並且至少應該瞭解其相關意義、對象、執行方式、收獲數量原則，以及各部落傳統或當代的狩獵活動的內涵和所涵蓋的範圍，以作為審查申請案時之重要參考。

同時，任何自然生態的保護均應進行持續且全面性的生態系統經營與管理，而詳細且持續性生物族群資料則為經營與管理之重要參考依據；其中，野生動物族群分布模式（distribution pattern）及豐富（abundance）的長期監測即為重要資料來源。各物種在國家公園區內分布模式及豐富程度之建立與監測，除可了解改變各物種分布環境與數量或人為因素外，亦可進一步評估甚至預測經營管理方案（例如：遊憩發展、保護措施、資源利用...等）或自然環境變遷（例如：氣候變遷）對族群分布和數量（豐度）之影響。為強化玉山國家公園內野生動物之保育及經營管理實有必要性，而建立全區較大型野生動物族群和相對豐度之分布模式，並簡化長期監測的作法供管理處運用係一件亟待執行的工作。近年來，以自動照相機進行較大型野生動物之調查與監測，因具備相當多優點，因此已廣泛地被採用。不過，如前所述，玉山國家公園內範圍遼闊、地形崎嶇，許多地點可及性不高，有必要先進行一項前置計畫，以初步規劃後續物種分佈調查與長期監測樣區設置數量與地點分佈。

本計畫的目標除了增加瞭解玉山國家公園內與周邊地區原住民族利用野生動物需求現況外，並開始建立園區內長期監測狩獵物種族群趨勢的架構。

二、計畫工作項目：

1. 辦理兩場部落座談會（東部園區及南部園區各1場）收集原住民各傳統祭典參與情形、以及部落對玉山國家公園布農文化保存與協同經營管理之想法。
2. 辦理教育訓練（至少2場）以瞭解原住民族各傳統祭儀利用野生動物的內涵、傳統慣習與現況。
3. 訪談調查收集園區所轄範圍內及周邊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傳統獵場範圍及狩獵文化資訊。
4. 實地探勘玉山國家公園濁水溪、秀姑巒溪、荖濃溪流集水區內，海拔高度2,500公尺以下適合作為自動照相機樣區之分佈及其棲息環境的代表性，評估各樣區內適合的相機樣點數量與配置方法。
5. 建置園區中大型哺乳野生動物資源長期監測標準作業程序（SOP）。

三、工作方法及步驟：

1. 辦理兩場部落座談會（東部園區及南部園區各1場）。

至花蓮縣卓溪鄉、高雄市桃源區鄰近玉山國家公園原住民族之部落，收集原住民各傳統祭典參與情形、以及部落對玉山國家公園布農文化保存與協同經營管理之想法。

- (1) 活動對象：地方行政首長（如：村(里)長、鄰長等）、部落耆老、獵人及部落族人...等。
- (2) 活動人數：每場次至少30人。
- (3) 活動成果（含活動照片及影音檔、座談會會議紀錄列入計畫成果報告附錄）。

2. 辦理教育訓練（至少2場）。

參考國外及國內各國家公園執行狩獵情形（含玉管處）之執行現況，辦理原住民族各傳統祭儀利用野生動物的內涵、傳統慣習與現況瞭解之教育訓練活動。

- (1) 活動對象：本處同仁、志工、各級機關學校及團體、一般社會大眾。
- (2) 活動人數：每場次至少80人。
- (3) 活動成果（含活動照片及影音檔）。

3. 訪談調查。

持續訪談部落耆老、獵人並收集園區所轄範圍內及周邊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如：花蓮縣卓溪鄉、高雄市桃源區...等）布農族原住民狩獵傳統獵場範圍及狩獵文化資訊。每一區域（如：花蓮縣卓溪鄉、高雄市桃源區）至少20位部落耆老、獵人為受訪對象。

本計畫將以深入訪談部落耆老、意見領袖及文史工作者的方式，至各部落進行訪談。訪談時將收集歲時祭儀或傳統文化祭儀的內涵，以及所涉及之野生動物種類和可能的數量（附件1）。深入訪談的方式將視實際的需求，以個人訪談或採取焦點座談的方式進行；焦點座談的舉辦將以邀請3-4位受訪者同時受訪為原則，藉由相互交流討論的機會，增加資訊的正確性和深度。

前述受訪者當中，本計畫預計深入訪談具代表性且了解當地狩獵地點的資深獵人，每一區域（如：花蓮縣卓溪鄉、高雄市桃源區）約3-5人。訪談過程中，會使用Google Earth軟體將鄰近山區的模擬3D影像投影到布幕或受訪者家用的大螢幕電視上，然後在該軟體的協助之下，現場和受訪者確認地形、地貌和地物，並細部修正位置，以正確的描繪出獵人們的活動或狩獵範圍，訪談時將一併繪製圖層。之後，再將訪談時所繪製的圖層匯出，以ArcGIS軟體製圖以產生當地獵人的狩獵區域圖。

4. 實地探勘玉山國家公園濁水溪、秀姑巒溪、荖濃河流域集水區內，海拔高度2,500公尺之路線。

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可概分成濁水溪、秀姑巒溪、荖濃河流域等三大集水區。本計畫預計收集：八通關越嶺步道、郡大林道、沙里仙林道、台21線、楠溪林道和南部橫貫公路等路線（圖1）之沿線現有路徑（包括：省道、林道、主要登山步道、獵徑、平坦河床和緩坡地形）的可及性和穩定性資訊，再依海拔、林型、地形（山稜、溪谷、各坡度的山腰）等條件，規劃可及且具土地利用型和海拔高度代表性的樣區前往現勘。由於海拔達2,500m已包括所有較大型野生哺乳類動物的主要分佈範圍，本計畫優先選取海拔2,500m以下的地帶作為自動相機取樣的區域。同時，由於八通越嶺關步道（尤其是東部園區的範圍）和楠溪林道沿線近年來有不少的調查資訊可供參考，因此優先現勘以補充資訊不足的地區。

本計畫根據前述之樣區規劃，實際前往現勘以評估可及性與可操作性。現勘過程以沿線觀察的方式，紀錄各種較大型野生哺乳類動物的活體目擊和活動痕跡（鳴叫聲、足跡、食痕、排遺、屍骸，爪痕、磨痕與拱痕...等）等動物出現證據。沿線所收集的各類型出現證據將分類計算其單位路線長度（例如：km或10km）的出現數量（獼猴將以群為單位，其餘物種都將以隻次為單位），以作為動物的相對豐度指標。此指標將作為不同路線間的動物豐度比較之依據。本計畫根據前述各類相對豐度指標評估各現勘地區的較大型野生動物的族群分佈現況，並作為長期監測樣區的選擇依據。而當兩個路線的環境組成和所產生動物資訊的同質性

高時，將以可及性高、可操作性高，以及在全園區內的空間分布適宜作為樣區選取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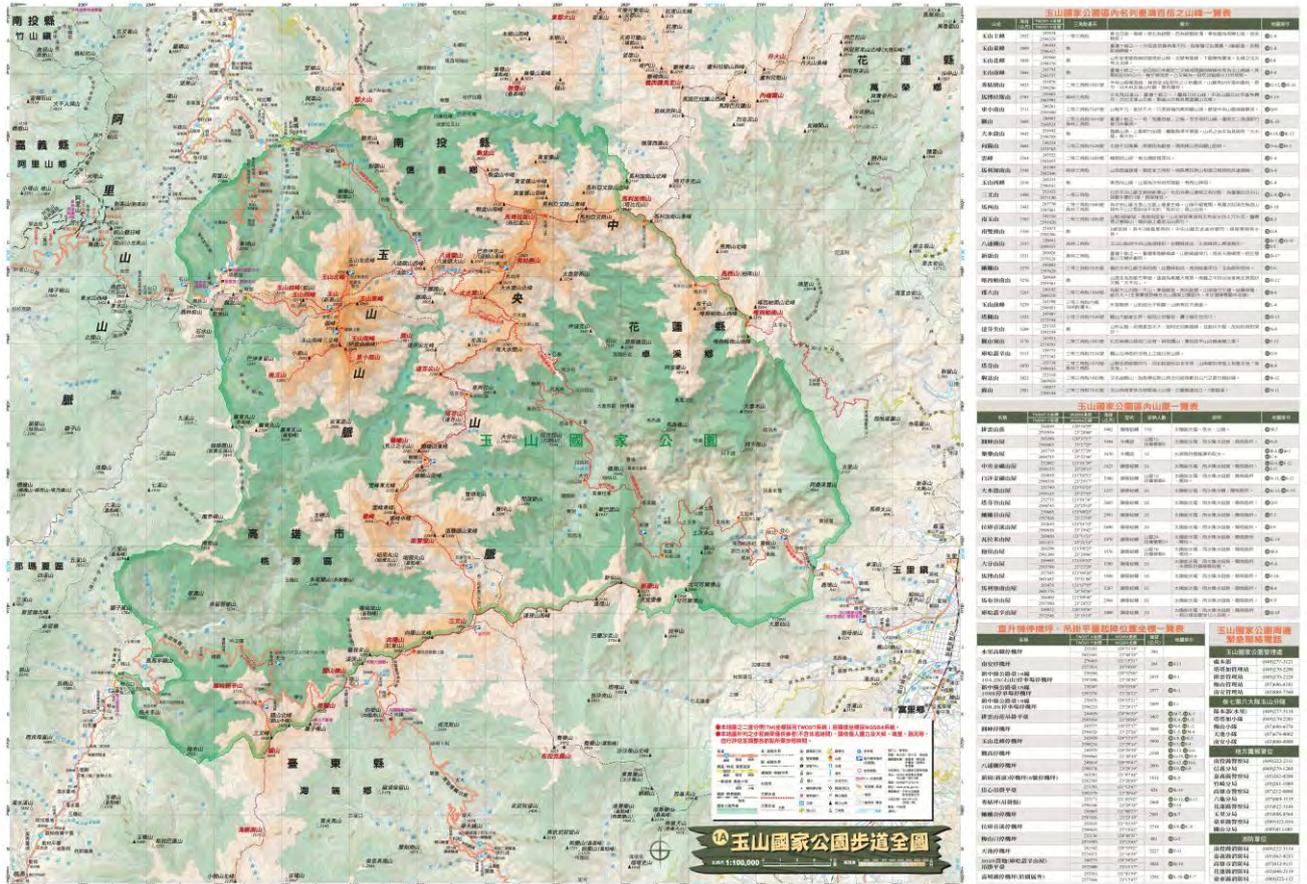


圖1、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及園區內的主要步道分佈圖（取材自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5. 建置園區中大型哺乳類野生動物資源長期監測標準作業程序 (SOP)。

調查計畫範圍內中大型哺乳類野生動物之相對豐度與分布狀況暨各部落傳統文化祭儀野生動物利用現況，提出玉管處未來與部落進行參與式經營管理之建議。

四、分年預定目標：

第一（2019）年

1. 完成東部園區場部落座談會。
2. 完成第一場教育訓練課程。
3. 完成卓溪鄉至少20位部落耆老、獵人的一般性訪談。
4. 完成卓溪鄉約3-5位耆老、獵人的深度訪談。
5. 實地探勘園區內具可及性的路線，收集野生動物出沒情形之資訊。

第二（2020）年

1. 完成南部園區場部落座談會。
2. 完成第二場教育訓練課程。
3. 完成桃源鄉至少20位部落耆老、獵人的一般性訪談。
4. 完成桃園鄉約3-5位耆老、獵人的深度訪談。
5. 完成實地探勘園區內具可及性的路線，收集野生動物出沒情形之資訊。
6. 完成園區中大型哺乳類野生動物資源長期監測標準作業程序（SOP）之建置。

五、預期成果：

1. 瞭解園區周邊原住民族各傳統祭典利用野生動物種類與需求數量。
2. 增進對玉山園區內及周邊原住民族各傳統祭儀利用野生動物內涵、傳統慣習與現況瞭解。
3. 有利於原住民事務推展，及對園區內中大型野生哺乳動物之長期監測與經營管理參考。

貳、結果與討論

為完整呈現玉山國家公園與周邊現況，本報告將前期計畫針對南投縣信義鄉鄰近玉山國家公園的布農族部落所進行過相關資訊（裴家騏，2018）一併呈現。

一、玉山國家公園周邊原鄉的狩獵傳統與慣習

本計畫三年所做的一般性訪談共訪談了70位耆老及獵人（附件2）。綜合而言，近年來並非單一祭儀文化為狩獵因素，涉及場域、季節、農閒與個人喜好等。現今祭典因應觀光產業與地方政府作為，轉為展演形式，將狩獵活動侷限在「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六條之附表，不僅脫離當代現況，也未能有效管理野生動物狩獵行為。申請狩獵的程序與核可過程，缺乏文化理解與生態研究依據，淪為存在卻無法落實的法條，而部落對申請程序的陌生與不友善，難以依循現今規範及合法管道進行狩獵。有關槍枝的使用與安全問題，是狩獵議題中族人所在乎的問題，也是安全層面必須重視與處理的議題。

相對而言，在信義鄉、卓溪鄉和桃源區這三個布農族原鄉的傳統狩獵均是以陷阱和槍枝同為的主要的工具，犬獵則以桃源區較多；當代在這三個地區的狩獵活動則都是以槍獵為主（表2），這種近年逐漸以槍獵為最主要狩獵行為的現象，在國內的原鄉相當普遍。其次，當被問到現在的狩獵範圍是否比傳統獵場要小時，總共47位回覆者中，75%（=35位）都是回答有縮小，但桃源區的有／無縮小的回答人數較接近（表2），近年實際的狩獵範圍有待後續研究繼續確認。事實上，除了尋根的狩獵行為會進入傳統的獵場外，許多族人都表示現在的狩獵範圍和距離，相較上一代獵人有明顯縮小，以附近山區、保留地與耕種地為主，此現象與鄰近區域獵獲量已足夠、難以作為經濟收入來源等因素有關，進而減少長距離的追蹤與捕獵，也因此不再利用獵寮做為過夜與長時間狩獵的使用。在當代的狩獵原因方面，在總共81人次的回答中，只有5%（=4人次）提到傳統祭儀的「射耳祭」，信義鄉甚至沒有受訪者回答因為傳統祭儀而狩獵（表2），更顯示野保法21條之1在部落中普遍未受到重視，及族人普遍缺乏認知的現況。

表 2、本計畫及前期計畫於 2018-2020 年間，在玉山國家公園周邊原鄉進行狩獵傳統與慣習的一般性訪談中，主要項目的比較。數字代表該議題回答的人次，有些議題同一受訪者會提供兩個或以上的回答。

	南投信義	花蓮卓溪	高雄桃源	合計
以前狩獵工具				
陷阱	17	18	23	58
槍枝	20	17	20	57
犬獵	4	7	12	23
當代狩獵工具				
陷阱	6	5	3	14
槍枝	15	16	18	49
犬獵	2	1	4	7
當代狩獵範圍是否有縮小？				
是	15	8	12	35
否	1	2	9	12
當代狩獵原因				
空閒	13	8	12	33
季節性活動	9	11	11	31
鹿茸時期	5	0	2	7
農害	0	0	6	6
射耳祭	0	2	2	4
當代主要狩獵物種				
山羌	11	11	19	41
山羊	10	7	15	32
水鹿	10	6	8	24
山豬	4	8	11	23
飛鼠	6	7	5	18
獼猴	0	1	7	8
白鼻心	0	3	2	5
野兔	0	1	0	1
松鼠	0	0	1	1
誤捕物種				
穿山甲	15	1	7	23
黑熊	4	0	1	5
石虎	2	0	2	4
黃喉貂	2	0	1	3
麝香貓	0	0	2	2

在近代狩獵的理由中，除了「有空閒的時候會去打獵」和「季節性會去狩獵（提到冬季狩獵者占94%、只有6%的回覆提到夏季狩獵）」是三個原鄉最主要的出獵原因外，信義鄉和桃源區都有提到水鹿長茸季節會去狩獵，而桃源區也有為了農害防治而狩獵的需求（表2）。

近代獵獲的物種中，均以山羌、臺灣野山羊、水鹿、山豬和飛鼠為主（表2），與國內其他原鄉地區的現象一致。而當詢問受訪者是否獵捕過特殊物種時，都會提到某些並非刻意要捕抓的物種，可視為誤捕事件，在信義鄉和桃源區相當頻繁的被提到；至於在誤捕的物種中，穿山甲是最常（23/37，62%）被提及的物種，而黑熊雖然只有5人次（14%）的回覆，唯考慮其稀有性，如此的現象，也應該受到重視（表2）。穿山甲和黑熊常遭到誤捕是玉山轄區與周邊地區將面臨的一項重要的保育課題，如何促使原住民族社群理解，並減少誤捕機會與進而通報，需要累積在信任與尊重之上，並致力於陷阱的改良與推廣、增加通報誘因等。至於回覆中所提到誤捕石虎的案例，則有待釐清是否為錯誤資訊。

以下為分區的訪談結果與討論。

1. 南投縣信義鄉布農族部落

本計畫於2018年所訪談的25位耆老或獵人中，並非每個人都完整回覆所有的提問。受訪者由社群差異可分為以郡社群為主的13位東埔一鄰族人及5位羅娜部落族人，以及以巒社群為主的7位望鄉部落族人。訪談內容分為祭儀相關及狩獵文化相關（附件1）兩類提問。這兩大項目，係根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附表中（表1）所列之祭儀名稱詢問受訪者相關之細節，以及訪談受訪者的個人狩獵經驗與當地的狩獵文化等。

蕃族調查報告書中所書寫到當地布農族傳統歲時祭儀與生命禮俗相當繁多，幾乎每個月都有祭典，文獻中對於祭儀的日期、名稱及內容形式皆有些許差異，這樣的差異與因應當地自然環境氣候、社群間或氏族間的分隔有關，加上過去祭儀多伴隨農業耕作而有所關聯，然而面臨經濟社會的發展，以及宗教文化的變遷，當代除了鄉運的舉辦，「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附表中（表1）的的祭儀舉辦幾乎僅剩全鄉運動會時的展演項目。

訪談結果顯示（附件3），「年祭」是大家最陌生的傳統祭儀，許多受訪者都沒有聽過。一些年輕一點的受訪者對表1中所列之傳統祭儀也都沒有參與過的印象，也多不知道母語名稱，或其他年輕一些的受訪者則是從長輩處聽過；而有參與過經驗的受訪者，他們的記憶則幾乎都停留在四、五十年前的情形。對於各祭儀所舉辦的時間受訪者間的認知也有相當的差異，部分差異可能來自不同的背景，當然，也有可能單純的是所知的正確性不一所致。當被問到祭儀的狩獵需求時，除了部分受訪者會特別提到山豬、家豬或水鹿的需求外，大都沒有提到對特定物種或特定數量的需求；其中，射耳祭中需要用到水鹿或豬的耳朵，則是最常被受訪者提到的祭儀所需的動物部位，而殺（家）豬也是進倉祭中很重要的一部分。這些訪談結果也顯示絕大多數的野生動物應該均為族人於祭儀過程中分享的需求，也因此傳統歲時祭儀的舉行多沒有物種或數量的要求。不過，雖然部分受訪者回答有些祭儀沒有狩獵的需求，則可能只是沒有特別為了該祭儀進行狩獵的需要，因為，當地族人狩獵的原因並非僅是為了歲時祭儀或生命禮儀，而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而日常狩獵所獲得之獵物也會是祭儀當天所使用的野生動物。

在其他狩獵需求方面（附件3），有些受訪者表示現代的一些節日（例如：母親節、父親節、聖誕節）和婚喪喜慶也會有獵捕野生動物與族人分享的需要；有更多的受訪者也表示傳統祭儀中，嬰兒祭（節）目前還維持常態性舉辦，但該祭儀卻未出現在附表中（表1），或許可以視為是一種生命禮俗。蕃族調查報告書中（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2008），透過不同社群的報導人對於祭儀的敘述所記錄而成，其間亦有提到嬰兒祭的儀式，將前一年有新生兒出生的家庭一同命名並佩戴項鍊，巒社以 *pasqaulusan* 稱之，而郡社群則稱為 *mintuhtuh*，並分別由不同報導人提到五月及八月兩個祭期。玉山國家公園布農族人類學研究中（劉斌雄、黃應貴，1989），針對布農族的傳統歲時祭儀的整理中，七到八月也明確記錄到嬰兒祭，族語名稱為 *masiralusan* 及 *indohdohan*，提到多數聚落在這一天給嬰兒命名並掛項鍊，要預先釀酒和宰豬祭日。而黃應貴（1992）也提到三個最重要而顯著的祭儀為：二月開墾祭（*maqulqho*）、五月射耳祭（*malahodaigian*）及六月嬰兒節（*indohdohan*），而望鄉的巒社群則為七月舉行嬰兒節。

狩獵文化與慣習方面，受訪者中有兩位因為沒有狩獵經驗，因此以下資料均以其他23位耆老或獵人的回覆為基礎。首次狩獵年紀除了1位在四歲左右外，多數為國小到國中時期約七到十六歲（18位，78%），有4位則較晚為十七或二十歲。絕大多數首次

狩獵都是跟家中長輩（父親、祖父、舅舅、叔叔等）去（21位，91%），另4位則是未提到明確身分。首次狩獵物種中較大型野生動物（山羌、水鹿、山豬、山羊、獼猴等）則共有10位（43%），而獵到飛鼠的人數最多共7位。受訪者還持續在狩獵的有過半（15位，65%），但多表示不常去、很少去，年長、疾病或禁獵等因素是導致未再繼續狩獵的主要原因。

狩獵位置的變遷，多位受訪者提到相較於老人家、自己年輕的時候和現在這三個時期，狩獵的路程越來越近了（14位，61%），認知上範圍多都在林班地內，且有7位明確提到當代的狩獵位置是在台大實驗林的範圍內，但因為現在多在鄰近部落的地方狩獵，多數受訪者已不再使用工寮了。狩獵工具提到的主要有陷阱、犬獵和槍枝（土製槍枝、喜德丁等），過往的狩獵工具相較多元，當代則大多使用槍枝。狩獵夥伴多為結伴狩獵，對象是親戚或朋友，僅6位提到為一個人前往。狩獵的危險或麻煩多提到特定物種（例如：熊、蛇）、氣候（下雨、颱風）、路況或警察。狩獵時間，多以農閒期的冬季為主（12位，52%），但不少受訪者也表示不固定、隨時去（8位，35%），其中有5位受訪者提到四月左右的水鹿鹿茸期也是特別會去狩獵的季節。

狩獵物種以前多為飛鼠，現在則除了飛鼠之外，還有不少是山羌（14位，61%）、水鹿（10位，43%）、山羊（8位，35%）、野豬及，其中多位受訪者飛鼠的捕獲數量大減，而以前不常見的水鹿，現在則為僅少於山羌的常見的狩獵物種。喜歡的狩獵物種，以水鹿為主要目標（11位，48%），除了體型較大外，還有可販賣鹿茸的額外經濟誘因，其次表示所有物種都喜歡（6位，24%），再者有四位提到因體型大而喜愛的山豬，其他則為個人食用愛好而有所不同。

預知陷阱已有獵獲物的方法，主要透過夢占（11位，48%）獲得好夢而得知，另有三位表示綠色昆蟲（綠頭蒼蠅或螳螂）飛到家門附近就表示陷阱有收獲了。取消狩獵的因素，過往禁忌提到放屁、打噴嚏、鳥的飛行方向（鳥占）、蛇、事先講打獵的目標，以及女性觸摸狩獵用具等都是禁止，帶有不吉利或危險的意涵，現在則多是因為喪事，如果家中、部落內有人辦喪事，或在前往狩獵的路途上遇有人在辦喪事就取消（12位，52%），再者是家裡有其他事要忙，或者天氣不佳、做到不好的夢、生病或結婚等因素，也會造成臨時取消要去狩獵的計畫。狩獵最討厭遇到的事情則是遇到警察（11位，48%），另外則是下雨、有人爭吵等原因。

在狩獵過的特殊物種中，有5位受訪者提到穿山甲，另外也3位提到黑熊，其中因為過去沒有而現在常見的物種，也被視為特殊物種，例如水鹿、山羊和山豬。對於影

響捕獵量多寡的因素，則是多提到運氣、夢占及在山上認不認真等因素。受到尊敬的獵人，則為常打到大型獵物（水鹿、山豬）的獵人（7位，30%）或者願意遵守狩獵規範並分享獵物的獵人（7位，30%），另外，會教導如何狩獵也是會受到尊敬的原因，但多數都提到以前尊敬的都為老人家，年輕人則沒有成為受人尊敬的獵人，而年輕人也多不尊敬其他獵人。

物種的喜好中，有三位提到因為都是要吃或無感覺，回覆都喜歡的受訪者最多（7位，30%），另外像飛鼠、山羌、山羊、白鼻心都因為口感而喜歡，而水鹿、山豬則是因體型大而喜歡，其中有人喜歡猴子是因為曾經飼養過寵物。不喜歡的物種，因為口感而不喜歡的有水鹿和黃鼠狼，或者老人家不喜歡猴子、自己不喜歡蛇等，也會影響對於不同物種的喜好。

2. 花蓮縣卓溪鄉布農族部落

本計畫於2019年完成20位布農族部落耆老和獵人的一般性訪談（附件4）。一般而言，本地布農族主要狩獵祭儀為射耳祭，狩獵時間視季節與個人需求為主，而非單以祭儀時間作為是否狩獵的考量。當代祭儀交雜著記憶與公所展演的元素，年祭是所有祭儀中最陌生的祭儀，另有嬰兒祭經常被提及。冬季為主要狩獵的季節，以避免夏天的蛇、蜂攻擊的風險。狩獵工具以喜得釘槍枝為主，其次為火藥槍枝，但必須面臨的膛炸問題，是部落目前急需面對與處理的問題。山羌、山羊、水鹿、山豬及飛鼠都是常見的獵物。

首次狩獵時間，除了一位是近年才開始狩獵以外，全都在成年以前就有上山狩獵的經驗，並且集中在就讀國小、國中時上山（15位）。首次狩獵使用的工具為槍枝（10位）或陷阱（5位），第一打到的物種中有不少大型獵物（9位），飛鼠也是常見第一次獵到的物種（7位）。因為工作忙碌、年紀大及身體病痛是主要停止再去狩獵的原因。

除了1位因為獵區並未在國家公園區域內，所以未曾到過國家公園範圍打獵外，剩餘十九位的獵人都曾到國家公園，並提及老人家打獵的區域都在國家公園內的舊部落。對於公共獵場的接受度大多是許可（14位），但同時有許多意見則是極力反對到他人/家族獵場或反對限制區域（11位）。

狩獵工具主要為陷阱、槍枝與犬獵。陷阱的類型有捕獸夾、套索、鐵線、套索、彈簧陷阱跟吊脖子。槍枝類型從火藥槍、日本村田槍、喜得釘，當代多以喜得釘作為狩獵工具。狩獵同行通常會是家人和朋友，人數多為1至2位。狩獵的風險有碰到蛇跟蜂（6位），以及使用狩獵工具的風險，尤其是火藥槍枝膛炸的問題（8位）。狩獵期間主要是秋冬季（16位），也跟使用陷阱有很大的關係，相對於夏季，秋冬季的獵物較慢腐敗，也相對涼爽、蛇與蜂相對較少；狩獵時期的選擇主要的因素是季節而非祭儀。除了射耳祭因為動物耳朵的需求，以及提早多日的部落集體狩獵外，多數狩獵的前往取決於氣候跟個人意願。經常打到的獵物為山羌（17位）、山豬（13位）、山羊（10位）、飛鼠（10位）、水鹿（8位），另外也有零星提到獼猴、白鼻心、熊、兔等，實際獵獲量有明顯的減少。最喜歡的獵物是山豬（12位）、山羊（11位）、水鹿（7位）與山羌（7位），喜歡的原因多為好吃、過去少見等。

受訪者中有5位未有夢占經驗，或者不相信夢占。夢占會提到的好夢，例如老人家送你東西或請你吃東西、老人家從你身上走過、與異性親密互動、卡車或怪手翻車等。不好的例如，心在天空飛、鬼帶你去吃蚯蚓、碰到鬼、掉牙齒、被蜜蜂／蛇咬或追等。會臨時取消狩獵主要是是家中有事，另外像是掉牙齒、打噴嚏、放屁、遇到蛇都是會導致臨時取消狩獵的原因。動物特殊性方面，回應多數是沒有（12位），部分提到遇過熊或穿山甲的經驗，其中1位訪談者更提到曾經看過石虎。獵獲量的差異，認為主要是因為運氣（8位），或者實力、有沒有努力、會不會找路徑、是否有好夢跟是否尊敬祖靈與老人家。尊敬的獵人多為老人家，因為很會狩獵、教導後備狩獵、會分享肉、秉持狩獵規範等，多數已經過世。

此區域的獵人，常有碰到黑熊的機會，其中一位獵區在大分的族人，更明確提到過去常常打到黑熊。過去對於獵到黑熊的人，是稱譽為英雄，並伴隨一系列的規範，例如必須遠離部落一星期等。水鹿歌、黑熊歌原先都是唱來表示捕獲相對應的動物。比較特別的是，受訪者常會提到「保育」這個詞，保育觀念也常被提及，例如：受訪者會提到可以限定狩獵時間或區域，以保護動物，以及不要獵熊。這樣的結果應該跟本地的黑熊保育議題長期受到關注有關。

3. 高雄市桃源區布農族部落

本計畫於今（2020）年完成共25位高雄縣桃源區布農族族人的訪談（附件5），其中包含1位為花蓮馬遠部落移居至此，以及1位父親排灣族人、母親為桃源布農族的獵人。

本地當代狩獵祭儀主要為射耳祭，亦為所有祭儀中印象最為深刻，主要是使用水鹿的耳朵，也有訪談者提到山豬或山羊耳朵，過去會提前一至兩週上山準備山肉，面對嚴肅的祭儀過程及報戰功等，現今則與開墾祭等各項祭儀合併成觀光表演，由桃源區公所或社區協會主辦，透過一整天的各橋段舞蹈來代表著各個祭儀。對於射耳祭狩獵需求，訪談者對於申請狩獵的態度消極，多認為程序複雜、回報不合理，而未申請。受訪者中除了少數長輩過去參與過祭儀，得知祭儀片段內容與細節，多數訪談者對於祭儀的印象多僅為表演，而今年更是因為疫情及經費因素，未舉辦一年一度射耳祭。過往祭儀多隨著小米農作種植及祭祀所需，伴隨著獵物與釀小米酒的祭典模式，然而生產經濟模式、宗教信仰與政策法規變遷等影響，狩獵需求已轉為日常自用所需為主，尤其是旅外親友回到部落，或者心情與時間空閒時選擇上山打獵，而非單一祭儀因素。

首次狩獵時間，除了三位是成年後才開始狩獵以外，幾乎在成年以前就有上山狩獵的經驗，由父親所陪伴與教導，首次狩獵時期集中在就讀國小、國中時上山（20位），以及兩位各自在四歲與六歲時被帶上山。不再狩獵的原因有兩大項，一則為國家公園的劃設，二則為獵人老化、身體無法負擔等。現今獵場範圍多鄰近部落或耕作區域，傳統獵場多因國家公園劃設與距離過遠因素較少前往，也因無過夜需求進而工寮也不再使用，但依然普遍不樂見外人進入所屬傳統獵場。對於公共獵場的想法，多認為需要部落間的共識，多提及限制區域及狩獵時間，在人數與空間的擁擠將提高危險性，不僅容易發生誤射，獵物量也可能大量縮減，希望是能全面開放。

狩獵工具主要為槍枝，包含射擊協會槍枝、喜得釘及土製獵槍，其次為陷阱與犬獵，陷阱與犬獵多用於耕作區域，驅離與捕獵山豬等農害動物為主。過去習得的狩獵方法、技巧與規範多傳承是父執輩的做中學，跟在旁看久便會操作，多數願意傳承給其後代，但有不少人（9位）因其他考量不願意傳承。上山的同伴多為親友，但亦有7位族人表示偏好一個人上山。另外狩獵期間也擔憂蛇、蜂、熊的攻擊，以及警察搜查，為主要的狩獵風險。槍枝使用安全與維護，是獵人不斷提及的問題與疑慮。

訪談人偏好冬天（11人）為主要狩獵季節，避免蜂蛇及天氣因素影響，且認為冬天動物資源較為豐富，但也有部分獵人（7人）則認為是不分季節。主要獵獲物為山

羌、山豬、山羊及水鹿，其次為獼猴與飛鼠，喜好程度優先為山豬、山羊跟水鹿，除了食用外，有販賣、裝飾等額外功能。多數認同夢占為狩獵關鍵，涉及到是否豐收與出發條件。生平抓過的特殊物種，有提及穿山甲（6位）、麝香貓（3位）、石虎（2位）及雲豹（1位），訪談期間提供相片指認物種。

二、玉山國家公園周邊鄉鎮過去的傳統祭儀狩獵申請紀錄整理

信義鄉各部落已多不依照時序進行前述附表中所列之傳統祭儀，而有參與過經驗的耆老們的記憶則幾乎都停留在四、五十年前的情形。根據南投縣政府的紀錄，信義鄉在2016-2018年初共計提出25件傳統祭儀的狩獵需求申請案並均獲得許可。這些申請案多與野保法21-1條管理辦法的附表中所列的祭儀無關，而是以生命禮儀中的尋根名義提出申請，申請的狩獵範圍均在玉山國家公園以外。估計信義鄉全鄉每年尋根所需較大型野生哺乳類動物（包括：山豬、山羌、水鹿、山羊和飛鼠）約為200隻。至於卓溪鄉布農族部落，則是每年都會申請射耳祭、尋根活動和其他祭儀活動的狩獵需求，而每年提出傳統祭儀申請的各種動物（包括：飛鼠、山羌、水鹿、山羊和野豬）狩獵量多在40-90隻之間，而且幾乎1/2以上都是飛鼠，其次是山羌，再其次是山豬，水鹿多為個位數的申請量。桃源區則沒有申請的紀錄。顯示區域間、部落間的差異現象，後續管理制度規劃時，應納入考慮。以下為分區的情形。

1. 南投縣信義鄉布農族部落實施歲時祭儀的現況

根據南投縣政府的紀錄，信義鄉在過去幾年都有不少根據野保法21條之1所提出之狩獵申請案（表3）。其中，2016年（9件）和2017年（11件）的申請案都是集中在年底的10-12月間實施，2018年則首次有5件申請案件是在年初月份（1月、2月）舉行的。所有的申請案大多以「尋根」或相類似的活動提出申請。「尋根」雖非目前信義鄉布農族在「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六條

之附表中所列之祭儀項目（表1），但仍屬於生命禮俗的一部分，因次都能夠獲得縣政府的核准¹。

從過去的資訊來看，狩獵地區以丹大事業區的第14、15、16林班最為，沒有申請過在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的狩獵活動。信義鄉各活動所申請的動物種類多為山豬、山羌、水鹿、山羊和飛鼠，唯其中的飛鼠不確定實際獵獲的個體中，大赤鼯鼠和白面鼯鼠的比例。在數量方面，除了較小型的飛鼠常有一、二十隻（最高一次20隻）的申請獵捕量之外，較大型的物種每次申請的數量多為個位數，其中山豬最高申請過6隻、山羌最多13隻、水鹿和山羊都是最多10隻的申請量（表3）。

就2016和2017兩年的資訊來看，全年山肉的狩獵需求量，從212隻，增加到273隻，且縣府核准的狩獵許可量也從155隻（是當年申請量的73%）增加到271隻（是當年申請量的99%）。2018年到10月底為止，申請的核准率則是100%。換句話說，核准數量占申請數量的比例在過去三年來也是增加的，甚至已經不再刪減了，其中變化最大的是臺灣野山羊，從2016年只核准 23% 的申請量，到 2017、2018年的 100% 核准。這些數量核准的變化原因目前並不清楚，但或許跟2017年2月間，最高法院審理布農族人王光祿狩獵違反槍砲條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案的非常上訴案，以及因此開啟了後續一系列原住民領袖、團體和學界的聲援有關。這也顯示，目前行政部門的審查與准駁所根據的，並非是野生動物族群的現況或科學性的族群資訊，因此在管理上仍然還沒有科學化，亟待改善。

從南投縣政府的正式紀錄來看，2016年至2018年初為止的25次申請及核准的狩獵案中，有三次（表2中第5案、第17案和第24案）因為天候不佳而沒有進行狩獵的活動；而在其他已執行的22次狩獵活動中，有10次（= 46%）於祭儀結束後沒有按照規定繳交成果報告（分別為表3中的第4、8、11、13、18、19、20、21、22、25案），主管機關顯然有必要進行相關的輔導以達到確實回報的要求。在12件（12/22；=55%）有繳交成果報告的狩獵案中，有7件的狩獵成果與核准數量一致（亦既100%符合所核准的狩獵物種和各物種的可狩獵數量）；其他5件的狩獵成果都比核准使用數量要少，各物種總加的符合率範圍在13%~58%之間。

整體而言，過去自2016年到2018年初的平均符合率是75%。換句話說，2016年信義鄉按照規定提出申請的9件傳統祭儀狩獵需求合計可能獵獲了116隻的較大型野生哺乳

¹ 其中只有編號第 4 的申請案於第一次提出申請時，因為申請人不是設籍當地的部落組織，而未獲同意。不過，在後續補充資料後，也獲得了核准。

類動物（包括：山豬、山羌、水鹿、山羊和飛鼠），而2017年的11件狩獵需求案則可能總共獵獲了203隻的較大型野生哺乳類動物。因為2017年的核准數量非常接近申請的需求數量，應該較具實際使用量的代表性。過去的紀錄顯示，信義鄉通常僅有部分部落會根據現行的管理辦法申請傳統祭儀（多為生命禮俗中的尋根活動）的狩獵。

表3、南投縣信義鄉2016年至2018年年初根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和「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所提出之狩獵申請案件，以及申請與核准之內容。

編號	年	祭儀名稱	申請單位	狩獵期間	狩獵區域	申請／核准之動物數量					申請／核准文號
						山豬	山羌	水鹿	山羊	飛鼠	
1	2016	人和社區傳統文化狩獵尋根活動、祭槍祭、狩獵祭	南投縣信義鄉人和村辦公室	2016/10/27-29	丹大事業區14、15林班	3/3	6/6	2/2	3/1	10/10	信義農字第1050021487號／府農林字第1050215250號
2	2016	祭祖找回失去記憶暨愛護河川活動	南投縣信義鄉部落文化經濟協會	2016/11/3-7	丹大事業區2、3分所及10林班	2/2				10/10	信義農字第1050022265號／府農林字第1050225185號
3	2016	追根夢想、實現新方向	南投縣原住民基督教曠野發展協會	2016/11/23-25	丹大事業區15、16林班	6/3	13/5	8/5	7/1	12/6	信義農字第1050022707號／府農林字第1050227860號
4	2016	回祖居地探索之旅—南投市都市原住民文化探訪巡根活動	南投縣都市原住民文化教育發展協會	2016/12/9-11	丹大事業區14、15、16林班	1/1		1/1		6/6	投都原生字第10501102號／府農林字第1050254950號
5	2016	潭南部落布農族卡社群傳統祭儀	潭南社區發展協會	2016/11/21-25	丹大事業區14、15、16林班	6/6	5/5	5/5		15/8	信義農字第1050023284號／府農林字第1050234383號
6	2016	潭南部落布農族卡社群傳統祭儀活動	潭南基督長老教會	2016/12/5-9	丹大事業區14、15、16林班	5/5	5/5	5/5		15/10	信義農字第1050025778號／府農林字第1050249404號
7	2016	雙龍部落布農族卡社群傳統祭儀	雙龍村辦公室	2016/11/23-27	丹大事業區14、15、16林班	6/6	5/5	5/5		10/8	信義農字第1050024095號／府農

編號	年	祭儀名稱	申請單位	狩獵期間	狩獵區域	申請／核准之動物數量					申請／核准文號
						山豬	山羌	水鹿	山羊	飛鼠	
											林字第1050236386號
8	2016	祭祖傳統領域尋古	南投縣信義鄉部落文化經濟協會	2016/11/17-19	鑾大事業區130、131、132林班	2/2	1/1	1/1		15/10	信義農字第1050024307號／府農林字第1050238722號
9	2016	尋根暨傳統祭儀傳承活動	雙龍村辦公室	2016/12/12-14	丹大事業區14、15、16林班	2/1	3/1	3/1	3/1	5/2	信義農字第1050025881號／府農林字第1050255162號
2016年合計						33/29	38/28	30/25	13/3	98/70	212/155
10	2017	祭槍祭、狩獵祭	南投縣信義鄉人和村辦公室	2017/11/9-11	丹大事業區14、15林班		5/5	2/2	3/3	10/10	信義農字第1060022438號／府農林字第1060220739號
11	2017	潭南部落布農族卡社群傳統祭儀活動	潭南社區發展協會	2017/11/1-5	丹大事業區14、15、16林班	3/3	5/5	5/5		16/16	信義農字第1060022860號／府農林字第1060224283號
12	2017	丹社尋根活動：踏青尋古、回到祖居	財團法人中華台灣基督教曠野協會南投區會光山教會	2016/11/2-4	丹大事業區16、17林班	3/3	8/8	4/4	6/6	20/20	信義農字第1060023084號／府農林字第1060226877號
13	2017	尋根祖跡文化之旅暨愛護河川活動	南投縣信義鄉部落文化經濟協會	2017/11/1-4	丹大事業區10林班	1/1	2/2	1/1		5/5	信義農字第1060022974號／府農林字第1060226653號
14	2017	雙龍部落布農族卡社群傳統祭儀活動	雙龍村辦公室	2017/11/27-12/06	丹大事業區14、15、16林班（3-4	6/6	5/5	5/5		10/10	信義農字第1060024969號／府農

編號	年	祭儀名稱	申請單位	狩獵期間	狩獵區域	申請／核准之動物數量					申請／核准文號
						山豬	山羌	水鹿	山羊	飛鼠	
					分所拉夫嵐、嘉年端)						林字第1060246898號
15	2017	雙龍部落布農族卡社群傳統祭儀活動	雙龍村辦公室	2017/12/17-19	丹大事業區14、15、16林班	3/3	5/5	6/6	5/5	10/10	信義農字第1060027279號／府農林字第1060262924號
16	2017	雙龍部落布農族卡社群傳統祭儀活動	雙龍村辦公室	2017/12/18-22	丹大事業區14、15、16林班(3-4分所拉夫嵐、嘉年端)	5/3	5/5	5/5		3/3	信義農字第1060027278號／府農林字第1060262939號
17	2017	明德部落布農族郡社群尋根祭儀之旅	信義基督長老教會	2017/12/7-9	郡大山	5/5	10/10	10/10	10/10	15/15	信義農字第1060025566號／府農林字第1060246894號
18	2017	達瑪巒部落106年尋根活動	南投縣信義鄉青雲社區發展協會	2017/12/4-8	丹大事業區6分所		10/10	4/4	10/10		信義農字第1060026217號／府農林字第1060252203號
19	2017	106-走向先祖遺址永續山川維護活動	南投縣信義鄉部落文化經濟協會	2017/12/13-15	丹大事業區15、16林班	2/2	5/5	6/6	3/3	4/4	信義農字第1060026754號／府農林字第1060256950號
20	2017	狩獵祭	南投縣信義鄉波石部落社區發展協會	2017/12/14-16	丹大林道		5/5	2/2			信義農字第1060027204號／府農林字第1060262945號
2017年合計						28/26	65/65	50/50	37/37	93/93	273/271
21	2018	明德部落布農族郡	東埔社區發展	2018/1/15-18	郡大山	5/5	10/10	6/6	6/6	15/15	信義農字第

編號	年	祭儀名稱	申請單位	狩獵期間	狩獵區域	申請／核准之動物數量					申請／核准文號
						山豬	山羌	水鹿	山羊	飛鼠	
		社群尋根祭儀之旅	協會								1070000331號／府農 林字第1070012477號
22	2018	地利村takivatan丹社 群傳統祭儀活動	南投縣信義鄉 青雲社區發展 協會	2018/2/15-17	丹大事業區14、 15、16林班		3/3	1/1		5/5	信義農字第 1070002104號／府農 林字第1070032895號
23	2018	望鄉 sug-luman氏族 107年度祭儀暨祭祖 尋根	sug-luman氏族	2018/2/5-10	巒大事業區189林 班	2/2	2/2	2/2		10/10	信義農字第 1070002762號／府農 林字第1070032908號
24	2018	尋根活動	新鄉村takivatan tasnuna（松氏 部族）	2018/2/5-11	丹大事業區15、 16、37-40林班	2/2	2/2	2/2	2/2	4/4	信義農字第 1070002812號／府農 林字第1070032903號
25	2018	祭槍祭、狩獵祭	南投縣信義鄉 人和村辦公室	2018/2/28-3/3	丹大事業區14、 15林班		1/1	1/1	1/1	6/6	信義農字第 1070003810號／府農 林字第1070044012號
2018年合計						9/9	18/18	12/12	9/9	40/40	88/88

不過，根據與族人的座談以及訪談所得資訊，顯示信義鄉已多年沒有按照歲時舉辦表1中所列之傳統祭儀。所有八項傳統祭儀，近幾年都會利用每年年初舉辦全鄉運動會的時機，在一天當中由八個村分別以展演的方式向來賓呈現各祭儀的主要過程與內容。以2018年為例，信義鄉的全鄉運動會舉辦的時間為1月30日和2月2日四天，並利用第一天的開幕儀式，同時舉辦「107年歲時祭儀及傳統技能競賽」。信義鄉全鄉運動會的舉辦時間大約都在每年的一月底到二月初之間，雖與「播種祭」的時間相近（表1），但過去並沒有在全鄉運動會舉辦期間申請狩獵的紀錄（表3），顯示表1中所列之傳統祭儀確實都不再按時公開舉辦。

2. 花蓮縣卓溪鄉布農族部落實施歲時祭儀的現況

本計畫去函花蓮縣政府索取自2010年起卓溪鄉各部落根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之規定，所提出狩獵申請的相關文件，以作為本計畫之參考。卓溪鄉有17個部落，其中14個是布農族部落、1個賽德克族部落（山里部落）和2個太魯閣族的部落（古村部落、三笠山部落）。根據花蓮縣政府過去的申請、核准資料顯示，卓溪鄉的布農族部落自2010起，每年都會申請射耳祭、尋根活動和其他祭儀活動的狩獵需求。截至2019年上半年為止，總共提出的33件（表4），其中還包括兩件是由賽德克族部落所提出的射耳祭需求（表4中編號1和13的申請案）。主要受到在許多年度是由鄉公所統一彙整各部落需求，一次向縣政府提出需求，因此每年的申請件數有所差異。

根據前述資訊（表4），卓溪鄉的布農族部落在2010-2015年間，都是只有申請山豬和飛鼠，自2016年開始也會申請山羌、水鹿和山羊的狩獵；在2018年古風部落射耳祭的申請案中（表4中編號29的申請案），部落提出申請的狩獵動物及數量分別為：山豬2隻、飛鼠10隻，但縣府除了按照申請數量核准了山豬2隻和飛鼠10隻外，還核准了為申請的山羌10隻和台灣獼猴20隻，是首次將獼猴納入核准狩獵的物種中。

除了2019年縣政府提供的資料中沒有當年的申請資料外，其他每年申請的各類物種加起來總數在29隻（2013年）到88隻（2015年）、90隻（2014年）之間，差異極大，除了前述三個年度外，其他年度申請量多在40~60隻之間，而除了2016和2018兩年飛鼠的申請量只占總申請量的45%和37%之外，其他各年的飛鼠申請量都占當年總申請狩獵量的七成以上，2010年更占了88%；同時，除了2018年申請的山羌狩獵量（21隻）超過飛鼠的20隻外，其他年度飛鼠都是最主要的祭儀狩獵物種（表4）。

表4、花蓮縣卓溪鄉布農族部落於2010年至2019年上半年間，根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和「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所提出之狩獵申請案件，以及申請與核准之內容。

編號	年	祭儀名稱	申請單位	狩獵期間	狩獵區域	申請／核准之動物數量					申請／核准文號
						山豬	山羌	水鹿	山羊	飛鼠	
1	2010	立山村-賽德克族-射耳祭 ²	花蓮縣卓溪鄉立山村辦公室	2010/04/13-16	卓溪鄉區域	1/1				7/5	卓鄉農字第0990003716號／ 府農林字第0990057708A號
2	2010	卓溪村-布農族-射耳祭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辦公室	2010/04/13-16	賽谷-馬西村	1/1				10/5	卓鄉農字第0990003716號／ 府農林字第0990057708B號
3	2010	崙山村-布農族-射耳祭 ³	花蓮縣卓溪鄉崙山村辦公室	2010/04/13-16	卓溪鄉區域	1/1				8/5	卓鄉農字第0990003716號／ 府農林字第0990057708C號
4	2010	古風村-布農族-射耳祭 ²	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村辦公室	2010/04/13-16	古楓、崙天、石平保留地	2/1				12/5	卓鄉農字第0990003716號／ 府農林字第0990057708D號
5	2010	卓清村-布農族-射耳祭 ²	花蓮縣卓溪鄉卓清村辦公室	2010/04/13-16	卓樂部落至南安保留區	2/1				12/5	卓鄉農字第0990003716號／ 府農林字第0990057708E號
6	2010	太平村-布農族-射耳祭 ²	花蓮縣卓溪鄉太平村辦公室	2010/04/13-16	中興部落後山約15公里處	1/1				10/5	卓鄉農字第0990003716號／ 府農林字第0990057708F號
2010年合計						8/6				59/30	67/36
7	2011	2011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 ²	花蓮縣卓溪鄉太平村辦公室	2011/04/26-29	太平段、中平段原住民保留地	3/3				2/2	卓鄉農字第1000004323號／ 府農林字第1000070335號
8	2011	2011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 ²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辦公室	2011/04/26-29	卓溪段、中正段原住民保留地	3/3				2/2	卓溪民字第1000004323號／ 府農林字第1000070310號

² 非布農族。有繳交成果報告書，但「三、實際捕獵結果」欄位為空白，也無成果報告書文號。

³ 有繳交成果報告書，但「三、實際捕獵結果」欄位為空白，也無成果報告書文號。

編號	年	祭儀名稱	申請單位	狩獵期間	狩獵區域	申請／核准之動物數量					申請／核准文號
						山豬	山羌	水鹿	山羊	飛鼠	
9	2011	2011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 ²	花蓮縣卓溪鄉崙山村辦公室	2011/04/26-29	崙山段	1/1				5/5	卓溪民字第1000004323號／ 府農林字第1000070320號
10	2011	全國布農族尋根祭儀工作 ⁴	花蓮縣卓溪鄉卓清村辦公室	2011/04/26-29	清水農場	1/1				5/5	卓溪民字第1000004323號／ 府農林字第1000070331號
11	2011	祭典祭祀儀式 ²	花蓮縣卓溪鄉卓清村辦公室	2011/04/26-29	卓樂、清水及南安部落原住民保留地	1/1				10/5	卓溪民字第1000004323號／ 府農林字第1000070338號
12	2011	卓溪鄉100年度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活動 ²	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村辦公室	2011/04/26-29	古風、崙天、石平段保留地	2/2				5/5	卓溪民字第1000004323號／ 府農林字第1000070348號
13	2011	卓溪鄉100年度布農族射耳祭 ¹	花蓮縣卓溪鄉立山村辦公室	2011/04/26-29	古村、山笠山、山里段保留地	3/3				8/5	卓溪民字第1000004323號／ 府農林字第1000068113號
2011年合計						14/14				38/29	52/43
14	2012	101年度重回“原”路~尋根之旅實施計畫	南安部落發展協會	2012/04/06-08	卓樂、清水及南安原住民保留地	1/1				10/10	卓鄉農字第1010003235號／ 府農林字第1010054210號
15	2012	101年度布農族射耳祭儀暨傳統技能民俗藝術活動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2012/04/17-20		9/5				28/28	卓溪民字第1010003806號／ 府農林字第1010060792號
16	2012	布農族傳統嬰兒祭活動	卓溪鄉古風發展協會	2012/10/15-24	古風段及石坪段原住民保留地	1/1				3/3	卓鄉農字第1010012236號／ 府農林字第1010194100號
2012年合計						11/7				41/41	52/48

⁴ 有繳交成果報告書，但「二、祭典及獵捕活動」及「三、實際捕獵結果」欄位為空白，也無成果報告書文號。

編號	年	祭儀名稱	申請單位	狩獵期間	狩獵區域	申請／核准之動物數量					申請／核准文號
						山豬	山羌	水鹿	山羊	飛鼠	
17	2013	102年度布農傳統射耳祭活動	卓溪鄉古風發展協會	2013/04/16-19	花蓮縣轄區內原住民保留地	1/1				3/3	卓鄉農字第1020003927號／ 府農林字第1020059329號
18	2013	102年度布農族射耳祭儀暨傳統技能民俗藝術系列活動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2013/04/17-19	卓溪鄉各村各原住民保留地	5/4				20/20	
2013年合計						6/5				23/23	29/28
19	2014	103年度布農族射耳祭儀—各村舊部落、傳統領域探勘尋根之旅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2014/04/07-11	卓溪鄉境內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26/26				60/60	卓鄉農字第1030003304號／ 府農林字第1030060661號
20	2014	103年度布農族射耳祭活動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2014/04/09-11	卓溪鄉境內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1/1				3/3	卓鄉農字第1030003681號／ 府農林字第1030061641號
2014年合計						27/27				63/63	90/90
21	2015	104年度布農族射耳祭儀—各村舊部落、傳統領域探勘尋根之旅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2015/04/02-25	卓溪鄉境內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18/18				70/62	卓鄉農字第1040003689號／ 府農林字第1040059359號
2015年合計						18/18				70/62	88/80
22	2016	105年度各村部落傳統領域踏勘尋根之旅	卓溪鄉中正部落	2016/03/23-27	卓溪山、apulan	5/5				10/10	卓鄉農字第1050002761號／ 府農林字第1050048863號

編號	年	祭儀名稱	申請單位	狩獵期間	狩獵區域	申請／核准之動物數量					申請／核准文號
						山豬	山羌	水鹿	山羊	飛鼠	
23	2016	射耳祭	卓溪鄉古風村秀巒部落	2016/04/05-16	林務局秀姑巒事業區59、61、62林班地。	2/2	10/10	1/1	6/6	10/10	卓鄉農字第1050003366號／ 府農林字第1050059736號
2016年合計						7/7	10/10	1/1	6/6	20/20	44/44
24	2017	106年舊部落、傳統領域探勘尋根	卓溪鄉太平村中興部落	2017/03/27-31	中平林道52-61林班	2/2	6/6	1/1		15/15	卓鄉農字第1060002489號／ 府農林字第1060044862號
25	2017	106年各村部落傳統領域探勘尋根之旅	卓溪鄉太平村中平部落	2017/04/02-07	苗圃段-草古安山	2/2				5/5	卓鄉農字第1060002729號／ 府農林字第1060051409號
26	2017	106年各村部落傳統領域探勘尋根之旅	卓溪鄉卓溪村中正部落	2017/03/27-04/02	卓溪山、apulan	5/5				10/10	卓鄉農字第1060002729號／ 府農林字第1060051426號
27	2017	106年各村部落傳統領域探勘尋根之旅	卓溪鄉卓溪村卓溪部落	2017/03/26-31	卓溪山、apulan	5/5				10/10	卓鄉農字第1060002729號／ 府農林字第1060051429號
28	2017	卓清村106年度清水部落布農族射耳祭	卓溪鄉清水部落	2017/04/03-07	清水保留地	3/3				13/13	卓鄉農字第1060002783號／ 府農林字第1060051437號
2017年合計						13/13				33/33	46/46
29	2018	古風部落文化祭儀(射耳祭) ⁵	卓溪鄉古楓部落及白端部落	2018/04/02-15	第47林班	2/2	0/10			10/10	卓鄉農字第1070004056號／ 府農林字第1070059620號
30	2018	射耳祭	卓溪鄉太平村中平部落	2018/04/18-27	中平林道、清水林道	5/4	6/5	1/1		10/8	卓鄉農字第1070004577號／ 府農林字第1070066208號

⁵ 申請數量：山豬 2 隻、飛鼠 10 隻。核准數量：山豬 2 隻、飛鼠 10 隻、山羌 10 隻、台灣獼猴 20 隻。

編號	年	祭儀名稱	申請單位	狩獵期間	狩獵區域	申請／核准之動物數量					申請／核准文號
						山豬	山羌	水鹿	山羊	飛鼠	
31	2018	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活動	卓溪鄉卓清村卓樂部落	2019/05/01-09	清水農場、卓樂山	5/5	15/15				卓鄉農字第1070005231號／府農林字第1070074392號
2018年合計						12/11	21/30	1/1		20/18	54/60
32	2019	108年度各村部落傳統領域踏勘尋根之旅(射耳祭)	卓溪鄉太平村中平部落	2019/05/07-17	卓溪鄉西他羅尾山與清水山	-/5	-/8	-/3		-/10	卓鄉農字第1080003482號／府農林字第1080063384號、府農林字第1080071900號
33	2019	108年度射耳祭	花蓮縣卓溪鄉卓清部落	2019/04/28-05/02	卓溪鄉清水溪山區	-/5	-/8			-/10	卓鄉農字第1080004757號／府農林字第1080076228號
2019年合計						-/10	-/18	-/3		-/20	-/51

表5、花蓮縣卓溪鄉非布農族部落於2010年至2019年上半年間，根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和「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所提出之狩獵申請案件，以及申請與核准之內容。

編號	年	祭儀名稱	申請單位	狩獵期間	狩獵區域	申請／核准之動物數量					申請／核准文號
						山豬	山羌	水鹿	山羊	飛鼠	
1	2014	103年度賽德克芋麻節傳統文化祭儀	山里社區發展協會	2014/08/11-14	卓溪鄉境內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2/2				3/3	卓鄉農字第1030009795號／府農林字第1030146702號
2	2014	103年度太魯閣族民俗文化系列活動	立山社區發展協會	2014/09/22-25	卓溪鄉境內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6/6	6/6			10/10	卓鄉農字第1030010488號／府農林字第1030173646號
2014年合計						8/8	6/6			13/13	27/27
3	2015	104年度太魯閣族民俗文化系列活動	立山村三笠山部落	2015/11/13-20	卓溪鄉立山村哈比比原住民傳統領域	6/5	6/0		6/0	10/10	卓鄉農字第1040013843號／府農林字第1040223542號
4	2015	賽德克族民俗暨傳統技藝系列活動 ⁶	卓溪鄉山里（陶塞）部落	2015/11/19-26	中平林道4-15K原住民傳統領域	2/1				5/5	卓溪原字第1040014361號、卓溪原字第1040014650號／府農林字第1040227194號
2015年合計						8/6	6/0		6/0	15/15	35/21
5	2016	賽德克族民俗暨傳統技藝系列活動	卓溪鄉山里部落	2015/11/19-26	中平林道4-15K	2/2	2/2	1/1	1/1	5/5	卓鄉農字第1050011165號／府農林字第1050181617號
6	2016	太魯閣族感恩節活動	立山村立山部落	2016/11/11-28	中平林道、三民林道原住民傳統領域	2/2	2/2	1/1	1/1	5/5	卓鄉農字第1050013114號／府農林字第1050209032號
2016年合計						4/4	4/4	2/2	2/2	10/10	22/22

⁶ 申請數量：松鼠 5 隻、飛鼠 5 隻、山豬 2 隻。核准數量：松鼠 5 隻、飛鼠 5 隻、山豬 1 隻。

編號	年	祭儀名稱	申請單位	狩獵期間	狩獵區域	申請／核准之動物數量					申請／核准文號
						山豬	山羌	水鹿	山羊	飛鼠	
7	2017	106年太魯閣族民俗文化活動	卓溪鄉立山村古村部落	2015/10/01-08	中平林班第48、50林班；三民林班第9、11林班	1/1	10/10	1/1	1/1		卓鄉農字第1060009352號／ 府農林字第1060155455號
8	2017	賽德克族民俗暨傳統技藝系列活動	卓溪鄉立山村山里部落	2015/10/01-08	中平林道4-15公里處	2/2	5/5	1/1	3/3	5/5	卓鄉農字第1060010798號／ 府農林字第1060172949號
2017年合計						3/3	15/15	2/2	4/4	5/5	29/29
9	2018	太魯閣族民俗文化感恩祭儀活動	卓溪鄉立山村古村部落	2018/10/05-15	中平林班第48、50林班；三民林班第23、24、25林班	1/1	10/10	1/1	1/1		卓鄉農字第1070011575號、 卓鄉農字第1070013506號／ 府農林字第1070196150號
2018年合計						1/1	10/10	1/1	1/1		13/13

在核准量方面，2010年只核准了申請量（=67隻）的54%之外，之後年度的核准量都在申請量的八成以上，也有不少年是100%核准，2018年甚至還增加核准了未在申請物種中的山羌和獼猴，使得當年的核准狩獵數量超過了申請數量。

綜合而言，卓溪鄉布農族部落每年為了射耳祭和尋根所申請的各種動物（包括：飛鼠、山羌、水鹿、山羊和野豬）狩獵量多在40-90隻之間，而且幾乎1/2以上都是飛鼠，其次是山羌，再其次是山豬，水鹿多為個位數的申請量，而山羊只有2016年的射耳祭（表4中編號23的申請案）有申請過。

在卓溪鄉其他非布農族的部落中，在2014年到2018年間也有8個申請案（表5），申請狩獵的物種包括飛鼠、山羌、水鹿、山羊和山豬外，在2015年山里（陶塞）部落所申請的賽德克族民俗暨傳統技藝系列活動中（表5中編號4的申請案），也申請了松鼠的需求。而年度申請總數在13隻到35隻之間，除了2017、2018年之外，飛鼠同樣是最主要的申請狩獵物種。縣政府的核准量方面，則除了2015年的申請35隻只核准了21隻外，其他各年度都是100%的通過申請量。2015年當年所提出的6隻山羌和6隻山羊的狩獵量均未獲得許可。近兩年不再申請飛鼠的原因不明。

在鄉公所的臉書網頁上（<https://www.facebook.com/zhuoxi.office/>），公告有2019年的4-5月間，所有14個布農族部落的射耳祭及鄉公所的聯合射耳祭所舉辦的時間及地點（表6），顯示卓溪鄉除了會舉辦全鄉的聯合射耳祭之外，各部落也會保留傳統的慣習，單獨舉辦各自的射耳祭活動。

表6、花蓮縣卓溪鄉2019年布農族部落的射耳祭及鄉公所的聯合射耳祭的舉辦時間與地點。

部落	日期	地點
中正	04/05 (星期五)	卓溪村4鄰中正43之號 (周文曄宅)
中興	04/05 (星期五)	中興集會所
崙天	04/06 (星期六)	古風國小
卓溪	04/06 (星期六)	卓溪村9鄰15號 (陳宗勇宅前)
白端	04/12 (星期五)	白端集會所

部落	日期	地點
崙山	04/12 (星期五)	崙山集會所
中平	04/13 (星期六)	太平村中平9鄰14號 (黃泰山宅前)
卓樂	04/13 (星期六)	卓樂集會所
古楓	04/19 (星期五)	卓楓國小
秀巒	04/20 (星期六)	秀巒10鄰108號 (李早雄宅前)
南安	04/20 (星期六)	卓清村9鄰81號 (賴金德宅前)
卓溪鄉	04/27 (星期六)	卓溪鄉公所
清水	05/04 (星期六)	卓清國小
石平	05/04 (星期六)	石平分校
太平	05/18 (星期六)	太平國小前廣場

本團隊於2019年4月5日前往中正村參加當年度的射耳祭。根據了解，中正村所舉辦的射耳祭，是目前各部落中最傳統的儀式及內涵，實際、現場的觀察對本計畫具有實質的幫助。該次活動的內容包括了五項儀式和配合的活動（表7）。所有的儀式（第02-06項）均由林水源部落頭目和王基郁部落會議主席主持，而其他參與主持活動的還有呂必賢鄉長、高發財村長、張敏英婦女幹部，和周文輝、林仁義、周文軍、高忠義。在祈福儀式的時候，族人將前幾天捕獲的野生動物：2隻山豬（一隻成年個體、一隻未成年個體）、3隻山羊和1隻山羌的下顎集中並進行儀式。之後，再將這些下顎帶到三面建築的獸骨場，與其他獸骨放在一起，放置的地方除了是在正面陳列架的中間位置外，似乎沒有其他的規則。根據介紹，該獸骨場是在十多年前由舊部落遷到現址（在部落的外圍），而原先還有敵首架和熊首架，現在僅剩獸骨的保存。該獸骨場陳列了至少有一兩百件的偶蹄類的下顎，未來若能獲得族人的許可，可再前往整理物種、年齡層及數量的資訊。此資訊將有助於了解過去十多內來，中正村祭儀的狩獵量與物種的組成。

表7、花蓮縣卓溪鄉中正部落2019年射耳祭儀活動程序表。

項次	預定時間	活動內容
01	07:30-08:00	簽名報到
02	08:00-08:20	祈福祭槍儀式
03	08:20-09:20	獸骨場祈福及吹耳朵驅邪
04	09:20-09:40	射耳祭儀式
05	09:40-09:50	驅除眼障儀式
06	09:50-10:20	誇功宴
07	10:20-10:40	來賓介紹致詞
08	10:40-11:30	傳統趣味競賽
09	11:30-13:30	傳統美食風味饗宴
10	13:00-	歸附

3. 高雄市桃源區布農族部落實施歲時祭儀的現況

本計畫已去函高雄市政府，索取自2010年起桃源區各部落根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之規定，所提出狩獵申請的相關文件。然高雄市政府回函告知桃源區過去不曾根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之規定，提出傳統祭儀的狩獵申請。根據網頁資料的收尋以及電話詢問區公所和各里的辦公室，也確實沒有特定部落公告舉辦射耳祭，以及申請狩獵許可的資訊，顯示該地區的射耳祭或其他祭儀的舉辦可能如南投縣信義鄉各部落的現況，已經簡化了（裴家騏，2018）。

三、玉山國家公園內周邊卓溪鄉原住民族狩獵的傳統 獵場範圍

玉山國家公園周邊原住民主要為布農族。相較於其他原住民族，布農族是所有原住民族中，遷移歷史最久遷移範圍最大的一族。布農族之部落群分為卓社、卡社、丹社、巒社與郡社等五大社。其中，卓社群主要狩獵區域為濁水溪上游千卓萬山及卓社大山一帶；卡社群主要狩獵區域為卓社大山以南之卡社溪流域；丹社群主要狩獵區域為丹大山區丹大溪流域；巒社群主要狩獵區域為巒大溪流域；郡社群主要範圍為陳有蘭溪及郡大溪間之巒大山、郡坑山、內茅埔至東埔一帶。比較各社群之主要狩獵區域，狩獵範圍與玉山國家公園範圍重疊者，主要為郡社與巒社。在南投縣信義鄉為郡社群目前居住位置在東埔一鄰的家族，因社群之遷移與合併歷史，依區域內住民之認同，於本研究中稱為「東光部落」。相較於布農族，鄒族之部落較為凝聚，多留居在原居住地，其中，狩獵範圍與玉山國家公園範圍重疊者主要為居住在特富野一代的家族，為「特富野部落」；在花蓮縣卓溪鄉則包括布農族巒社群的卓溪部落、佳心部落與卓樂部落，以及布農族郡社群的卓清部落與古風部落；在桃源區則為郡社群的復興部落、拉芙蘭部落、樟山部落拉和梅山部落（圖2）。

本計畫藉由訪談當地具代表性且了解當地狩獵慣習的獵人，記錄各獵區的空間位置，整合受訪者之陳述與各家族之獵區空間位置，繪製東光部落與特富野部落之傳統獵場範圍圖。訪談過程中，使用Google Earth Pro軟體將鄰近山區的模擬3D影像投影到布幕或受訪者家用的大螢幕電視上，利用該軟體導覽之地平面檢視與自動傾斜功能，使用3D模擬影像與受訪者確認地形、地貌和地物，並交叉比對地形地物之歷次描述後細部修正位置，以正確的描繪出獵人們的活動或狩獵範圍繪製圖層。彙整訪談資料與空間分布後，將訪談圖層匯出，以ArcGIS軟體製圖產生當地獵人的狩獵區域圖。以下分區描述。

位於信義鄉周邊的原住民部落主要為東埔村、望美村與羅娜村（圖2）。本計畫於2018年共於此三村和特富野共訪談7位獵人，包括東光部落5人與特富野部落2人。東光部落之5名受訪獵人分屬4個家族，總計共繪製7個家族的9個獵區與一個不分家族的公共獵區。基於部落狩獵習慣，各家族的獵區大都不互相重疊，因此合併各家族的獵區可得東光部落在玉山國家公園的獵區。特富野部落之2名受訪獵人分屬2個家族，總計共繪製3個家族5個獵區。除訪談獵區外，另利用特富野部落傳統領域訪談所得之傳統地標位置，繪製傳統獵區圖。結果顯示，玉山國家公園南投縣信義鄉周邊原住民族的傳統獵場範圍，分屬東光部落與特富野部落。主

要分布在郡大溪上游，郡大山、馬博拉斯山與大水窟山一帶；以及楠梓仙溪上游，鹿林山一帶。兩部落之獵區並不重疊。不過，目前所能獲得的布農族東光部落獵區範圍，僅包括大部分家族的獵區，其他少數家族尚未揭露的狩獵範圍仍有待後續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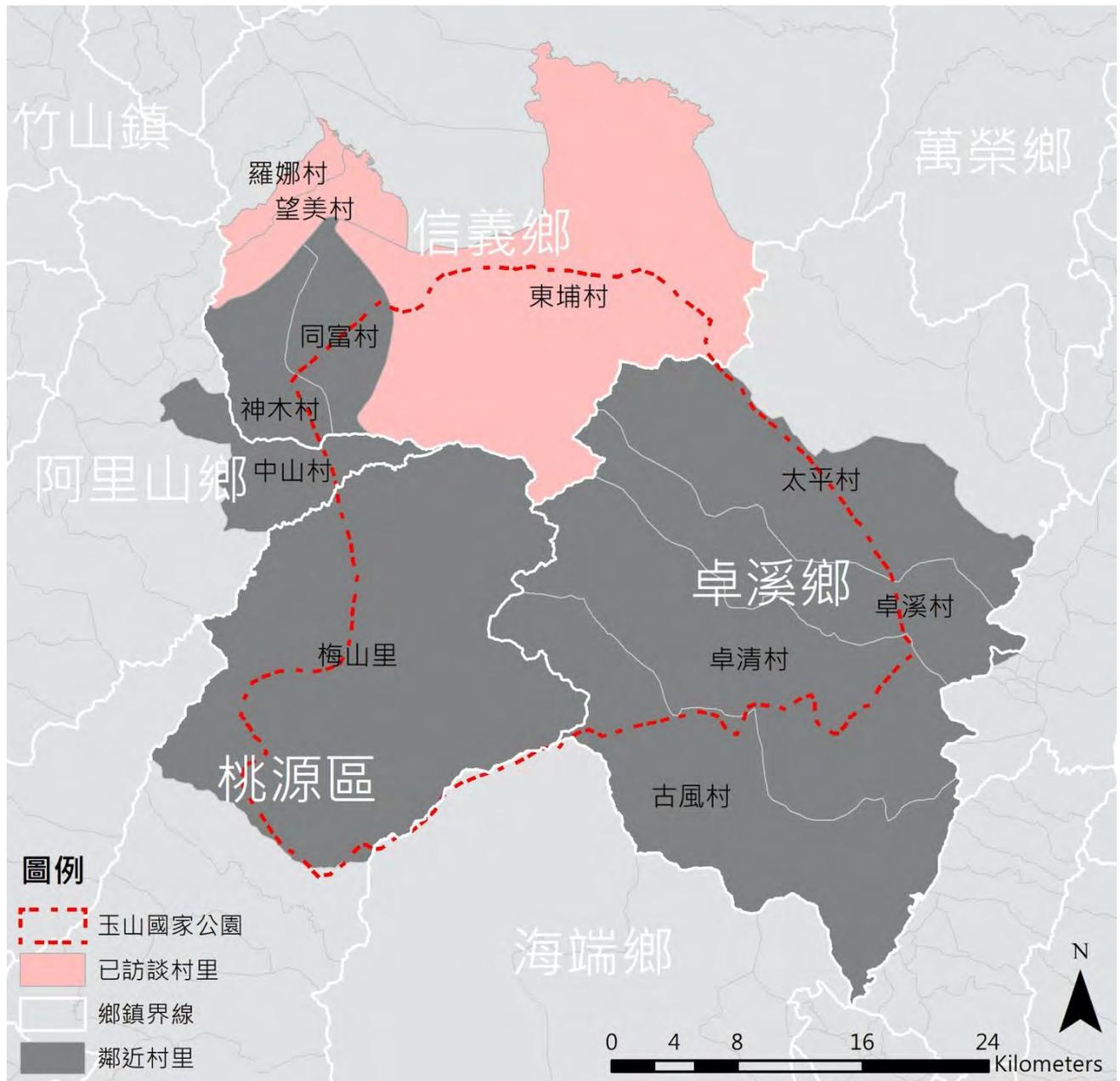


圖2、玉山國家公園周邊原住民族訪談村里圖。

花蓮縣卓溪鄉內有太平村、卓溪村、卓清村與古風村等四村落，都是原住民部落。2019年總計共繪製卓溪鄉內巒社三個部落5個獵區與郡社三個部落2個獵區（圖2）。不同家族的7個獵區中，中正部落只有巒社林、陳、高三家族沒有其他家族亦沒有公共獵場，三個家族各有自己的獵區，獵區並不重疊；佳心部落則有巒社林、張、趙三家族共用一個獵區；卓樂部落有巒社張、股、趙三家族共用一個獵區；郡社黃家一個獵區；以及大分郡社的卓清部落與古風部落因為是兄弟所以共用一個獵區共同狩獵。基於部落狩獵習慣，除有血緣或姻親關係之家族，各家族或部落的獵區大都不互相重疊。結果顯示，卓溪鄉巒社群的傳統獵場主要分布在阿不郎溪上游阿不郎山、瓦拉米一帶，以及黃麻溪流域；卓溪鄉郡社群的傳統獵場，則主要分布在樂樂溪上游三叉山與新康山一帶。

高雄市桃源區內有八個里12個部落，分別為桃源里、寶山里、建山里、高中里、勤和里、復興里、拉芙蘭里與梅山里等八個里，以及寶山部落、藤枝部落、建山部落、草水部落、高中部落、美蘭部落、桃源部落、四社部落、勤和部落、復興部落、拉芙蘭（梅蘭）部落、樟山部落、梅山部落與二集團部落等14個部落，都是原住民部落，且布農族人占全鄉人口數約百分之九十。其中，只有梅山里的梅山部落劃入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圖2）。本計畫於2020年總計共繪製桃源區內郡社群五個部落共16個家族30個獵區。不同家族的獵區都不重疊，但復興和梅山兩部落有部落共同獵區。另外，有姻親關係之家族會有部分獵區分享共用如復興梅蘭共用獵區與高中林家梅山高家共用獵區，但這些姻親關係之共用獵區都較小且僅限於兩家族的一部份獵區。結果顯示，玉山國家公園高雄市郡社群的傳統獵場，主要分布在荖濃溪越過拉庫音溪至高雄市邊界，以及唯金溪向南至國家公園南界。

合併三年來共記錄周邊原住民族13個部落、52個獵區，其中，有28個傳統獵區在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圖3）。玉山國家公園地形陡峭，所以區域內的獵區，大都以山頭或山脈為中心向下延伸但不跨越溪谷，因此不會產生如集水區一樣的獵區。獵人移動時常以嶺線或是山坡上現有的古道為移動路徑，如當地地勢較緩則向下延伸最遠有可能會接近溪谷。部分溪谷接近平原處有可能較緩，此時獵人可能以溪谷進入山區後由最近的次嶺線向上切到主要嶺線後繼續移動。國家公園中部和北部的地形較連續而完整，因此本區的獵區都比較大而集中如信義的東光部落與卓溪鄉的卓清部落。較接近花東縱谷的獵區較小而破碎分散如巒社的三個部落以及郡社的卓清等部落。國家公園西南區則因地形較陡峭多險坡，所以各部落的獵區都較中區和北區小，但是各部落的獵區都相鄰，連接成連續獵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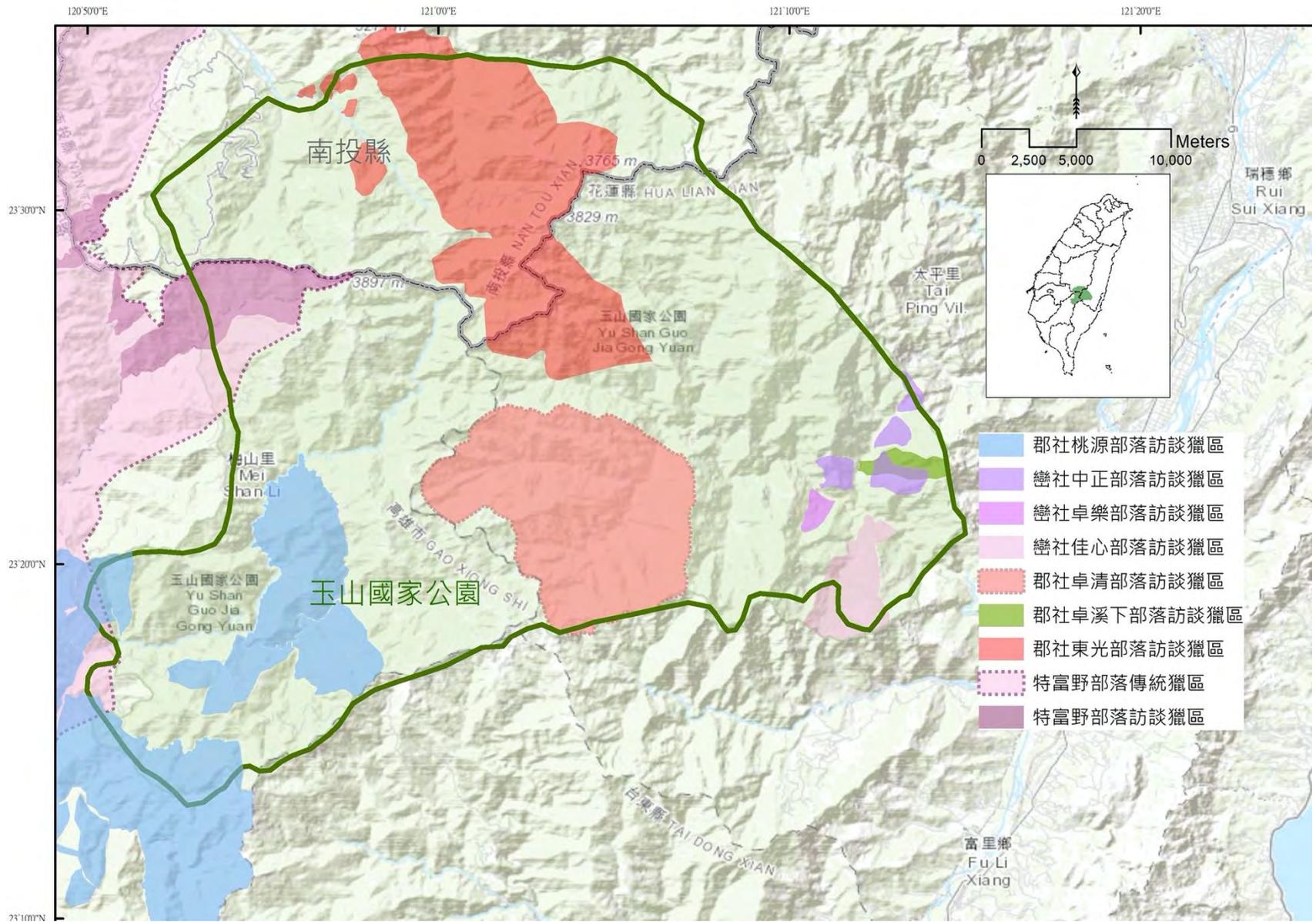


圖3、玉山國家公園內及周邊的原住民族傳統獵區分布圖。

信義鄉和卓溪鄉的獵人大都以陷阱架設為主，通常由4、5個親友一起進行狩獵數天，除特定狩獵需求外較少用犬獵。國家公園西南桃源區的狩獵方式是以村或家族為單位，以犬獵為主，由獵犬搜索驅趕獵物，再由獵人守候在預定地點圍捕。這種狩獵方式可能受地形之影響，而且因為這樣的狩獵方式，桃源區的獵人的行程通常以單日為主。不過不管主要狩獵方式為何，所有部落的共同點都是各家族或部落的獵區不重疊，並且有排他性，其他家族或部落不可以進入。有時會有少部分共同狩獵區域，或某部落家族的狩獵區域在越過另一部落獵區的另一邊，通常都是因為姻親關係，在一家族獵人變少之後讓給另一家族的親友。雖目前僅剩的耆老獵人多可以說出小時候和爸爸爺爺狩獵的獵區，但所有部落目前的狩獵方式，都已不再遵守傳統領域的界線，通常狩獵位置都離現居部落較近，也大都以單日槍獵為主，很少用陷阱了。

四、東部、南部園區的教育訓練課程及部落座談會

1. 教育訓練課程

本計畫於2019年6月6日假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的大視聽室辦理東部園區的教育訓練課程，課程包括「我國原住民狩獵管理在近年之發展與野生動物資源科學化管理的契機」和「各國國家公園狩獵管理案例介紹」（附件6）。總共有103人出席，出席者除了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的員工、志工外，還有保七總隊第六大隊的隊員，以及來自內政部營建署、南投林管處、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中市原民會、高雄市原民會、屏東縣滿州鄉公所、林業試驗所蓮花池研究中心、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和明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的同仁，除了志工外，均為公部門主管相關業務的公職人員。

為了要擴大社會上對相關議題的認識與對話，第二場教育訓練課程決定在都會區舉辦。本計畫因此於2020年8月26日於台中科技大學舉辦第二場的教育訓練課程，課程內容除了第一場的兩場內容外，增加了「國家公園、原住民族權利與自然資源治理」（附件7）。前述課程內容包括了介紹我國近年的原住民族狩獵管理的發展，以及探討了國家公園內的原住民族狩獵的議題，這部分議題在國內是非常新的探討，因此，本次課程廣泛的介紹了其他國家，尤

其是美國、加拿大、澳等國的作法（附件8）。第二場中的原住民族權利課題，則透過國外的案例，討論在地社群在自然資源與生態系統經營管理的不同作法。

然而，因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8月的第二場教育訓練課程原訂80人參與的課程，只有67人參加，不過，除了公部門的同仁外，也有大學的師生和社會人士的參與，讓討論的內容豐富的不少（附件9）。參與課程的聽眾提出關心的議題，也都值得管理機關重視，並納入後續若推動國家公園內試辦原民狩獵管理前待處理之議題（表8）。透過了這兩次課程的舉辦，希望有助於後續社會各方對這個重要議題的討論與對話。

表8、本計畫於2020年8月26日於台中科技大學舉辦的第二場教育訓練課程中，現場聽眾關心議題之提問整理與建議。

編號	現場提問內容整理	建議
1	狩獵應該不能造成野生動物數量的減少，也應該維持生態的不平衡，而野生動物的族群監測應該要能夠客觀與準確。	各種野生動物族群永續且健康的存續，確實是國家公園的重要任務之一，因此，普遍性、全面性的野生動物族群分佈與數量變化的長期監測，將是一項必要且關鍵的工作項目。建議透過方法學的探討與研究過程，優先建構園區內狩獵物種（山羌、臺灣野山羊、水鹿、野豬、飛鼠、獼猴）及其他較大型野生動物，具科學性、實務性的長期分佈與數量監測方法與監測網絡。至於其他類型的非狩獵野生動物（尤其是具生態重要性或受到關注的物種）的長期監測，建議也應該要逐步的建構，以完成整體的監測系統，持續提供國家公園對自然資源經營管理政策擬定所需要的資訊。同時，對於誤捕、誤獵非目標動物（尤其是瀕臨絕種物種）的現象，建議透過與原民狩獵團體（見後段）的共識與尋求解決方案，積極且有效的避免持續的發生；改善方案的效益也應該要搭配具科學性、實質性的檢核作法。
2	應該要加強一般民眾甚至政府、學界對原住民族的文化和生活慣習的認識，也應該要修正對原住民狩獵傳統的污名化，並且重視在地的傳統知識。	建議國家公園、林務局與其他自然生態系治理的機關，應該要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原轉會建立跨部會的聯繫平台，共同積極處理國人（甚至自然保育相關的學術界）長期對原民生活、慣習或文化的誤解所衍生的議題；同時，也建議國家公園鼓勵周邊原民聚落進入園區內尋根，並積極記錄、收集和保存與當地環境或自然資源相關的在地知識。

編號	現場提問內容整理	建議
3	<p>原住民部落普遍缺乏獵人組織及運作，而傳統的部落治理機制對狩獵議題亦有看法，部落與負責野生動物資源管理的各級公部門間的溝通、協調、聯繫的窗口，需要在部落政治現況下進行建構。</p>	<p>近年林務局推動原鄉狩獵自主管理的過程中發現，原民狩獵管理的成效將有賴在地狩獵組織的建立與成熟運作，尤其獵人對獵獲物誠實回報將是永續狩獵管理中，不可或缺的實施項目，其落實與否，與狩獵組織的管理能力息息相關。至於狩獵組織的類型或架構，則又以尊重部落傳統治理組織（例如：阿里山鄒族的頭目和長老會、吉拉米代阿美族的頭目委員會和年齡階層）的積極參與，成效最佳。同時，經驗也顯示若有受到信賴的第三方學術界的參與，對公部門和原民狩獵組織間的溝通與協調將有相當大的助益。因此，建議國家公園參考林務局各林管處在過去幾年的經驗，開始推動鄰近、周邊原住民族聚落成立的獵人組織建構的相關工作。</p>
4	<p>政府各相關行政與執法機關，對現行法令（亦即：野生動物保育法）中的原住民狩獵管理條文及細節的解釋與認定多有差異，對同一申請案的野生動物可允許的使用量也有認知上的落差，有待釐清。</p>	<p>前述跨部會聯繫平台建立後，類似的執法認知落差或其他相關議題，均應該納入此平台優先處理的議題，並有效且實際的將決議落實在相關行政單位的決定上。同時，除了自然資源治理相關機構間的溝通外，族人們所關心的獵槍議題，也應該要與狩獵組織和相關機構，一起尋求符合實際需求的方案，以實質且有效的管理國家公園內原民狩獵所使用的槍械。</p>
5	<p>在建構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相關機制時，應該要考慮不同民族間的文化與慣習的差異性，而在訂定各項與部落或獵人團體間狩獵相關的合約或行政契約時，除了主流社會所熟悉的條文式契約（例如：約定早上7:00開始工作）外，也應該要適度的運用原民社會常見的圖像式契約（例如：約定日出的時候開始工作）。</p>	<p>在林務局及林管處推動原民狩獵自主管理的過程中，確實顯示了族群間，甚至部落間的差異性，以及這些差異性對原民狩獵組織的形成和運作的影響。因此，在國家公園周邊部落形成組織，以及與管理處協商和達成合作關係或簽訂合作文件的過程中，建議充分尊重此差異性的存在，保持彈性，以部落意願和自主發展為前提，逐漸形成各方的共識、運作模式，以及文件的內容形式，以確保合作關係得以落實。</p>
6	<p>未來如果開放國家公園園區內的原民狩獵，應該要在尊重原住民文化的前提下，實質進行數量上、季節上，或性別上的科學化管理。</p>	<p>如前所述，具科學性的管理將是永續狩獵的基礎，而由於外國（尤其是美、加、澳等國）已有相當多長期的保護區原民狩獵管理經驗，也有相當多的制度和文獻可供參考，建議國內三個高山型國家公園，可以參考甚至參訪這些國家的經驗，再結合本地原民的生活與狩獵慣習，擬定科學化管理所需要的細節。</p>

編號	現場提問內容整理	建議
7	保育類動物的獵捕應該要有更嚴謹的規範與管理。	由於國人普遍重視狩獵對保育類動物的負面影響，國家公園作為管理機關，確實應該要更加注意保育類動物族群的趨勢。建議除了對保育類狩獵物種族群變動執行長期監測及滾動式（適應性）管理外，非狩獵物種的保護作法（例如：避免誤捕、誤獵的方案；誤捕、誤獵時的通報要求...等），以及族群長期監測也應該要優先建置，以確保生態系的健全。

2. 部落座談會

本計畫在2019年6月14日下午，假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舉辦了第一場的部落座談會（附件10）。此次座談會是由鄉公所協助邀請獵人代表、鄉民代表、各村村長和村幹事、各部落會議主席、各部落的組長（頭目）、鄉婦女幹部和協會幹部，共49人出席；座談會由呂必賢鄉長和行政課高榮生課長共同主持。座談會中，由本團隊介紹了國內正在發展中的原住民族自主狩獵管理的進程，以及其他國家如何處理國家公園內原住民族的狩獵權，並介紹美國、加拿大和澳洲等國的案例與管理制度。說明結束後，參與者均表達願意形成共同的組織（暫定為「花蓮縣卓溪鄉狩獵協會」），以對內進行狩獵活動與獵人的管理，也可對外與公部門（例如：國家公園、林管處、縣政府）進行協商，以及討論狩獵活動或狩獵自主管理相關事宜。目前在鄉公所的主導與協助下，已完成大部分成立協會所需要的資料與文件，預計明（2020）年可以完成立案的工作，並正式成立此地區性的獵人組織。

本計畫於2020年6月12日上午，假高雄市桃園區公所會議室舉辦了第二場的部落座談會（附件11）。本次座談會也是由當地區公所協助邀請族人參與，總共有31人出席，包括：3位區代表（含正、副主席）、2位里長、5位部落會議主席、13位來自八個里的族人代表及獵人，以及8位區公所員工（含民政課長），座談會由桃源區代表會王正國主席和區公所民政課謝仁正課長共同主持。會中也初步達成共識朝向成立正式立案的全區狩獵組織（協會）的方向規劃，並將由區公所協助舉辦數場部落說明會，前往部落向獵人與族人說明自主狩獵管理的構想，爭取大家支持成立組織。同時，也初步決定由本次參與部落座談會的各里代表，作為發起人，在區公所的協助下，開始準備組織的籌辦事宜。

後續，於2020年8月4日晚上在桃園區拉芙蘭里活動中心，舉辦為三個緊鄰玉山國家公園邊界的村落（亦即復興里、梅山里和拉芙蘭里）所安排的第三場部落座談會，議程與第二場

相同（附件11）。這些部落的傳統獵場多在國家公園範圍內，因此，他們對狩獵管理機制建構的認知，對未來討論國家公園內原民狩獵活動及管理時，將具影響力；參與者包括村里幹部共有24人。本計畫於2020年10月10日的晚上，再於桃源區原住民文物館舉辦第四場部落說明會（附件11），參加者23人，均為高中里、桃源里和勤和里的村里幹部和族人。

在前述的部落座談會中，除了成立組織強化內部對本族獵人的自主管理之外，與會者關心的原住民狩獵議題與期待還包括：合法制式槍枝與獵具的開放、制式子彈的合法獲得、營利性狩獵的開放，以及恢復國家公園內原住民的狩獵權等。其中，制式槍枝、獵具與子彈方面，族人普遍希望可以獲得合法及安全有保障的制式獵槍，也有反映子彈開放自製的需求，認為比較便宜，這些需求雖然目前已在立法院受到關注，原民會也正在研擬相關管理辦法，而內政部也有意請聯勤兵工廠製作生產專門供原住民使用的制式獵槍，不過仍涉及修改「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現行之規定。至於營利性販售獵物的議題，族人多認為過去狩獵到的獵物常常是原住民的經濟來源，販售獵物也是他們傳統的行為，然而目前只開放祭儀、自用狩獵，但營利販售被禁止，希望未來在營利性狩獵的部分也能尋求開放，唯商業性狩獵的許可須修改「野生動物保育法」和「原住民族基本法」，也必須搭配積極且有效的管理。這些都不是國家公園管理單位可以決定的，因此建議將這些意見提供給相關主管機關作為參考。至於恢復原住民族在國家公園內的狩獵權一事，族人普遍都非常贊同，也認為必須趕緊推動開放，因為大半狩獵地區都在國家公園範圍內。由於參與座談會的族人對於成立獵人組織以強化內部管理的要求，多持正面態度，而卓溪鄉鄉公所和桃源區區公所和部落會議也已經啟動獵人組織籌備的事宜，建議管理處於各地獵人組織形成的過程中，多多參與相關活動，增加與周邊原住民族部落對話與溝通的機會。

以上的課程及座談會，期望能夠促進相關的權益關係人或團體對推動狩獵管理重要性的理解。國際上推展野生動物保育與經營管理工作之經驗顯示，在地居民的治理，尤其是參照當地原有生活形態所發展出的管理策略，不但為當地居民所接受、較易落實保育自然的目標，也大大降低了政府在行政上的負擔（FitzGibbon et al., 2000）。在非洲所施行的「營火計畫（CAMP FIRE= Communal Areas Management Programme for Indigenous Resources）」，由部落主導治理野生動植物資源，將觀光、垂釣及狩獵等所得的利潤留在當地；而當自然資源對當地居民具有經濟價值時，居民開始自發性的巡護，對不法盜採、盜伐、盜獵和野生動植物棲地破壞行為有極大的嚇阻作用，實施該計畫對有限資源的政府機關而言，透過當地居民治理的方式，提供了自然資源管理及保育一項新的選擇（Child and Peterson, 1991；Peterson, 1991）。不過，相較於國外原住民自然資源自主管理，截至目前為止，我國在自然資源管理

上，仍然採取國家集中管理。然而，由於現實上缺乏足夠的人力與資源，使得在資源治理的實務上，一方面既無法有效預防自然資源違法取用之情形，二方面又因缺乏科學性資料的支撐，而無法回應真正具急迫性的保育議題。以較大型野生動物為例，我們不但對森林性瀕臨絕種動物（黑熊、熊鷹）缺乏資訊，無法擬定有效的復育策略，對常見的物種（臺灣野山羊、山羌、水鹿、野豬、獼猴）也缺乏監測與研究，多只能採取「無為式」的管理策略，以致結果與成效無法掌握。

事實上，IUCN在早在其1980年所提出的「世界保育策略」中，就已經推動普遍設置「生物圈保留區（the Biosphere Reserve）」，以求更有效的達到自然及野生動物保育之目標。在生物圈保留區或類似的制度中，主事者尊重在地居民對自然資源的管理及使用權，重視並借助當地利用自然資源的傳統知識，賦予其經濟價值，以架構一個能達到永續保育目的之管理制度。而在地居民也因為擁有自然資源的價值，主動巡護及維護自然資源外，並往往因而達到文化保存之附帶效果。因此，在形成一個結合政府和當地社區所發展的自然資源共管制度（亦稱：聯合或共同管理制度）的過程中，就特別強調當地原居民的參與及討論；同時，更主動的深入了解當地傳統資源利用的形式、規矩及知識，並且進一步的透過近代生態學的知識去提煉其中的精華，以做為共管制度的基礎。在目前，我國政府管理自然環境明顯缺乏人力及資源的情況下，邀請原住民族的參與自然資源管理有其必要性與優勢，例如：對於在地生態知識的了解、原住民傳統文化、制度規範與社會網絡等特性，以永續經營的方式，促使保育與在地發展的目標結合（盧道杰等，2006）。

現在卓溪鄉公所和桃源區公所已主動協助鄉內部落共同成立狩獵協會，而此一具法人地位的協會，可代表鄉內的獵人們，與自然資源和野生動物資源治理政府機關進行合作管理的協商，將非常有助於後續與各在地的公部門凝聚共識，一起發展符合現行法規、可運作的永續利用野生動物資源的共同（或合作）管理架構。國內目前已在推展中的阿里山鄉鄒族狩獵自主管理的架構與機制，可供卓溪鄉及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作為參考。

阿里山鄉為鄒族原住民族的世居之地。全鄉海拔範圍在400至3,000多公尺之間。為了改善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所訂「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的執行效益，嘉義林區管理處於102-108年度先後委託辦理了阿里山地區狩獵自主管理推動的相關計畫（翁國精、裴家騏，2015；裴家騏、

翁國精，2017；裴家騏等，2018；裴家騏等，2019）。這幾項計畫相互關聯，並依適應性經營管理（adaptive management）的原則，提出當地的適應性狩獵管理架構。

此適應性狩獵管理中規劃參與的人員則包含有使用者（即原住民），管理者（即公部門）及外部檢核者（即學術單位），三者各扮演不同的角色，透過三方的合作，共同架構野生動物資源永續利用的機制；其中，原住民族負責實際的狩獵活動和自然環境的管理與成果回報，公部門負責保育野生動物和行政管理，學術界則負責動物族群數量波動的監測與資訊判讀（圖4）。



圖4、適應性狩獵管理中的原住民、公部門及學術界分工概念圖（修正自裴家騏、翁國精，2017）。

為了推動部落自主狩獵管理，鄒族獵人們先擬定了「阿里山鄒族狩獵自治自律公約（附件12）」，作為獵人們內部管理的文件，也已經草擬將與政府簽訂的行政契約（附件13）。透過多次的共同討論，有越來越多的族人認識到自主管理的重要性，因此，於2018年5月4日成立了「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圖5），以自律公約作為對會員的管理依據，此協會是目前國內唯一以整個民族作為參與對象的相關組織，並展開狩獵及環境監測的回報作業，而為了有效管理協會獵人的狩獵活動，協會也已經在八個部落各成立了一個分會，協助會務的推動（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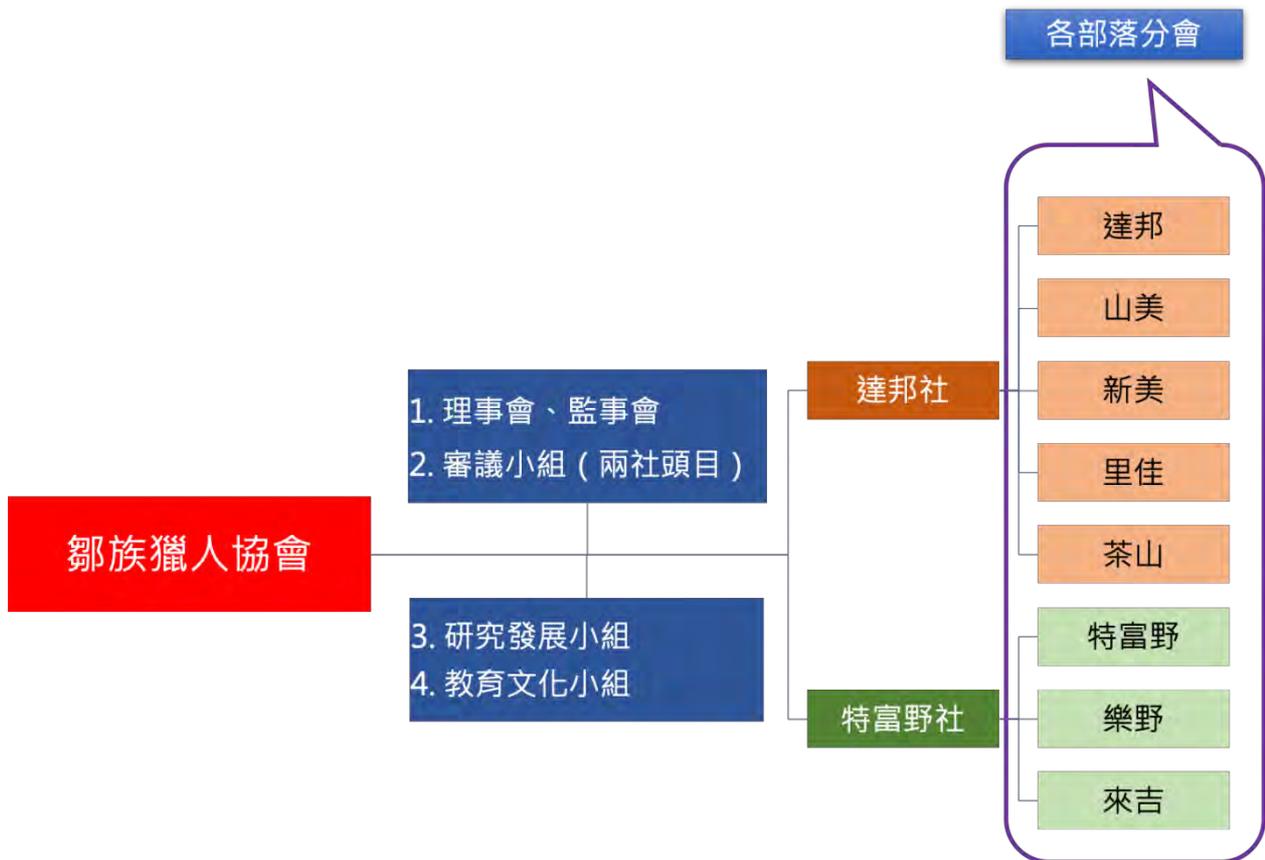


圖5、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的組織架構（引用自裴家騏等，2019）。

前述自律公約與行政契約係以現行法規為基礎，訂定各種狩獵的管理與資訊彙整的原則，並賦予參與狩獵的族人要求與義務，其目的在於資源永續利用，以及產生實質且有效的狩獵管理（裴家騏、張惠東，2017；附件14）。此兩份文件提供了討論與商議的過程，並根據實際情形與現況進行必要的修改和調整。其中的行政契約，將由鄒族獵人協會代表鄒族與政府簽訂（圖6）。這個自主狩獵管理的組織架構也已經納入行政契約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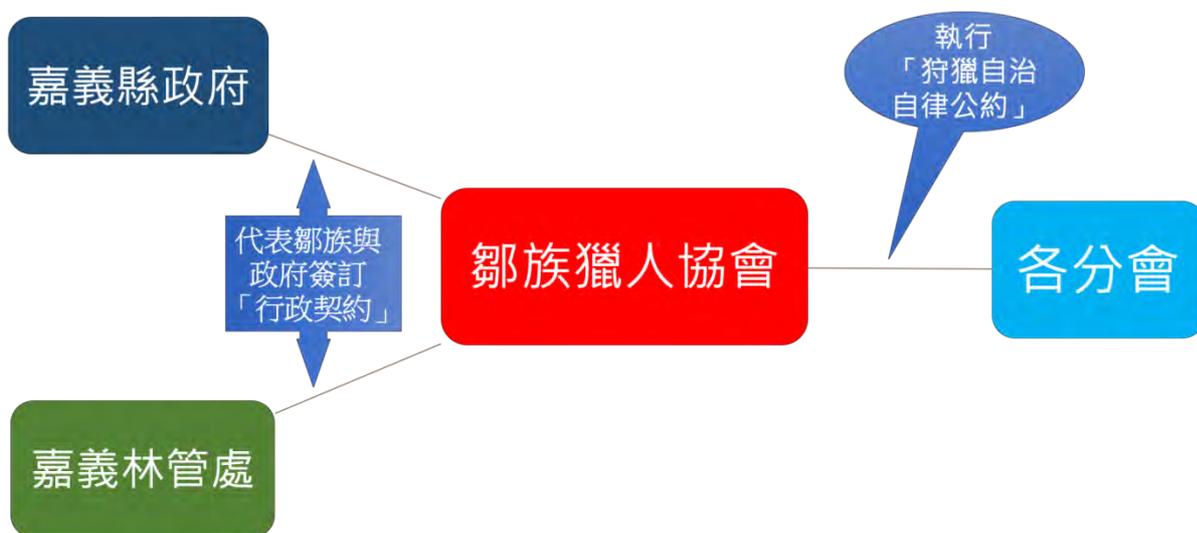


圖6、鄒族獵人協會對的角色定位與任務（引用自裴家騏等，2019）。

在行政契約的進度方面，鄒族獵人協會代表鄒族獵人們，與嘉義林區管理處、嘉義縣政府分別於2018年10月5日、2018年11月2日和2019年4月12日，進行過三次的行政契約協商會議，已完成針對林管處和縣政府的兩份行政契約的草案。這兩份草案將待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法後，賦予政府與原住民族簽訂狩獵管理相關行政契約的權責後，再行簽訂。而為了展現三方積極推動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法制化的共識與期待，三方代表先於2018年8月13日，假嘉義林區管理處的觸口工作站，舉行三方意向書簽署的儀式，儀式順利完成，並獲得主要媒體的報導。近期已於今（2020）年11月2-4日於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部落所舉辦的「第三屆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獵人大會」上，鄒族獵人協會將與嘉義林管處簽訂國內第一份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的行政契約。此舉對國內持續推進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以及野生動物資源永續經營新典範的發展方向而言，不但是一項重要的里程碑，也具備相當的示範效果。國內其他原住民族或可參考鄒族的發展歷程，建構自己的狩獵自主管理機制與架構，並積極尋求與政府間的協議，在現行法體制的結構上，開創狩獵自主管理的新契機。

五、現勘路線的較大型野生動物紀錄

本計畫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間，總共現勘了7條路線及地區（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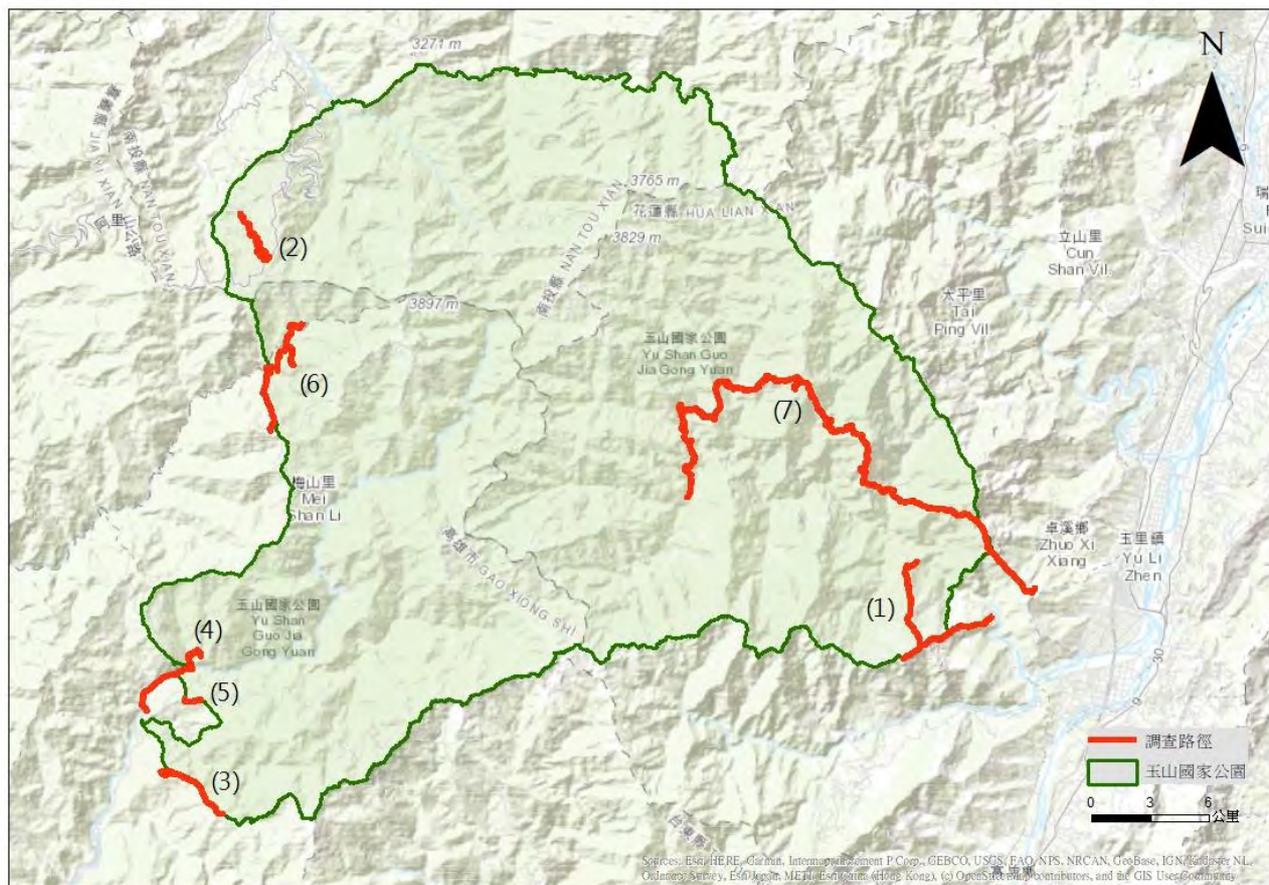


圖7、玉山國家公園較大型野生動物長期監測樣區探勘路線，依現勘日期先後分別為：(1) 大里仙山；(2) 神木林道；(3) 烏夫冬與鐵本山；(4) 荖濃溪；(5) 馬馬宇頓山；(6) 楠溪林道；(7) 清八通關。各路線詳細說明請參見本文。

各路線探勘之結果分述如下：

1. 2019年11月8-10日完成大里仙山路線的勘查，此路線的全長約12.8公里（圖8）。這段路由佳心到台30的2.5k處，佳心上到2000公尺營地的這段路海拔落差約1200公尺，路況一路上良好，稜線大多寬緩，陡坡峭壁較少，路徑較長，而2000公尺下到公路這段路前段較緩，後段較陡，海拔落差1700公尺左右。由南安出發，沿途動物痕跡豐富，目擊兩隻野豬在蕨類叢中覓食。4.5k佳心處可紮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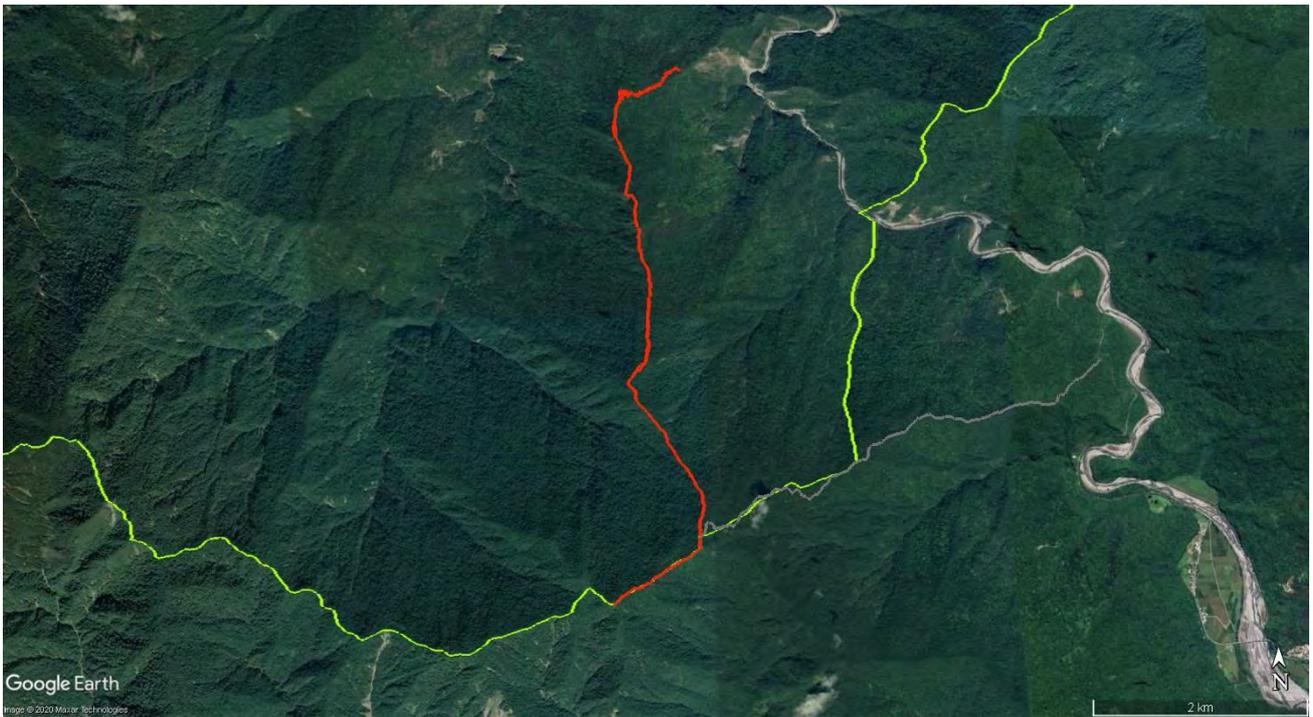


圖8、本計畫之大里仙山路線探勘路徑。綠色線條為玉山國家公園的邊界，本路線所在之相關位置請參見圖7。

沿途記錄到8種野生哺乳動物和2種雉科鳥類（表9）。除了食蟹獾只有排遺的紀錄外，其他所有物種均有目擊紀錄。在較大型的哺乳類物種中，水鹿的痕跡紀錄最多，尤其是排遺和磨角痕跡、啃食痕跡；其次才是山羌的紀錄、野豬再其次。值得注意的是，除了沿路記錄到一些新鮮的黑熊痕跡外，甚至還有兩次目擊的紀錄，顯示黑熊在本路線的活動相對較多。第一次目擊是在11月9日，當天早上由佳心公廁後方出發（海拔約800公尺），一開始的路段有較多人造林，有些許駁坎遺址，隨海拔上升，林相改變，開始有殼斗科植物出現，大約上午9:30左右，在一稍寬稜線處，目擊到一隻在樹上覓食的亞成體黑熊，在幾秒間牠快速下樹離開現場，牠覓食的樹上有折枝，樹下有許多斷掉的樹枝與櫟實。之後，稜線寬窄轉換，動物痕跡漸多，人為痕跡少，偶爾遇到正在覓食的動物，約10:43，又遇一成體黑熊由後方約20公尺處過稜線。而在11月10日一早往大里仙山前進的行程中，在上至山頂前的一段路，記錄到幾處明顯且新鮮的黑熊爪痕與折枝，也發現幾堆已發霉的排遺，顏色偏綠，內容物多為植物性食物。

表9、大里仙山路線（全長約12.8公里）現勘過程中的較大型野生動物的記錄。2019年11月8-10日。

物種	目擊	叫聲	痕跡								合計
			排遺	休息處	腳印	磨痕	食痕、啃痕	爪痕	折枝	拱痕	
條紋松鼠	2										2
獼猴	1	1									2
臺灣野山羊	1				2	3					6
山羌	2	10	18	1	1	1					33
水鹿	2	2	43		6	42	13				105
野豬	2				2	2				15	21
食蟹獐			1								1
黑熊	2		1					5	2		10
深山竹雞	6										6
藍腹鵝	3										3

2. 2019年11月30日到12月1日現勘神木林道路線（圖9）。林道入口一端為神木村，一端為塔塔加遊客中心。本次現勘由塔塔加端進入林道，勘查約8公里的路線，海拔由2889公尺下至約2075公尺原路折返，沿途有多處大大小小的崩塌，有幾段路在向陽處有濃密芒草需鑽獸徑或開路前進，在較潮濕路段咬人貓在林道上的覆蓋度極高，需砍草才可前行。林道前段約兩公里長的路段有台大實驗林圍的圍網，進行野生動物啃食造林苗木的防治研究，道路是狀況較好的一段。在此段之後，路況漸差，有時需要高繞有時需要低繞，或需沿獸徑找路往前，林道兩側多為造林，鑲嵌些許次生林，林下植被在林道較濃密，往林道兩側則有較大的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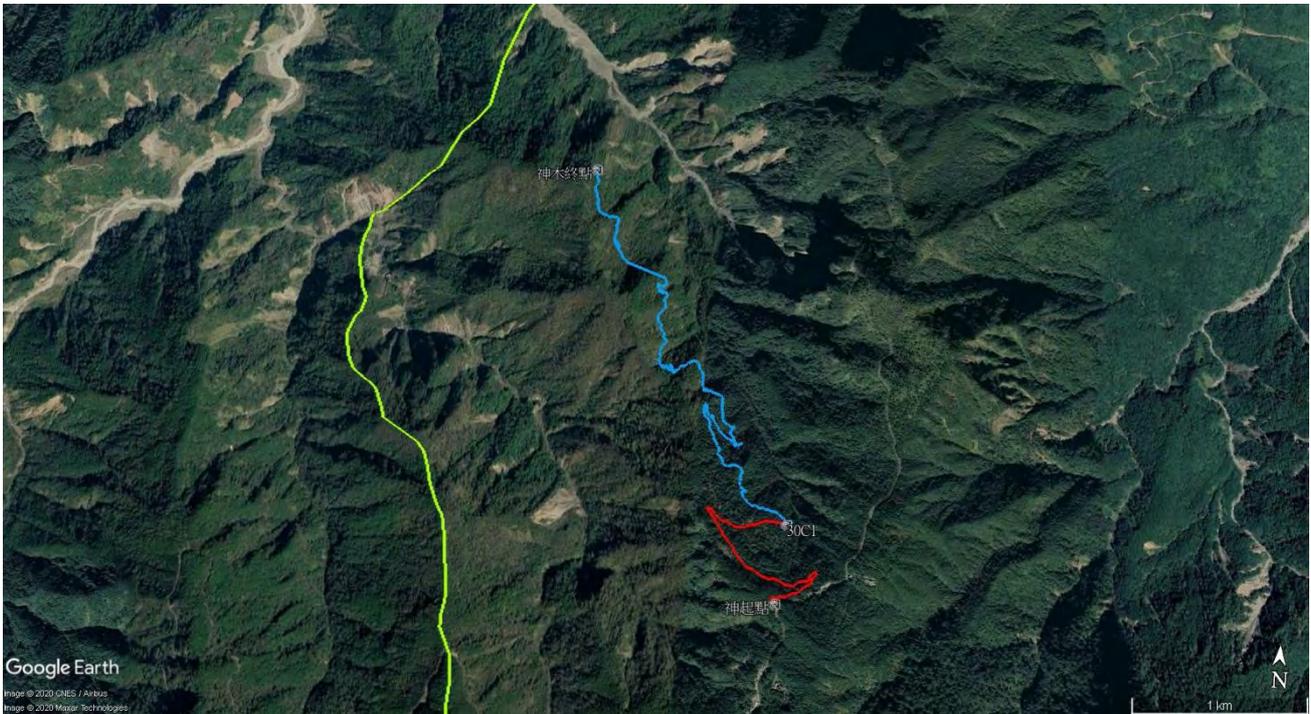


圖9、本計畫之烏夫冬與鐵本山地區路線探勘路徑。綠色線條為玉山國家公園的邊界，本路線所在之相關位置請參見圖7。

沿線記錄到動物痕跡以水鹿與山羌最多（表10），再往樹林內走也有目擊的紀錄，但動物警覺性高，在宿營處，晚上飛鼠叫聲頻繁，也有動物的腳步聲在營地周邊，但植被濃密，難以查看。整段路前兩公里較適合做長期監測的路線，後段的路況較不穩定。

表10、神木林道路線（全長約8公里）現勘過程中的較大型野生動物的記錄。2019年11月30日-12月1日。

物種	目擊	叫聲	痕跡							合計	
			排遺	休息處	腳印	磨痕	食痕、啃痕	爪痕	折枝		拱痕
獼猴	1		1				1				3
臺灣野山羊			8								8
山羌	1	10	24		3	1					39
水鹿			41		5	18					64
野豬	1				1					5	2
黃鼠狼			1								1
藍腹鵲	2										2

3. 2020年1月7日探勘位於南橫公路104-105k附近的烏夫冬與鐵本山地區（圖10）。現勘由梅蘭教會旁的產業道路進入，產業道路旁有芒果、桃李及梅子等作物，產業道路路況前段低底盤車可通行，但過了約海拔1500公尺後路況較差，需高底盤車較好，車也可以停在海拔1500公尺附近，再往登山口（約海拔1600公尺）前進。由登山口到烏夫冬山再往鐵本山海拔範圍為1600-2500公尺，路程約5.8公里。路線前段由果園上切稜線後一路沿稜腰繞，路徑窄小，植被由芒草、二葉松及次生林為主，稜線巨石磐據，有時需跳石前進。直到上升至海拔2350公尺，路線由腰繞轉沿稜上升，稜線漸寬，也有大樹出現，接著再往上有小片箭竹林，上至鐵本山顶，有小片草地，往關山方向有較大腹地。而烏夫冬山的路程較短，植被多為人造林。



圖10、本計畫之烏夫冬與鐵本山地區路線探勘路徑。綠色線條為玉山國家公園的邊界，本路線所在之相關位置請參見圖7。

在路徑前段，除了在產業道路接稜線附近有一些動物的痕跡外，接下來有一段路較少動物痕跡，或動物痕跡較舊，過了海拔2350公尺左右才比較有動物痕跡或新的痕跡。這條路線就在部落後方，也有產業道路連接，有紀錄到一些狩獵痕跡與生火的痕跡，也有登山客的痕跡。紀錄到的動物痕跡包括較大型哺乳動物10種、雉科鳥類2種，包括黑熊

和穿山甲（表11）。但痕跡分布零散，山羌、野豬的痕跡較常見，山頂附近的水鹿痕跡也不少。整條路徑路況穩定，適合作為長期監測的路線。

表11、烏夫冬與鐵本山地區（全長約5.8公里）現勘過程中的較大型野生動物的紀錄。2020年1月7日。

物種	目擊	叫聲	痕跡								合計
			排遺	休息處	腳印	磨痕	食痕、啃痕	爪痕	折枝	拱痕	
松鼠							1				1
飛鼠								1			1
穿山甲				3							3
獼猴			2								2
臺灣野山羊			1			3	2				6
山羌	1*	4			1	4	3				13
水鹿		1	1			6	2				10
野豬					4		1			10	15
黃鼠狼			1								1
黑熊			2								2
藍腹鷓	1										1
帝雉	1										1

*骨骸。

- 2020年1月31日-2月2日間現勘荖濃溪路線（圖11）。本路線包括南橫公路對岸的荖濃山、獅子尾山、南面山等區塊，全長大約10.5公里，海拔範圍為857-1457公尺。全程由南橫公路轉進梅山村至梅山吊橋頭停車，梅山吊橋可通行小貨車及機車等小型車輛。經過梅山吊橋後接連產業道路，通往不同的農田及果園，產道兩側有一些工寮，有幾個工寮有養狗，有放養也有鍊住的。順著產業道路沿著荖濃溪前行，可行走於寬廣的河階平台上，直到產業道路盡頭後拉繩下溪。下溪後，沿溪行，溪谷上有許多崩塌的大石，須不時過溪避開地形，此時是冬季的枯水期，但主流的荖濃溪水量仍充沛，有幾段過溪路水深及

大腿甚至臀部。沿溪走至薩夫薩夫魯天溪匯流口，兩側有些崩塌地形，植被覆蓋少，多是裸露的石堆或碎石。沿支流上溯爬升，溪谷巨石林立，落差不小。接至荖濃山上切處、拉巴薩巴溪匯流口時，上切的路徑有一些看來蠻新的崩塌痕，但仍可看見路跡及架繩，往前沿瀑布右側上攀，先過一小碎石坡，橫渡一面石壁，石壁略微濕滑，後續往上攀，後面的路開始不穩定，若背重裝爬風險較高，嚐試繞過這個地形，由另一稜線繞路，但路線陡峭，仍遇到幾處地形較難通過，評估後，先回到荖濃溪床，再轉走楠溪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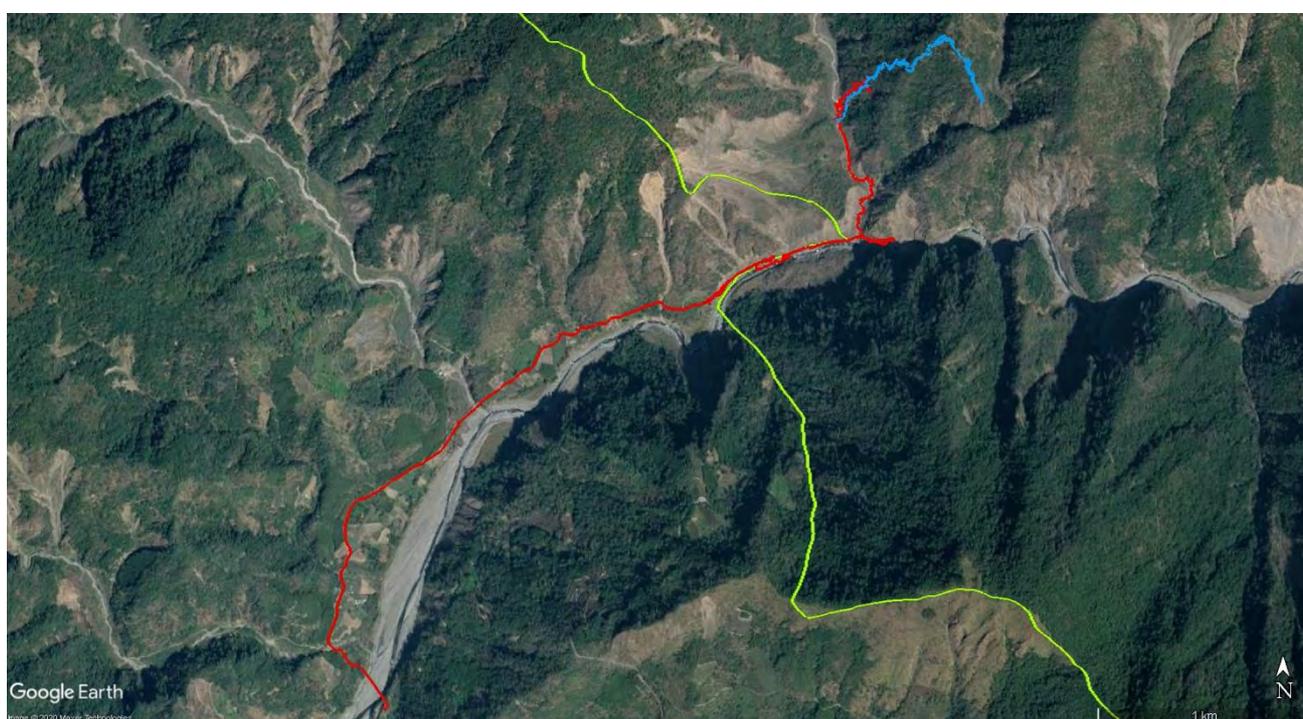


圖11、本計畫之荖濃溪路線探勘路徑。綠色線條為玉山國家公園的邊界，本路線所在之相關位置請參見圖7。

這條路線一開始在產業道路上，較無動物痕跡，但有部落居民說動物會到田裡吃作物，獼猴、水鹿都有。下至溪床有一些動物的骨骸，沿途有記錄到山羊、山羌、水鹿、野豬等的痕跡（表12），夜間也有飛鼠叫聲及在營地附近打架追逐的山羊。也有紀錄到彈殼及套索等較新的狩獵痕跡。這次走過的整條路線，在路程前段需要渡水數次，在枯水期水量仍大，若其他季節恐不易進入，而有些路段有崩坍的風險，因此這條路可能較不適合做為長期監測的樣線。

表12、荖濃溪路線（全長約10.5公里）現勘過程中的較大型野生動物的紀錄。2020年1月31日-2月2日。

物種	目擊	叫聲	痕跡								合計
			排遺	休息處	腳印	磨痕	食痕、啃痕	爪痕	折枝	拱痕	
獼猴	1*										1
臺灣野山羊		1	7		1	1					10
山羌	3*		6		2						11
水鹿	1*	1	14	1**	3	2	1				23
野豬										1	1
食蟹獐					1						1

*骨骸。**毛髮。

5. 2020年2月3日現勘馬馬字頓山（圖12）。由南橫公路轉進道班房5號農路，沿產業道路向上爬約0.6k即抵達登山口，登山口位於南橫公路119.65k。產業道路兩旁多種植梅樹，可通行小貨車或高底盤的小車。調查路徑的海拔範圍約1500m-2000m，路徑約1.8公里長。登山口開始是一處較為鬆軟的斜土坡，需拉繩陡上至稜線，之後的路徑幾乎都沿著稜線上上下下，登山口處主要植被為闊葉林，上至稜線後則有大片的芒草及少數闊葉樹鑲嵌其中，一路直到山頂有時鑽行於芒草叢中，有時沿稜線兩側的樹林前進。

在產業道路上有不少人為活動的痕跡，動物痕跡較少，動物痕跡在上至稜線後較常見，包括山羊、山羌、水鹿、野豬與黑熊等，而以水鹿的痕跡較多（表13）。此路線離南橫公路近，容易調查，路況穩定，應可規劃為長期監測的路線。



圖12、本計畫之馬馬字頓山路線探勘路徑。綠色線條為玉山國家公園的邊界，本路線所在之相關位置請參見圖7。

表13、馬馬字頓山區域（全長約1.8公里）現勘過程中的較大型野生動物的記錄。2020年2月3日。

物種	目擊	叫聲	痕跡							合計	
			排遺	休息處	腳印	磨痕	食痕、啃痕	爪痕	折枝		拱痕
穿山甲				1							1
獼猴			1								1
臺灣野山羊		1	2								3
山羌					2	1					3
水鹿			9			7	2				18
野豬			1		1					3	5
食蟹獾			2								2
黑熊								1			1
深山竹雞	3										3

6. 2020年3月2-4日現勘楠溪林道（圖13）。現勘由塔塔加鞍部沿楠溪林道開車至工作站後改由步行前進，路徑沿途植被有人造林、次生林混雜，海拔範圍從1523-2487，調查路徑約15公里，大部分沿廢棄的林道行走，偶有較大的坍方或路基流失須繞路，在第14K、15K和16K的崩坍是三處需要改道的路段：14K路基流失，須高繞而行，15K落石堆積掩蓋路面，需要稍微整路，16K的路基流失範圍太大，需下切溪床再爬一段路接回林道。接回林道在20K之後，因道路已久未修整，有許多段崩塌坍方與路基流失處，故本次調查走至27K後原路折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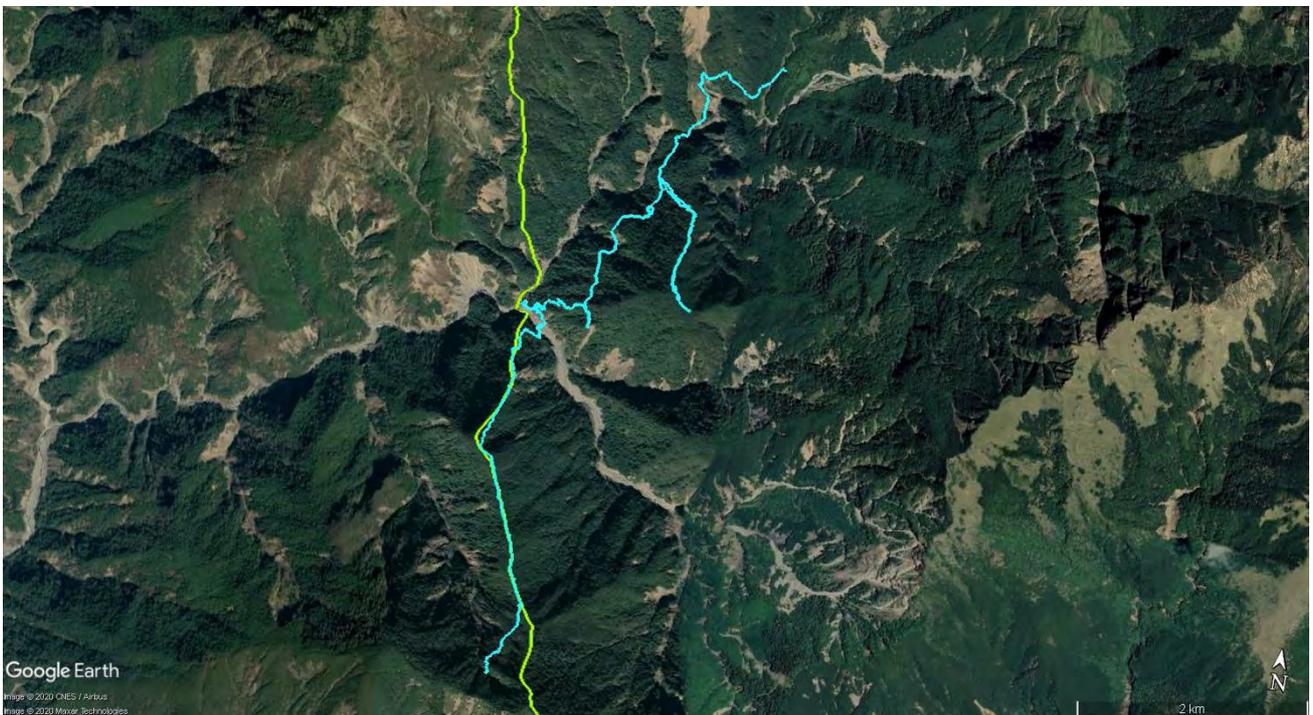


圖13、本計畫之楠溪林道路線探勘路徑。綠色線條為玉山國家公園的邊界，本路線所在之相關位置請參見圖7。

楠溪林道的動物痕跡豐富且多，開車到工作站的路上即目擊了10多隻次的水鹿，工作站架設的相機亦拍到黑熊過。工作站之後的路較少人跡，山羊、山羌、野豬、水鹿、黑熊的痕跡皆有不少的記錄（表14）。除了動物遺留的痕跡外，也有不少的眼擊記錄，夜間可聽到許多動物在周邊活動的聲音，開亮頭燈便可看到幾對反光的眼睛，清晨也都可見在紮營處旁活動的動物，在溪床一處溫泉水流洩而出的大石區，記錄有約20多隻的水鹿在喝水、休息、曬太陽，可近至5-10m的距離觀察。整段調查路徑從工作站後到13K接巴伊車留山的路段，路況相

對穩定，幾乎涵蓋這次調查調查的所有動物種類，較適合做為監測路線，之後的路崩塌的地方仍處不穩定狀態，草木還未附生，則較不適合做為調查路線。

表14、楠溪林道（全長約15公里）現勘過程中的較大型野生動物的記錄。2020年3月2-4日。

物種	目擊	叫聲	痕跡								合計
			排遺	休息處	腳印	磨痕	食痕、啃痕	爪痕	折枝	拱痕	
條紋松鼠	1										1
飛鼠		1									1
穿山甲				3							3
獼猴			1								1
臺灣野山羊	1,2*	3	37								43
山羌	5	4	25		1						35
水鹿	8,4*	2	77		3	37					131
野豬	1		3							9	13
黑熊			1					7			8
藍腹鵝	1										1

*骨骸。

7. 2020年3月24日-4月1日現勘清八通關路線（圖14）。本次現勘由卓溪山的產業道路開始，沿著清朝古道一路往西，經過阿桑來嘎、阿不郎、阿波蘭等稜線，直到太魯納斯接回日本古道支線，再接往日據古道主線後出南安，沿途翻過三段稜線，下三次溪谷，經過許多舊部落與舊駐在所。植被組成包含闊葉林、針葉林、箭竹草原等。海拔跨幅628-2820公尺，調查路徑約50K。整段路有時走在古道，有時古道年久失修需另外找路通過，部分路段陡峭難行，需架繩通過，部分路段因水鹿的活動而有明顯寬廣的路徑，清晰且好走，大部分的路徑已少有人跡，狩獵活動多止於塔洛木溪之前。這條路線在塔洛木溪前的路段地形較少，也沒有渡溪的風險，之後要過的溪雖非主流，但若雨水豐富季節，渡

溪會是問題。阿不郎山、阿波蘭、太魯納斯東側稜線較為陡峭，海拔爬升多，水源缺乏。太魯納斯經米亞桑往土葛的路有多段坍方路，行走不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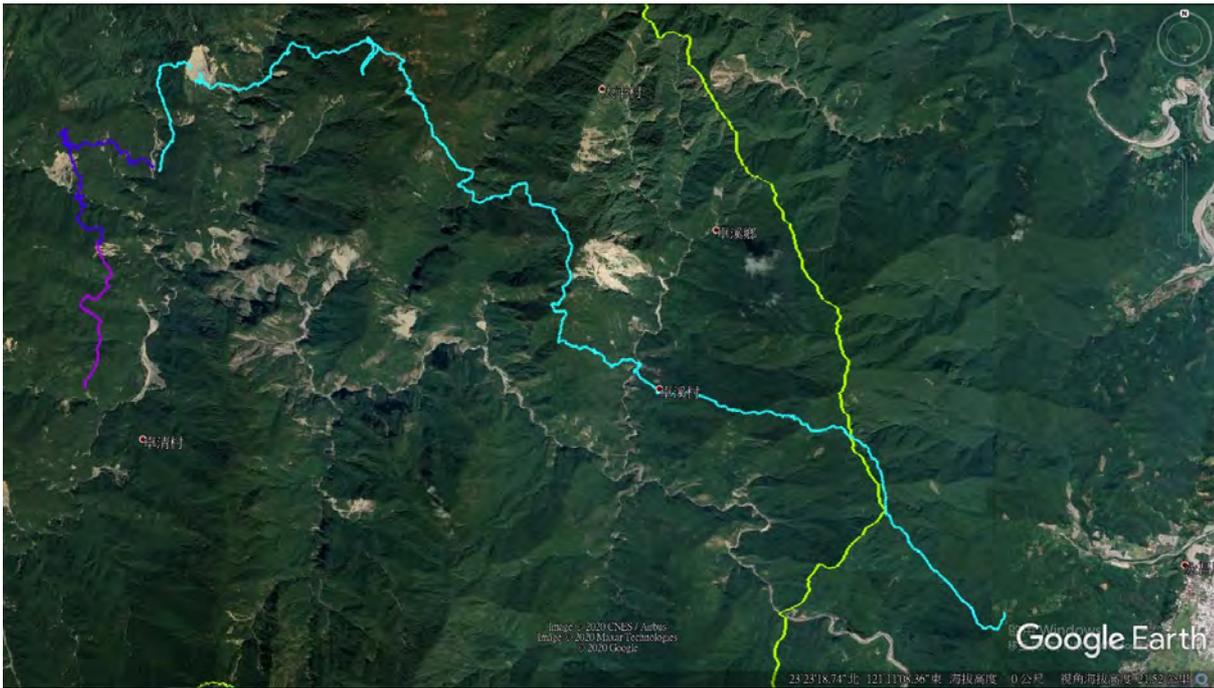


圖14、本計畫之清八通關路線探勘路徑。綠色線條為玉山國家公園的邊界，本路線所在之相關位置請參見圖7。

本次現勘記錄到不少山羊、山羌、水鹿、野豬、黑熊等動物的痕跡（表15），在行走、休息即營地周邊都有不少目擊動物的機會，痕跡的量也非常多，尤其是水鹿，磨痕、排遺等痕跡常見。卓溪山到阿桑來嘎路段動物痕跡在整段路裡相對較少，但有記錄到較多山羌、山羊的痕跡，之後的路段多以水鹿痕跡為主，其他動物相對較少。

表15、清八通關（全長約50公里）現勘過程中的較大型野生動物的記錄。2020年3月24日-4月1日。

物種	目擊	叫聲	痕跡								合計
			排遺	休息處	腳印	磨痕	食痕、啃痕	爪痕	折枝	拱痕	
條紋松鼠	2										2
飛鼠			1								1
穿山甲				1							1
獼猴	1	2	1								4
臺灣野山羊	1*	1	81	1**	4	3	5				96
山羌	1*		14		3	7					25
水鹿	11,4*	10	734	2	5	87	3				856
野豬	2,1*		3	2**	2	1				10	21
黃喉貂			1								1
黑熊			3	1**	2	1	1***	6	1		15
藍腹鵲	2										2

*骨骸。**毛髮。***嘔吐痕。

綜合來看，水鹿除了在烏夫冬與鐵本山和荖濃溪路線比較少外，其他5條路線都很常見，也是所有物種中最常見的野生哺乳動物。穿山甲在烏夫冬與鐵本山和馬馬宇頓山路線上的痕跡較多。獼猴、臺灣野山羊在馬馬宇頓山、楠溪林道和清八通關這三條路線上紀錄較多。山羌在神木林道較常見，野豬則是在烏夫冬與鐵本山和馬馬宇頓山較常見。所有小型食肉目動物（包括黃鼠狼、黃喉貂、食蟹獾）因為痕跡觀察不易，其相對數量的紀錄僅供參考，其與實際狀況可能差異較大。值得一提的是黑熊除了在神木林道和荖濃溪這兩條路線上沒有發現紀錄外，在其他5條路線均有紀錄，是玉山國家公園極具特色的現象；後續長期監測對此物種的族群變遷將會有相當大的幫助。至於在3種雉科鳥類中，藍腹鵲是這幾條路線上最常見的物種，帝雉和深山竹雞的紀錄都不多。不過，由於本計畫是以路線現況的探勘為主，沿途僅能記錄各物種較明顯的出現證據，因此，其完整性仍有待後續長期監測的確認與修正，目前並不適合做細部的比較。

表16、本計畫於七條路線探勘時所記錄到13種較大型野生動物各物種證據（包括：目擊、叫聲、各種痕跡）的相對數量（每公里路線紀錄到的出現證據數量）。由於本計畫以路線探勘為主，沿途物種紀錄的完整性仍有待後續長期監測的確認。

物種	大里仙山	神木林道	烏夫冬與鐵本山	荖濃溪	馬馬字頓山	楠溪林道	清八通關
穿山甲	0	0	0.517	0	0.556	0.200	0.020
獼猴	0.156	0.375	0.345	0.095	0.556	0.067	0.080
臺灣野山羊	0.469	1.000	1.034	0.952	1.667	2.867	1.920
山羌	2.578	4.875	2.241	1.048	1.667	2.333	0.500
水鹿	8.203	8.000	1.724	2.190	10.000	8.733	17.120
野豬	1.641	0.250	2.586	0.095	2.778	0.867	0.420
黃鼠狼	0	0.125	0.172	0	0	0	0
黃喉貂	0	0	0	0	0	0	0.020
食蟹獾	0.078	0	0	0.095	1.111	0	0
黑熊	0.781	0	0.345	0	0.556	0.533	0.300
藍腹鵝	0.234	0.250	0.172	0	0	0.067	0.040
帝雉	0	0	0.172	0	0	0	0
深山竹雞	0.469	0	0	0	1.667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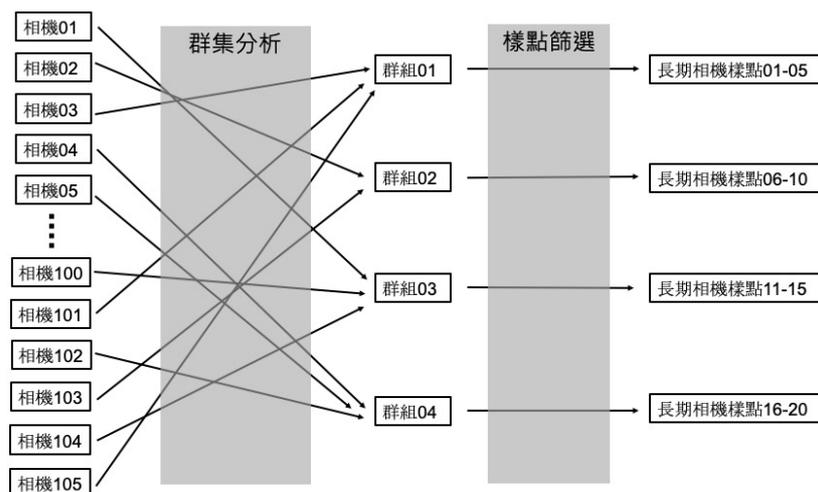
六、建置園區中大型哺乳野生動物資源長期監測標準作業程序（SOP）

後續建置玉山國家公園的長期監測架構，監測所產生之資訊應該要足以提供管理處，有關區域內較大型野生動物的空間分布和族群豐度之變遷，並可以據此調整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的策略。建議包括以下的作業內容：

1. 在本計畫期間已探勘之路線上、近年已有其他團隊調查過的路線（亦即八通越嶺關步道和楠溪林道沿線）上，以及其他近年已知具可及性的路線上，沿路線在適當地點分散架設相機樣點，樣點間相隔至少1km，每一樣點各架設一台自動照相機，每個樣點連續工作（紀錄動物的出沒情形）3~4個月，然後更換記憶卡、電池和地點。建議在全區2,500~3,000公尺以下山區，建置至少100個自動相機樣點，收集中大型地棲哺乳類和雉科鳥類的出現頻度資訊（若以30台自動相機同時收集資料者，則需要約2年的時間才能完成足夠樣點的資料收集及分析）。自動相機應採用同一廠牌或同一規格的产品。自動照相機架設高度約50~100cm，視相機產品的特性，必要時以10度略微朝下的水平角度進行拍攝。自動相機樣點要涵蓋園區內不同區域、不同土地利用型為原則，以最大化樣點在園

區內的空間涵蓋面。在計畫執行過程中，建議應滾動式的檢討路線、確保持續增加自動相機架設的棲地類型與空間分布，以收集各物種正確的出沒資訊。

2. 前述每個自動相機樣點所收集到的物種多樣性、各物種在各相機的有效照片數和各物種豐富度（OI值）資料。所有樣點的前述資訊再共同進行切割式分群分析（**Partitional Clustering Analysis**），以依照物種多樣性和豐富度進行相機樣點的分群，而同一分群中的所有相機樣點，都具有相類似的物種組成，此分群之結果將作為篩選後續長期監測樣點時之依據。
3. 篩選出少量（約20-30處）具代表性的自動相機樣點，提供作為長期中大型野生動物族群波動的監測。篩選樣點時，將在前述分群結果的每一群相機樣點中，選出適當數量的樣點，作為長期監測樣點篩選的母體，當其中若有超過一個樣點的環境組成和所產生動物資訊的同質性一致時，則可優先選擇可及性高、可操作性高、在全園區內的空間分布適宜的樣點，作為長期監測樣點的篩選原則。實際篩選出來的長期監測樣點數將依資料收集結果做決定。樣點篩選概念與流程如下圖所示：



4. 篩選完成後，即可進行定點的長期與連續性的監測資訊收集，並根據每年所獲得的資訊，進行樣點位置或數量的微調。在長期監測資料的分析上，除了OI值的變化外，許多動物棲地的分布模式已經相當成熟（例如：占據模式、多變數分析、Maxent.....等），未來應該視各物種的出現資訊收集的成果，選擇適當的棲地分佈分析方式，以產生最大的效益。

叁、結論與建議

雖然目前我國的國家公園法仍然禁止狩獵，但近年來各級民意代表與原鄉多次要求恢復原住民族在國家公園內的狩獵權，並要求進行必要的修法或行政作為。同時，林務局及各林區管理處，自 2017 年初以來在全國各地所積極推動的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計劃案，也已經展現出初步的成果，這些原鄉的案例與階段性成果透過媒體與群組的宣傳，雖然示範案例的操作場域都在國有林班地中，但已引起原鄉普遍性的注意與規劃跟進，包括傳統獵場在國家公園範圍內的原住民聚落。因此，在國家公園有可能檢討其現行禁止原住民族狩獵的規定的前提下，現階段與周邊原住民族部落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是值得推動的作法。除了在本報告前段中已提出之各項建議外，針對與部落建立關係方面再整理、補充建議如下：

- (1) 即刻開始建構科學性的監測架構，深入瞭解並監測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的狩獵物種，及其他較大型野生動物的族群波動與變化。
- (2) 透過在地參與的共管會的協商平台或其他適合的部落協商平台（例如：部落家長會議、長老會議、座談會…等），確認在玉山國家公園內狩獵議題討論所應該要涵蓋的部落或社群（亦即狩獵範圍在國家公園範圍內的社群），儘早展開充分的溝通與討論，重要的探討議題至少包括：因應開放狩獵的配套措施、試辦地區的遴選和場域位置，以及持續落實國家公園自然保育優先的責任。建議將傳統獵場、目前獵區、傳統領域、欲試辦地區和國家公園區域，分別建立圖層資料庫後，以地理資訊系統套疊圖層呈現。同時，透過此溝通的過程，創造條件鼓勵周邊關係族群（或部落群）建構具自我內部管理能量的狩獵組織，除了作為國家公園和獵人群之間的溝通橋樑外，也將是國家公園管理處與相關部落建立狩獵管理合作關係的窗口，有利合作架構的形成、發展與維繫。
- (3) 參照林業單位推動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的程序，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可先進行示範（或試辦）性的狩獵管理。狩獵區域之規劃需要與關係族群（或部落群）或與前述具代表性的在地狩獵組織共同協商，但建議盡量選擇在非生態敏感或關鍵的地區，並應避開遊憩熱點區域較為妥適。至於國家公園邊界以外的獵場，有可能與園區內的獵場相連、野生動物族群互通，建議與相關林業單位建立一致性的管理模式，並成立工作平台定期檢討狩獵活動對區域性野生動物族群的影響。同時，因為目前仍存在有部落或家族所擁有的排他性專屬獵場，為了避免因為示範（或試辦）獵場地點的選擇不當，而無意中引起部落間的衝突，建議協商過程要公開、透明。
- (4) 建立各方可接受的「部落-政府-學界」的三方協力架構（圖 4），共同進行各項討論和參與各階段的運作，並開始建構在地的適應性狩獵管理的組織架構。此適應性狩獵管理中

規劃參與的人員包含有使用者（即原住民），管理者（即公部門）及外部檢核者（即學術單位），三者各扮演不同的角色，其中，原住民族負責實際的狩獵活動和自然環境的管理與成果回報，公部門負責保育野生動物和行政管理，學術界則負責動物族群數量波動的監測與資訊判讀。透過三方協力共同推動具科學性、可調適的野生動物保育及永續狩獵管理。本計畫顯示部份部落雖有狩獵之實，但並未根據現行野保法 21 條之 1 的規定辦理合法的狩獵申請，顯然對政府的信任度不夠且更為謹慎，未來倘若開放試辦狩獵，在有類似情形的場域，更應該要從建立互信開始，並遵守滾動式（或適應性）管理的原則，持續的檢核、檢討與修正，以循序漸進的推進進程，不宜為了交出成果而簡化程序或忽視過程經歷的重要性。

- (5) 在獵人回報獵獲物方面，由於各民族、各部落獵人的組織或獵人間的互動程度差異極大，且受近代政府（包括日治政府與國民政府）的原住民族政策影響極大，林業單位的經驗顯示要達到高比率（例如：70-80%以上）的誠實回報資訊，非常需要持續的培力與演練。建議與相關部落和前述具代表性的在地狩獵組織共同商議並制定可執行、可落實的獵獲物回報機制與組織架構，以作為後續追蹤及管理園區野生動物現況之重要參考。

肆、參考文獻

- 裴家騏、翁國精。2017。嘉義縣阿里山鄉鄒族傳統文化、祭儀之狩獵管理與輔導。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期末報告。20頁。
- 裴家騏、張惠東。2017。我們對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制度的看法。台灣林業43(4): 20-25。
- 盧道杰、吳雯菁、裴家騏、台邦·撒沙勒。2006。建構社區保育、原住民狩獵與野生動物經營管理間的連結。台大地理學報46:1-30。
- 劉彥芳。2003。南仁山地區赤腹松鼠（*Callosciurus erythraeus*）族群和棲地利用之研究。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論文，48頁。
- Carbone, C., S. Christie, K. Conforti, T. Coulson, N. Franklin, J. R. Ginsberg, M. Griffiths, J. Holden, K. Kawanishi, M. Kinnaird, R. Laidlaw, A. Lynam, D. W. Macdonald, D. Martyr, C. McDougal, L. Nath, T. O'Brien, J. Seidensticker, D. J. L. Smith, M. Sunquist, R. Tilson and W. N. W. Shahrudin. 2001. The use of photographic rates to estimate densities of tigers and other cryptic mammals. *Animal Conservation* 4: 75-79.

- Child, B. and J. H. Peterson. 1991. CAMPFIRE in rural development: the Beitbridge experience. Branch of Terrestrial Ecology, Department of National Parks and Wildlife Management of Centre for Applied Social Sciences, University of Zimbabwe, Harare. 89 pp.
- Feeny, D., F. Berkes, B. J. McCay and J. M. Acheson. 1990.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Twenty-Two Years Later. *Human Ecology* 18(1): 1-19.
- FitzGibbon, C. D., H. Mogaka, J. H. Fanshawe. 2000. Threatened mammals, subsistence harvesting, and high human population densities: a recipe for disaster? Pp 154-167 *In* J. G. Robinson, E. L. Bennett (eds.) *Hunting for sustainability in tropical forests*. Columbia Univ. Press, New York.
- Karjala, M. K., E. E. Sherry and S. M. Dewhurst. 2004. Criteria and indicators for sustainable forest planning: a framework for recording Aboriginal resource and social values. *Forest Policy and Economics* 6: 95-110.
- McNeely, J. A. 1994. Protected areas for the 21st century: working to provide benefits to society. *Biodiversity and Conservation* 3: 390-405.
- McNeely, J. A. 1995. *Expanding Partnerships in Conservation*. Island Press, 302 p.
- Miller, K. R. 1996. *Balancing the Scales: Guidelines for Increasing Biodiversity's Chances through Bioregional Management*, USA: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 O'Brien, T. G., M. F. Kinnaird and H. T. Wibisono. 2003. Crouching tigers, hidden prey: Sumatran tiger and prey populations in a tropical forest landscape. *Animal Conservation* 6: 131-139.
- Peterson, J. H. 1991. A proto-CAMPFIRE initiative in Mahenya Ward, Chipinge District: development of a wildlife utilisation programme in response to community needs. Centre for Applied Social Sciences Occasional Paper Series-NRM: 3/1992. University of Zimbabwe, Harare.
- Rovero, F. and A. R. Marshall. 2009. Camera trapping photographic rate as an index of density in forest ungulates. *Journal of Applied Ecology* 46: 1011-1017.

附件 1、玉山國家公園周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與狩獵傳統問卷。

訪問者：_____ 受訪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時

1. **受訪者**：母語_____（漢名_____）
 _____歲 身份_____
 _____族_____部落_____社

2. **歲時祭儀**

(1) 您對這些祭儀有印象嗎？

祭儀名稱	祭儀母語	舉行時間	如何辦理、過程、內容	最近一次時間	是否需要狩獵、物種、數量、目的（祭品/分享）
開墾祭					
播種祭					
小米除草祭					
射耳祭					*何種物種耳朵
小米收穫祭					
進倉祭					
年祭					

(2) 除了日常生活以外，還有怎麼樣的

特別的情形或時候需要打獵？

3. **狩獵經驗**您從幾歲開始去打獵？／跟長輩去的嗎？／第一次打到的獵物是什麼？／什麼時候開始比較少/常打？／那什麼時候就沒有再去了？
4. **位置變遷**：跟長輩/獨立打獵/現在您知道老人家以前打獵的地方在哪裡（+母語地名）？／你年輕的時候都在哪裡打獵（+母語地名）？／現在打獵的地方有不不一樣嗎？時間分界點？在哪裡（+母語）？/是林班地嗎？幾號林班地？／有沒有固定工寮嗎？有幾

個工寮？／改變的話，為什麼？（母語地名：河流、山、林班地、地名。）

5. **狩獵工具的改變**過去主要的打獵方式為何？現在為何？時間分界點？打獵的方法，為什麼？若為陷阱，大概放幾門？／犬獵，怎麼做？／槍獵？
6. **狩獵夥伴**會有固定的同伴嗎？會如何相約？
7. **狩獵風險**您在打獵時候最怕遇到什麼樣的危險？最麻煩？最不好？遇到要怎麼辦？如何避免遇到危險？
8. **狩獵時間**您都是什麼月份打獵？為什麼？其他人也一樣嗎？現在？過去？
9. **狩獵物種**您打獵最常打到的是哪些動物？／以前有比較好拿嗎？以前和現在一年大約拿幾隻？有差別嗎？
10. **獵物喜好**您打到什麼獵物最高興？喜歡？為甚麼？／最不喜歡打到什麼？為甚麼？／如何才能常常打到喜歡的動物？有沒有什麼辦法抓想要的動物？
11. **狩獵預知**您在家裡就有辦法知道陷阱抓到什麼獵物了嗎？指陷阱獵、預感（不要提夢占）
12. **狩獵取消**有沒有什麼事情會讓你取消/不去打獵了？本來已經要去了，但後來因為什麼事情不去了？是否常常出現嗎？
13. **狩獵喜好**打獵的時候最討厭發生的事情是什麼？有沒有大家都討厭的事情？
14. **獵物特殊性**您抓過最特別的動物是什麼？當時的情形為何？什麼時候？為什麼特別？
15. **獵獲量差異**為什麼有些人可以拿到很多動物，有些人只拿到一點或打不到？
16. **獵人角色**你印象中有聽過受人尊敬的獵人嗎？名字？為何受尊敬？／現在有受人尊敬的獵人嗎？為何受尊敬？
17. **物種喜好**除了前面講的獵物之外，您還喜歡（看吃感覺在附近都可以）什麼動物？為什麼？／有不喜歡的動物嗎？為什麼？
18. **其他**有其他跟打獵有關的重要事情我沒有問到？

附件 2、本計畫於 2018-2020 年在南投縣信義鄉、花蓮縣卓溪鄉和高雄市桃源區訪問之耆老與獵人名單（依年齡由少到老）。

序號	區域	村落	社群	母語名	氏族名	年齡
01	花蓮卓溪	中正	巒社群	Milian	Istasipal	28
02	高雄桃源	梅山	丹社群	Lusav	damusa	28
03	高雄桃源	桃源	郡社群	Magili	Isliduan	32
04	高雄桃源	梅山	郡社群	Dubus	Takismuzan	34
05	高雄桃源	梅山	郡社群	Buni	Dasidahun	35
06	花蓮卓溪	卓溪	巒社群	Kimat	Tamabima	36
07	花蓮卓溪	清水	巒社群	Makili	Naqaisulan	40
08	南投信義	望鄉	巒社群	Goad	Tamapima	41
09	高雄桃源	桃源	郡社群	lida	Dagilulun	42
10	花蓮卓溪	中正	巒社群	Diang	Saluman	43
11	花蓮卓溪	中正	巒社群	Haisul	Istasipal	44
12	南投信義	東埔	郡社群	Aliman	Islituan	47
13	南投信義	東埔	郡社群	Baki	Takiludun	47
14	高雄桃源	復興	郡社群	Basiba	Istada	47
15	南投信義	東埔	郡社群	Dahu	Islituan	48
16	南投信義	望鄉	巒社群	Kuaz	Iskakavut	48
17	花蓮卓溪	中興	郡社群	Salizan	Istanda	49
18	南投信義	東埔	郡社群	Ibe	Islituan	50
19	高雄桃源	拉芙蘭	郡社群	Baying	Isliduan	50
20	高雄桃源	桃源	郡社群	Aliav	Isdadan	51
21	南投信義	東埔	郡社群	Dahu	Islituan	52
22	高雄桃源	桃源	郡社群	Duan	Dagilulu	52
23	高雄桃源	桃源	(排灣族)	lanpav		53
24	花蓮卓溪	崙山	郡社群	Maia	Valivaian	54
25	高雄桃源	復興	郡社群	Dahu	Lavalian	55
26	花蓮卓溪	卓樂	巒社群	Tulbus	Talusikian	56
27	高雄桃源	桃源	郡社群	Dalum	Ispalidav	56
28	南投信義	羅娜	郡社群	Umas	Ispalidav	57
29	高雄桃源	梅山	郡社群	Ibi	Isbabalan	57
30	南投信義	東埔	郡社群	Salizan	Islituan	58

31	花蓮卓溪	中正	巒社群	Suli	Tamabima	58
32	花蓮卓溪	清水	巒社群	Mua	Isinkaunan	58
33	花蓮卓溪	太平	巒社群	Diang	Palalavi	58
34	高雄桃源	梅山	郡社群	Matiu	Isnankuan	58
35	南投信義	東埔	郡社群	Tahae	Islituan	59
36	南投信義	東埔	郡社群	Anu	Islituan	59
37	南投信義	羅娜	郡社群	Bisazu	Takiludun	59
38	花蓮卓溪	卓溪	巒社群	Ibi	Istasipal	59
39	南投信義	羅娜	郡社群	Dahu	Ispalidav	61
40	高雄桃源	復興	郡社群	Salidan	Isdanan	61
41	高雄桃源	桃源	郡社群	Hani	Dagilulun	61
42	南投信義	望鄉	巒社群	Siman	Takivukulan	62
43	花蓮卓溪	中正	巒社群	Baying	Madiklaan	62
44	花蓮卓溪	清水	郡社群	Langui	Istanda	62
45	南投信義	東埔	郡社群	Ianiahu	Islituan	63
46	花蓮卓溪	太平	郡社群	Dahu	Istanda	63
47	南投信義	東埔	郡社群	Dahu	Ispalidav	64
48	高雄桃源	梅山	郡社群	Salizan	Istanda	64
49	南投信義	望鄉	巒社群	Inhani	Tamapima	65
50	南投信義	望鄉	巒社群	Tilu	Tamapima	65
51	高雄桃源	拉芙蘭	郡社群	Aliav	Dagilulun	65
52	花蓮卓溪	南安	巒社群	Vilian	Tamabibi	66
53	高雄桃源	梅山	郡社群	Vion	Isliduan	66
54	高雄桃源	拉芙蘭	郡社群	Bukuun	Islituan	67
55	高雄桃源	桃源	郡社群	Lamada	Isda	67
56	南投信義	東埔	郡社群	Aliman	Takiludun	68
57	高雄桃源	桃源	郡社群	Manam		68
58	南投信義	望鄉	巒社群	Ibi	Tamapima	69
59	花蓮卓溪	中正	巒社群	Milian	Istasipal	70
60	花蓮卓溪	南安	巒社群	Qaisul	Tansikian	70
61	高雄桃源	拉芙蘭	郡社群	Husong	Istanda	70
62	花蓮卓溪	卓樂	巒社群	Bima	Tamabima	71
63	高雄桃源	梅山	郡社群	Amul	Isbubukun	71
64	花蓮卓溪	清水	巒社群	Kavas	Tasqabinan	73
65	南投信義	羅娜	郡社群	Bukun	Istanda	75

66	南投信義	羅娜	郡社群	Alang	Takiludun	77
67	南投信義	望鄉	鑾社群	Aszu	Soqlumantikis	78
68	南投信義	東埔	郡社群	Alang	Islituan	79
69	高雄桃源	梅山	郡社群	Bukun	Istanda	81
70	南投信義	東埔	郡社群	Aliman	Islituan	86

附件 3、本計畫 2018 年於南投縣信義鄉受訪者對祭儀、狩獵慣習等問題回覆之整理。回覆欄位中，不同的編號為不同受訪者的回覆。

訪談問題	耆老或獵人回覆
開墾祭	1. kanamal 。春天（1-3 月）舉行，種小米整地，整年準備種蘇蔡，開墾、整地。現在沒有了。只有由公所辦的表演性質，在鄉運當天，安排 20 分鐘的開墾表演。不會狩獵，開墾本身很忙。
	2. 一月到三月。整地、播種，以前種小米、地瓜，後來（民國 70 年）種蔬菜就沒有辦了。國小參加過。會打獵，利用農閒時間去，沒有特定物種。
	3. 以前每個月有一個祭儀，聽爸爸講過，現在都沒有了，不熟。自己沒有參加過，爸爸才有。好像有要打獵，沒有特定物種。
	4. kanamal 。三月，在田裡睡作夢，是好夢才決定開墾。一起工作一起吃，沒有參加過，聽過爸爸講，我們這邊沒有了。現在公所辦在鄉運的時候。
	5. 知道，但不知道名字怎麼講。十二到一月，做記號標範圍。最後一次參加是四、五歲的時候。會在祭儀前狩獵。
	6. 忘記名字。十月。去那邊看看要在那邊工作，耆老會插一個木頭做記號，附近開始鋸木頭、砍草、能燒的都燒掉。然後做儀式，說我們要在這邊開墾，豐收的話會殺一條豬給你。沒有參加過，現在都剩下表演了。沒有打獵，打獵是我們的日常生活。
	7. 不清楚名字。十月。先找一塊新地，做記號。沒有參加過。比較不會打獵，打獵是平常生活，隨時都會打獵。
	8. pashaip 。三到四月。要開始做工、開墾。先找一塊地差木頭做記號。沒有參加過。一定要打獵。
	9. 名字沒印像。二月。準備種小米，砍草、挖開和燒掉。沒看過。會殺肉，給輪工一塊肉。
	10. 不知道名字，沒印象。十二到一月。種地瓜、小米和芋頭。找到新地，燒過。現在只有鄉運時的表演，一年一次。一定要打獵，不分物種，有就好。
	11. mapudahu 。十二月。如果要在對面的山要開墾，找樹枝插上去做記號。
	12. mashal 。十二月。做記號、砍草。兩個人去看位置，用蘆葦打結，別人不能使用。沒有參加過。不用打獵。
	13. 開墾與播種祭一起，差不到十天。 minpionang 。每三年換地方。沒有參加過，現在都是表演性質，表演內容是我負責編舞帶舞的。沒有狩獵。
	14. kanamal 。一月。整地、除草，準備撒小米。十四歲最後一次參加。還沒有開始打獵。
	15. kanamal 。三月，過年後。對天的儀式，感謝，老人家才參加過，自己沒參加過。之前先準備，敬山使用。
	16. 不記得名字。春天，二到三月。祈福、敬天地、整理環境，沒有很大的祭儀，在田裡祈禱，家族性的。沒有參加過。會有肉串。
	17. kantasu 。二到四月。準備播種。小學五年級最後一次參加。需要打獵，慶祝用，給輪工的人。
	18. kanamal 。十一月。不知道內容。沒有參加過。不用打獵，準備播種小米的工

訪談問題	耆老或獵人回覆
	<p>作。</p> <p>19. katasu。三月。日本時代種地瓜，教我們種田。種小米、一個家族一個家族帶領開墾，先弄草點煙，才開始開墾。最後一次參加是十五歲。先打獵，祭典再分享。</p> <p>20. 看過表演，其他不知道。</p> <p>21. katasumuhumal。入冬、十一月。工作開墾，找沒有耕過的森林肥沃的，農作物會很漂亮，兩到四年後放棄、讓地長草，再找新的地方。最後一次參加是十歲的時候。沒有時間打獵，大家拼命工作。</p> <p>22. 忘記名字。十二月。開始工作，尋找耕地的開墾祭。首先去看一個地方、砍草，做一個記號，拿木板加木頭釘起來，做好夢就去那邊開墾。撥一小塊小米，就開始開墾。除草、砍樹、放火，開始工作。最後一次參加是國小一、二年級。不用打獵，會釀酒。有很多禁忌，不能看到蛇皮、一定要做好夢。</p> <p>23. kanamal。不記得時間。沒有印象，國小參加過輪工開墾。地主先準備山肉，以前買菜不容易，沒有車沒有路，山肉取得不易。</p> <p>24. 沒聽過，不知道。</p> <p>25. kanamal。一到二月。有印象，整地、開墾、除草、樹砍一砍。最後一次參加是國小三、四年級。不需要獵物。</p>
播種祭	<p>1. minag。一月開始，向天禱告、八部合音，國小還有看過向天念念有詞。公所有經費就會辦，看鄉長意願，這兩年都有辦。農忙，還沒有狩獵。</p> <p>2. 二月到四月。灑種子，工作變化後（民國 70 年）就沒有辦了。是農作的黃金時間，沒有時間打獵。結束播種祭後（三到五月）會去打獵。</p> <p>3. 不清楚舉辦時間，印象中巫師要在定點播種。這個年紀都沒有參加，沒有狩獵。</p> <p>4. minag。三月，tavnu 巫師祈禱後開始工作。沒有參加過。需要拜祖先，去山上走一走，無特定物種，什麼都可以打。</p> <p>5. minplnag。一到二月，一起工作。最後一次參加是四、五歲的時候。要打獵來共享。</p> <p>6. minpinang。二月。把家人帶到廣場，拿一些小米往家裡屋頂丟，然後排成一列講祈禱的話。現在都是表演的。真正用在生活上的已經沒印象了，日本時候被打壓，信基督教也不喜歡我們用古老儀式，也許會打獵，但不是主要的，會打獵來因應那天的飲食。</p> <p>7. minbinag。四月。準備撥小米，撒酒祈求。沒有參加過，現在每年都有傳統射耳祭，全國布農族射耳祭，以鄉抽籤到要表演哪個祭儀，去年抽到狩獵祭。沒有狩獵映像。</p> <p>8. minang。二到三月，過年前。播撒種小米。不用打獵，打獵沒有限制，有時間就去。除非有慶典會提早上去打，像嬰兒祭。播種，請人家來幫忙，要打獵分享。</p> <p>9. mininang。三月。撥種小米。國小參加過。老人會去打獵。</p> <p>10. 不知道名字。十二月。播種。現在都是表演，抽籤決定誰表演。需要打獵。</p> <p>11. buanpinagan。一到三月。撒小米。</p> <p>12. minbinag。以前是看月亮，沒有月曆。先用小米灑在屋頂（象徵家族），口中念念有詞，祝福能大豐收。看父母親做過，大概國小一年級。不用打獵。</p> <p>13. 開墾與播種祭一起，差不到十天。minpionang。每三年換地方。沒有參加過，現在都是表演性質，表演內容是我負責編舞帶舞的。沒有狩獵。</p> <p>14. minangmaduh。二到三月。播種小米，農曆過年前。十六歲參加最後一次。老人</p>

訪談問題	耆老或獵人回覆
	<p>家波種，小孩子不能參與。應該有打獵。</p> <p>15. minangmaduh。二到三月。儀式祈求上天祝福、灑酒。國小看過。沒有狩獵。</p> <p>16. minpinangmabilan。三到四月。一邊播種一邊唸唸有詞，家族性的。沒有參加過。需要肉給祖靈。</p> <p>17. minangmaduh。三月。念念有詞，希望大豐收，小米到外面用土蓋一下。國中有參加過最後一次。獵物之前先準備好了。</p> <p>18. mapidag。十一月到一月。播小米，種地公、樹豆，一起播種。最後一次參加是十六歲。好像有打獵，有輪工吃過，大家一起做工一起分享。</p> <p>19. budaku/bulaku。四月。領袖先前會先灑一點小米，等長出來一點後才開始播種小米，拿肉念念有詞。五十多年前最後一次參加。要打獵，一定要有肉。</p> <p>20. 一到二月，撒小米，最後一次參加是十多歲。</p> <p>21. minangmaduh (小米) 或 masuan (玉米)。二到三月。整理土地後，比較沒有雨的時候燒、整理乾淨後播種。兩三個玉米放在一起種。十五歲最後一次參加。沒有什麼需要打獵，不過請別人來要幫忙要分享山肉。</p> <p>22. minpinang。一月。挖地、整地、播種小米。最後一次參加是國小一、二年級。不用打獵。</p> <p>23. minangmaduh。不記得時間。沒印象，看過播種。幼稚園以前。要打獵，給來幫忙播種的人吃的。</p> <p>24. 沒聽過，不知道。</p> <p>25. mapinang。農曆年後。有印象，各自的家族自己種的。沒有參加過。獵物隨手可得，祭拜祖先，不要老鼠咬就好。</p>
小米除草祭	<p>1. manatuh。四到五月。等小米發芽、拔草、疏苗。國小三年級看過老人在除草。還沒有開始狩獵。</p> <p>2. 五月。播種後很密，需要拔草、疏小米。民國 70 年後就沒有辦了。</p> <p>3. 有聽爸爸說這個祭儀，但內容沒印象了。</p> <p>4. manatul。五月，疏苗，manaylv (布農：互相幫忙) /kiudu (日本話) 輪工制，互相幫忙。有幫小米除過草，但沒有參加過祭儀。一定要有肉，需要分食。</p> <p>5. manatuh。三到四月，除草、疏苗，把好的留下來，小的拔掉。最後一次參加是四、五歲的時候。要打獵來共享。</p> <p>6. 忘記名字，三月。扶疏，拔草、把小米分開一定距離，因為原本用撒的，有些會很集中，要拔掉一部分以免營養不良。</p> <p>7. 講不出來名字。五月。灑酒念念有詞祈福。沒有參加過，我們這個年齡都沒有了。布農族比較常辦的是射耳祭，會同時有每個祭儀的演出。記憶以來就沒有再辦了。沒有狩獵。</p> <p>8. manatu。疏苗。小時候疏苗過，但沒有參加過祭儀。前面會先狩獵，會請人家輪工，打來分享。</p> <p>9. malabuismu。三月開始。小米長高了要拔草。18-19 歲參加過，那時候我自己還沒打獵。</p> <p>10. 沒有參加過，沒有印象。</p> <p>11. buanmanatoh。三到四月。疏苗。</p> <p>12. 沒有那個，沒有祭儀，各個自己家族弄。</p> <p>13. manatu。三月。除草而已。五歲有參加過，跟阿公。不用狩獵。</p> <p>14. manatu。三到四月。拔草。十六歲參加最後一次。沒有打獵。</p>

訪談問題	耆老或獵人回覆
	<p>15. manatu。四月。小米太密要疏苗，順便除草。民國 61、62 年的時候。沒有狩獵。</p> <p>16. minqolau。類推，類似工作進度表，家族性的。沒有參加過。有的有打獵。</p> <p>17. manatu。五月。小型的，沒有印象。最後一次參加是十八歲。一定要打獵，有輪工很多人幫忙弄。</p> <p>18. manatu。二到三月。拔草、除草。最後一次參加是十六歲。不用狩獵。</p> <p>19. manatu。四月底。沒有祭典，直接工作。沒有打獵，結束後開始打，準備給射耳祭。</p> <p>20. manatu。四月。疏苗，不清楚祭典部分。二十多歲參加過。最好有獵物，要分享。</p> <p>21. mudanii。四月。除草，很密的要修剪，選漂亮的留下來。最後一次參加是十八歲。沒有打獵。</p> <p>22. manatu。三到四月。小米長到大概十五公分時，要把一部分不好的小米拔掉。最後一次參加是國小一、二年級。不用打獵，輪工會互相給肉，耕作範圍很大需要村人幫忙，互相幫忙。</p> <p>23. manatuh，表演聽到的名字。不請楚內容，沒參加過。要打獵，離不開肉。</p> <p>24. 沒聽過，不知道。</p> <p>25. 有聽過，沒有印象。以前以小米為主，每家都有儲藏室，裡面都會有小米。沒有參加過。</p>
射耳祭	<p>1. malahtangia。出生以來沒看過。鄉運，鄉公所表演性質，各部落都會參加。前一到兩周獵人會狩獵準備水鹿與山豬的耳朵。</p> <p>2. 僅看過表演性質，老一輩才有參加過。目前是打山豬與水鹿的耳朵，之前上山留下的。</p> <p>3. manahtaniang。爸爸說五或六月。現在沒有辦了，只有全國布農運動會的表演。信耶穌後就沒有祭儀。以前是用水鹿耳朵。</p> <p>4. malahtangia。應該有固定時間，可是不知道時間，目前只剩國家公園的活動和表演。教孩子打獵，爸爸幫你拉弓箭。沒有參加過。耳朵是山豬、水鹿、山羌、山羊。一定要有肉，才有頭可以來打耳。</p> <p>5. "manahtaniang。五月，帶小朋友射耳朵，射到的會有一塊山肉，傳承目的，教他射弓箭。爸爸曾經抱他拿槍，那時候很怕一直把頭轉遠一點。最後一次參加是四、五歲的時候。以前是水鹿，因為保育類改成山豬。</p> <p>6. managanial。五月，一定會打獵，家族儀式很多，譬如報戰攻、八部合音、打鹿的耳朵都是。打鹿的耳朵很近，希望小孩以後看到什麼都能打到，在耳邊念念有詞。以前祭儀結束後就比較輕鬆，女生盪鞦韆（意涵女生盪鞦韆盪得很高，小米可以長得高）、男生打陀螺（意涵小米像陀螺快速選擇快快長大）。我爸爸才有參加過，他九十多歲。</p> <p>7. manahtania。七月。傳承的意思。前面掛一個路的耳朵，射完後會有料理好的山肉給小孩。沒有參加過，只有表演。水鹿的耳朵，最大型動物的耳朵，小孩才會獵到。需要打獵。</p> <p>8. 打耳祭，malahtangnia。收耕以後才有這個祭典，教小孩怎們打獵，舉辦時間不知道。以前沒有，現在都是表演有參加。動物的耳朵，教小孩子射箭。之前會打獵。</p> <p>9. 打耳祭，pabutangnia。不記得時間，現在是教會的兄弟會舉辦，用箭射（家豬）</p>

訪談問題	耆老或獵人回覆
	<p>豬耳，像是小孩子射箭比賽，十年前參加過。</p> <p>10. manahtangnia。八月。這一年出生的兒子，爸爸帶他射箭，距離很近打，打到會有一塊山羊或山豬的肉，希望以後也能常打到。沒有參加過。山豬或水鹿的耳朵，以前是熟的。</p> <p>11. malahtangania。五月。讓小朋友去打獵。水鹿的耳朵。</p> <p>12. manahtangnia。應該四月，以前都是看月亮，不知道幾月。各家族各自舉行，由家族領袖帶著各家族小孩中的幼童、國小男孩射箭，由領袖鳴槍，射到後可以帶山肉跟耳朵回家。女孩子一開始要躲起來，等到最後的飲酒才能出現。五六歲有參加過，沒有太多映像，大伯帶著打槍。豬，家豬或山豬都可以，祭儀前先準備好了，分享用。</p> <p>13. malahtangnia。五月。給小孩子練習打獵，祝福成為獵人。祭槍：祝使用的人平安，動物呼叫。一週前有參加過，以前用山豬耳朵，現在用家豬耳朵。</p> <p>14. malatangnia。射耳祭。六月以前。去山上找動物回來。十六歲參加最後一次。是用山豬的耳朵。</p> <p>15. 打耳祭，manaqtinai。六月。不記得，但跟現在不太一樣。國小有辦過。用山豬耳朵。打耳祭前狩獵，獵物回饋分享給部落的人一起。</p> <p>16. malaqtainga。五到六月。用弓箭射耳，類似成年禮，交代禁忌。現在是鄉公所辦，部落沒有辦過。用山羊和山豬的耳朵。</p> <p>17. manaqtenga。七月。教小孩子打獵，傳承小孩子可以像大人一樣會打獵。最後一次參加是十八歲。山豬耳朵，需要獵物。</p> <p>18. manaqtangnia/manahtanang。不知道時間，有聽老人家說過，但不知道內容。沒有參加過。山豬耳朵。好像也有打獵。</p> <p>19. malatainga。六月。一歲開始射耳朵，爸爸帶小孩子射，射到後可以帶耳朵跟一塊肉回家，男生才可以吃，女生不能吃。五十多年前最後一次參加。什麼動物的耳朵都可以。會之前先打。</p> <p>20. 知道有，沒有參加過，不知道內容。</p> <p>21. 打耳祭。好像秋天，收成完後。沒參加過，我已經沒有這個了。應該是山豬、水鹿耳朵。</p> <p>22. malahtangia。五月。布農以打獵為主要工作，只有男人可以參加，拿弓箭射耳朵，結束後有一塊肉。最後一次參加是國小一、二年級。水鹿耳朵。之前會打獵，留到這時共享。</p> <p>23. malahtangnia。不請楚內容，沒參加過。表演是用水鹿耳朵。</p> <p>24. 沒聽過，不知道。</p> <p>25. 四月份，覺得以前應該不是打耳朵，是打鹿茸。鹿茸有經濟價值，老人家說沒有有人在打耳朵的。當然要打獵。</p>
小米收穫祭	<p>1. 小米收割祭，kamaduh。不知道內容了，只有表演性質。沒看過。是農忙期不會狩獵。</p> <p>2. 七到九月。小米會種很多，會請人家來幫忙採收。民國 70 年之後就沒有辦了。爾而會去打，有獵物就可以請人家來幫忙。</p> <p>3. 忘記名字，時間也不清楚了，有聽過但沒記清楚，也沒有參加過。祭典用得到山肉，大部分都會有肉。</p> <p>4. kamaduh。八到九月。收小米，以前收小米會比賽擗小米。一定地主要打獵，要請輪工吃。</p>

訪談問題	耆老或獵人回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kamaduh。六月。豐收殺豬來慶祝，共享，吃肉喝酒。最後一次參加是四、五歲的時候。沒有特定，要山豬。 6. 六到七月，小米割收往同一方向前進，完後綁起來放到倉庫。有規定要從左到右，用傳的進去，耆老在最裡面排。沒參加過。 7. 小米豐收祭，pasibutbut。五到六月。邀請地方聲音好的或有地位的人，一起八部合音，蜜蜂、瀑布聲音的結合，祈求並感動上帝讓小米豐收、結實累累、得到溫飽。播種祭完之後。沒有參加過，都是聽耆老說過。沒有特定打獵。 8. kamaduh。六月，主要採收小米，也有地瓜、芋頭跟玉米。沒有參加過祭典，有收割過小米。要打獵都是之前，會請人家幫忙，大家分享，小孩子都吃不到。 9. kulihanu。三月。把小米收一收、網一網，綁起來。有老人先出去打獵，收穫後一起吃。 10. maduh。七到八月。新米、打米，希望收穫常常有。沒有參加過。 11. 豐收祭，buancinsanan。七到九月。在樂樂谷溫泉那，很多部落來幫忙，殺家豬。 12. kamaduh。七月。收小米有一定方向，傳遞小米也有一定方向，最後由領袖綁起來，收完為主，中午不能吃飯。之後比賽搯小米，各家族會有比賽。小時候看過，五、六歲時候。要殺山豬分享，之前先準備山肉。 13. kamaduh。七月。很多禁忌，家裡的人要把不完整的米吃掉。好幾個一起收成，一定要左向右轉，沒有累積到一網，不能小便或點煙。 14. kamaduh。六月。採收，老人家一定要喝酒。十六歲參加最後一次。有，要拜拜，要有動物給老人家。 15. madoq。七月。就收穫。國中有看過。沒有打獵。 16. 小米豐收祭，minsulau。快秋天。感謝上帝。沒有參加過。不用狩獵。 17. 不太記得名字。七月。收割完後，那家戶人家要殺家豬，給來幫忙的人。最後一次參加是十八歲。一定要打獵，人家來幫忙要給人家吃。 18. kamalog/kamanoh。八月。豐收，不記得內容了。沒有參加過。不曉得要不要打獵。 19. kamaduq。八月底。每個人排好位置不能亂跑，小便都不能離開，如果外人經過就會停工，明天在工作。三十到四十年前，二十幾歲的時候參加最後一次。收完後才有打獵、喝酒。 20. 知道有，沒有參加過，不知道內容。 21. 忘記名字。十到十一月。現在跟教會感恩節一起。十五歲最後一次參加，有打獵，大家一起分享。 22. kamaduh。七到八月。規矩複雜，收小米要很多人幫忙，一直傳到最後綁起來，很多禁忌。最後一次參加是國小一、二年級。一定要打獵、釀酒。 23. kamaduh。不請楚內容，沒參加過。還是需要肉。 24. 沒聽過，不知道。 25. 不知道，不曉得。
進倉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madampus。九到十月。將小米搬回家曬太陽，等乾了放倉庫，跟天感謝收穫，祈禱不缺米，每一家都會有。國小三四年級看過。還是農忙期不會狩獵。 2. 九月。時間不固定，採收小米時間不一樣，曬乾後進倉。儀式除了表演以外沒看過，老一輩可能有，聽說過。爾而會去打，有獵物就可以請人家來幫忙。 3. 忘記名字，時間也不清楚了。收完小米進到倉庫，其他都忘記了，沒有參加過。

訪談問題	耆老或獵人回覆
	<p>應該不需要山肉。</p> <p>4. mahatul。九到十月。曬乾小米後收進倉庫，選粗的育苗。沒有參加過，以前會打獵。</p> <p>5. 不記得名子。七月進倉聚在一起飲酒。最後一次參加是四、五歲的時候。要打獵來共享。</p> <p>6. amlazan。七月。那天會殺豬，故意不一次殺死豬，那豬哀號給小米知道這家有遵守諾言，會把血塗在一個地方，養的豬，以前每一家人都會養豬。實踐開墾記得諾言。沒參加過。</p> <p>7. mindaza。六到七月。小米收成後進到倉庫後的儀式。沒有參加過，都是五十年前的事情了，沒有印象，聽老人家說得。要殺豬，養的豬，很高興的收成啊。</p> <p>8. masankun。六到七月，有聽過，不太不記得內容了。進倉前綁小米。把小米綁在門口，國小冇映像。</p> <p>9. maduhpulumahunlangha。八月。一個人揸 5 到 6 把，那時候沒有路，要從上山走回來。以前被鍋，大概 18 到 19 歲時。沒有打獵，比較少。</p> <p>10. buansudan。八月到十月。平常都沒有，沒有參加過。要打獵共享。</p> <p>11. buansankunan。十到十一月。大豐收要殺豬釀酒，用紅離加小米釀酒。</p> <p>12. masangkun。七到八月。小米乾了之後，由家主人舉辦儀式，用豬下巴串成一串，甩骨頭發出聲音。祈禱今年小米能吃不完，希望年來小米大豐收。小時候看過，五、六歲時候。殺山豬分享，把血塗抹在門上，新倉庫、新屋也會塗血。</p> <p>13. mindaza。八月。小米收來之後，鋤頭一起收，洗乾淨放到裡面。收法特別，疊小米不能吃甜的東西，甩豬下巴在小米上祈福。</p> <p>14. 不曉得。</p> <p>15. 沒有。</p> <p>16. 不知名字。儲存糧食，希望倉庫糧食受保護，沒有參加過，沒有打獵，</p> <p>17. mabulumaq/mapulumaq。七月。一定要在倉庫門口，對倉庫念念有詞，希望小米一直吃不完。最後一次參加是十八歲。一定要打獵，以前小米種很多，需要很多人來幫忙。</p> <p>18. 應該有這個祭儀，但沒有參加過，也不知道內容。</p> <p>19. malaqlaq。八月。等小米乾的時候，進倉以前小米已經堆在一起，拿山豬下巴的器具搖出聲音，念念有詞。只有看過，其他人不能在那邊，不能吃東西。二十歲參加過最後一次。有肉就可以。</p> <p>20. 知道有，沒有參加過，不知道內容。</p> <p>21. 沒有聽過，自己家族沒有。</p> <p>22. masangkunmaduh。八到九月。很重要，小米已經乾，把小米堆進倉庫，要殺家豬、很多禁忌。最後一次參加是國小一、二年級。那時候有釀酒，只有家族得人能共食。</p> <p>23. 不請楚內容，沒參加過。應該有肉，不確定。</p> <p>24. 沒聽過，不知道。</p> <p>25. 不知道。</p>
年祭	<p>1. 沒有聽過。</p> <p>2. 日本時代在統治是以他們元旦時間，布農族比較不注重這個，現在沒有了。現在是以宗教的，像是聖誕節。</p> <p>3. 突然忘記了。</p>

訪談問題	耆老或獵人回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沒有。 5. 沒有。 6. minhamisan。八至九月。新年祭，就是要過一個年。接下來十月，又開始新的一輪。 7. minhazav。年初，一月。準備一整年的事情，新的一年的意思。沒有打獵。 8. 不知道。 9. 聖誕節，十二月。現在偶爾會取打，沒國家公園都可以打。 10. buanhamisan。十一到十二月。飲酒歡樂。沒有打獵，做小米酒。 11. 沒有。 12. 沒有。 13. 沒有。 14. 沒有。 15. 聖誕節。會打獵。 16. 跨年，休耕、萬物休息。 17. 不記得名字，十到十一月。有這個祭儀，但忘記內容了。最後一次參加是十八歲。一定要打獵，所有部落的人一起參加要吃的。 18. 有聽過年祭，但不知道內容。 19. 沒有年祭。 20. 知道有，沒有參加過，不知道內容。 21. 沒有聽過，自己家族沒有。 22. minhamisan。十一月左右，年糕、釀小米酒，很熱鬧、八部合音。最後一次參加是二十歲。當然要打獵。 23. 沒有聽過，只有聖誕節。 24. 沒聽過，不知道。 25. 不知道。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打獵季，冬天十到十二月，天冷了就會去。//鹿茸季，三到五月，因為水鹿買賣，部落召集一起上山，現在因為法律禁止變成幾個幾個去。 2. 鹿茸季，四到五月，大家一起帶狗抓水鹿。現在沒有了，只剩下單打獨鬥。//以前跟爸爸從山頭到雲瀑布放陷阱，一個禮拜查看一次，沒有時間性一整年都有放置陷阱。 3. 祭典都需要山肉。//不是農忙時，部落或家族會一起去打獵很多天，因為動物很少。 4. 生小孩要請人家來。//去當兵。//教友活動，送去教會信義總會。 5. 都不一定。//鹿茸季，二到四月。//農閒期去，有人收購。 6. 封鋤祭，把鋤頭從外面拉近倉庫，會一邊念念有詞，感謝鋤頭。//打獵一直都可以，是日常，不是因為什麼祭儀而打獵。//masuhaulus。六月，嬰兒祭，現在結合成宗教的嬰兒節，目前教會還在沿用的傳統儀式，過去一年生的小孩，阿嬤會做串珠跨在胸前，脫離疾病，好好長大，有些人會把臍帶也包起來掛在胸前。命名。 7. 十月到二月，狩獵季，只參加過表演的。平常祭典都會有獵物，那是平常的事，現在不一樣，為了去山上打獵，故意用祭典去申請啊，不然沒有理由去打獵啊，大部分用尋根的方式去打獵，比較好申請，但其實我們也沒有去祭祖啊。 8. 嬰兒祭，mintuhtuh。六月，現在還有，最後一次在六月的第二個禮拜，宗教的方

訪談問題	耆老或獵人回覆
	<p>式，需要打獵。//祭儀前都會去打獵。以前有時間就去打獵。</p> <p>9. 沒有事就去打獵，隨時去。</p> <p>10. 嬰兒祭，mintuhtuh。六月。嬰兒排成一行慶祝。會幫小孩帶項鍊、頭飾。//最後一次參加是十九歲。//祭儀以前打獵，只要有就好，是上天給的不可以預測。主要用於分享，祭品是其次。</p> <p>11. 嬰兒祭，masuhaulus。不知道，看月亮沒有一定時間，和家族領袖全家族一起，一年一次。之前會先去打獵，新手爸爸一定要去打，他要請客。嬰兒會掛帶祈福項鍊。//有大獵物，像水鹿，鳴槍兩聲連發，如果是山豬是鳴一聲。</p> <p>12. 嬰兒節，mintuhtuh。六月。小孩還沒走路前，一整年出生的小孩，娘家的人來慶祝，取名字，把草掛在脖子上祝福不生病。(項鍊有照片)</p> <p>13. 五月母親節、八月父親節、十二月聖誕節，兩到三人親戚間一起去打。//有空就去打獵。</p> <p>14. 母親節會去打，前三天去，獵物給教會一起吃。//農曆年回來，先準備起來。//想要打獵或有空，就去打。</p> <p>15. 嬰兒祭，masuqoulus。五月。出生三天後的小孩一起的儀式，會掛帶有 ngan 菖蒲的項鍊，會有兩場，教會辦的跟部落辦的。今年是端午節那天，每年的時間不太一樣。</p> <p>16. 打獵是有空就去打。</p> <p>17. 自由打獵，沒有好夢不去打。</p> <p>18. 輪工要山肉。</p> <p>19. 老人家都自由打獵，沒有一定。</p> <p>20. 整年都可以打獵。男人以打獵維生。射耳祭、收穫季都有打獵。</p> <p>21. 喜事會準備，像是生小孩、阿公或阿爸生日。想吃就去打。</p> <p>22. 聖誕節之前會打獵。</p> <p>23. 有空就去打一打，農忙不會去。過年過節去，像是聖誕節、農曆年，親朋好友來，就會打獵給他們吃最好的。</p>
<p>狩獵經驗： 您從幾歲開始去打獵？／跟長輩去的嗎？／第一次打到的獵物是什麼？／什麼時候開始比較少／常打？／那什麼時候就沒有再去了？</p>	<p>1. 國小五年級就會跟去，國中（沒讀國中）才開始打獵。第一次跟長輩、叔叔跟哥哥一起去，首次打到的獵物是飛鼠。現在偶爾還是會去打，大約一年一到兩次，因為工作忙了，很少去。</p> <p>2. 國小六年級開始上山放陷阱，跟爸爸一起去，第一次打到飛鼠。年紀大了，兩年前就沒有去打獵了。</p> <p>3. 國小三四年級開始去打獵，爸爸喜歡放陷阱，不放心我一個在家就會帶上去，第一次打到的獵物是野鴿。現在忙，冬天偶爾去，一年兩到三次。</p> <p>4. 十三歲，跟爸爸去，第一次獵到飛鼠與田雞。現在還有在打，現在很多動物，可以種菜很忙少去。</p> <p>5. 第一次是十六、十七歲跟阿公去，打到山羌。現在年紀大比較少打，還有放一些陷阱去看。</p> <p>6. 沒有打過獵，爸爸是有名獵人。還沒禁獵前養過很多水鹿。</p> <p>7. 沒有打過獵。沒有興趣。兩個小孩有去打獵，跟朋友去打。</p> <p>8. 國中第一次打獵，跟爸爸去，打到猴子。</p> <p>9. 第一次去打獵是國小畢業，十六歲歲時，跟爸爸一起去打到飛鼠。現在很少（一年一兩次）打了，國家公園控制。</p> <p>10. 第一次是國小畢業去的，跟爸爸還有大伯，打到山羌。現在還在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國小畢業後跟長輩去打的，打到水鹿跟山羊。現在老了沒有再打，有放陷阱。 12. 第一次去打獵是國小畢業後，跟舅舅一起去的，打到山羌。結婚以前常在山上採愛玉（十月開始採），順便打獵。現在沒有打獵，政府說不能打獵，中風過兩次。 13. 第一次打獵是小四，跟阿公去的，打到飛鼠。現在偶而會去。 14. 第一次打獵是十七歲，跟爸爸去打倒水鹿。現在很少去，冬天去走一走。 15. 第一次狩獵是國小五、六年級，目前農閒就會去打。 16. 第一次是國小六年級，跟舅舅、表哥一起去，打到飛鼠跟白鼻心。現在比較忙較少去， 17. 第一次打獵是國小三年級，跟叔叔去，打到水鹿。現在政府規定不能去，尋根才打。 18. 第一次是二十多歲跟舅舅去。過去在外面工作，自身沒有打獵，會跟家人一起去，拿回家裡幫忙解剖。山肉大多是人家抓來分享的。 19. 第一次去打獵是十二歲，跟叔叔去打到山豬。國家公園來了就沒有打獵了。 20. 第一次打獵是二十歲，跟爸爸去打到飛鼠。現在生病，沒有打了。 21. 第一次打獵是十七歲，跟祖父、叔叔打到山豬。二十歲到五十歲不在部落，在外面工作開車。回來務農後有打。 22. 第一次打獵是五到六歲，跟爸爸去，打到水鹿跟山羌。國小之後就沒去了，出去讀書、當兵，回來之後政府就禁止打獵了。現在沒有去。 23. 第一次打獵是國小六年級，跟爸爸去打到飛鼠。有時間就去打，最想打鹿茸季。 24. 十二歲跟上山，十三歲第一次拿槍，跟爸爸上去，打到飛鼠。 25. 第一次打獵是國小，跟爸爸去打到飛鼠。現在還有在打獵。我在山上出生，5歲的時候開始學打獵，那時候主要幫爸爸揸比較輕的獵物，像是猴子或是飛鼠之類的／已有 60 多年的經驗。
<p>位置變遷：跟長輩/獨立打獵/現在您知道老人家以前打獵的地方在哪裡（+母語地名）？/你年輕的時候都在哪裡打獵（+母語地名）？/現在打獵的地方有不一樣嗎？時間分界點？在哪裡（+母語）？/是林班地嗎？幾號林班地？/有沒有固定工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人家打獵的地方是八通關進去，年輕也是在同一個地方打。現在在比較近的地方，雲龍瀑布。以前（十年前）要走很遠，現在動物很多，往低海拔走。現在的打獵是林班地，不知道地號，這一帶都是台大的地（台大實驗林）。 2. 老人家打獵的地方是 uvanu（蜂蜜的意思），年輕打獵的地方也一樣。是林務局的地。之前的工寮是石洞，只有一個，有次被颱風沖掉了。 3. 爸爸以前在後山打，八通關往玉山的地方，大水窟，馬博拉斯山，往無雙部落，兩到三天在山上繞一圈。現在（十五年開始）在旁邊打，沙里仙溪附近裡面，是台大實驗林。現在在附近不用工寮，以前有的都爛掉了。 4. 老人家跟年輕時在中央山脈跟台東，uninav 大水窟打獵。現在（國家公園建立後）在沙里仙溪，比較近，以前走要一天，到都晚上了，現在可以趕回來。是林班地。有一個石洞工寮在大水窟下。 5. 老人家在 miasang 五雙那邊打，是祖居地，年輕大部分都在郡大山這邊。現在在 papus、vahu，由節日才會去，vahu 有溫泉，所以很多動物，主要去 papus 比較近，也有動物了。應該是台大實驗林。以前有，現在沒有了。 6. 老人家在郡大山打。 7. 老人家留下來的獵區在沙里仙溪這邊，也一直都在這邊打。現在比較往裡面打，因為動物比較裡面了。以前放陷阱都在附近放，獵槍的話走一走比較裡面。有些是林班地，409 有獵物可打，進去是台大實驗林跟國家公園。有一個工寮，現在還有在用，爸爸留下來的。

<p>嗎？有幾個工寮？／改變的話，為什麼？（母語地名：河流、山、林班地、地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老人家跟年輕現在都在 lingling 瞭望台，是林班地，不知道幾號，有一個工寮，20 多年沒用壞了。 9. 老人家在 uninav 後山大水窟往花蓮，年輕人跟現在在 dahdah 樂樂谷溫溫泉附近打，有時候也會回 uninav。不是林班地。有二十幾個工寮，以前用木頭、樹皮跟茅草搭的。 10. 老人家在 uhalupaz 花蓮，年輕在 uninav 大水坑，現在在 tankinuz 背後的山，這兩年有水鹿。是台大的地。大水坑石壁下有一個工寮。 11. 老人家以前在 batang 郡大山（王家祖居地）或 kitasag（史家祖居地）。年輕時在 batang 打，也是種小米的地區，每兩到三年就會換新地方。都是林班地，不知道幾號。以前有工寮，現在沒有了。 12. 老人家跟年輕在 cibaun 後山郡社群打，現在在陳有蘭溪。是林班地，不知道幾號。沒有工寮。 13. 老人家在 katunuan 後山的老家打，那邊日本時候有國小，這幾年是到那邊尋根，路不通一天不會到。是林班地，不知道幾號。現在在附近打，現在打的獵場是日本人分的。現在沒有工寮，以前很多。 14. 以前老人家在 katunulan 和 katulu，現在在 kalibusunngn、台大實驗林給 26 號林班地，離部落位置較近。 15. 都是在 26、27 和 28 林班地打。目前已經沒有工寮了。 16. 老人家跟尋根是在 katungulan/katunolan 打獵。年輕在 tivaun/tibaun 打獵，是 26 號林班地，比較近。 17. 現在在沙里仙溪，今天晚上去，早上回來。沒有工寮。 18. 在玉山後面，塔塔加、楠梓仙溪打。 19. 老人家在無雙山打，年輕在 tatuunzan、maninasan 採愛玉時打。不知道是不是林班地，以前有工寮。 20. 都是在 haibulbul 打，現在必較多水鹿，很快就回來。 21. 以前老人家在 maiasang 八通關。 22. 老人家在 uninav 大水窟，年輕時在 basuh 八通關。是台大的地。現在會去 basuh 八通關，至少要兩天，或者去沙里仙溪，一晚就能回來，比較近。 23. 老人家、年輕至今都是去 uvan 雲龍瀑布上方，往八通關。一年沒有去了，沒動物換地方。 24. 老人家跟年輕時在 umangkal 郡大山下。現在四處打，長時間往八通關，短時間在 umangkal、望鄉的開墾地、望鄉山。是國家的地。umangkal 有兩個工寮，現在都一起共用。
<p>狩獵工具的改變 過去主要的打獵方式為何？ 現在為何？時間分界點？ 打獵的方法，為什麼？ 若為陷阱，大概放幾門？ ／犬獵，怎麼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前（十年前）用槍跟陷阱，陷阱是套脖子一天大約放50-60門，兩三天放大約一百多門。現在用槍，對面就會有，去走一走。 2. 以前用路槍，固定放在獸徑，拉一條線，獵物經過就會擊發。獵槍、陷阱（含路槍），超過五十年就沒有使用了，很危險。以前有獵區可以放，現在都隨便去不危險了。陷阱有三種，用箭竹削尖，讓動物走過去的時候刺到，鋼線的，獸夾的，再加上路槍。現在在附近放大約5.6個。 3. 爸爸是犬獵、陷阱跟弓箭。以前用土製獵槍、陷阱（套脖子，和父親三到四人，一是放200到300個）。現在都用槍，喜得釘，用頭燈找，獵物比較新鮮，陷阱浪費動物。 4. 爸爸犬獵。以前是土槍和陷阱為主，陷阱約有100到200個套頭。現在是用喜得釘跟土槍，陷阱鋼索約60到70個。

<p>／槍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以前用土製獵槍、陷阱，現在還是一樣。 6. 爸爸一開始就用獵槍了，越來越退步的槍。以前是用火藥、子彈的。現在禁獵以後，希望我們用土製，很危險容易膛炸，火藥放太多會自炸，很多部落的人變成獨眼龍（眼睛炸傷），妹夫就被年輕人打到過，散彈槍到手臂。以前的槍很短，槍管到打自己的手，現在變長安全性比較高。以前有狗獵，有帶狗去的，煮飯會煮一份給他，每一隻狗會算一人份的肉給主人。一部分的人帶狗去追，一部分人的埋伏，去追的路上一隻一隻打。 7. 以前用陷阱，現在用土槍、喜德丁都有。陷阱數量大概一天一人最多30-40個。 8. 以前用陷阱跟土槍，現在用喜德丁。陷阱一次兩人放大概兩天，可以放到100多個陷阱，兩週去看一次會抓到很多。土槍，老人家火藥不好用，會自炸。 9. 以前用土槍跟狗追，18隻土狗，在河邊那邊。現在用狗追、土槍，這五年才開始用喜德丁。 10. 以前用土製槍、日本槍、犬裂跟陷阱。犬獵，用大概十隻狗追水鹿，水鹿會往水邊跑，人守在溪邊打，以前阿公的獵犬去追，他知道往哪邊追，小孩在河邊打，沒打到獵物會被呼巴掌。陷阱大概80-90個，眼睛不好已經不用槍了，放著讓兒子去巡。 11. 土製獵槍。 12. 夾子、土槍。三個人一晚可以放100多個陷阱，兩週確認一次。土槍，阿公傳下來得。 13. 以前爸爸跟年輕時用獵槍（土槍）、狗追、陷阱。現在用喜德丁為主（這三年，有登記），有空的話狗追，帶20到30隻狗，找腳印後放開，會有2到4個人在那邊等獵物，禁止後陷阱少。 14. 以前有用過夾子（捕獸夾）和散彈獵槍，現在有狗不放了夾子了。狗獵，帶15到16隻狗，先找到山豬痕跡，再讓狗去追，狗叫到哪裡就跟過看，有的話就用刀刺死。（部落中有名利用狗獵的山豬獵人） 15. 以前用裝填式獵槍，陷阱大約一次用20到30門。退伍後，用改良的喜德丁，大約十幾年了。 16. 以前用土製獵槍、夾子，夾子一次大約30個。 17. 用槍。 18. 槍、夾子。夾子兩個人放100多個，整個山放。 19. 槍。 20. 以前用山刀、土槍、陷阱、犬獵。陷阱是捕獸夾，至少20個。犬獵是帶狗去找新腳印，大概位置帶狗進去，他們去追，三個人五隻狗。現在用土槍、陷阱。 21. 用槍、夾子、狗獵、燒山。夾子，用套索的話大概50個、後來用捕獸夾大概10個，後來被禁止用了。帶獵狗去，五到六隻狗最多十隻狗，有兩到三人喊有五到六人射獵物。燒山點火，弄完之後找被燒得獵物，不定時，看過三次。 22. 阿公用犬獵。只用過一次土製獵槍，看過很多膛炸不敢用。十八歲開始用十字弓，拉著弓力量大概250磅。現在用喜得丁十幾年了，結構簡單，鐵工廠能做。 23. 以前用槍（火藥、土製）、刀子。現在用喜得丁、刀子。 24. 以前用土製獵槍、陷阱。陷阱因為忙沒有巡會爛掉、浪費，大概10幾個套頭。十二、十三年前，開始用喜得丁。
<p>狩獵夥伴 會有固定的同 伴嗎？會如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前主要跟哥哥去，已經過世。現在跟隔壁年輕人去打，教他們。很難有遠。 2. 跟朋友一起去，現在已經過世了。一個星期以前規劃。 3. 跟家族一起去，聊天聊一聊就約時間，訂好時間就趕快上山。

<p>相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家人，跟弟弟或姪兒，早期打飛鼠約4到5為一起，現在2到3為比較好。相約去冰箱。 5. 沒有固定，兩三個一起上去。有時候因為尋根，會比較多人一起去，去到 miasang。幾個認識的人相約去。 6. 爸爸會跟好朋友去打，或者後輩，要傳承。以前都跟同家族，現在年輕人都跟朋友。 7. 8. 以前爸爸有固定的夥伴，獵區不能隨便進去，固定的人去放陷阱。現在比較開放，我跟我哥哥、親戚。有時間講一講，一兩天就上去。 9. 跟著老人家，有時一個人，有時3-4人，有時間帶朋友或兄弟上去。 10. 以前跟爸爸，現在單獨去。 11. 兄弟倆，帶孩子。講好明天就去，獵人是停不住腳的。 12. 好朋友、認識的人就去，可以信任，避免上山有衝突。講好明天就去。 13. 以前跟去的兄弟都過世了。 14. 跟妹夫或堂弟。手機相約。 15. 爸爸。 16. 以前跟長輩。現在則是以台大實驗林的共管會的模式，固定時間由族人會安排時間，巡山並同時打獵，夥伴就改成部落的人或同事。 17. 不一定，大部分一個人去。習慣了，比較安靜。 18. 跟舅舅去，他一個人去無聊就會帶我去。 19. 跟叔叔去，拔完草去打獵，準備收小米要用。 20. 跟親戚或堂兄弟，現在有的在，有的已經不再了。 21. 以前跟阿公去，現在一個人。 22. 跟爸爸。 23. 一個人。 24. 以前有跟朋友，現在就一個人。 25. 以前固定跟伍思聰的父親，通常就兩人。現在沒有固定，有時就一個人。
<p>狩獵風險 您在打獵時候 最怕遇到什麼 樣的危險？最 麻煩？最不 好？遇到要怎 麼辦？如何避 免遇到危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要遇到狗熊，曾經在荖濃溪有看過痕跡。下雨跟颱風會有落石，就會守在獵寮。 2. 下雨、路況，沒整修前很難走。遇到只好在工寮避雨，盡量春天去。 3. 路程經過峭壁、揹獵物、落石、路滑、跌倒，沒有辦法回程就是揹很重，互相提醒要小心。 4. 撞樹枝、跌倒。沒什麼危險動物，熊不會攻擊人。 5. 怕警察、熊，遇到都是跑、躲。很忌諱射熊，他是我們的朋友。 6. 有不能喝酒的禁忌，動物會聞到味道就跑掉了，會跌落山谷都有可能。夢占最重要，沒有夢去了也徒勞無功。 7. 路不好、下雨、颱風、狗熊。想辦法繞路，下大雨就退，已經在山上就會在獵區內找工寮、煽動。狗熊的話，一個人就不要理他，兩三個會打，自己沒遇過。 8. 蛇，站在那邊發抖。 9. 警察，不要管他們，想辦法，他們也是怕我們，好好講。 10. 警察，打好關係就不怕。家裡有不好的事，不能上山。 11. 怕意外、跌倒。怕警察，以前偷木頭的平地人叫去當揹工被抓過。 12. 天氣不好，淋雨又沒工寮，只有帆布。 13. 狗熊，遇過兩次，因為是保育類不敢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 蛇，看到就閃。 15. 沒有拉，現在都走不遠。保育有效，動物靠近道附近。 16. 自己小心。 17. 地震。 18. 一直下雨、沒有路。曾經被水困在塔塔加十多天。 19. 槍沒有用好會很危險。 20. 怕被蛇咬，把蛇打死。 21. 沒有路，以前日本建的路很好。 22. 警察，遇到就躲起來，很小心，會先打電話問有沒有警察在路口。熊，布農文化不能打，遇到就只好離開，無法避免。 23. 沒有，打獵很好。 24. 鬼、意外傷害，自己要小心，跟同伴互相勉勵。
<p>狩獵時間 您都是什麼月份打獵？為什麼？其他人也一樣嗎？現在？過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冬天 2. 以前會在播種季之後去，現在隨時就去，只有梅雨季、颱風時不能打。 3. 打飛鼠都是冬天，飛鼠很喜歡吃青剛櫟，青剛櫟結果大約十到十一月，想打飛鼠都是那個時間去山上。別人也都差不多。 4. 不一定，大部分十一月到十二月，主要打飛鼠。工作休息、有空就去。現在有鹿茸，四月也會去。 5. 十月，農閒。大部分人都是這個時間打。 6. 父親常常十一月份去，過年前。那時候天氣冷，肉不容易腐壞，六七月很危險。十一月到過年，也是農閒時間。去那邊要一個月。用鹽巴、火熏過一塊一塊的，加上天氣冷不容易壞，所以不會選夏天。 7. 看農閒期，找時間上去。差不多十一月到二月比較有空。以前以動物維生，隨時都在山上。 8. 不好算。現在都是偶然去。 9. 不分，有空就去。 10. 二到四月，為了鹿茸的收入。十一到二月，飛鼠肥，也不常下雨。 11. 有時候會四月去，有鹿茸。 12. 三月開始，十月常打。現在交通工具方便，動不動就上去。 13. 十月到三月，休息也沒有工作。其他人應該也一樣。 14. 有空就去。 15. 不一定，冬天大概十一月比較頻繁。 16. 冬天，因為休耕。 17. 兩週去檢查一次夾子。 18. 早上採愛玉，晚上打獵，十一到十二月。 19. 放陷阱的話隨時，好天氣就去。都沒有季節，喜歡鹿茸四到五月去。 20. 隨時，沒固定。 21. 有時間就打，以前十到二月打，以前只有飛鼠，等青剛櫟結果就去哪裡找。 22. 有空就去，十月比較有人去，收成收完了，沒有採有空。 23. 以前跟伍思聰父親常去，一個月去一次。不一定，大部分四、五月要鹿茸季，比較常走，有空走一走。
<p>狩獵物種您打獵最常打到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常打到的獵物現在是水鹿，以前是飛鼠。以前一年水鹿看不到，至少要三千公尺以上，現在一年可以打到三隻。以前飛鼠一晚可以打到50-60隻，一年大概200

<p>是哪些動物？ ／以前有比較好拿嗎？以前和現在一年大約拿幾隻？有差別嗎</p>	<p>多隻，現在十幾隻。</p> <p>2. 較常打到是飛鼠、山'羌、山羊與水鹿，一年大約各可以打到50-60隻飛鼠、10隻山羌、5隻山'羊、5隻水鹿。</p> <p>3. 以前是打飛鼠，現在山羌、山羊比較多。以前飛鼠一個晚上大約一百八十隻。現在一年可打到飛鼠不到30隻，山羊不到10隻，山羌不到十隻。以前一年約50到60隻飛鼠，20隻山羊，50到60隻山羌。現在動物比較多，爸爸時代原住民都在打，放陷阱，動物比較少。國家公園限制十二、十三年後，整個原住民好像停了打獵快十年，整個動物繁殖很快，動物變多了。山羊在峭壁邊，山羌怎麼走都看得到。</p> <p>4. 常打飛鼠，以前比較好打，現在沒有了。以前青剛櫟十一到一月，三晚六個人可以打到100多隻，現在有兩隻就很多了。</p> <p>5. 飛鼠跟山羌，以前把較多，現在很少上去了。以前飛鼠一年大概3-40隻，山羌一年大概5-6隻。</p> <p>6. 山羊、山羌都有。</p> <p>7. 以前飛鼠比較多，現在水鹿、山羊比較多。以前一年水鹿大概5-6隻，現在很少上山，4-5之差差不多。以前用陷阱比較簡單，現暫晚上走一走，看到就有，沒有就沒有，以前陷阱就一定有。</p> <p>8. 山羌、水鹿、山羊與飛鼠。以前比較好拿，動物不怕人比較大方，現在不行。以前一年山羌一年1-2隻，沒有水鹿，山羊1-2隻，飛鼠20-30隻，現在一年山羌2-4隻，水鹿3-4隻，沒有飛鼠了。</p> <p>9. 水鹿、山豬、山羌，以前比較少。水鹿以前一年28隻，山豬70-80隻，山羌48隻，山羊10多隻，現在一年水鹿70隻，山豬30多隻（用3-4隻狗），羊20多隻。自己吃。</p> <p>10. 水鹿，大水庫才有，以前一年25隻，現在放陷阱7隻。</p> <p>11. 最常打到羌。</p> <p>12. 最常打到山羌跟山羊。山羌一年以前可以到5-6隻，現在可以到20隻。</p> <p>13. 常打到水鹿、山羊、山豬、山羌，以前不好拿，現在動物越來越多。一年水鹿大概8隻，山羊10隻，山豬2隻，山羌20隻。水鹿不要母的，要鹿茸。</p> <p>14. 山豬，一年可以獵到50隻，分享、自己吃。</p> <p>15. 山羌，現在動物都會自己下來，以前一年大約20到30隻，現在比較少去了大約7到8隻。</p> <p>16. 常打到山羊、山豬，附近大部分是山豬，以前一年大概可以打到5隻山羊、3到4隻山豬，現在一年可以打到10多隻山豬，沒有山羊。</p> <p>17. 最常打到飛鼠。</p> <p>18. 什麼都有，最常打到山羌，一年打到十隻。</p> <p>19. 常打到飛鼠，一年50到60隻。</p> <p>20. 常抓到水鹿、山羌和山羊。以前一年可以抓到三隻山羌、兩隻山羊。現在一年可以抓到六隻水鹿、20隻山羌、3到4隻山羊。這邊山豬比較少。</p> <p>21. 以前不好打，動物都很少，連山羌都很難。現在比較常打到山羊、山羌跟水鹿。以前跟父親打一年可以打到5到6隻山羊跟山羌，水鹿則是11隻水鹿。現在一年能打到5到6隻山羊、15隻山羌跟7到8隻水鹿。</p> <p>22. 常打到水鹿。以前很多很好打，現在比較困難。</p> <p>23. 現在長打到山羌，以前一年4到5隻，現在一年可以打到10隻。以前揸很重，不想打。以前很好打，現在越來越少，同一個地方很多人打。</p>
---	---

<p>獵物喜好 您打到什麼獵物最高興？喜歡？為甚麼？ ／最不喜歡打到什麼？為甚麼？ ／如何才能常常打到喜歡的動物？ 沒有什麼辦法抓想要的動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喜歡水鹿，因為會有鹿茸，在春天四到六月去打。在山上不能預測，不然什麼都沒有，抓太多也揹不下來。 2. 什麼動物都喜歡，沒有不喜歡的動物。 3. 打到水鹿很開心，揹水鹿很難過。用槍不打猴子，會吃，附近很多，在後山就不會打。 4. 最喜歡猴子，很肥好吃。看到都打才能常常打到。 5. 只要有就很開心，越大隻越好。以前獵物不多，有飛鼠跟山羌就很高興。 6. 水鹿，一隻這麼大隻，可以吃得飽。山羌也蠻好吃的。 7. 水鹿，很大很喜歡。不喜歡猴子，因為老人家說禁忌猴子不能殺，現在年輕人都打了。老人說不好吃，不太喜歡打。 8. 喜歡水鹿，大家一起吃，沒抓到會被罵。不喜歡熊跟猴子。會被熊攻擊，小時候爸爸遇過。不喜歡吃猴子。 9. 喜歡鹿茸，可以賣。飛鼠是小菜。不打熊，家裡會破產，這邊有打。 10. 喜歡鹿茸，可以賣錢。不喜歡山羊，肉很硬。認真打就能常常打到。 11. 喜歡水鹿，有鹿茸賣掉可以有錢給老婆。看到就打。 12. 都一樣，沒有不喜歡，打到什麼都愛。 13. 喜歡山豬、水鹿，因為山豬少碰到，水鹿身體大、鹿茸可以賣。沒有不喜歡的獵物。 14. 差不多，都不會不喜歡。 15. 都不錯，沒有不喜歡的。 16. 喜歡飛鼠，口味比較香，等樹有果實吃時就可以打了。不喜歡水路，太大了。 17. 喜歡飛鼠。親家拿來的。 18. 喜歡山羊、山豬，因為好吃。水鹿不好吃。 19. 最喜歡山豬、水鹿，因為很大，獵物都喜歡。 20. 打到就很開心，揹就很難過。都喜歡，看到什麼就打什麼，晚上要去，要知道動物去的地方。 21. 水鹿、山羌、山豬都喜歡，水鹿大、山羌山豬好吃。不喜歡黑熊，遇到很恐怖。 22. 鹿茸，可以賣錢，三到六月之間才有鹿茸去打。 23. 喜歡打飛鼠，這邊多好打，二到三越比較多打。沒有不喜歡得，哪有不喜歡的。 24. 喜歡鹿茸，還可以賣有錢，鹿茸期那時候認真找。沒有不喜歡的。
<p>狩獵預知 您在家裡就有辦法知道陷阱抓到什麼獵物了嗎？指陷阱獵、預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陷阱會看動物路線、腳印、問老人家怎麼看。睡覺會夢到，夢到不一樣，不會有直接講明獵到什麼物種。 2. 沒辦法，不可預知。夢也不能說，有獵物才說。你先預測就沒有獵物了。 3. 以前放陷阱要靠夢，每個都不一樣。看到大卡車倒下壓住草是山豬，夢到分解人是好夢，夢到女孩子（認識的人會把肉分給她）沒穿衣服是好夢。 4. 以季節跟植物推估獵物再放置陷阱。 5. 一個禮拜去看一次。 6. 夢到與女人做愛最容易得到獵物。陷阱看經驗，有大有小，看動物跟路徑。 7. 老人家講說，放陷阱有夢到車子載東西滾來滾去、綁東西、拉東西表示有抓到。現在還有。 8. 用陷阱抓山羌。 9. 什麼都會抓到，有時候沒時間去就爛掉了。 10. 夢到或綠頭蒼蠅飛來。 11. 沒有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不知道，人家是夢，我沒有。 13. 一開始就會看路逕放陷阱，通常抓到山豬、 14. 做夢，例如摸到女生胸部是好夢。 15. 要去看才知道。 16. 睡覺做夢的時候會知道。 17. 綠頭蒼蠅飛到家裡就知道有獵物了。做夢，像是夢到女孩子在游泳表示有抓到。 18. 看腳印，不同動物放不同陷阱。 19. 沒有用過陷阱。 20. 不會。 21. 靠夢、蟲飛（bakasidi螳螂）到家裡。
<p>狩獵取消 有沒有什麼事 情會讓你取消 / 不去打獵 了？本來已經 要去了，但後 來因為什麼事 情不去了？是 否常常出現 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喪事，有是要忙。有夢到一定會去。休閒走一走，要老婆批准。 2. 以前放屁、打噴嚏、鳥飛下來就不去，第二天再去。現在是家裡、部落有喪事或下雨則會取消。 3. 爸爸那時候禁忌很多。現在家人結婚時間不能外出，部落中有喪事也不能去，去了也抓不到動物。 4. 以前不能放屁、打噴嚏。現在會因為生病、忙、突然想去哪裡或喪事不去。尤其是喪事很禁忌。 5. 下雨天、天氣不好，或夢到不好的事情。碰到就不去，尤其家裡有出大事就不會上山。 6. 禁忌。不能碰到蛇，跟一種鳥從左飛到右邊也不行。不能打噴嚏、放屁，也不能事先講我們會打到什麼，別人也不能說回來要送我獵物。走到半路會休息，吃一點東西，飯糰或你帶的東西，吃完後禁忌就解除了，不怕打噴嚏、屁那些了。 7. 把噴嚏、放屁會不吉利。現在還是會遵守。女孩子不能摸槍、不能幫忙準備上山前的東西。 8. 下雨天、天氣不好。還是會待在那邊，空著回來會被老婆罵。 9. 颱風。 10. 夢不好，不一定。 11. 以前很多規矩，出發前不能聽到任何人打噴屁、放屁。sihaza鳥從左往右飛一邊叫，不能去。會早點出發，沒有小鳥，只有出發前不行，在山上遇到就沒關係了。有時候發生，看運氣。 12. 家裡有事、部落有喪事。 13. 家裡有事情，會延後。喪事一定不能去，經過平地人的喪事都不能，看到動物都打不到。 14. 有喪事，偶爾會發生。 15. 以前像放屁、打噴嚏、家裡有女生生理期都是禁忌。現在則是因為有人過世或重要事情。 16. 以前老人家說過，鳥飛過不能去。現在會因為家裡有事情。 17. 以前老人家小鳥飛到左就停下來，飛到右是好的。現在家裡碰到不幸的事情、部落有人死掉，就會取消打獵。 18. 家裡碰到事情。 19. 生病、忙的時候。 20. 家裡遇到不好得事，像是受傷。部落有人過世。 21. 有事的話，節日不能打，像結婚、婚事。 22. 部落有喪事。

<p>狩獵喜好 打獵的時候最 討厭發生的事 情是什麼？有 沒有大家都討 厭的事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討厭政府、警察。 2. 討厭下雨的時候。 3. 打獵是團體生活，討厭發生言語摩擦或吵架。 4. 老婆在那邊一直唸。出門都很開心，忘記家裡的事。 5. 沒有。 6. 下雨天，擔心落石、河流暴漲，什麼都沒打到。 7. 獵區不喜歡遇到警察，大家都很討厭，這是以前留下來的獵區。 8. 沒有。 9. 國家公園那一帶，會被抓、什麼法令、保育 10. 家裡或部落發生事情、警察。 11. 拿不到獵物，被老婆罵。 12. 準備時夫妻吵架。 13. 運氣不好，每次打不到。 14. 蛇。 15. 下雨，天氣不好。 16. 意外、碰到警察。 17. 有警察就休息不打。 18. 警察都不讓我們去打。 19. 陷阱被偷，現在沒得買了。 20. 下雨、颱風、路垮、不能過河。 21. 以前跟人家約好又突然不去。警察，下山碰到警察、遊客心臟就停止了。 22. 沒有，打獵快樂。 23. 意外，收獲量太少，收獲量太多揹很累，打到就要揹回家。
<p>獵物特殊性 您抓過最特別 的動物是什麼？當時的情 形為何？什麼 時候？為什麼 特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穿山甲，晚上打獵走路時遇到，在原住民保留地裡面，兩年前。 2. 沒有。爸爸抓過雲豹，在陷阱死掉的，有看過，民國57年左右，很像貓。 3. 在後山往茅草打，一槍打中兩隻水鹿。用石頭打到水鹿。 4. 十七年前，晚上為了抓飛鼠跟白鼻心去青剛櫟樹下，用閃彈殺了一隻熊。 5. 四十幾歲時，看過黃喉貂很漂亮，被別人陷阱夾到，已經死掉了。 6. 水鹿，以前能抓到就很特別了，大型動物。 7. 十年前，穿山甲的肉比較特別，很好吃，人家給的。七八年前，吃過熊，姐夫不小心打到的，布農族很忌諱打，很擔心有晶片，上次東埔有一次以人追晶片追到冰箱裡面。打到熊也不會告訴別人。最近一次是三年前女婿打到，在梅山打到，只賣熊膽跟掌，其他的自己吃掉了。 8. 以前水鹿不多的時候會打到山羊，現在打水鹿比較多。 9. 沒有。 10. 什麼都打過，只有熊沒打過 11. 沒有。 12. 沒有，都那樣。 13. 沒有。 14. 穿山甲。曾抓過10隻，吃掉，晚上會出來，最後一次看到是去年十月，穿山甲吃東西時看到的。 15. 山上動物沒什麼特別的。 16. 穿山甲滾下來，大概高中的事。 17. 熊，三十多年前，熊去工寮吃食物，放陷阱抓到，後來吃掉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 熊比較好吃，五十年前夾到一隻過。 19. 就山豬。 20. 水鹿，以前沒有水鹿，現有有覺得特別。 21. 差不多。 22. 穿山甲，五、六年前田裡工作的網子抓到，吃掉了。 23. 黃喉貂，前年喜得丁打到。
<p>獵獲量差異 為什麼有些人 可以拿到很多 動物，有些人 只拿到一點或 打不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拿到很多的獵物是真正的獵人。 2. 看人，有些人就是打不到，不知道為什麼，就是有這樣的人。 3. 我們自己努力的。有些人走一兩個小時就休息、喝酒聊天，像我們到清晨，繼續走。 4. 要看有人在山上打一整晚，有人去山上烤火打不到。 5. 看運氣、運勢。 6. 輪流的，也不是每天都沒有，看手氣跟夢。分享的話，下次會更多，以前還會分小塊，下山碰到就會給。現在量少都不分享了。 7. 碰碰運氣，有些人很認真會遇到，有些人走一走就休息了。都不一定。 8. 碰運氣。 9. 大家分擔，沒打到的只有分到一點點。 10. 夢，認不認真。 11. 運氣不好，一群裡面一定有一個打不到，下次就不帶他。 12. 陷阱多、人多、時間多，一定有很多動物。 13. 碰運氣，獵區有動物去，年輕人不懂地形、動物在哪裡。 14. 經驗。 15. 兩種原因，一種是頻繁上山，一種是malahih幸運，每次都打到。 16. 努力，不要休息一定有。 17. 好夢、運氣、在山上認不認真。 18. 運氣。 19. 專長、經驗。 20. 不一定，重視禁忌、運氣不好。 21. 常上山，勤勞找動物。 22. 有人放狗，動物跑掉了，獵物比較少。 23. 運氣、認真。有些人上去喝幾杯，窩在那邊烤火。
<p>獵人角色 你印象中有聽 過受人尊敬的 獵人嗎？名 字？為何受尊 敬？／現在有 受人尊敬的獵 人嗎？為何受 尊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常去打而且每次都有大的獵物的獵人受人尊敬。 2. 阿公，huma dahu，因為是資深的獵人，山上的路線都很熟悉，很會帶領後輩。 3. (他是部落內受很多人尊重的獵人) 不喜歡這樣子，回來就會躲在家裡面，都會被問抓幾隻。 4. 過世的我爸，因為打獵很準。以前就算水鹿在跑也也可以抓到，現在年輕人就算水鹿站在那邊，射五發也不一定打的到。 5. ivkavu王O明爸爸，教年輕人打獵，受過日本教育。 6. 我爸爸是獵人指標，態度、跟水鹿搏鬥過。 7. 以前老一輩的獵人都備受尊敬，因為他們都遵照規範打獵，也會分享。 8. 很尊敬年紀大的老人，像我這個年代很重視前輩。現在還是一樣，但不像我們這麼尊重了。 9. 有，而且他的獵區不能去。不要講是誰。 10. 大伯、爸。打動物只打夠吃，不浪費，到部落分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尊敬哥哥，向他學習。 12. 都尊敬，尊敬的獵人下山都會分享，有些人就很小氣。 13. 尊敬年紀大的獵人，教我們、互相尊重。 14. 有聽老人家講過，但不清楚了。 15. 有，打過山豬的獵人。 16. 以前有，真正的獵人不侵犯別人的獵場，分享獵物。 17. tiang，不管什麼時候在路上遇到，都會拿東西給我們。現在都年輕人，沒有尊敬的獵人了。 18. 沒有。 19. 有，都過世了，每次上山都有獵物。 20. 以前動物很少，常常抓到山豬就很尊敬。現在很難說，不會打獵的也去，有興趣就能打到。 21. 父親、伍思聰阿公，很會打獵、分享。 22. 阿公、爸爸，會教我們打獵、分享。帶酒來一起吃。 23. 伍〇聰父親，是很厲害的獵人，教我們打獵、提醒我們注意危險。 24. 伍〇聰父親，很遵守山林禁忌，不會亂打，打夠就好。
<p>物種喜好 除了前面講的 獵物之外，您 還喜歡（看吃 感覺在附近都 可以）什麼動 物？為什麼？ ／有不喜歡的 動物嗎？為什 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喜歡山羊，因為好吃。不喜歡黃鼠狼，一直跟搶食物，肉不好吃有味道，會躲在獵寮吃獵物。 2. 都喜歡，台灣只有那幾種，越大越好，像是大象。 3. 熊，希望可以打，只剩下一個沒打到。唯一沒打過熊，爸爸跟哥哥都打過熊，有人會收。沒有不喜歡的動物。 4. 最喜歡白鼻心，最好吃。飛鼠很難抓。 5. 水鹿，上山希望能打到水鹿。 6. 喜歡猴子，家裡幾乎都是猴子，會抓頭蝨，小時候會跟猴子一起玩，還有幫他蓋一個小房子。獵到母猴後，小猴子就會跟著你走，不用抓他。還有小山羌、小水鹿，長大後賣掉。映象深刻猴子是我們的寵物。 7. 喜歡吃飛鼠，山羌。不喜歡吃水鹿，個人口味不一樣。喜歡山羊，因為他是保育類，山羊比較常吃，以前養家羊，對他有感情。 8. 最喜歡吃山羌、飛鼠跟山豬。不喜歡猴子，老人不喜歡打。 9. 什麼都喜歡，可以吃的都是喜歡。 10. 喜歡水鹿，因為動物大，烤完後肉還是很多。 11. 只要有都喜歡。 12. 特別喜歡水鹿，有錢。 13. 沒有。 14. 喜歡山羌、飛鼠、山羊，喜歡打不想吃，一種興趣。 15. 山豬，會攻擊人，獵到表示很有本事。 16. 沒有，都要吃掉，沒特別感覺。 17. 飛鼠，因為香很好吃。 18. 喜歡山羊、山豬，看到都要打掉。 19. 都喜歡，就有肉可以揹回家。 20. 喜歡穿山甲，很不容易找到。不喜歡蛇，會咬人。 21. 沒有不喜歡的獵物，都喜歡。 22. 沒有，沒有喜歡，有動物就去打。 23. 每個都喜歡。

<p>其他 有其他跟打獵 有關的重要事 情我沒有問 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槍枝源自阿公所傳承。//祭儀展演會同一天，不同部落表演。//現在動物多到不用狩獵祭這時間打，山上的草都沒有了，動物往低處跑。 2. 貓頭鷹沒有肉，是部落送子鳥，看到送子鳥就知道附近有人懷孕了。 3. 兩年前有看過石虎，在裡面，樹上面，看起來像貓一樣就不好吃，耳朵比較尖。//五年前看過雲豹，在玉峰主峰下，晚上看身體跟尾巴這樣子，尾巴比身體長。 4. 看到別人陷阱有獵物，可以把獵物帶走，但陷阱要留下來掛在樹上，讓陷阱主人知道獵物被拿走了，不然他們會以為是動物掙脫，會再進一直找。女人不能碰槍，碰了打不到獵物。以前飛鼠不帶回家的，在山上烤一烤就吃掉了。現在年輕人都是晚上去打，一天就回來了，都說要去逛夜市，以前都至少去兩三天，大部分是一個月。用頭燈一定要小心，休息時候要用衣服蓋著，不然微弱燈光會被誤會成獵物，以前老人家會看是什麼動物，但年輕人見獵心喜看到就打。槍枝條例辦法能不能放寬。以及以前被沒收的槍能不能要回來。 5. 女生不能碰槍，也不能跟我們去打獵。可以幫忙背獵物，會在山頭鳴槍，女生在上來幫忙背。 6. 打到動物會留一塊，在進工寮前禱告，用飯、煙和酒給祖先。//猛禽好吃。//吃野生動物的膽跟肝，切片生吃，山羌沒有膽。不能用槍打蛇或家裡養的動物，槍會打不到其他動物。//吃飛鼠睪丸，撥開後直接生吃，可以在嘴裡咬很久，吃了就不會口渴，像口香糖。 7. 爸爸以前說過，要小心狗熊，帶小熊的要小心會攻擊人類。 8. 阿公、叔叔跟爸爸各打過一隻熊。二十年前，堂叔兒子有打到過，那時候他不知道是黑熊，是採愛慾的人發現熊屍體，沒幾天後他就死在大水窟那邊。//夢占 mataisah，好夢有聚在一起長輩拿酒給你喝、或有人請你喝就，不好的夢有人叫你來但又叫你回去、大家一起喝酒你被跳過。 9. 國家公園抓過，那時候熊頭在冰箱，附近都有狗熊，後山就有狗熊。 10. 懷孕的不會豬，大概三月份的時候。 11. 國中養過狗熊跟石虎。熊大概養了五年，往國家公園方向，跟小狗差不多大時開始養，越大越貪吃，後來被姑媽放掉。陷阱抓過石虎，在26號林班地，餵他都不吃。熊肉像橡皮筋，沒辦法吃，國家公園成立全會賣熊掌跟熊膽。 12. 政府規定不能打。 13. 很少去打。 14. 中風過，理解與語言表達上有困難。 15. 以前很辛苦，動物少，現在不用走遠就很輕鬆。 16. 現在動物多，打摺得動下山就好。 17. 五到六年前，打水鹿碰到熊。 18. 山羌在那裡不打，很可愛，附近不打山上才打，讓動物靠近我們，孩子知道這些動物。
--	---

附件 4、本計畫 2019 年於花蓮縣卓溪鄉受訪者對祭儀、狩獵慣習等問題回覆之整理。回覆欄位中，不同的編號為不同受訪者的回覆。

開墾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種玉米、地瓜前的祈福，避免蟲害，各家族單一辦理，沒有參加過。 2. 十一到十二月，去山上看地方好不好，先問祖靈可不可以，也會做夢，很嚴謹的祭儀。拿刀跟鋸子去那邊喊、祈福平安。現在還有在辦。 3. 以前是十一到十二月，現在變成七到九月了。祭祀、部落長輩去看地形，殺豬。以前三十多歲參加過部落辦的，會在之前就狩獵。 4. 知道有，沒有參加過。好像是沿著森林開墾。 5. 知道有，沒有參加過。 6. 六月，種小米、玉米。十六歲是最後一次參加。 7. 二到三月，準備種玉米、小米或旱道的開墾。有參加今年村子辦的。 8. 十二月，年底的時候。家族領袖會夢占，計畫找地方開墾。 9. 沒有印象，知道有這個祭儀。 10. 前一年八到九月，開墾。三十到四十年前參加過。 11. 一到二月，以前有，準備種小米、玉米跟地瓜。 12. 十二月，長輩買豬拜拜，看做的夢好不好。 13. 十月，老人家者新地、燒林。 14. 看過介紹祭儀的書，現在都是表演和鳴槍了。 15. 一月，種小米，從小就跟著工作。 16. 年底，十二月，要先去看開墾的地方，先拜拜。 17. 冬天，拿豬肉、酒，把界線砍出來，跟老人家說要開墾、祈求豐收。以前跟父母在山上生活，十幾歲的時候有參加過。不能洗澡，會容易下雨。會打獵，肉要補充體力，砍木頭、堆置燒跟燒砍不掉的樹頭。 18. 公所有辦，沒有去過。 19. 三月，把圈地除草、翻耕，準備要種東西，要準備鋤頭、鐮刀，祭拜不要受傷。 20. 六月，大家一起，兄弟跟鄰居去做儀式，再開墾。聽過，沒參加過。
播種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跟開墾一樣，祈求豐收，沒有參加過。 2. 小米播種祭bulaku，一月到二月，也會先作夢，再去播種。會先狩獵，處理好後分享。 3. 播種祭bulaku，開墾、放種子，四到五年前有參加過公所辦的。 4. 知道有，沒有參加過。 5. 知道有，沒有參加過。 6. 知道有，忘記了內容了。 7. 跟開墾祭差不多。 8. 很不一定，種東西。 9. 沒有印象，知道有這個祭儀。 10. 一到二月年初，老人家喝家聚再一起，家族被祖先。 11. 一到二月，播種、種小米。 12. 二到三月，豆類、小米農作物播種。 13. 一月，種玉米、小米。 14. 看過介紹祭儀的書，現在都是表演和鳴槍了。 15. 一月，播種小米、玉米。

16. 三月，開墾完、除草完，開始種小米、玉米跟地瓜
17. 忘記了。
18. 公所有辦，沒有去過。
19. 四月種小米。
20. 二到三月，已經沒有這個儀式了。主要小米，看阿嬤在門前先灑一點在家裡旁邊，長出來後再去大面積撒。

小米除草祭

1. 三到四月，除草。也是會先狩獵，處理好後分享。
2. 小米除草。
3. 五月，除草，很密的小米要拿掉，最後一次參加是國小，要有肉，先去打獵，然後把那個肉用來分享給來幫忙工作的人。
4. 知道有，沒有參加過。
5. 六月，除草。
6. 四月，有參加今年村子辦的。
7. 二月，拔草，讓小米成長。
8. 沒有印象，知道有這個祭儀。
9. 三到四月，把小米太密集的要除草。
10. 三月，把密集的小米拔開，不要很擠。
11. 四月，小米不能太密、挑過。
12. 三到四月，太多了苗，要拔一拔。需要肉請給來幫忙的人吃。
13. 看過介紹祭儀的書，現在都是表演和鳴槍了。
14. 三月份，除草，給他們自己生，
15. 四月，小米太密要拔掉。
16. 拔草，這個小孩不會參加，會拔錯。
17. 公所有辦，沒有去過。
18. 三月，除草、砍伐，以前都是原始林要清除。
19. 沒有了。

射耳祭

1. 提早八到十天讓年輕人參與部落及學習狩獵。第一天獵人下山前會在山頭鳴槍，山下的人準備煮飯，第二天祭槍、祈福、去戰骨場、向祖靈祈福並教小朋友射耳朵。一定要用水鹿的耳朵。
2. 三月到五月，家族會先開會，決定好日期後，帶部落年輕人去打獵、烤肉、分享跟射箭。現在每年都會辦。使用水鹿的耳朵。會把一整年的頭骨放入石板屋。
3. 四到五月，大人帶小朋友練習，第一次就要射到耳朵。最好是用公水鹿的耳朵，如果沒有水鹿，山豬勉強可以。
4. 很像遊戲，很少參加。以前用山豬耳朵，山羊也可以，水鹿不好打。
5. 四到五月，報戰功跟吟唱。今年中正有回去狩獵，卓溪沒有。用水鹿的耳朵。
6. 四到五月。
7. 五月，射箭、狩獵、祭槍。有參加今年村子辦的。習慣這個祭儀都會狩獵。
8. 收成後，四到五月。訓練小孩子成為獵人。
9. 下部落這邊是四月，一開始從山上走下來，婦女在山下等看打到什麼獵物，打到什麼就唱什麼歌（水鹿歌、山豬歌）。耳朵用水鹿，其他動物耳朵都有。現在小孩子少，來參與的人也越來越少。以前山肉很多，現在很少，要看上去天數。
10. 八到九月，老人家以前打耳朵，掛在那邊給小朋友射。每年都有參加。
11. 四到五月，拔完草才射耳祭。去年有參加，耳朵用山羊或山羌，不能用山豬。
12. 四月，老人家開始打獵的季節，一個禮拜以前烤乾，教小孩子打獵，所有吹耳朵（祝福）。要有肉，一般都是山豬。
13. 四到五月，工作完成了，射耳祭提前七到十天去找動物。
14. 四到五月，動物耳朵沒有特定。各村去打後集中使用。

15. 四月以前，小朋友射耳朵，會有男生的肉，女生不可以吃，會有分男生的跟女生的。現在是活動，辦的時間也很慢了。規定要用山豬的耳朵。
16. 五月，除草完，準備收以前的空閒先去打獵。殺家豬。
17. 四月，會提前一個月去打獵。用水鹿的耳朵。
18. 四到五月，繼槍、報戰功、到獵骨場拜拜，每年都有參加，是前要先去打獵。但現在大家都很忙了。打水鹿的耳朵。
19. 五到六月，報戰功、講打到什麼動物、打到幾隻。慶祝豐收跟祈求平安，拿弓箭射耳朵，山上的動物耳朵都可以，不可以家豬。前一個月去打獵。現在都商業化，以前很傳統，衣服什麼的都很樸素。現在弄什麼花邊給觀光客看、說法誇大，都觀光化了。
20. 四月多，參加過家裡的、小的，在山上舅舅抓山豬，回來報戰功，用弓箭打鹿的耳朵。一定要打獵，現在部落會尋根。現在觀光客太多了，傳統文化不像文化了。

小米收穫祭

1. 小米除草祭在中正老人家一直講是獵首祭。八部合音是獵人頭的人才能唱。以前會也野薑花燉人頭、用頭骨裝酒，頭放中間，大家圍起來一起唱八部合音。
2. 小米豐收祭，六到七月，收小米，所有人排一整行傳下去，最後捆成一大捆，用植物綁起來。
3. 六月到七月，天氣最熱的時候。
4. 知道有，沒有參加過。
5. 知道有，沒有參加過。
6. 沒有種小米了拉！
7. 六月，農忙，小小祭儀，這個也習慣會狩獵。
8. 四到五月，用小米釀酒。
9. 沒有印象，知道有這個祭儀。
10. 收穫。
11. 六到七月，把小米曬乾。
12. 六月，採收。
13. 家族親戚內的儀式。
14. 看過介紹祭儀的書，現在都是表演和鳴槍了。
15. 七月，收成了，早上到一兩點都不能吃東西。
16. 豐收祭，收玉米跟小米，種的都收回。
17. 沒有，老人家現在都沒有種了。
18. 公所有辦，沒有去過。
19. 十月，準備豐收，先拜祖先、灑酒。要提前做小米酒。
20. 沒有參加。

進倉祭

1. 稻穀或小米放入倉庫，大同小異，核心都是祈福
2. 七到八月，小米放到倉庫，用豬肉跟酒拜拜，會用豬下顎作成的器具搖動來出聲音。
3. 八月，曬小米後放入倉庫。如果倉庫是新的，要沾黑豬的血。
4. 知道有，沒有參加過。
5. 知道有，沒有參加過。
6. 很少參加。
7. 接著小米收穫祭，六月。現在就只是表演的。
8. 九到十月，把小米進倉，封鋤，就沒有工作，上山了。
9. 沒有印象，知道有這個祭儀。
10. 殺豬跟打獵祭祀。
11. 七月，用山豬肩骨發出聲音，在曬乾的小米上。
12. 六到七月，殺山豬。
13. 小米曬乾了要進倉庫、八部合音。
14. 看過介紹祭儀的書，現在都是表演和鳴槍了。

15. 七月，收小米，殺一條家豬，會用山豬下顎的東西甩，並祈福。
16. 七月底八月初，收的東西進到倉庫。要殺家豬。
17. 夏天，收小米放進倉庫，還會去借貓來顧倉庫。
18. 公所有辦，沒有去過。
19. 十一月，收穫好了，秋收冬藏安頓好，一起祭神，開始喝小米酒。
20. 到我們這邊就沒有了。

年祭

1. 沒有聽過
2. 十二月，結束一整年的工作，慶祝豐收。
3. 十二月，老一輩都說有，被日本人換成一月。
4. 講新年而已，不知道這個。
5. 沒有聽過。
6. 不知道。
7. 聽過，不記得內容了。
8. 沒有聽過。
9. 不知道。
10. 沒有，信教才有，聖誕節。
11. 沒有。
12. 沒有。
13. 就新年啊，一月一號。
14. 沒有聽過。
15. 過年。
16. 年底，迎接新年，新的月亮。
17. 日本的，交換新的一年。
18. 不知道。
19. 沒有聽過。
20. 打耳祭就是我們的年祭。

其他祭儀相關

1. 每個祭儀都會用肉來祈福，平常狩獵來的肉風乾，在祭儀時拿來祭祀用。宴客或朋友來，長輩離世八到十天後都會特地去打獵。生老病死都會打獵，像是小孩生日、去世也要開放上去，去世者以上的輩份可以去山上打獵，回來分享，選一個地點，拿酒祭拜、跨火，不能回頭讓老人家在山上。遠方親朋好友來，前四五天也要去山上拿肉給他們吃，尊重他們，把山產拿回來，親朋好友會給我們祝福，肉不能留，只能讓他們把肉帶走。熊歌、獵首歌都不能唱了，都沒有獵了。日本跟政府命名的。
2. 八部合音，八到九月，殺過人頭跟黑熊的報戰功，平常不能亂唱，當兵以前還有，現在沒有了。以前會把人頭煮一天到爛，也會用頭骨裝酒，喝酒不能停。/嬰兒祭，取名字掛項鍊，希望能不要生病。
3. 嬰兒祭在十月，會配戴植物。
4. 以前辦得比較傳統，現在都只是表演。爸媽生日或者老婆進補都會特地去打獵。有空就去。
5. 祭儀都是以小米為主，依照小米的時間去耕種，如果有農閒就會去打獵。現在因為鄉長注重部落祭儀，變成有公所在辦。
6. 有獵物就打，想去就去。
7. 以前都要拜拜。
8. 只有參加過公所辦的。
9. 今年都有去公所辦的，大同小異，像是表演一樣，會誤導下一代。比較傳統的比較好。
10. 民國66年換成水田，民國67年後就沒有小米相關祭儀了。
11. 嬰兒祭，八月，祝福嬰兒剛出生到兩年。以前是頭目，都會去。一個程序，不能夠變，都沒有辦。

12. 嬰兒祭，六月，拿草給小孩子、取名字。
13. 後來老人家就濃縮一起，跟射耳祭同一天辦。家裡有人過世，剩下的男人要帶先人的東西回去舊家打獵，最後要燒火跨過，表示把先人留在山上。
14. 嬰兒祭，十一月或是看族人，有時候穿插在射耳祭，幫小孩掛項鍊，祝福小孩平安長大。
15. 結婚、訂婚的時候，或是喜事。

狩獵經驗

1. 國中開始就有跟上山背獵物，但是那時候只有長者可以拿槍。直到21歲退伍之後，一個人拿槍去打獵，獵到飛鼠。退伍後很常去，現在也都還有去。
2. 十歲時跟著爸爸去山上背獵物，十八歲才能拿槍，第一次打到山羌跟獼猴。現在因為腳不好，都在保留地旁或附近放waya陷阱。
3. 七、八歲就跟爸爸一起上山，二十歲往比較遠的地方，到南投、大分那邊，也會跟著家人去尋根。現在偶爾在菜園放waya鋼索抓山豬，或是跟尋根。
4. 第一次去是五歲跟爸爸和阿公，用套索抓到山羌。現在年紀大了很少跑。
5. 這四年才回部落，也才開始打獵的。是跟高明志一去打獵的，第一次是用土製的鋼珠彈槍來打到山羌。
6. 小三開始去打獵。第一次打獵是用日本留下來的槍打到飛鼠。現在為了家庭、小孩比較少去。
7. 第一次去打獵是十八歲，跟著爸爸去，用火藥槍打到飛鼠跟果子狸。現在還會去。
8. 第一次是國中三年級，跟爸爸一起去，用土製火藥槍打到紅飛鼠、果子狸。今年還有去。
9. 國小四、五年級的時候跟爸爸一起去的。第一次是用槍打到山羌。十九歲當職業軍人以後，就很少去了，回來部落也要顧小孩。
10. 十六到十七歲第一次去，跟著爸爸還有阿公上去。第一次自己用陷阱抓到山豬是二十歲了。工作閒暇就會去，五年前腳開刀後就沒去去了。
11. 還不懂事就被帶去山上了，十五歲拿土製槍打鳥，十七歲第一次打到山羌。六十一歲就沒去了。
12. 第一次是國中跟著爸爸去打獵。第一次打到獵物是用日本步槍打到飛鼠，每一戶都有一把日本步槍。現在眼睛不好，偶爾去，尤其是射耳祭前六到七天。
13. 第一次去打獵是國小，跟爸爸一起去，用陷阱抓到山疑。現在年紀大了，腳痛沒去了。
14. 國中暑假因為打工去山上砍草、種樹跟當揸工，用閃彈槍打到飛鼠。現在只要冰箱沒有山產就去打，但小孩子不吃，只有夫妻會吃。
15. 十五歲因為在大分山上耕種小米、地瓜跟玉米，跟阿嬤、阿公、爸媽還有先生一起去放陷阱或打獵，第一次用waya鋼索陷阱抓到山羊。現在偶爾會跟小孩子去，可是老了，路越來越不好，土石塌坍。
16. 第一次是國小五年級跟阿公和爸爸去山上，十七歲第一次放waya跟夾子抓到山豬山羌。兩年前就沒有在打獵了。
17. 小五開始去打獵，跟老人一起去的，用石頭的陷阱抓到老鼠。十年前因為車禍體力不好，也要工作的關係，比較少去了。
18. 幼稚園就在山上工作，會抓小動物。小三跟爸爸還有叔叔去打獵，用彈弓打到飛鼠。現在偶爾會去。
19. 第一次去山上是國中十五、十六歲的時候，跟著父親去用土製槍打到山羌。現在越來越少去，年紀大又信教後，覺得很慘忍。現在主要都是射耳祭跟著去打，但沒有親自打。
20. 第一次是十二歲暑假時，跟舅舅去，用陷阱抓到山豬、山羌跟小動物。五十歲之後就沒有去了，現在在國家公園當解說志工。

獵場變遷

1. 老人家在八通關跟舊部落，自己主要在玉里山跟八通關，也會隨著尋根回去。以前都偏向家族性質的獵場，大多變成國家公園。現在不會有獵場衝突，因為獵場多轉向族部落共有。以前有很多工寮，玉里山後有五到六個工寮。可以接受到公共獵場，八通關或清古道都很適合作為公共獵場。
2. 老人家獵場很遠，像是東海岸、清古道跟八通關。年輕的時候也去很多地方，像是大分等舊部

落。現在都在附近保留地，機車騎三十分鐘就會到的地方，原本算是家族獵場，都納入國家公園了。一路上都有工寮。可以接受公共獵場，但是開放後不要太嚴格，大分因為動物很多，就很適合當公共獵場。

3. 老人家跟年輕時在舊家、翻過玉里山再過去。現在偶爾去，今年就有帶年輕人回去。以前這些區域都是個人獵場，但現在年輕人認真都可以去，重疊也沒關係，講好就可以了。現在都沒有工寮了，通常都一個晚上來回。可以接受公共獵場，但是只開放歲時祭儀不夠，而且獵區還是應該分各自家族。
4. 老人家在舊部落，自己年輕的時候靠打獵生活，所以到過很多地方。狩獵有重疊，講好就好，也都互相認識。自己不會想去公共獵場，帶看大家的興趣，有申請就可以。
5. 老人家在舊部落，那邊應該也還有工寮。現在都在卓溪這邊。如果獵區重疊，看到有人就會迴避。有些是林班地，有些是國家公園。可以接受公共獵場，但是動物不可能都在那邊，有點行不通，也無法接受到別人家族獵場，只有開放祭儀可以，這樣動物不會少，如果只有一個地方不太可能。
6. 老人家在舊部落、安通到海岸等地區打獵，我年輕的時候在舊部落跟安通，現在都在附近，這邊就有獵物了。沒有工寮，很方便有產業道路。國家公園開放一個公共獵場不夠啊，也不可以去別人家族打獵啊，最好是全部國家公園開放。
7. 老人家以前在太平林道、林榮、卓溪山跟玉里山，年輕時候也差不多都在那邊。現在比較常在太平林道跟卓溪山，都是附近，算是部落的獵場，也林班地也有原保地。在自己原保地有一個工寮。國家公園開放公共獵場得話，別的家庭列會有會有意見，希望不要太深山的地方，低海拔就好，也可以保護上面的動物。
8. 老人家跟年輕時候都在舊部落的幾個區域打。現在在中平林道，他尾羅山跟附近部落打，主要是林班地，有獵區重疊，但現在獵人不會遵守老人家的默契和尊重。放陷阱的才有衝突，像是獵物被偷，都會協調。可以接受到公共獵場，但是要學美國狩獵法，山上登記申請，這季節只能打什麼動物跟數量，類似鄒族一樣。內部要加強管理，找一個有動物多的地區，輪流打。
9. 老人家整個中央山脈都打或是舊部落，年輕的時候在卓溪山或是八通關，現在都在附近工寮，不會過夜了。放假一起回去，是部落獵場，如果打獵看到有燈就不會走過去，也不會有衝突，就那幾個人打而已。國家公園開放就全開放，可以規定抓幾隻再回報，但不能限制位置，也不行到別人家獵場，一年四季都可以去，全部開放。
10. 老人家在八通關、清古道跟舊部落打，年輕時候在清水農場跟八通關打，也會回去舊部落打。要去新的地方打才有獵物，沿著拉庫拉溪打，山羊多，放在水裡面牽著走。每個獵場都有一個工寮。獵區有重疊，看到有人在那邊就會迴避。還是個人個人的獵場比較好。
11. 以前是在山的裡面，大分那邊。後來對面山跟附近。以前有一到兩個工寮，過夜兩到三天。可以到公共獵場，但沒有到人家家族獵場這種事。
12. 都在清水段跟舊家屋附近打，以前還會放火燒林。有五到六個工寮。公共獵場很難，沒有開放，而且動物會死一半。
13. 老人家跟年輕時候在舊部落、大分跟南投，是家族獵場，以前這邊很重視規範沒有重疊，現在都隨便了。可以到公共獵場，固定時間跟季節比較好，動物才不會變少，而且動物都下來了，不用跑這麼遠去了，小孩子也不怎麼吃、不去打。
14. 老人家跟年輕時候在大分到佳心之間，現在都在附近的原保地。國家公園創立了，不想要觸法。如果有人跑來會講下，都是自己人。沒有工寮，打到就回來了。到公共獵場比較好，建議打到回報給家族或是協會什麼的，大家都可以去最好，不應該是祭儀開放，是季節開放，但要避免繁殖季的季節。
15. 都是在大分附近，很多山，不會講名字。都是家族獵場，沒有重疊，都是國家公園範圍內。以前有三個工寮給不同姓氏的，現在還有一個工寮。可以接受到公共獵場，但不能是別人家族獵場，不行拉，誰在哪邊就是哪邊，除非你跟老人家說。
16. 都在舊部落附近一代，算是部落獵場，有重疊，都彼此認識，是林班地。公共獵場要看啊，我們沒有獵場在那邊就不方便去。
17. 老人家在農作物附近的區域打，以前在清水附近打、還有許多地方，有林班地跟原保地，是氏

族獵場，在那邊工作時打獵。公共獵場以法律去訂，要有保護跟沒有保護的地方，不是一整年都打，避免秋颱，十一血下旬才開始放陷阱。某區塊保留，不是每天都一樣，區域要換，有熊有鹿要保留，跟耕種一樣都要換地方，讓動物繁殖。

18. 以前老人家在玉里山、東海岸一帶打獵，我主要在玉里山一帶，早期帶狗去到處跑，但在其他地方會被抓。有些是林班地，有些是原保地，有些是國家公園。不能接受到公共獵場打獵，獵場共同會衍生很多問題，像是資源分配等，對動物的生存壓力也很大，偷偷摸摸反而可以保護動物。
19. 都在大分那塊，不能到別的地方。可以到公共獵場，但不能到別人家獵場，這個劃分都有強制性的。
20. 在傳統領域打，很多地方，以前是家族獵場，現在有些是林班地或國家公園。覺得公共獵場不好，有點太集中很危險，先來後到晚上對打怎麼辦？老獵場還我們就好。

狩獵工具

1. 以前用刀、陷阱跟火龍槍，陷阱是waya，一次大概六門。現在改用喜得釘，八年前買的。現在用槍比較快，也可以避免用陷阱讓獵物腐爛。願意教導後輩如何狩獵，提前是他們有興趣。
2. 用槍跟陷阱，以前陷阱大概三十門，現在大約門。願意教導後輩如何狩獵。
3. 以前用火藥槍跟waya陷阱、套脖子、犬獵，waya用大概十個，套脖子十到二十個，犬獵會用一到三隻狗。現在主要用waya陷阱跟火藥槍，陷阱會放一到三門。通常就是尋根的時候教年輕人。
4. 以前用十字弓、日本人留下來的槍、套索跟套脖子，一次大概放五十門，後來都用套索跟喜得釘。他們有興趣想學就教，可是年輕人不學陷阱，他們都用槍。以前都是看著長輩怎麼用學的。
5. 還在跟朋友學怎麼狩獵。用土製的槍、彈簧陷阱。也有養三隻狗。
6. 以前用獸夾（夾子用來抓熊跟水鹿）、陷阱跟日本時候的槍，槍後來被派出所收走了。現在用火藥槍跟彈簧陷阱。最好用彈殼的槍，不會膛炸，以後就給他們（年輕人、後代）來用。
7. 以前用陷阱（夾子）跟槍（火藥），現在還是用火藥的槍，小孩子都不想學狩獵了。以前跟著老爸學，自己也很有興趣。
8. 以前用火藥槍跟套索陷阱，一次大約兩到三門，最好不要多，肉會爛掉。現在用喜得釘。火藥槍不安全，不方便，現在喜得釘操作很方便。會教後代或是年輕人，一定要啊。希望可以漸進式的換成安全性更好的槍，像是國軍的槍。以前都是看著老人家怎麼放，問他，然後親自體驗。
9. 都是用喜得釘，以前學過陷阱，忘了。
10. 早期用火藥槍、waya陷阱、吊子陷阱或夾子，那時候放不到十個。後來用喜得釘，彈簧陷阱。工具改變很多，喜得釘比較方便又可以買，陷阱還要找木材。訓練獵人看就懂了，大部分用看的，不用訓練，小孩大部分也都看過。
11. 以前用夾子、鋼索陷阱、吊脖子，大概十門陷阱。犬獵的話兩到三隻狗，放掉他們去找獵物。後來用火藥槍。願意教年輕人或小孩打獵，以前都是看著老人家打。
12. 以前用陷阱二十到三十門跟日本槍。年輕人都不走路，都開車。以前跟老人家看著學，有近的獵物就練習打，從小有興趣。
13. 早期用火藥槍、十字弓、套索陷阱等，後來用喜得釘。喜得釘比較安全。以前老人家帶著去選、怎們選木頭，現在小孩子不會學這個狩獵了，陷阱很少放，喜得釘也不用訓練。以前國家公園進來抓很嚴格。
14. 以前用日本的槍、陷阱（waya跟夾子）跟用狗，養了五隻狗，有人守在路旁拿刀或茅，兩個人拿槍，再放狗去追獵物。現在用槍，有火藥的跟喜得釘。槍比較快，陷阱的工具都丟掉了。
15. 以前用waya、田村槍跟犬獵，養了十多隻狗。現在用喜得釘。現在太遠都沒有陷阱了，放陷阱要住在那邊，一個禮拜都要巡一次。
16. 以前用土製槍、陷阱（waya跟夾子）跟犬獵，還是用有陷阱跟喜得釘。陷阱比較好，犬獵有時候一天打不到一隻。
17. 早期用陷阱（用樹苗做的吊子、套脖子，買不起獸夾），後來當兵退伍後用火槍。山豬陷阱的

鋼絲斷掉很危險。願意教他們製作陷阱，選木頭的認知。

18. 早期用火龍槍，主要都是用狗，養了三十幾隻，出去一次大概二十幾隻，放鬥犬去找山豬，然後獵人趁亂用刀刺死山豬。也有用喜得釘。覺得沒有太大差別，槍的命中率沒有提高。看年輕人有沒有興趣來學，打獵跟生活是結合一起的。
19. 早期用土製槍、陷阱（waya、套脖子），陷阱大概一次一到兩門。三年前把土製槍改制成喜得釘，因為土製槍很多膛炸問題，但是也不常用了。不想教狩獵工具給小孩子，也沒有戴他們上山過，覺得很殘忍。
20. 早期用火藥槍、獸夾跟弓箭，也用狗追，以前有養六隻狗。後來主要用火藥槍，喜得釘威力不夠，但是火藥槍下雨不能用。

狩獵夥伴

1. 堂弟跟叔叔，或是親戚朋友，想吃肉就相約。
2. 跟認識、好朋友一起上去。
3. 目前主要都是尋根去，如果是公所辦的會在四到五月有十到二十個，如果是部落自己辦的，會是射耳祭前一到兩週，大約八個左右。
4. 一個人獨來獨往，除非獵物太多在找人幫忙搵。
5. 跟朋友一起去，或是自己去附近。
6. 一群大概三到四個人。
7. 兩個，跟兄弟一起，以前跟爸爸
8. 單獨去，槍沒有保險擔心會誤擊。
9. 跟親戚或哥哥，也會一個人去。
10. 跟小孩一起去。
11. 爸爸，兩個。
12. 自己去，開車。
13. 一個人去或跟堂弟。
14. 以前很常一個人，後來有一次怎麼走都怎不出來，所以後來都會找朋友一起去。
15. 以前跟先生，現在跟兒子。
16. 以前是跟爸爸去。
17. 跟老人家去，或是就在農作物附近。
18. 兩個人，跟現在國三的兒子。
19. 一個人危險，還是兩個人，跟鄰居。
20. 兩到三個人，跟表弟。

狩獵風險

1. 水源，最重要的是水源。以前用火龍槍，鐵管會有膛炸的風險，或是火藥弄到眼睛，而且聲音很大聲，耳膜會壞掉。喜得釘不穩定。
2. 沒有危險。
3. 警察，森林警察或派出所警察。
4. 沒有。
5. 怕遇到蛇，會用槍打死，但不會打百步蛇。
6. 注意虎頭蜂跟槍枝，小心膛炸，會傷到眼睛。
7. 怕被毒蛇咬或地震。槍是自制的很危險，像是膛炸什麼的。
8. 用到熊或蜜蜂，尤其是虎頭蜂，其次是蛇。
9. 先跟祖先講好就不會了。
10. 懸崖、毒蛇，尤其百步蛇。小心吊子會回彈。
11. 槍不能先放火藥。
12. 毒蛇。
13. 火藥槍的膛炸。
14. 火藥的膛炸，要看到動物才能裝火藥。
15. 沒有，要自己多小心。

16. 什麼都不怕，只怕遇到熊，如果帶小孩或是受傷會攻擊人。
17. 被警察抓，被山豬或動物攻擊。
18. 有年紀了，半路上擔心遇到問題，像是被蜜蜂叮。土製的槍最危險。
19. 打獵是神聖的，很多禁忌，不能違背。危險的話下雨天，或是很煩獵物被偷走，或是遇到蛇，尤其是百步蛇。
20. 打不到獵物，該怎樣就怎樣。狗會情緒不好，不聽我們的，或是槍著火都很危險。

狩獵時間

1. 天氣冷時去，走路不熱，少蛇。夏天很少去，太熱、百步蛇又多，還會有颱風。
2. 十一月到四月，因為冬天開始冷，動物沒有懷孕。四月到六月不能打，如果是山羌都一會有小羌。
3. 冬天跟射耳祭時期最好，夏天不好，會有很多毒蛇還有百步蛇。
4. 冬天最好，獵物不會壞。夏天很少去，很熱。
5. 冬天比較多去打獵，夏天怕有蛇。
6. 這個時候十一月跟打耳祭的時候三月。
7. 十月到一月最好。亞天會有毒蛇不好。
8. 夏天上山比較涼爽，春天跟冬天不會去，太冷了。
9. 沒有分祭儀，主要是射耳祭以前。
10. 放陷阱的在冬天，夏天動物容易死。拿槍的隨便，就新鮮回來。
11. 射耳祭一週前，十到十二月打獵。夏天容易爛。
12. 秋冬動物下來了，夏天蛇跟虎頭蜂什麼都有。
13. 九月中開始去打。五到八月蛇太多，動物容易壞。
14. 秋冬季九到十月剛好在生不要打，生完後十月再打。四到五月不要打，動物在發情，打的話很容易都是兩隻。
15. 冬天肉比較不會有味道，四月掃墓時回去打獵，打小的，在山上吃一吃而已，也不會帶下山。
16. 冬天，九月到三月。夏天不好，很多蛇，肉也很容易爛，很可惜。
17. 老人家從四到五月放陷阱，我通常射耳祭去分享，最大祭典，或是喪家送去分享溫暖，媽媽生日也會去。
18. 秋冬好打獵，涼爽，動物出現也比較高。四月到夏天動物在繁殖，蟲蛇多，又熱很不舒服。
19. 三到四月，射耳祭之前最好，不冷不熱。打耳祭之前。夏天不好，動物容易爛。
20. 這個時候，十二月到五月，這個時候動物多，也不容易壞。六月開始熱，肉就容易壞。

狩獵物種

1. 常常打到山羌、飛鼠跟水鹿，早期一年可以抓到二十隻山羌、三十隻飛鼠跟十隻水鹿。去年的話七到八隻山羌、十隻飛鼠跟五隻水鹿。過去跟現在動物量差不多，要看區域。
2. 常常打到飛鼠、山豬跟獼猴。一年可以抓到二十三隻山羌、五隻山豬。
3. 常常打到山羌、山羊跟山豬跟水鹿。
4. 常常打到山羌、飛鼠跟山羊，一年以前可以抓到各一百多隻山羌跟飛鼠跟十隻山羊，現在則是二十到三十隻，飛鼠不到十隻，山羊大約兩隻。動物多寡要看工具。
5. 常常打山羌、山羊跟水鹿，一年可以打到山羌十五到二十隻、山羊三隻、水鹿三隻。猴子不好打，很聰明，在我面前才打。
6. 常常打到山豬、山羌跟飛鼠，飛鼠現在很少了。現在一年可以打到三豬山豬、四到五隻山羌跟一到兩隻飛鼠，以前一年只能打到一隻山羌，跟五十隻飛鼠，跟一到兩隻的猴子跟山羊。
7. 常常打到山槍、山羊、山豬、果子狸跟飛鼠，現在一年可以抓到十隻山羌、五隻山羊、兩到三隻山豬、十隻果子狸跟六隻飛鼠，以前一年可以抓到十隻山羌、五到六隻山羊、三到四隻山豬、八到九隻果子狸，至少十隻飛鼠。
8. 常常打到山羌、果子狸、水鹿跟山豬。現在一年可以打到二十隻山羌、十隻以內的飛鼠，水鹿跟山豬個一隻，以前一年可以打到二十隻飛鼠、十到二十隻山豬跟三十隻飛鼠。以前動物多，但沒有山羌跟水鹿。
9. 常常打到山羌、飛鼠、水鹿跟山羊，一年去兩三次，山羌大概三十隻、飛鼠四到五隻、水鹿十幾隻跟山羊兩到三隻。不打獼猴。
10. 以前常打到山羊、山豬跟水鹿。以前也很常打到飛鼠，現在都絕種了。

11. 常常打到山羌、山豬跟山羊。以前山羊比較有。
12. 常打到山羌、獼猴跟松鼠。
13. 常常打到飛鼠、山羌跟山豬。以前山豬很多，現在少了，覺得是口蹄疫，以前看過豬屍體。
14. 常常打到山羌、飛鼠跟山豬，現在一年可以打到十五隻飛鼠、十隻山羌跟各一隻山豬跟水鹿。主要抓飛鼠。現在比較好難。槍拿出去就有了。
15. 以前常打到山羌、熊、水鹿跟山豬，一年平均可以打到一百多隻山羌、十多隻熊、五十隻水鹿跟七八十隻山豬。現在主要是山羌跟山豬，一年大概就各一到兩隻。
16. 只要是山羌跟山羊，一年大約能各打到十隻左右，以前現在抓到的數量差不多，但以前動物很多，現在動物很少，感覺是動物沒有東西吃了，像熊沒有東西吃就跑下山。
17. 常打到飛鼠、山豬、老鼠、獼猴。一年大概可以各打到五十幾隻飛鼠給山豬，老鼠是因為偷吃農作物，猴子十隻以內，不專門打，除非來偷拔玉米或砍農作物，打到老的獼猴，小的就不敢來
18. 常常打到山豬、山羌、果子狸跟兔子。一年可以打到五隻山羌、十隻果子狸跟十到二十隻兔子。以前山豬一年可以打到二十隻、山羌上百隻、果子狸十隻。以前有人買很認真打，現在自己吃，有就好了。果子狸價格比較高，沒人買的起，比較沒什麼人在買。
19. 常打到山羌、飛鼠跟山羊。一年大概山羌山羊各一隻，飛鼠五到六隻。以前動物多，現在動物少，因為獵槍所以動物比較少。
20. 常打到山羌、山豬跟水鹿。以前一年可以打到二十到三十隻山羌、十幾隻山豬跟五到六隻水鹿，現在差不多，沒有跑很深。

獵物喜好

1. 最喜歡的動物是山豬、山羊跟水鹿。山豬因為肉質好吃、山羊可以做成羊排。
2. 水鹿、山豬跟山羊。大的動物。
3. 喜歡水鹿、山羌、山豬跟山羊，大動物一次就夠了可以分享。老人家說認真才有，有就好了，不能天天打。
4. 動物多就開心，喜歡山羊、山豬跟山羌。山羊肉質好吃，可以煮成羊肉爐。
5. 喜歡山豬、山羊跟水鹿。
6. 喜歡山羌、飛鼠跟白鼻心。一年大約可以打到兩到三隻白鼻心。
7. 喜揮水鹿、山豬跟山羊。打到水鹿是英雄，最高等級，有榮耀感。
8. 喜歡山豬、飛鼠跟果子狸，可遇不可求，肉很香。要多去觀察每個季節的植物。
9. 喜歡山羊、山豬跟水鹿，因為山羊很少、山豬很難遇到、水鹿很大隻。
10. 什麼都喜歡。
11. 喜歡山豬、山羊跟山羌，因為山豬肥肥的好吃，山羊可以弄成羊肉爐。
12. 打到的都喜歡，拈的時候都累死了。
13. 喜歡水鹿、山豬跟山羊，因為以前水鹿很少，山豬跟山羊的肉好吃。
14. 有就開心。
15. 喜歡山豬、山羌跟白鼻心。
16. 都一樣，不要空手就好。
17. 喜歡山豬、果子狸跟松鼠。吃山豬可以幫忙那些農作物免於山豬，老人家都很喜歡果子狸，松鼠是因為會亂啃作物。
18. 最喜歡山羊、山豬跟果子狸，因為山羊很少見、山豬炫耀性高、果子狸很好吃，第一名好吃的就是果子狸。
19. 喜歡山羊、山羌跟飛鼠，山羊很好吃，飛鼠都吃草藥，吃他的腸很顧胃。
20. 都很開心，有得吃有得帶回家有得分享就好。

狩獵預知

1. 有做過，夢不好就不要去，像是夢到石頭滾下來或土石流就不去。好夢例如夢到老人家送你東西。另外如果有大大黑黑的蒼蠅圍繞，就是指山上有抓到獵物了。
2. 夢到老人家從身上走過、跟女孩子喝酒、是好夢。如果是心在天空飛是夢不好，有可能會跌倒。
3. 夢到老人家吃地瓜、香蕉或是甘蔗，或是有人帶你去吃辦桌都是好夢。
4. 知道夢占，但忘記了。
5. 有聽過夢占，沒有夢過的經驗。

6. 夢到吃甘蔗、卡車或怪手翻車，可以抓到山豬。夢到鬼帶你去吃蚯蚓，是不好的夢。
7. 夢到做愛是最不好的夢，如果夢到搗地瓜、水果、香蕉就會有動物，或是車子翻車、被請客吃芋頭都會帶來動物。
8. 那個是以前，我不相信。
9. 老人家才會。
10. 不信這個。
11. 好夢才會上去，夢到工作或是樹倒是好夢，夢到碰到鬼是不好的夢。
12. 夢到人多、車子翻了、東西倒下來或車子到懸崖就是好夢。夢到掉牙齒、流血流出來就是不好的夢。
13. 夢到伐木的車翻車，就會有大型動物，像是山豬、山羊或水鹿。如果夢到被蜜蜂或是蛇咬，就是不好的夢。
14. 夢到抬棺材是好夢，夢到蛇是有人懷孕了。
15. 好夢就是跟老公抱抱、摸老公那個，這樣的話出去就有。
16. 打獵一定要做好夢，像是老人家給你吃東西或是喝酒，摸不認識的女生，會抓到大的動物。夢到被打、被蛇咬或是被給追，就是不好的夢。
17. 好夢像是夢到卡車、怪手車的車，會抓到山豬。或是叢林裡有水果吃、不認得阿公打赤腳跟我們打招呼。
18. 沒有特別在意，那是放陷阱的人才會相信的。
19. 好夢像是摸到不認識的女生胸部，運氣會特別好，女生一絲不掛一定要打。不好夢像是夢到先人（過世的人）。
20. 跟女子做愛做的事情，死去活來最好是好夢。夢到蛇是不好的夢。或是看到金色的蒼蠅，就意象有了，去收陷阱。

取消狩獵

1. 跌倒、家中有人生病或是掉牙齒。掉牙齒是一個很兇的警告不要去。不常發生。
2. 家族有喜事，結婚最好不要上去，去會跌倒、掉下去或死掉。
3. 家裡有喪事喜事都不行，一收到喜帖就不能去了。前一晚吵架也不要上去。
4. 家裡或親戚家有喪事、住院或出事都不行。收到紅白帖也不行。
5. 如果遇到百步蛇就要回頭，或是出發不順，或跌倒。
6. 小孩不能打噴嚏、夫妻不能共床。
7. 打獵前碰到烏鴉會衰運。放屁、跟兄弟或老婆吵架、老婆碎碎念都不能去。
8. 需要工作、好累或是碰到蛇。碰到蛇一定抓不到東西。
9. 知道老人家會說打噴嚏不能去，會休息三十分鐘再去。
10. 現在腳受傷，都不去了。
11. 牙齒掉了。
12. 打哈欠跟放屁不能去，所以都會把小孩子藏到家裡後面。家族有人訂婚跟結婚都不能去，知道的當下就不能去了，會出事情，絕對不能去去。
13. 朋友來喝酒就取消，喝酒不要上山。或是家族中有人死掉，知道就不能去了，拿到訃聞就不能去了。或是家裡有人打噴嚏、放屁或生理期。
14. 打噴嚏、放屁的話，會改天去，不然會跌倒，小孩要躲起來，避免他們打噴嚏或放屁，前一晚夫妻也不能一起睡覺。
15. 看到蛇皮，一種鳥飛過去。
16. 蓋房子、喜事、喪事或有大壽。
17. 家裡有事。
18. 自己或別人打哈欠、打噴嚏或是放屁。家裡有事也不會去。前一晚不能跟太太同房，絕對打不到，確實這樣。
19. 碰到家裡的事情或什麼壞事。碰到蛇最好回來，因為也沒有肉，會把蛇帶回家吃。

狩獵喜好

1. 最討厭警察臨檢。

2. 最怕帶頭燈被誤打，有很多年輕人打到自己人。
3. 在山上為了事情不高興、吵架或被罵，只能放在心上，下山才能講。也不要放屁或打噴嚏。要出門前也不能讓小孩在。
4. 山豬，槍打不死會衝過來。
5. 討厭人家偷陷阱，獵到山豬不敢去檢查，都會先放狗去確認。
6. 沒有。
7. 討厭猴子，破壞力很大。也討厭山豬，很會攻擊。
8. 打中獵物，但沒有完全死，又一直抓不到。所以拿不到就不打。
9. 槍有問題，無法擊發。打到飛鼠或山羊，不會死，一直要你跟著他，老人家會說這種就不要了，他們會帶走人。
10. 警察，下山前還要看有沒有。
11. 受傷
12. 槍枝著火（獵人秀出身上的傷口）
13. 下雨。山豬會攻擊，看到還活著不要高興。
14. 有燈在那邊互照、遇到蛇就不上去了。
15. 沒有。
16. 碰到蛇皮、鳥，有人放屁或打噴嚏，現在還是很在意。
17. 被警察埋伏、被抓、被判刑。
18. 打噴屁跟放屁會休息一下，晚一兩個小時出門。很討厭獵人說大話。
19. 打不到、抓不到。
20. 不要給小孩子知道獵人的行蹤，他們會講，我們就抓不到了。

獵物特殊性

1. 沒有。十年前在玉里山下看到穿山甲。如果遇到受傷的老鷹會拿來養。
2. 沒有。十多年前抓過兩隻熊，常遇到老鷹。
3. 二十幾年前打到鴉，他很老了飛不動。去年有遇到熊。
4. 三十年前打過熊，抓過黃喉貂很臭不好吃，也常用陷阱抓到藍腹鵲，母的很好吃，公的肉很硬。
5. 沒有。十月底在馬遠看到穿山甲，一年前東西被熊吃掉，但沒有親眼看到熊。
6. 沒有。國小的時候抓過穿山甲。去年在清水看過熊。
7. 沒有，去年在太平山看過熊。
8. 沒有，小時候在山上看過穿山甲。
9. 沒有，前年打獵的時候有遇到熊。
10. 二三十年前在林口抓過穿山甲，蠻好吃的。
11. 沒有，十幾年前看過熊。
12. 沒有。
13. 水鹿，以前很少。
14. 去年抓到穿山甲，後來就放生了。
15. 先生抓熊，要住在山上一週，殺熊的是英雄，以前可以打，打到熊跟水鹿的人就是英雄。最後一次是民國66年。
16. 六年前打過一隻熊，有分享，用夾子抓到的。二十年前抓到穿山甲，兩到三隻，吃掉了。十年前看過一隻石虎被抓到。
17. 沒有。今年初夏在部落過去三、五百公尺的地方看到熊在吃姑婆芋，熊不亂抓，會有衰運，鳴槍讓他離開。
18. 沒有，十幾二十幾年前，深上碰過石虎跟熊。不會去招惹熊，怕麻煩，獵到會有很多事。
19. 沒有。
20. 抓過雨傘節跟百步蛇。

獵獲量差異

1. 獵人會不會看地形、知不知道動物的生存環境或吃的食物。

2. 不是去玩、很認真，動物很多老婆會很開心。
3. 現在動物越來越多，一直跑下來偷吃東西。
4. 要看會不會放陷阱，有沒有勤勞。
5. 認真、走路不能大聲，對光線要敏感。
6. 要做夢啊，夢到不好不要去。
7. 看運氣或者做夢。
8. 依照環境改變，人的頻繁狀況。
9. 運氣，祖先要不要給你。
10. 運氣吧，或是動物的活動範圍
11. 以前動物很少，跑很遠。
12. 運氣。
13. 運氣。
14. 運氣、機靈度好不好
15. 他不是英雄啊。
16. 運氣、做夢。
17. 有沒有祭祀祖靈。
18. 看心態，掠奪打還是玩票性質，像我覺得夠下酒菜就好。
19. 有些人會先去放很多陷阱，一個禮拜在上去打獵，隨便巡就有很多。
20. 看夢跟運勢怎麼樣。

獵人角色

1. 很尊敬姑丈，在獵人學校教課，很厲害，以前在山上生活可以一兩個月不下山，有豐富的生存知識。
2. 前輩、老人家，以前碰到都會給一隻腿，用來分享。現在年輕人都打自己的，沒有分享。
3. 謙卑，教年輕人打獵、不隨便進別人獵區，只要是老人家，大家都很尊敬，只是走了好幾個。
4. 隔壁兩個人，什麼山都跑過。
5. 蠻多的，學會很多知識。
6. 大概這樣，現在哪有受人尊敬的年輕人，都在守手機。
7. 過世了，以前都會分享獵物。
8. 報戰功很厲害的人，很常打到山豬。現在沒有了。
9. 很尊敬爸爸、大伯跟包爺還有姑丈。現在也很尊敬志明。
10. 老人家有，打熊給他們讚美。
11. 老人家，打獵回來分享。
12. 以前有排行過的，一出門口就獵到五隻山豬。
13. 老人家很多，打到很多的人就會受大家尊敬。
14. 爸爸，專門放狗。現在的獵人都沒有。
15. 獵人都尊敬其他人，我們當然也尊敬他們，這是布農族會這樣。現在是保育，獵人很多都過世了。
16. 都已經往生了，都是阿公級，帶我們去爬山，教我們什麼能做、什麼不能做、什麼植物能吃之類的。現在還有，這幾年很不錯。
17. 以前幾乎所有獵人都很尊敬，很顧家、分享，尤其祭典用來分享。現在懂的還是會有。
18. 淵源大哥，帶我去打獵的叔叔輩們。現在稱得上獵人的沒幾個。
19. 英雄，打到的動物比較多、很會打，上山就會有獵物。
20. 崙山好幾個，不會動別人家東西，幫忙把動物揸回來給對方。現在很難，破壞力太大了，亂打亂闖入別人獵區。

其他

1. 現在獵人開槍就是獵人，後輩不知道狩獵的遊戲規則跟知識。
2. 有人拿槍打死百步蛇，後來把槍借給別人，那個人使用就膛炸了。
3. 稱林淵源叔叔，是目前帶領部落年輕人維持狩獵文化的重要角色。

4. 以前賣山產的時候，會有人吃猴頭，或是把猴子的四肢熬煮成膠囊。
5. 住海邊的人可以賣魚，布農族在山上卻不能賣。如果要賣山產，生意一定是很好。
6. 要求政府給好的槍枝，很多人因為槍枝膛炸受傷、眼睛失明或死亡。
7. 不打猴子，爸爸說不要打，因為猴子是不好的動物。
8. 老人家說野生動物不能養。
9. 會去打獵是因為媽媽喜歡吃。
10. 不敢吃熊，老人家說吃熊不好，會變窮。
11. 不要漫無目的的亂殺，不然動物越來越少。還有在賣的人，擔心他們亂開槍。
12. 打到熊不好，農作物會不好，女生不能接近熊，不吉利。以前都是跟老婆一起打。以前會賣給阿美族或是客家人，會先約好。十年前一隻飛鼠五百、山羌兩千、山羊一隻八千。
13. 重聽。
14. 以前都會分享，連小嬰兒都有一份，希望可以傳承下去，路上遇到也要分享，這是規矩，沒有傳下去很可惜。
15. 熊抓到，被陷阱套住三四指，久了會爛掉，就可以掙脫掉。打到熊一個禮拜不能回家，要住在工寮，報戰功不能講熊，祖先跟熊合好過、養過我們，我們很尊敬熊，只能說誤打。打獼猴，以前一年大約二十隻隻，現暫大約七、八隻，大家喜歡吃，分給很多人吃。拿槍打飛鼠很浪費子彈。
16. 以前老人家狩獵來供我們讀書，以前跟過現在就會去。就算關了十年，出來還是會去，祖靈都在上面，會想到以前的事情，去看一看，跟老人家重逢。有一次抓兩隻山羌被警察抓到，後來緩刑。
17. 動物會賣給部落裡面的人。
18. 山上是我們的資源，不要打工，也會勸別人不要打，打的話夠吃就好，轉換成愛護動物，
19. 對動物尊重、繁殖期就不打了，老人家都有教，什麼時間可以打什麼時間不能打，不喜歡看到動物被浪費。以前跟老人家出去打獵比較好玩，可以聽他們講故事。

附件 5、本計畫 2018 年於高雄縣桃源區受訪者對祭儀、狩獵慣習等問題回覆之整理。回覆欄位中，不同的編號為不同受訪者的回覆。

傳統祭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五到六年沒有去參加、去表演了。都是由公所辦理，各個祭儀有不同的表演，但細節都忘了。但現在儀式都不明，少了打獵。 2. 所有祭儀都聽過，目前都是鄉公所在辦。以前射耳祭還會準備山肉，跟附記家族分肉。 3. 射耳祭在四到五月，每個部落都要表演一個祭儀，由公所辦的，從小祭儀就市公所辦的。嬰兒祭，個部落自己辦，在六到七月時，未滿一歲的孩子參加。 4. 射耳祭是七到八月，時間不一定，每年都會參加，今年公所沒經費又有武漢肺炎取消了，全部的祭儀都會在射耳祭那天一起辦理。 5. 射耳祭，看公所跟區長選什麼時間，是打山豬的耳朵，阿公帶著兩三歲的小孩使用弓箭射耳朵。八八風災之前，會由各個村打山肉共享，但現在就沒有了。其他的祭儀都會在射耳祭那一天表演，或是全國布農族射耳祭看到。 6. 現在都沒有了，那是以前才有，曾經看過一次，勇士才能喝酒，國小以前看過很早的時候，跟現在方式不一樣，現在變成表演了。射耳祭應該是人頭祭，時間在鹿茸生長的時間為主，四到五月，以前聽說能打到很多，以前報戰功要報鹿茸，現在什麼都報。打獵都是回味一下，變成習慣。 7. 沒有印象，都沒有參與，工作沒時間。現在都就表演。沒有特別時候打獵，無聊才去。 8. 祭儀都是協會辦的，但今天沒有經費，協會不想作。開墾祭、播種祭到小米除草祭，十二到二月，會種植小米、開墾跟放火。射耳祭在四月，從山上去打獵回來，給小孩子吃，分享用。小米收穫祭在四月，收小米，殺一隻豬（家豬）。進倉祭也是祭槍祭，是同一個節日，也在四月。這些祭儀在十幾歲參加過，也都需要打獵。沒有特別時候會去打獵，是沒有菜就去打獵。或是為了生活去打鹿茸，才有錢可以賺。 9. 射耳祭在五月，是狩獵祭、成年禮。現在會模擬打獵，摺假的獵物，國中曾經跟老人家去上山一個禮拜。現在朋友來，下禮拜要來的話，前一個禮拜去打獵。 10. 國小參加過。現在不像以前，沒有參加了。打獵是想去就去。 11. 射耳祭在四到五月，桃源區公所會辦，跳無聊的舞蹈，小孩子打耳朵，晚上唱八部合音。耳朵越大越好，水鹿最好。去年可以抱去打獵，打回來可以換錢，報數量給公所。朋友來會去打獵，或是好玩、無聊才去，大部分看心情。 12. 祭儀時間都是看月亮。開墾祭在十月到十一月，找到適當的地方去立牌，用羅氏鹽膚木做成，一個禮拜後回來砍草、修剪樹枝、放火燒，用灰燼種東西，三到五年換地方。燒完後會清理乾淨、喝酒，不會刻意打獵，但可能會抓到。播種祭在十二月

到一月，小米種子曬一曬脫粒，試播種家裡，才能去田裡播種，一定要殺一隻家豬敬天。小米除草祭又稱疏伐，在三月除草、把小米距離分開，大概腳掌的間隔。射耳祭在五到六月，大家休息上山打獵，家族上山準備動物、釀酒，讓小孩子訓練狩獵的慣行，打鹿的耳朵，鹿耳很敏感時，耳朵豎起來就是聽到聲音，一看到就要馬上射下來，切一些肉給小朋友射，像是山羌的前腿，打到就給他。小米豐收祭在九月，殺肥得家豬，帶兒子，一定要兒子，連根把小米拔回來，祭祖祭拜，把豬壓在上面，將血抹在倉庫四周，把連根的小米放在最高處，希望小米的收成可以滿滿，收小米要一次收，收完後要從右邊傳到左邊，最後捆綁一起，然後放後現在曬，兩週後再揸下山，並殺一隻家豬。進倉祭在九到十月，反方向疊放小米進入倉庫，刺豬，朱叫越大聲越好，越大聲小米就會越多的感覺。沒聽過年祭。除疫祭在二到三月，讓每一人去洗臉。封鋤祭在四月，把鋤頭放入倉庫不能碰，有咒語保護、休息。嬰兒祭在六月。所有祭儀結束後都會喝酒吃山肉。生病會上山狩獵，讓祭司把病患做交換，轉移到動物。現在公所辦的，把所有儀式縮成兩天，變成觀光，每個里抽籤做一項來表演。

13. 射耳祭在五月，一年八個祭一起辦，公所辦，有時候自己辦，會有補助。水鹿的耳朵，布農族都是打水鹿的，其他不能打。以前只有我們辦射耳祭，只有我們沒有信教。現在只是表演給人家看，以前我們很嚴肅。現在我們申請打獵，他們又不給我們辦，申請又很麻煩，就不用了。會去買那些養山豬的。狩獵祭跟嬰兒祭一定要去打獵，但申請很麻煩，一定要山肉來給祖先、拜我們的神，不然沒辦法跟祖先交代。
14. 射耳祭在五月，打鹿的耳朵，會去申請，因為算有，以前跟現在都差不多。沒聽過年祭，另外有祈福祭。
15. 射耳祭是五到六月，準備去山上打獵，現在沒有這個了，現在想去就去，沒有分射耳祭才去打。祭儀都聽過，幾乎沒有這個祭儀了，沒有參加過。
16. 射耳祭在四到五月，要打獵，每年都會辦，提前要申請，現在跟以前有差別，現在限制比較多。其他小節比較少辦，有的話會參加。不知道年祭是什麼。親戚從都市回來的時候或嘴饞就會去打獵。
17. 射耳祭，爸爸那一代有真的自己舉辦，現在都是商業化了，有聽過沒有參加過，公所會派我們去打獵，烤給山下的遊客吃。其他祭儀現在比較沒有在用到，就沒有記了。沒有聽過年祭。
18. 射耳祭在老前輩才有那個，國小一二年級參加過，做了箭射山豬耳朵，在那邊練習，打到會分一塊肉，比較少參加現在的了。其他的現在都沒有了，爸媽沒有了，就失傳了。對年紀沒有印象。週休二日會去打獵，提早講上去就沒有了。開墾祭在五月，開墾不能殺生，現在沒有辦了。
19. 播種祭要種小米，不能殺生。小米除草祭可以殺生打獵，小米很多要減少一點，小米才會長大，要殺家豬十五年前參加過。射耳祭在八月七月，去打獵，去桃源那邊辦活動。以前的祭儀很實在，不像現在的就隨便買一隻豬，也不是山產，公所讓我們去打獵還要報告隻數。進倉祭是祈福小米越來越多。

20. 年祭收尾，整理田，要打獵，不然會沒東西吃，因為冬天不能種東西了。兄弟自遠方來訪，要去打獵招待。結婚，很久沒有見面的家族團員也會去打，半年或一年一次。
21. 開墾祭要砍草，放火燒，種一些玉米、小米，要打獵，拜祖先。播種祭在五月，有參加過，很小的時候，弄那個小米在那邊就這樣。小米除草祭在五月，要打獵。射耳祭在七到八月，射山豬或山羊的耳朵，不一定要是什麼的，現在沒去參加了，好像有點差別，六七年前最後一次參加，要打獵，拜祖先。小米收穫祭在七八月，老人家在一起，敬酒喝酒，要打獵。進倉祭，同小米收穫祭，小米玉米放進工寮擺好，不用打獵。開墾祭跟播種祭不用狩獵。射耳祭是五月，一定要用山鹿的肉，其他物種不行，五月都可以辦，耆老會廣播，鳴槍三聲。帶兩歲以下的孩子來，拿一塊鹿肉，用弓箭幫他社，射到了給孩子看，以前我爸爸說一家人都是男孩子最好因為男孩子會狩獵。以前射耳祭跟現在有差別，現在有很多東西會漏掉。小米收穫祭要殺豬，自己養得豬，沒有豬的話就狩獵。進倉祭是九月，也要用豬。年祭是十月，一年的結束，會吃一種長長的粽子，吃了那個就不再工作。除了射耳祭，朋友來，孩子來也會特別去打獵。開墾祭，自己有辦過，每年要選一塊地，插種一棵樹，做夢決定是不是這塊地，不需要狩獵。播種祭要打獵，慶功，最起碼三五隻。小米除草祭慶功要獵物。
22. 射耳祭在四到五月，布農族最大的祭儀，需要打獵，家裡的人釀酒，回來時候大家一起分享，小孩子用竹劍射鹿耳。現在沒有打獵了，只有表演，所以沒有參加了，最後一次參加是民國八十幾年的時候。小米收穫祭是七月，家裡需要殺豬，多少也需要去打獵。不清楚進倉祭儀式，要殺家豬。沒聽過年祭。想去就去。
23. 十八、九歲時參加過部落辦的，開墾祭會去山上打獵，回來後一起享受。播種祭跟小米除草祭要播種小米、拔草，不用打獵。現在很少射耳祭，區公所說不想辦了，桃源區很少有，去年也沒有，需要打獵，現在向警察、林務局跟政府申請，什麼都可以抓。小米收穫祭要釀酒，一定要去山上打獵。進倉祭在八八風災前有辦過，水災後都沒有種小米地瓜等，以前是男生去打獵，女生收小米，大家一起吃獵物。沒有聽過年祭，現在都過聖誕節了，聖誕節不會去打獵。有時間就去，心情好就去，沒有特別為了什麼情況而去
24. 祭儀要看自己村莊什麼時候辦，國小國中參加過播種祭、小米除草祭，現在比較少參加。現在都不會狩獵了，看區公所什麼時候開放狩獵，公所之前再一次的射耳祭有開放過。
25. 現在都跳舞而已，沒有真的做。原本每個祭儀都要打獵，女孩子先做久。播種祭在一二月的時候，先燒地，也要打獵。射耳祭也要打獵，現在也有去，但是要先申請。小米收穫祭是女孩子收，一戶一戶收，比較忙的就負責殺豬。年祭在十一月，現在沒有了，公所說沒有經費。布農族就是什麼都要打獵。提親跟報喜也須要打獵，嫁出去的女兒回娘家，會看她生幾個小孩，一個小孩殺兩隻豬，家族團聚喝酒慶祝。

狩獵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九歲跟爸爸去，用火藥槍打到山豬。後來國家公園不允許，就不敢去了，怕被抓，那時候大約四十幾歲。2. 十幾歲開始打獵，斷斷續續的，後來又出去讀書，工作後有沒有什麼時間。3. 國小畢業後第六天就跟老爸去打獵，用火藥槍打，那時候太小，爸爸還在底部多做了一個拖把來支撐。獵到山豬。老了就很少去，上次去是上週。4. 國小三年級跟爸爸去，畢業後開始一個人去放陷阱，抓到山羌。現在有時間就會去，上個月就有去。5. 第一次打獵十二歲，跟著家人們一起上山，使用土製槍練習打到小鳥。現在主要都是在田地附近打，像是猴子都會跑來吃芒果、水鹿會吃芒果葉。6. 國小五年級跟爸爸上山，國中第一次拿火藥槍打到山羌山羊，八八水災前一年就因為前科，就沒有去打了，現在只跟著去，不會去打。7. 國小三四年級時跟長輩一起去，用陷阱，什麼獵物都有。8. 十二歲跟舅舅一起上山打獵，第一次抓到獵物是用陷阱抓到山羌。國家公園管制後就沒有打了，成立後就沒辦法去了。9. 從小跟阿公去打獵，第一次打到動物是十六歲，用土製的槍打到飛鼠，紅白都有。10. 幼稚園大概三四歲被爸爸帶去，故意丟在某處，有燒火跟準備石頭在旁邊，看我不會害怕，在附近觀察我有沒有膽試，哥哥也帶過。小三時自己放陷阱，用石頭抓老鼠、田鼠。11. 國小三年級跟姨丈去，第一次打到動物是二十五六歲，一個人去打飛鼠，紅飛鼠。現在林務局部讓我們去，除非尋根。自己前天才去打。12. 六歲就跟著爸爸及哥哥上山，第一個獵物是七歲用槍打到松鼠，那時候是村田槍，爸爸有特別做一個底托讓我打。13. 國小三年級就跟爸爸上山，第一次獵物是十歲時用火藥槍打到山羊，國家公園禁止之前就沒有打了，怕被抓。14. 二十歲時跟親戚去的，用土製槍打到白飛鼠。現在一週會去一兩次。15. 十二歲開始跟爸爸上山，第一次打到是十九歲跟表哥堂哥去，打到飛鼠。現在當里長，就很少去了。16. 國中跟爸爸去放陷阱，第一次抓到獵物是老鼠，現在都還會去，上次是上禮拜。17. 國中前，大約十三歲跟著爸爸去，用夾子跟石頭陷阱抓到老鼠跟松鼠。都還有上山，最後一次去是上上禮拜。18. 國小一年級跟爸爸上山放狗，抓到山豬、山羊、山羌。現在有時候去，偷偷摸摸的，有能明講給人家知道。19. 九歲跟爸爸一起上山，第一次打到是十一歲用土製獵槍打到松鼠。這兩年沒去了，殺生不好。20. 跟岳父去，第一個獵物是用陷阱抓到山豬、山豬跟山羊。現在沒有去了，這幾年生病就沒去了。21. 四年級開始，跟爸爸。自己打獵是用槍，打到山羌，六年級時。現在很少去，除非

兒子上來。現在腳不好。

22. 國小四五年級爸爸帶我到天池對面。第一次自己打獵是國一，跟大哥去。打到白色飛鼠。現在偶爾去，上一次不方便說。在自己園子裡
23. 19歲自己打到山豬，用日本槍。現在只有放陷阱，吊腳的吊子與wayaso。現在還有去。
24. 十五歲第一次跟爸爸去上山。第一次抓到十六歲，抓到山雞，用夾子，跟爸爸。現在比較少了，因為危險。
25. 十二歲跟爸爸上山，第一次打到紅色飛鼠。現在也有打，上禮拜有趣。都是白天去打山豬，放狗，在桃源山、小關山、寶來到曾文水庫那一帶。

獵場變遷

1. 老人家四面八方都可以，傳統獵場在天池山頭過來一點，以前都在那邊打，是家族的獵場，沒有跟別人獵場重疊，以前也沒有人敢進去打，是國家公園範圍，有一個工寮。不能接受公共獵場，人很多不好用，沒辦法進行。傳統獵場已經很少上去了，不知道有沒有外人進去。
2. 老人家獵場在中之關對面到玉山，以前都會是一家人兄弟倆三個一起去，後來就都在部落附近獵山豬而已，除非為了獵水鹿才會去比較遠的地方。別人不能進我們獵場，以前是會打架的。有一個大樹倒下的地方是工寮。
3. 傳統獵場是bahalan新託林山附近，但老人家過自己都在部落附近打，因為後來都沒有分獵場了，有林班地也有國家公園範圍，都是晚上去晚上回，很少過夜。不能接受開放公共獵場，要開放就全面開放。沒有人再回去傳統獵場了，太遠了，下一代走路半天都不行，以前去一趟要三天三夜。
4. 傳統獵場是那個山頭（手指玉穗山方向），但都在附近打而已，因為動物破壞農作物。可以接受公共獵場、祭儀之需去打，都可以，但是最好不要管制，都開放。很少去傳統獵場了，老人家過世後也不想去了。
5. 老人家沒有固定獵場，以前都會追著水鹿到很遠的地方，現在只有在田裡附近打了。傳統獵場是梅蘭林道，有多個家族共用，不會有衝突，沒有工寮。如果公共獵場是針對梅山村，每個村有自己的公共獵場可以接受，但不能只限制祭儀時間，只有短短幾天，公共獵場可以選以前家族的獵場。現在會有平地人進去梅蘭林道打獵，不好。
6. 老人家獵場在拉馬打星星、salava，是王家故居，另外也會去寶山溪上游、小觀山。自己到處打、偷偷打，其他地盤熊很多，沒有固定的獵場，其他人也看不到我。不能接受公共獵場，最好是我們祖先給我們的就還給我們，如果限制祭儀打的話，可以啊，我們其他時間還是可以偷打。外地人進來很正常，尤其溪邊，平地人會開車進去，他們用吉普車走河床，為什麼他們可以進去，我們不行？
7. 老人家在梅蘭林道打，現在塌掉了，沒有路。現在主要都是在田裡，抓那些破壞農作物的動物，是在原保地。可以接受公共列獵場，應該可以到別人家獵場，也可以祭儀的時候去打獵。
8. 老人家在南玉山打，自己則是在玉山南邊、關山底或附近的山，追著鹿茸打。算是

部落獵場，在國家公園裡，都是一起打一起分享。以前都會有工寮，才能狩獵。可以接受到公共獵場，但不可以買賣，保護動物不要殺這麼多。沒有外人去傳統獵場了，因為沒有買賣後就沒有人去了，動物都自己跑下來。

9. 老人家在dasidalay、大雅，現在則是在淺山跟附近，也會去人家田裡幫忙趕山豬，現在也會回去老師，一年回去整理一下。算是家族獵場，旁邊會有其他家族獵場，沒有重疊，工寮就是石頭疊著而已。希望不要公共獵場，是整個梅山範圍內都可以打。傳統獵場沒人去了，不可能去那麼遠，也沒有路了。
10. 媽媽跟舅舅那邊的獵場在南橫、理關跟天池，自己打都在村莊附近，不用跑遠就有動物，是原保地，以前有工寮，現在都垮掉了。可以接受公共獵場，最起碼有開放，因為祭儀之需可以，也很好，但區域不用刻意去選擇，也不是分很多，不同人去打。傳統獵場沒有辦法進去，有管制。
11. 爸爸是老師，很少在打，不知道他獵區。年輕在拉庫拉溪沿岸跟部落附近，現在都在工作附近打，小觀山一代，是86-100林班地範圍內。公共獵場範圍大小，動物是否夠打，不然會出事，像是誤射。開放要限制每天人數，而且比較危險，我可能不會去。開放對象是整個村里還是區，很危險，而且開放會有爭議，人會死在那邊。要分區域跟對象。其它村莊都可以到我們傳統獵場打，那是大家的，我可以去為什麼別人不能去。梅山不喜歡外人進去。
12. 老人家以前在天池對面的山、玉山山下或拉庫拉溪跟小觀山，自己則是部落附近打、梅山、dahuaill的老部落、小觀山南側，遠得到大水窟、嘉明湖、小鬼湖或天池，也有去屏東打埃及聖環，老部落是家族獵場、林班地，其他大部分是公共獵場，其中有些是國家公園內。獵場如果是放陷阱會打架，但放狗的不會有衝突。之前用過工寮，但現在很少過夜了。公共獵場會配合，要回到以前的獵場，不能開放沒有動物的地方。很少有外人進傳統獵場，有也只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是外面的平地人，工具比我們好，上山又沒管制，很不高興。
13. 老人家打獵範圍不一定，以前專門打水鹿，有人在買，跑到很遠去抓。年輕在大觀山，玉山底下一代，都是家族獵場，有林班地也有國家公園。可以接受公共獵場，當然好，可以開放最好，如果只能祭儀沒關係，只要開放就會照法去取得，地點的話需要經過部落大家的同意。沒有外人進去傳統獵場，現在打獵都違法，大家都不做這個了。
14. 獵場都一樣，部落後山。是部落的獵場，有重疊但不會有衝突，是林班地或國有地。沒有工寮，現在都九點多去，兩點多回來，沒有過夜。不接受公共獵場，太小了，大家都去就沒什麼獵物了。
15. 都在部落對面的山打，要打你就去就好，沒有分，是原保地，很少進去工寮，通常去一下，凌晨回來。可以接受公共獵場，很少去打，沒什麼意見。
16. 老人家跟年輕時都在小觀山打，現在都在後山的農地較多，算是公共獵場，碰到其他人會打招呼，不會有衝突。可以有公共獵場那最好，可以到別人獵場，人家都會同意吧，最好隨時都可以去打，每個村莊都要同意，向梅山到雪玉（靠近天池啞口）這區域適合。外人盡量不要去我們獵場，他們有他們的獵場。

17. 老人家至今都一樣在後山，小觀山這邊打，不是我們的，算是公共獵場，現在很少人去，會有其他人去，沒有發生過衝突，是林班地。以前有工寮，也很少，做林班時蓋的，現在都沒有了。沒有想過公共獵場，政府開放登山，也不能講說不能進去，所以是登山客或是山老鼠也不一定。
18. 老人家到現在都在後面的山，小觀山，有時候梅秀台。從爸爸開始就在那邊，村莊的人會一起去，算是部落獵場，祖先老家也在那邊，在國家公園內。以前有工寮，好像垮下來的。沒有想過公共獵場，也是可以，過度動物會少一點，但要看動物季節，交配時不要去，山都可以，各個部落的人帶去。除非有部落的人帶去傳統獵場就沒關係，好像會有一些人在那邊找山藥。
19. 老人家以前打獵的地方要走一天到mamaidu山，現在也在那邊，還有偷偷去梅蘭林道，比較近。家族獵場算國家公園。太遠了其他人也不會去。沒有工寮，但有大石頭可以暫住。公共獵場不行，太危險了。只有祭儀的時候可以打，動物會跑掉，因為太多人打
20. 大雅與部落附近。岳父帶我去的，是岳父的家族獵場，以前別人不能去，現在有其他人進去，別人跑來我們就會報警。不想要別人進自己的獵場。
21. 家族獵場是伊斯坦大的獵區，他們後代都沒去打獵。以前在屏東大雅，雪玉，嘉義林區管理處，附近很少。最近就在附近打，因為山羌會吃獵物。公共獵場不好。別的里的人也會進去，會跟我們里有衝突。我一直跟族人講，假如要開放申請獵人正，應該要自己管理，外地人不能進來，像高中桃源復興都很想到梅山獵區。部落會議主席說應該找耆老討論自己部落管理。傳統獵場，家族有開會決定不想讓別人進去。
22. 以前老人家是在中之關到天池對面都是我們家族的獵場，其他家族的人很少去，現在走不上去了。年輕的時候整個山都有，里官上去天池以下對面，大雅，大分。現在打得地是原保地，以前的有國家公園也有林班地。沒有工寮，只有去大分的時候搭三個。如果是國家公園的範圍就是我們家的獵區，還是應該以家族區分。應該不限祭儀都可以打。都是外人跑進去了。反正現在也沒在區分。心裡也是有點酸酸的，自己去不了了
23. 大關山與鐵本山。現在也都是在那裡打，超過的話會跟別人吵架，我們有劃分獵場，是祖先給我們的，我後代要這樣做，不能隨便跑到別人的地方。是林務局的地。不行到公共獵場打獵，大家會吵架，而且也很危險。
24. 梅山附近。傳統獵場是梅蘭林道，現在偶爾會去。算家族獵場，部落的人也可以去現在已經是部落的獵場。其他人去不會衝突。現在就在梅山附近打，或在寶來放狗。年輕的時候也是在這些地方。傳統獵場是國家公園。田裡有工寮。是可以接受公共獵場啦，但要問老人家，老人家同意就可以，至於地點跟細節還是要問老人家。別人進來我們的傳統獵場很生氣。
25. 老人家有自己的獵場，四溪（少年溫泉上去），是家族獵場，現在林務局在管，大家都會進去。以前家裡放的狗進到別人的領域會起衝突。現在打到東西就回來了，小孩子也不吃，說黑黑的。現在下山的時候在路上碰到別人，就分一點給人家，現

在有工寮。公共獵場應該是可以，可是容易誤射，會一窩蜂進去，更危險，大家一定都想打水鹿取鹿茸。外人要用我傳統獵場的工寮煮東西可以，但不要把鍋子拿走。我也不會反對別人去傳統獵場打，但不要把我的東西搬走。

狩獵工具

1. 用槍或陷阱，有時候放狗。放狗一次要有很多人站崗，大約五到六隻狗。陷阱是吊子，如果看到還活著就會用刀子刺死，大約十到二十門。沒有教孩子打獵，卡在國家公園不能打獵。以前就是跟著老人家，跟著看學的。
2. 用火藥槍跟陷阱比較多。陷阱有用過套腳的鋼線陷阱、放木板遮住兩邊的陷阱，有一種很慘忍的是用劍竹削尖放在獵徑上，插進去動物的脖子。沒有辦法教，後輩都沒有人有興趣。看一下老人家怎麼弄，就學會了。
3. 以前會用陷阱，有夾子跟waya套索，每三到四天就要去檢查一次，太慢去又會爛放。時間少，現在主要都用火藥槍。願意交給後代，也教了很多部落的新獵人。以前爸爸教的，因為以前都是打獵維生，所以一定要教到會。
4. 以前用陷阱跟放狗，陷阱最起碼會放十個。現在用喜德釘，但動物都打不死，只能打松鼠。因為合法所以才改用的。現在年輕人都不想去摸上山的東西，沒有興趣學。帶去山上教怎麼做怎麼用。
5. 都是用土槍，以前用過陷阱，現在會帶狗去。陷阱一次至少30門。現在陷阱都抓不到猴子了，猴子很聰明。願意教孩子打獵。以前阿公怎麼放，就跟著放。
6. 看現場決定用什麼陷阱，waya的套頭或套腳，或是夾子，通常放20多門。也用過十字弓，但力量不夠，槍的話，火藥槍跟土槍都有。沒有傳給小孩，目前只有一個小孩子跟去山上，而且是女孩子。以前是爸爸教我看路線，看動物的腳印、方向，怎麼放陷阱。
7. 以前用陷阱，waya跟夾子，大概十幾門，現在用喜得釘，因為沒有時間放陷阱了，以前是阿公他們帶我們去山上，現場看怎麼使用。小孩沒有興趣，沒有教他們。
8. 有用過陷阱、槍跟放狗，從小就訓練狗，一次一到三隻，跟舅舅兩個人去抓動物。可以教小孩，但小孩都在外面工作，不需要。以前都是舅舅教我的，祖先教舅舅的。
9. 過去跟著長輩用土製槍、放狗，現在用喜得釘也放狗，喜德釘殺傷力有限，狗一次放十幾隻，三到十個人去放點圍山豬。土製槍不方便，狀況多。當然願意教小孩。以前跟著老人家上山，看著學習。
10. 以前用過土槍、吊子，現在用喜得釘為主。吊子誤殺比較多，喜德釘比較不吸引、聲音也小。
11. 以前用過土製槍、小的夾子、waya跟放狗，陷阱大概十門，抓動物比較慢、很多狗在危險。現在主要用射擊協會的槍。有教給小孩子，但他們不想學。都是自己學的，二十多歲才回來部落，以前老人家不想教，怕動物越來越少。
12. 以前用過村田槍、火藥槍、waya鋼索、石頭。現在用喜德釘，因為聲音小、容易擊發。有教他們打獵，現在學校有教這些文化。沒有刻意學，做中學，看老人家怎麼用。

13. 過去用火藥槍、夾子、waya，放很多地方，一個月二十幾天在山上，把動物處理好曬乾。小孩子都知道怎麼狩獵。以前爸爸教的，他本身就是獵人。
14. 以前用土製槍，有跟別人去過放狗。現在用射擊協會的槍。願意教小孩，以前是跟著老人家學的。
15. 用土製槍跟夾子，大概放十門。願意教小孩，看他們有沒有興趣跟意願，以前是爸爸帶著我怎麼使用。
16. 以前用過土製槍、夾子、鋼索跟放狗。陷阱放五到六門，放狗就是讓狗放在那邊找獵物，等狗叫拿刀過去。現在主要用喜德釘，冬天還是會放夾子。願意教給小孩子。以前是看家人，像表哥或老人家怎麼弄。
17. 以前用陷阱，吊脖子那種，現在沒時間去了，現在用土製槍。不想教小孩，會害他們，警察抓得嚴。以前爸爸會帶我們去放，看多了就會做，我會繼承他們的傳統。
18. 以前有日本時代的槍，有牌照，只能有槍管，裡面的東西被派出所收走了。陷阱有吊子、waya跟夾子，也放過狗。現在用喜德釘。現在沒有小朋友可以教，想學就會教他們。爸爸從小教的，帶我們去的時候教，久了就會放。
19. 土製槍，放狗，waya。狗7-8隻，跟哥哥一起。民國89年禁止陷阱後就不用陷阱了。以前是爸爸教的。不教了，這種功夫不要了，槍枝走火怎麼辦，讀書比較好。
20. 火藥槍。有用過喜德丁和射擊協會的槍。最近有買射擊協會的槍，但生病沒去用。用過夾子，waya，放狗（在這邊等狗把山豬趕過來就可以打，約20隻狗）。陷阱沒有去收了。小孩有的會打獵。
21. 土製槍。本來有一把日本槍，但沒有子彈了。現在只有用土製槍，沒有用喜德丁，有買但很少用，有時候會槍句吃垃會自動收回來，很危險。有用陷阱，夾子和鐵線。會交給後代，小孩會去打獵。跟我爸爸去，爸爸走了之後換跟叔叔，旁邊看著就會了。
22. 土製槍，其餘不方便說明。陷阱：吊子，放一百多門。放狗：三四隻。願意教後代打獵，一定要傳的。一般都看了就會，較精細的需要老人家傳授
23. 現在都用陷阱，在大關山與鐵本山（祖先打獵的地方），wayaso。五到七個，有下雨的話四天五天去看一次，沒下雨的話一個多禮拜看一次。十六歲的時候有大人帶會用狗，現在不會了。以前用火藥槍，力量很大，被警察抓過，交保出來（只有火藥的問題），太麻煩，乾脆不用槍了。已經二十幾年沒有槍了。八八水災後警察局沒收槍枝。願意教給後代。以前獵人訓練看動物的腳印，用一個比較好的木頭，搭一個口字型的東西插在土上，然後表面恢復原狀，去弄出陷阱這樣。
24. 現在是用土製槍，夾子。在田裡，五到十個。現在用喜德丁。也會放狗，寶來的朋友作物被吃。放二十多隻，十人左右（叔叔，堂哥那些，外地朋友），陷阱只用過夾子。還是會傳承給後代。小時候跟爸爸還有阿公上去放就學會。
25. 現在都用槍，喜德丁，但喜德丁常常無法一槍斃命，動物會跑掉。自己還有兩隻老獵槍，日本的村田式，沒有子彈了。以前有用吊腳的和夾子，總共差不多一百個，夾子三到四十個，現在沒有用，因為我有放狗，怕狗踩到。放狗會放十二三隻，如果有小狗就十八隻。小孩願意學的話會教。兒子讀國二的時候有帶，我們去看陷

阱，他們在工寮，我去打獵，帶去給他們吃，他同學說看起來很黑不想吃。以前學打獵是阿嬤教用石頭陷阱抓老鼠。陷阱是爸爸教的

狩獵夥伴

1. 都是跟老人家，或是村內同家族的人一起。
2. 跟老人家。
3. 朋友，或是帶一些年輕人。
4. 跟姊夫去（吳清吉）。
5. 在田裡而已，一個人去。
6. 朋友，很會打的朋友，我幫忙搯。
7. 自己去。
8. 舅舅。
9. 跟哥哥比較常，也會帶外面的人，也是布農族。
10. 帶朋友（布農族）或（馬遠的）表哥去
11. 夫妻一起，大部分都一個人。
12. 志同道合的朋友、家人。
13. 爸爸，玉米田被山豬吃，就找很多人去幫忙。
14. 姑丈，也會帶年輕人
15. 姐夫跟朋友。
16. 一個人，朋友。
17. 一個人，或帶弟弟。
18. 朋友，兩到四個人
19. 跟老婆或一個人。跟別人怕多嘴
20. 朋友，有時候沒工作就去
21. 跟小孩去，不喜歡跟別人
22. 都是家裡面的人
23. 跟孫子去，或是自己去
24. 都是一個人
25. 跟妹夫，姐夫

狩獵風險

1. 最怕遇到蛇，或是槍走火。
2. 最怕遇到颱風。
3. 晚上去要注意蛇，會教打獵的人要注意，不要急著打獵物，要看清楚，不要誤殺。
4. 怕遇到熊。
5. 不會有什麼風險。
6. 沒有，打獵不怕死。以前爸爸教我們很多禁忌，看你信不信。
7. 不會。
8. 很多，最厲害的就是山豬，狗跑過去就被殺死，狗追山羊就可能掉下懸崖死掉，滾下去。

9. 虎頭蜂跟蛇。
10. 是不會，怕碰到山老鼠。
11. 怕碰到警察，去山上沒有怕什麼危險，也不怕鬼，遇到熊就跑。
12. 一個人沒有過的地方一定要陪著他、看清楚，不要亮亮的頭燈也打。
13. 怕熊
14. 都沒有
15. 土製的槍，火藥要放很麻煩。
16. 警察，自己做的槍還是有危險性。
17. 不會。
18. 怕被警察抓，槍枝走火。曾經被抓過，在八八風災之前。
19. 怕車子或燈泡壞掉，還有警察
20. 怕蛇，虎頭蜂。熊，山豬也很危險。有遇過熊，20幾歲的時候最後一次看到。
21. 森林警察
22. 警察
23. 架設陷阱時要小心彈到自己
24. 沒有，自己小心就好。
25. 我們用的獵槍比較危險，沒扣板機或是輕輕碰到就自己發射，容易誤射。自己做火藥也常引發爆炸，或裝填火藥的時候也常常爆炸。

狩獵時間	
------	--

- | | |
|------|--|
| 狩獵時間 | |
|------|--|
1. 想去就去，沒有分，布農族慶典是最重要的，都要去打獵。
 2. 有時間就去，想去就去。
 3. 不分，想去就會去，三到四月主要打鹿茸，六到八月的肉比較肥，尤其猴子，破壞農作物。
 4. 沒有特別什麼時間去，不是去就有。
 5. 通常尋根會去，不一定時間去。像夏天都會下雨，誰敢上去。
 6. 八八風災之後，動物變少變笨了。時間要看你要打什麼，就會不同，但現在都亂打。
 7. 看針對什麼動物，不同動物的時間就會不一樣。像龍眼結果時，就是打猴子。
 8. 十一到十二月抓到的動物不好吃，山羊很多病，狗吃了會傳染。七月動物很肥，因為他們有果實可以吃。
 9. 其實沒有什麼分。
 10. 有，十一月到三月比較好，溪水少可以往內走，冬天動物靠近溪邊，找小溪水多的地方找獵物。二到三月則是找水鹿的鹿茸。
 11. 要看動物，看你想打什麼動物，水鹿七到九月母鹿發情，熊三到四月。
 12. 冬天比較冷、比較容易找到動物。夏天不容易發出聲音。
 13. 沒有注意這些，最好冬天、雨季少時，也沒有颱風。
 14. 最好是十月過後，比較不會起霧
 15. 沒有，都是運氣，沒有分季節。但打到懷孕的不好，很可惜。
 16. 夏天很多虎頭蜂不好，平常冬天動物比較肥的時候。
 17. 冬天比較好，交配期結束了，看不到小的，不容易累，動物多，動物找有水的地方。

18. 農作物收成時，動物喜歡吃。
19. 天。因為怕蛇，虎頭蜂，而且動物冬天比較笨。夏天水很大，下雨，又有虎頭蜂。
20. 一定，有時候要工作。打耳祭的時候會去。
21. 十月，正在結果，熊山豬飛鼠都會出來，曾經一個人打三十多隻白飛鼠，在山上就烤好才不會被抓。六七八月是雨季不好打
22. 沒有講月份的。
23. 想去就去，隨性
24. 冬天動物比較肥，七八月下雨不好。
25. 九月，雨季結束颱風結束，果實開始成熟的時候

狩獵物種	
------	--

- | | |
|------|--|
| 狩獵物種 | |
|------|--|
1. 山豬、山羊、山羌為主，小時候比較好打，動物多。
 2. 水鹿、山羊跟山豬，一年可以打到三到五隻水鹿、七到八隻山羊跟三到五隻山豬，以前動物都快沒了。
 3. 山羌、水鹿跟獼猴，以前身體比較好時八八風災之前，一年可以打到一百多隻山羌、三百多支水鹿跟五十多隻獼猴，現在比較少去了，一年大約五十隻山羌、五到六隻水鹿跟十隻獼猴。
 4. 獼猴跟山豬，一年可以抓到十幾隻獼猴跟一兩隻山豬。現在動物越來越多，抓不完。
 5. 猴子、山羌跟松鼠。松鼠會去吃芒果，三到五月很適合獵山豬，會放狗去追。
 6. 最常打到山羌、山羊跟果子狸。山羌看到討厭，水鹿很多，跟熊也都下來了，上個月看到大隻的熊在小觀山吃陷阱。
 7. 很少打，沒有人要吃所以沒有，家裡很少吃。
 8. 山豬跟山羊，山豬一年大約可以獵到十多隻，山羊太多了，以前抓去賣，一年大約二十到三十隻。
 9. 山豬、山羌跟山羊。一年山豬可以一百多隻、山羌很多、山羊十幾隻。
 10. 山羊、水鹿跟山羌。以前比較好拿，每天都會有，目前反而要看運氣，地質有變動，八八天災後某些動物變少，像是飛鼠、山羊跟水鹿。
 11. 山羌、山羊跟水鹿。現在比較好打，槍變好了，以前土製還是裝散彈就不好抓。
 12. 山羌、山羊跟水鹿，以前剛開始用照明燈時比較好打，動物都傻傻的。動物越來越難抓，山下開發，國家公園縮小範圍。
 13. 山羊、山羌跟水鹿，一年大概可以打到200多隻，少算了，不要算太多隻。
 14. 山羌、山豬跟山羊，一年大概可以拿到50-60隻山羌、5-6隻山豬跟15隻山羊。現在比較好難，年長的長輩不會去了。
 15. 山羌跟飛鼠。現在比較少，可能比較多人在打。
 16. 山羌跟獼猴，一年山羌10-20隻，獼猴3-5隻，有芒果的時候才去抓猴子。現在比較好難。
 17. 山羌、山羊與水鹿，山羌一年50隻、山羊2-3隻、水鹿1隻。現在比較好拿，沒有老人家在放陷阱了。
 18. 山羌、水鹿跟山羊，以前比較好拿，沒有跑很遠。
 19. 山豬，山羊。以前比較好打，以前動物比較笨
 20. 山豬，因為山豬會到部落附近吃箭筍。猴子，山羌。現在也沒有人吃山羌了，會腳痛。
 21. 飛鼠山羌山豬。白色紅色都一樣，沒有算，有一半年七八十隻飛鼠。
 22. 松鼠，山羌，山豬山羊差不多。現在比較好打，山羌太多了，隨便走就可以看到。

數量沒在算

23. 山羌，山豬，山羊。現在動物比較少了，山豬沒有東西吃的時候會吃自己的小豬
24. 山羌，猴子，山豬。以前比較好打，動物比較多。一年山羌十隻左右、猴子不一定，二十幾隻、豬四五十隻。
25. 飛鼠山羌，偶爾山羊。現在感覺比較多，連公所後面都有山羌。一年一兩百隻飛鼠。打耳祭的話一二十隻山羌，比較厲害的可能五十隻。一年也許一百隻山羌。幾十隻山羊，山豬一百多隻。

獵物喜好

1. 最喜歡山豬、山羊跟山羌。
2. 水鹿、山豬跟山羊，比較大的動物都喜歡。以前獵到公的水鹿，就會在高處鳴槍告訴山下的人，打到幾隻鳴幾槍。
3. 喜歡水鹿、山豬跟山羊，六到八月都很肥。
4. 什麼都可以，能抓到就抓。最討厭猴子，偷吃農作物。
5. 猴子、山豬。山豬牙齒可以賣去屏東，排灣族魯凱族會買。
6. 熊、羊跟水鹿最高興，但沒有打過熊。
7. 沒有在吃。
8. 山羌、水鹿跟山豬。山羌最好吃，最補肉又甜。水鹿肉好吃。山豬很肥很好吃，也為了牙齒，很大才是英雄。
9. 熊、山豬跟山羊。
10. 飛鼠跟山豬。兩種飛鼠都好，紅得很少，但比較好吃。
11. 不曾開心過，為什麼要開心，是值得，所以要報戰功，炫耀。水鹿鹿角大好，山豬好吃。麝香貓不好吃。
12. 水鹿、山豬跟山羊。水鹿頭大、角漂亮的，也不會攻擊人，山豬可以報戰功，牙掛在祭場，但現在年輕人都帶在身上，會有詛咒。文化不能講，出去了有多少就多少。
13. 鹿，有鹿茸的時候，一兩一千多塊，有錢。只有鹿可以賣。其他有也好，只是沒什麼價值。
14. 山豬、山羊跟山羌。山豬比較好分享，人家比較接受。
15. 飛鼠、松鼠跟山羌，好吃。
16. 山豬、水鹿跟山羊，山豬比較有挑戰性、水鹿低海拔比較沒有、山羊高難度，要去懸崖找。
17. 山羊、水鹿跟山羌。山羊比較好吃，大家都可以吃，有的人喜歡吃水路，山羌是多，朋友來煮一煮就可以吃。
18. 看到動物都高興，最不高興是懷孕的動物。
19. 山豬，山羊。好賣，好吃。
20. 山豬，很肥大家喜歡吃。山羌也很多人喜歡吃。猴子太瘦的話不吃，肥的話會吃。
21. 山鹿，有鹿角。山豬，可以賣也可以自己吃，我不賣，根地地家人分享。飛鼠，有興趣
22. 山豬，肥的比較好吃。山羊肉質很好。
23. 山豬，獠牙很長。山羊，角可以做裝飾。山羌，角可以做裝飾
24. 有聽過。好夢：夢到蛇，綠色蚱蜢跑家裡。不好夢：夢到別人從懸崖掉下來
25. 有價錢的都好。水鹿，山豬，山羊，穿山甲（此生抓過超過五十隻）。熊可能有晶片，不敢打。

狩獵預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就是要靠著個夢去打獵。 2. 一定要作夢，夢到人家給東西就是好夢。 3. 不信夢占，信基督徒放棄傳統祭儀跟祖先了。 4. 沒聽過夢占，但沒有經驗。聽老人家說夢到人家送東西就是好夢。 5. 聽過，像是夢到老婆被強姦，去就抓到山羌、飛鼠 6. 沒有。 7. 沒有，不知道。 8. 就是要做夢才能打到。好夢像是夢到小姐、女孩子，不好的夢是摔倒懸崖。 9. 老人家講過，好夢像是看到人家打獵流血，在夢裡看到很多血很開心。不好的夢像是在夢裡感覺很怕就是不好。 10. 好夢很多，大部分都是好夢，不好的夢像是吵架。可是不能講做夢的事情，講出來就不利了。 11. 老人家講過，但運氣不好沒有夢。但打獵久了一定會遇到鬼，山神，像有一次碰到山羊，打了二十幾發沒有打到。 12. 有經驗，好夢像是夢裡開槍扣板機很順，打的時候就會很順，或是節剖動物都是血。不好的夢像是夢裡看到動物找不到槍，拿石頭丟不到，但動物也沒有跑掉，或是夢到東西不見了。 13. 我們都是用夢的，有去都會聽夢。夢好就準備東西，明天就出發。要注意小孩子起床，怕他們放屁、打噴嚏，不然就不能去了。 14. 做到好夢就會抓到山豬。 15. 沒有。 16. 老人家會講，但自己比較沒有信這個。 17. 比較沒有。 18. 老前輩的，以前的，他們都走了。 19. 夢到女孩子沒有穿衣服是很好的夢。夢到家人跌倒就不好。 20. 做夢的事情不能講。做不好的夢會打不到。夢到女孩子的胸部就會打得到。 21. 夢占，鳥占都有。夢不好，鳥的方向不好。鳥往右邊是好。好夢：人家給我東西，殺到一個人，吃到東西。不好夢：人家給我東西但吃不到，人家給我東西但接不到 22. 有聽過，自己有經驗，不一定什麼是好夢。好夢：夢到有人工作累到倒在那邊，我把他扶起來。不好夢：滿多的。 23. 聽過，夢到小姐，抱起來很胖就抓到大隻的，抱著瘦瘦的動物也瘦瘦的。不好夢：夢到山豬中陷阱但逃走。 24. 很少夢。夢過跟漂亮的小姐睡覺，抱她，結果去打獵還沒開始打就抓到百步蛇（上一次抓到是八八水災之前）。沒什麼是不好的夢。
取消狩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夢不好就取消，偶爾發生。 2. 夢不好就不能去，或是鳥占，碰到鳥往左邊飛就不好，往右邊飛就好。不好就不要

去了，會有意外或受傷。

3. 臨時有事才會取消。
4. 打噴嚏或放屁。
5. 女生或小孩打噴嚏就不能去
6. 有一次碰過，就是男女在一起，就不能去，不是很好。
7. 工作就不去。
8. 最怕就是打噴嚏，鳥往左邊飛不能去，往右邊才能去，很敏感。
9. 小孩子生病。
10. 不會，想去就去。
11. 天氣因素、下雨，看到有人在那邊烤火或在照就不去了。
12. 打噴嚏不能去，曾經去結果車輪沒氣。禁忌太多，前一天講好、準備好，讓國小以下的小孩先離開，以免他們打噴嚏或放屁。
13. 有人要提親，這個禮拜就不能去了。還有鳥，左飛到右邊是大豐收，右邊飛到左邊就沒有東西。
14. 下雨、家裡有事。
15. 剛好臨時有事，或家裡不同意。媽媽不喜歡讓我去，之前發生一些事故。
16. 心情不好、夫妻吵架的時候。
17. 同伴突然不去，家裡突然有事，村莊或朋友有人過世。
18. 突發狀況、忘記拿東西。
19. 東西掉下來，電話來，有人突然來訪等，就會忌諱
20. 下雨。
21. 看天氣，天氣不好不去，起霧不去
22. 打噴嚏或放屁，有一種鳥往左邊飛的話就不去。
23. 以前打噴嚏就絕對不能去，現在還好。一種鳥從右邊往左邊飛，一定不能去，一定空手而歸。
24. 下雨或有朋友來。
25. 颱風，突然有人打電話

獵物特殊性

1. 沒有特別的。
2. 沒有。
3. 沒有。
4. 就這樣啊，沒有什麼特別的。
5. 很像果子狸，在小觀山。（圖片指認麝香貓）
6. 抓到蛇過，送給別人了。
7. 就是有錢可以拿到就是特別，百步蛇有錢可以拿，很好賣，可以一個禮拜不用工作。
8. 石虎（照片指認），十幾年前誤射。在竹子園，梅山二號農路。打到沒有拿，以為是貓。

9. 九節貓，三年前在寶山抓到的，第一次看到。
10. 八八水災前三年，在梅蘭林道靠近消防隊基地台那邊，槍打到雲豹，給工人吃掉了。手比大小約60*80，原本以為是麝香貓。（相片指認雲豹）
11. 八八水災前一兩年，在寶山部落抓過穿山甲，給長者帶走了。
12. 十幾歲抓過一種貓，很像狗，吃中陷阱的獵物，也被陷阱抓，唯一的一次，在玉山底下的溪附近，有花紋，那時候還有賣他的皮。（照片指認石虎）
13. 上上個月去後山的路上看到穿山甲路過，給別人了。
14. 麝香貓，十年前在田裡抓到，送給別人
15. 穿山甲，兩到三年前，在後山中陷阱，捕獸夾，後來吃掉了。
16. 黃喉貂，三年前在小關山，吃掉了。
17. 沒有特別的，也沒看過熊。
18. 小山豬很漂亮。三十幾歲看到母子對黑熊，在梅蘭林道，本來要抓，母熊衝過來就跑了
19. 抓過穿山甲，在附近的山上，十多年前，抓過兩三次，有養但是跑掉了。
20. 以前抓過穿山甲，現在沒有抓。有看過熊但不敢打，前兩年在荖濃溪對面，九月水很大，熊想吃雞不敢過河
21. 沒有
22. 水鹿，以前這邊都沒有
23. 穿山甲，兩年前。在寶來放狗抓到的。這輩子抓過三隻。八八水災前看過熊，往梅蘭林道那邊。
24. 沒打過，但看過白化的飛鼠和山羌。

獵獲量差異

1. 因為有時候夢不到硬要去，去了還不是打不到，夢很重要。
2. 運氣好可以打到六到七隻。
3. 位置是不是很多動物會經過的、槍好不好用、本人會不會打都很重要。
4. 以前用火藥的槍，很難抓。
5. 運氣很好就可以打很多啊。
6. 看你怎麼打，區域不一樣。
7. 運氣。
8. 不知道啊，上帝給的。有時會就會打不到，現在去都有，水鹿都下來的，不想打。
9. 可能是地區的問題，每個地方都不一樣。
10. tasa運氣，看自己的運。
11. 看個人，有體力搵就盡量打，打多就是要賣或者是家裡有聚會。
12. 最多動物的叫做火獵，放火燒山，以前布農族很常這樣，每兩年選一次去燒山，燒完後去進去找動物，找到的頭就是你的，肉大家一起分享。
13. 只在附近打一打當菜的人而已，我們是專門打獵維生的。
14. 不曉得，不會打獵吧，經驗不夠
15. 去的地方比較遠、運氣好的人可以打得多

16. 比較知道動物習性。
17. 運氣，碰到也不一定拿得到。
18. 都沒有在了，從小教我一大堆。
19. 運氣，夢好不好。要放輕鬆不然很緊張也看不到
20. 運氣
21. 運氣
22. 個人的命
23. 風向，動物聞到人的味道就會跑掉
24. 運氣。
25. 現在都有打到就回來了，所以本來也就不會很多

獵人角色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位獵人都尊敬，互相尊重。 2. 我是他們的師傅。 3. 很會打獵的都很尊敬。 4. 有啊，老人家都會很尊敬，遇到會把山肉分給他們。現在應該還好，年輕人要拿去賣，不會分享。 5. 舅舅，放狗的獵人，體力很好，槍法又好。 6. 沒有，老人家沒有在了。 7. 當然要尊敬長輩，到現在還是有。 8. 叔叔，因為是跟著他去打獵的，教怎們放狗、打獵要注意什麼，各種細節。 9. 會打獵的都很尊敬，不管年齡。 10. 沒有。 11. 每一獵人都會互相尊重，會帶年輕人，分享肉給鄰居。 12. 人家是尊敬我，我們的是山比較高的山，都是打獵維生，所以大家都很尊敬我們。 13. 都很尊敬。 14. 有啊，我的阿公，他什麼都會，槍、背包都會做。 15. 有，高星故，老人家，很厲害。 16. 有，我們這邊的獵人，帶領我們去，教我們山上的事情。 17. 我舅舅。很嚴肅，不能放屁，不能打哈欠 18. 都到外地工作了。很會爬山 19. 沒有 20. 老一輩的，現在都不在了。因為他們的獵物都會分享 21. 祖先都很尊重，現在比較厲害的獵人也尊重 22. 叔叔輩的，經驗豐富。 23. 老人家，在山上都不會去動別人的獵物，就算很餓也不會。 |
|--|---|

其他	
----	--

1. 辦活動跟慶典一定要去山上抓東西，不能抓就沒意義了，一定要開放慶典幾天可以上去打獵。
2. 林務局跟國家公園放任動物汨濫到破壞生態，人工造林的樹都死光，整個被環狀剝皮吃光，被破壞得很嚴重。我們會偷偷去打獵，申請很麻煩。以前為了三個小孩的生活費跟補習費就去賣肉。去年看過熊，成體。
3. 水鹿越來越多，樹都死掉了。
4. 飛鼠被打光，現在3隻就很多了。
5. 現在的獵人都散的，以前都是團體分享，都沒有辦法保留。
6. 我們的生活方式為什麼被限制，老人家都在這邊打獵，現在都變成他們的，如何保留下來？
7. 分享，每一個人都會分到。現在不一樣了，為了經濟、生活這個錢。
8. 上次遇到熊是上個禮拜，小觀山很多。黑熊在三到四月會去保留地吃箭筍，有人會去賣小隻的熊，寶來固定有人在收。
9. 不獵熊、不打熊，萬一你誤殺，這個熊一樣可以搯回去吃，但接下來一年都可以參加祭儀，以前肉要怎麼吃是熊教的。
10. 之前帶國家公園的人去拿回以前的陷阱，保護森林跟動物。//養過熊，陷阱抓到的，養了一年，餵他吃狗跟雞，後來就賣掉了，民國五十幾年的時候。
11. 管不到槍，想要安全好的槍。
12. 我們原住民好像只能有槍不能有火藥，可以登記不能有火藥，有改嗎？
13. 不要殺生，偶爾想吃去打一隻兩隻就好了。打獵會讓小孩子生病什麼的很麻煩，動物都有靈性，不能殺生。
14. 高家的祖先是從天池對面的山下來的，到哩關，現在又下來。我們去申請尋根都不會過，就說我們上去不能砍草，什麼都不能做，只能拍照。國家公園說不能去。

附件6、2019年本計畫所舉辦的玉山國家公園東部園區教育訓練課程。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08年度教育訓練講座

主題：我國國家公園原住民族狩獵議題之探討

日期：2019年6月6日

地點：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水里遊客中心一樓視廳室

時間	議程	講師
09:30 - 09:50	報到	
09:50 - 10:00	長官致詞	
10:00 - 11:30	我國原住民狩獵管理在近年之發展與野生動物資源科學化管理的契機	裴家騏 / 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教授
11:30 - 12:00	交流與討論	
12:00 - 13:00	午餐時間	
13:00 - 14:30	各國國家公園狩獵管理案例介紹	呂翊齊 / 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生
14:30 - 15:00	交流與討論	
15:00	賦歸	

附件7、2020年本計畫所舉辦的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教育訓練課程。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09年度教育訓練講座

主題：我國國家公園原住民族狩獵議題之探討

日期：2020年8月26日

地點：臺中科技大學 中技大樓H201會議室

時間	課程	講師
08:30 - 08:50	報到	
08:50 - 09:00	玉管處處長或長官致詞	
09:00 - 10:30	國家公園、原住民族權利與自然資源治理	戴興盛 / 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教授
10:30 - 12:00	國外保護區狩獵案例分享	呂翊齊 / 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生
12:00 - 13:00	午餐時間	
13:00 - 14:30	我國原住民狩獵管理在近年之發展與野生動物資源科學化管理的契機	裴家騏 / 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教授
14:30 - 15:00	交流與討論	
15:00	賦歸	

附件8、我國與亞洲、美國、加拿大與澳洲等地區之原住民狩獵相關規定整理（文/呂翊齊、裴家騏）

當代野生動物保育與狩獵體制受到生態學、族群動態學、保育生物學等新興科學的影響，在規範上圍繞著「數量」這個概念，試圖透過族群量、獵獲量、環境涵容量（carrying capacity）等科學資訊的推估與掌握，再藉由獵人資格（如限定年齡的狩獵證照考試）、獵場（如劃定公有獵場或允許私人獵場）、狩獵努力量（如設定狩獵量配額，或限定單位時間或單位面積下的獵人數或陷阱量）、獵物（如限定動物種類、年齡層、性別等）、獵具（如槍枝、弓箭、獵鷹和陷阱證照）等管制立法，作為東西方工業化國家狩獵科學管理行之有年的重要工具，甚至結合狩獵活動、觀光以及生業經營成為保育發展的手段之一。目前由歐美國家帶起，經由殖民歷史輸出到全世界的休閒狩獵體制（trophy hunting system）便是此等科學管理的典型模式。基本上，在未存在原住民族、且開放狩獵的國家之中，狩獵體制大同小異，經常是由國家制定一套管制空間、時間、數量、種類、工具的統一體系，界定可狩獵區域，並將狩獵權利開放給所有國民來申請，保育單位則從法定獵人所提供的獵獲資料以及獵票販賣收取的稅金進行科學性族群監測和一般行政管理。至於國家公園範圍，或許禁止狩獵，也可能透過分區開放休閒狩獵，部分國家公園及保護區為了處理草食獸數量過多破壞植被或有害外來種等議題，甚至會主動徵集狩獵自願者協助移除，情況不一而足，得視不同國家之歷史文化情境而定，一般國家公園是較為嚴格管控的保育空間，但整體管制模式和方法不會有太大的差別。

然而若狩獵體制與國家公園的土地牽涉到原住民族權利，相對來說便較為複雜。一方面，雖然原住民權利已是聯合國人權體系明文保障的範疇，卻不是每個具有原住民存在的國家都經立法同意國內的「原住民」身份以及其身份所連帶具有的專屬文化和生存權利。例如下文提到的日本、泰國、印尼等亞洲國家，一般性國民可透過狩獵證照制度進行申請，但並未設計一套符合原住民文化的狩獵規定，國家公園或保護區還是經常性排除原住民使用，即使有開放，也不是因為其特殊性，而是導向休閒狩獵或是有害鳥獸移除防治的一般科學管制模式。另一方面，於承認原住民族權利的國家境內，即使立法上已經要求保育措施必須納入狩獵採集的生計需求，迫於國際與國內的保育壓力，通常仍然賦予國家一定的權力，限制原住民狩獵的空間、對象、工具或用途，與原住民政治運動的局勢產生拉扯，也可能與狩獵慣習和在地知識語言產生衝突。例如我國採用極為罕見的「祭儀特許的申請模式」，正面表列特定族

群容許狩獵的時間與種類，並要求事前申請、排除國家公園與保護區範圍，這套制度的有效性多年來已經備受質疑（呂翊齊、裴家騏、戴興盛。2017）。相較而言，像是美國、加拿大等在返還原住民族土地、自然資源權利已具備一定法制框架的國家，採取的狩獵管理模式除了原住民使用特許之外，在部分國家公園地區建構出與原住民族共同管理的機制，從土地最高層級的權利協定開始，往下層層疊疊界定出不同土地與資源的權利主體與行使範圍，代表原住民族不僅擁有資源的使用權，同時還拿回土地自治、參與管理保護區的權利。

以下我們將先說明台灣目前的狩獵體制以及遇到的問題，接著說明亞洲幾個國家的綜合現況，最後引介美國本土、阿拉斯加、加拿大、澳洲四個地區國家公園與相關之原住民狩獵制度作為比較。

一、我國原住民狩獵體制以及遇到的問題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因此，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並促進其發展，遂於2005年訂立了《原基法》。之後，我國更於2009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落實並維護這兩個公約所承認的基本人權⁷。這兩個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均要求文化權應該要受到國家法律的保障⁸，而狩獵行為，和捕魚、採集行為一樣，都被視為原住民族的文化或生活的一部分，並且都具體呈現原住民族與土地資源高度關聯的生活型態，因此是兩公約保障的文化權內涵（鄭川如，2016）。綜觀兩公約自1976年生效以來的案例，可以大致歸納出國際上對原住民狩獵權和捕魚權的權利內涵，包括（但不限於）：(1)狩獵權既是個人的權利，也是集體的權利；(2)狩獵活動既是文化活動也是經濟活動；(3)原住民既可用傳統的方式(例如：使用傳統獵槍)進行狩獵也可以用現代的方式(例如：使用現代獵槍)進行狩獵；(4)原住民既可在其私有土地上進行狩獵，也可以在國有土地上進行狩獵；(5)兩公約保障的狩獵權既是消極的防禦權也是積極的保護措施（鄭川如，2016）。

檢視我國現行相關的法律，均未符合兩公約的要求（表1）。所有的保護區（國家公園、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皆完全禁止進入狩獵，即使是設在原住民族地區或傳統領域

⁷ 該施行法規定「（第2條）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並要求「（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http://weblaw.exam.gov.tw/LawArticle.aspx?LawID=A0035000>）

⁸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a)款規定，人人有權參與文化生活。

（http://www.cahr.org.tw/lawdan_detail.php?nid=77）《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7條規定，「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http://www.cahr.org.tw/lawdan_detail.php?nid=78）

上的保護區也不例外，目前都沒有如《野保法》第21條之1的特許狩獵規定（表1），是屬於相對嚴格的狩獵管制區。由於，幾乎每一個保護區的範圍都僅含括某部落或族群的部分傳統獵場，因此多產生僅部分族人的狩獵活動受到嚴格限制的情形，其他族人則因為獵場在保護區之外，仍可依《野保法》第21條之1申請在傳統祭儀的季節進行所需之狩獵活動。這種同一部落或族群分制的現象，不但使得原住民對國家狩獵管理制度的認知多有誤解與實質執法困難外，也間接造成族人間對獵場範圍、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爭議和衝突，並已經明顯破壞了既有在地的獵場治理架構與秩序，反而不利野生動物與其他資源的永續利用與保育（黃長興、戴興盛，2016；戴興盛等，2011；呂翊齊等，2017）。

其次，在保護區以外的廣大森林中，原住民的狩獵慣習也沒有獲得適當的維護。雖然《野保法》第21條之1是為了尊重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和「傳統祭儀」所制定的狩獵保障規定（表1），但如前所述，因為現行事前申請許可的制度與原住民傳統信仰和禁忌嚴重的抵觸，而不被大多數原住民部落所接受與遵行。再加上法規本身並未明確包含日常自用的需求，在實務上限縮了原住民只能為了「傳統祭儀」所需而狩獵，完全忽略了「傳統文化」的狩獵需求。事實上，日常自用的狩獵本身就是原住民族的文化，是生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現行規定不但限制了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的自由，甚至還經常出現原住民因為狩獵而被移送法辦並被判刑的案例。傳統上，原住民獵人除了打獵外，更肩負維護部落安全與疆域完整的責任，當這些原本應該是部落裡受尊敬的族人，紛紛成為不名譽的階下囚時，對文化、社會的維繫，對土地、資源的管理機制勢必會產生極大的破壞。更何況，應該還有更多的日常性狩獵未被執法單位所發現，使得山區狩獵的實際現況一直都處於無法掌握、缺乏資訊的狀態下，相當不利實質管理與資源保育的施行。

表1、我國現行法律中與原住民族狩獵相關的條文和規定。（資料來源：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Index.aspx>）

法規名稱	對原住民狩獵之規定	不符合兩公約之處
國家公園法（1972年）	第13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 二、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1)禁止原住民進入國家公園內狩獵。 (2)當國家公園與原住民傳統領域重疊時，並沒有排除限制狩獵的規定。

<p>文化資產 保存法 (1982 年)</p>	<p>第86條 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為維護自然保留區之原有自然狀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進入其區域範圍；...</p>	<p>(1) 禁止原住民進入自然保留區狩獵 (2) 當自然保留區與原住民傳統領域重疊時，並沒有排除限制狩獵的規定。</p>
<p>槍砲彈藥 管制條例 (1983 年)</p>	<p>第20條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p>	<p>原住民只可以擁有和使用「自製」的獵槍或魚槍，無法使用現代化、較人道且安全的制式獵槍、魚槍。</p>
<p>野生動物 保育法 (1989 年)</p>	<p>第10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擬訂保育計畫並執行之；...。 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保育計畫中就下列事項，予以公告管制：一、騷擾、虐待、獵捕或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等行為。</p>	<p>(1)目前設立的20處野生動物保護區均禁止原住民狩獵 (http://conservation.forest.gov.tw/protectarea) (2)當與原住民傳統領域重疊時，並沒有排除限制狩獵的規定。</p>

	<p>第21條之1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p> <p>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1) 根據本條文所訂定的「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之規定及其附表，原住民族只可以申請祭儀和生命禮俗（如：結婚、除喪、成年、房屋落成、尋根、家祭、祖祭等）之狩獵需求，至於日常自用之需求雖為生活（文化）中的一部分，但未被許可申請。</p> <p>(2) 前述附表不但所提供之祭儀資訊多有錯誤，且相當不完整，作為申請准駁之依據時，勢必無法維護文化權的主張。</p> <p>(3) 需事前申請獲得核准後才能執行狩獵的規定，也與原住民族傳統的狩獵禁忌（文化）相違背。例如：對很多族人來說，能夠獵得什麼樣的獵物是由神決定，不是由他們決定，族人若預先設定獵捕動物的種類、數量，是大不敬的行為。</p> <p>(4) 當申請狩獵的區域範圍中，有本表中所列其他各種禁止狩獵地區時，也會被排除於許可範圍之外。</p>
<p>原住民族基本法（2005年）</p>	<p>第19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一、獵捕野生動物。 ...</p>	<p>僅可進行非營利性的狩獵，無法從事商業性獵捕。違反兩公約關於文化權之規定。</p>

狩獵議題的爭論在臺灣長達數十年，但近幾年間，整體政治與社會氛圍已經產生極大的變化，這與原住民族不斷地以實際社會行動爭取狩獵權利的歸還、國內司法判決以及政府對於原住民權利的逐漸重視有關。

根據官方網站的資訊顯示，在2004年初到2016年中之間，至少就有260個案件、288位原住民因為日常性狩獵被起訴⁹。2015年10月，秀林鄉太魯閣族人因感恩祭申請進入太魯閣國家公園打獵遭拒，數百位族人前往管理處前抗議要求修改國家公園法和落實共管機制；11月，銅門村太魯閣族人雖經合法申請，卻因捕獲的獵物與核准項目不同而遭警方上銬，沒收山肉任由腐壞，族人率眾抗議警方不尊重文化。同年12月，布農族人王光祿因自用需要入山獵獲

⁹此項資料係根據司法院網站所提供之資訊，以「野生動物+原住民」或「自製之獵槍+原住民」為檢索條件，檢索自2004年1月1日到2016年6月30日之間，判決理由中有敘明被告為原住民身分之狩獵案件所獲得的結果（陳采邑，個人聯絡）。這些案件所牽涉到的保育類野生哺乳類動物有山羌、山羊、水鹿、白鼻心、棕囊貓、獼猴和穿山甲，在260個案件中，有高達86%的案件是因為獵捕山羌或山羊而被起訴，穿山甲則有2個案件各1隻、各1人遭判刑。

山羌、山羊的保育類動物，並被警方查獲認定使用違法槍枝，遭法院依法判刑3年6個月，併科罰金7萬元，全案遭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定讞，堪稱近年原住民打獵判刑最重的一次，引發原住民群情激憤，眾多學者投書聲援，媒體多方輿論持續延燒，最後在入監前一天戲劇性由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發回重審。此案所產生的社會效應不僅促使修改《野保法》的提案¹⁰，同時最高法院合議庭也於今（2017）年9月決議裁定停審，向大法官聲請釋憲，認為《槍砲彈藥管制條例》不允許原住民使用現代化的制式獵槍，《野保法》限制原住民只能在動物逾量、學術研究、教育目的或傳統文化祭儀必要才能進行狩獵，兩部法律皆未顧及原住民的傳統生活習慣，並違背兩人權公約所規定應事先與原住民部落進行諮商同意，共同分享科技進步、相互尊重與雙贏之理念，創下司法史首例。

另一方面，在2016年8月蔡英文總統首度以國家元首身份向原住民族致歉之後，針對原住民自然資源使用與國家長年衝突之問題，林務局也已刻正進行全面性檢討，要求八大林區管理處推動部落狩獵自主管理之機制¹¹。種種局勢看來，《國家公園法》13條全面排除原住民狩獵之規定雖然未在此波社會聲浪的政治檢視中被提到，不過面對原住民權利方興未艾，未來恐將遭受更嚴厲的挑戰。

事實上，臺灣當前仍然偏向國家高權控制的模式，早已離世界主流甚遠。國際保育社會從1980年代起開始集體反省由菁英官僚、中央集權和科學技術三方共構的排除式自然資源管理體制，其所造成之社會不正義和效率低落的問題，轉而提倡參與式取徑的社區保育觀，強調由下而上、納入權益關係人、重視在地知識和建立多向連結等方法，使在地居民能夠從中獲益，建構國家與部落共同合作的機制。為回應此等保育體制之改革浪潮，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其實業於十多年前便開始尋思與太魯閣族人共同經營保護區之道，不過由於當時整體政治情勢未明，似乎仍未收到具體成效。即使如此，作為亞洲第一個向原住民族道歉之國家，臺灣保育單位或許正好可將危機化作轉機，順應局勢促進保育體制典範移轉，化解原住民族

¹⁰截至目前為止，修法的關鍵議題均集中在「非營利自用的除罪化」、「現行的狩獵前申請許可制之外，增加事前無須申請、事後再核備之制度」，以及「明文鼓勵部落自主管理」。今（2017）年3月立法院完成政黨協商的第211條之1的修訂條文為「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自用，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非營利自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並應依尊重原住民族文化、部落自主管理之原則定之。」（雙底線為修法版本新增文字）

¹¹此機制包括固定獵區制、動物族群量監測、部落自主公約、狩獵資訊回報系統等，並將單次申請制嘗試改為年度總量申請制，部落只需在年初提出狩獵需求總量，並於一定時間內回報獵獲資訊即可。

與國家之間長年的不信任處境，為國家公園帶來嶄新的共榮面貌，讓其他同樣處於原住民族與保育衝突僵局的國家向臺灣看齊。

二、亞洲地區國家綜合現況

在土地上同樣居住著原住民以及經歷過殖民的亞洲國家之中，如臺灣已在野生動物保育與保護區法規中正式回應原住民狩獵權利（即使只有部分接納）的國家並不多見。以日本來說，北海道境內的愛努族是日本目前唯一承認的原住民族，早年與臺灣原住民族處境類似，受到大量北海道移民的擠壓、歧視性與同化政策之影響，狩獵文化逐漸式微。直到愛努族第一個國會議員萱野茂在國會上用愛努語質詢及二風谷水庫事件，使日本政府不得不承認愛努族的存在，將實施長達百年的《北海道舊土人法》廢止，正式於1997年公布《愛努文化振興法》（以下簡稱為《愛努新法》）。《愛努新法》致力於振興愛努文化以及啟發、普及日本國民對於愛努族自古傳承至今的音樂、舞蹈、工藝...等傳統知識的認識¹²，然而可以很明顯地發現到，愛努族的狩獵文化並沒有很明確地被書寫出來，並且納入保育體制當中。

在日本的狩獵制度下被嚴格規範的主要項目有：獵人資格、狩獵期間、法定的獵具及獵物等四項。不論是戰前的狩獵法，還是戰後的《鳥獸保護及狩獵相關法律》，甚至是2017年修訂而公布的《鳥獸保護及管理及狩獵適正化之法律》的條文中，沒有看到有任何一條是關於以愛努族為特定對象所制定的法律。之所以會有這樣的現象可以從兩個方向去分析。第一個是日本憲法第十四條條文中：『全體國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政治、經濟以及社會的關係中，都不得以人種、信仰、性別、社會身份以及門第的不同而有所差別』。從此法條可以得知日本政府在戰後制定新憲法時，是將所有擁有日本國民身份的人，不分民族全部視為日本這個民族，因此一開始就受到外來的殖民政權所造成社會地位較為劣勢的愛努民族，在日本政府認為的「平等」的背景之下所產生的結果，就是對於愛努族並沒有實施優惠性差別待遇之政策。在種種對於愛努族不利的國家體制下，大多數的愛努族人為了避免遭受到歧視的眼光所注目，捨棄自己固有的文化，而披上了大和民族的外衣隱身於日本之中。目前愛努族要進行狩獵，必須與其他日本人一樣取得證照、限定工具、種類，並嚴格排除於保護區之外，其固有的獵熊文化傳統像是熊靈祭已被國家禁止，但可透過農損獸害防治的名義於非保護區外的森林地申請獵熊，然而這與一般日本人各地獵友會的申請流程無異，並非專屬於原住民之文化權利。

¹²http://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409AC0000000052&openerCode=1

同樣的情形在中國也能見到。中國目前並不認同原住民族的政治稱謂，只接受少數民族的稱呼。雖然中國政府為強化少數民族政治利益共同體關係，於政策採取部分限縮漢族之權利，並在少數民族聚集區推行自治政策¹³，然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中同樣以劃分國家保育物種等級（一級、二級）、自然保護區建制、禁獵或開放狩獵區許可的概念對野生動物進行保育與管理，但並未對少數民族狩獵文化有特殊權利的規定¹⁴。有部分學者主張狩獵是少數民族的集體權利和特殊文化的展現，目前嚴格的獵具限制、狩獵許可和移居政策已經使鄂倫春族及鄂溫克族從獵民轉變為農民與牧民，使獨特狩獵文化逐漸變成歷史記憶、同化於漢族，呼籲政府應儘速成立狩獵文化保存區（韓玉斌，2010），遺憾的是未受到中國政府太多重視。泰國、印尼等國家的狩獵保育制度與中、日類似，都是採取一套不區分民族差異的嚴格的狩獵管制、執照與保護區方案，甚至印尼面對聯合國要求其保障原住民權利的態度，是不承認有任何原住民族居住於其土地之上，即使據估計其為5,000~7,000萬原住民的家園¹⁵。

在亞洲國家中，值得注意以及討論的是馬來西亞與菲律賓。馬來西亞政府所依據的《野生動物保育法（wildlife Conservation Act）》於2010年修正時，新增了第51條，其第一項的內容為「原住民（aborigine）為其生計或其家庭成員之生計，得狩獵附表六¹⁶記載之保護動物」，並於同條第二項提及「其狩獵物種不得進行販賣、食物交易與金錢獲取」。此項修正看似已保障原住民之狩獵與生計權利，但與其他地方級保護區法律之間的模糊與衝突性，其實並未得到解決，例如，霹靂州（Perak）州立公園法規中仍然禁止任何人狩獵、採集與捕撈自然資源，卻宣稱並未違反上位法規之效力。這種現象很類似我國現狀，亦即《野保法》對原住民族有特許狩獵的規定，但各類型保護區則都禁止狩獵。同時，前述附表六所列之可狩獵物種，包含了目前數量受到威脅的豬尾獼猴、兩種稀有的葉猴，以及水鹿，反之當地原住民較常狩獵的其他靈長類、松鼠與鳥類卻未列其中，引起保育人士憂慮，認為法律規定與現實狀況的不對稱，以目前國內執法不力之情形來看，不僅使原住民多數日常狩獵持續處於違法狀態，還可能加劇瀕危物種的商業販賣行為¹⁷。至於菲律賓，其《野生動物資源保育與保護法

¹³ 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¹⁴ <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htm>

¹⁵ <https://www.survivalinternational.org/news/8710>

¹⁶ 附表六有野豬（*Sus scrofa*）、水鹿（*Rusa unicolor*）、爪哇麋鹿（*Tragulus javanicus*）、豬尾獼猴（*Macaca nemestrina*）、銀烏葉猴（*Presbytis cristata*）、黑烏葉猴（*Presbytis obscura*）、馬來豪豬（*Hystrix brachyura*）、帶尾豪豬（*Atherurus macrourus*）、白腹秧雞（*Amaurornis phoenicurus*）、翠翼鳩（*Chalcophaps indica*）等 10 種。

¹⁷ <https://news.mongabay.com/2013/07/weak-laws-governing-malysias-indigenous-people-complicate-conservation->

(Wildlife Resources Conservation and Protection Act)》第7條載明「原住民得以傳統目的使用野生動物資源，不得交易，同時狩獵物種不得涵蓋受威脅動物」，是一種採取負面表列式的狩獵特許。此種制度設計與西馬的正面表列式物種特許相反，類似於臺灣的保育類動物，管理單位較為簡便，不必花費太多行政成本獲得詳細原住民族在地使用資訊，只要依據物種實際的族群量便可進行管理。然而其缺點也很明顯，假使政府更新保育類名單之效率與物種族群量現實狀況產生落差¹⁸，或是未詳盡區別不同保育等級動物之管理手段¹⁹，欲使原住民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的困難度還是會很高。

三、美加地區之國家公園開放原住民族狩獵現況

相較於亞洲國家對於原住民在保護區和國家公園狩獵採取嚴格的管控，美國和加拿大則具有更多的彈性，這與當地休閒狩獵風氣盛行以及原住民族權利運動和政府之間的政治協商歷史較為久遠有關。同時，由於地理版圖幅員廣闊，不同地區的州政府、國家公園、保護區層級的開放程度不一，管理類型也不太一樣。美國的國家公園系統是由不同層級的保護單位(National Park Service, NPS)所組成，統一撥由國家公園管理局管理，與台灣國家公園系統類似的是保護等級最高的National Park (NP)和National Preserve (NPRES)，後者經常在範圍上緊鄰前者，形成前者的緩衝區。目前全美418個NPS中，共有75處允許狩獵，其中上66處位於美國本土的NPS有開放休閒狩獵，多數是National Preserve、National Recreation Area、Lake Shore、National Seashore、Scenic River、Historical Park、National Monument等層級，NP原則上完全禁止休閒狩獵，美國本土唯一開放NP狩獵申請的是位於懷俄明州的Grand Tetons National Park，但只限定以麋鹿族群量控制為目的的狩獵計畫²⁰。上述國家公園系統內的狩獵制度大部份與原住民族權利無關，屬於開放給一般性國民的管理模式，值得一提的是南達科他州的Bad Land National Park南側區域，基於特殊歷史脈絡，目前是與Oglala Sioux Tribe部落政府共管，允許本地人狩獵(tribal hunting)，並將管理權責完全交給部落政府，由部落政府自行發布證照，這在全美NPS系統中是少見的案例。此外，位於阿拉斯加州的7處NP & NPRES受到1980年通過的阿拉斯加國有土地保護法(Alaska National Interest Lands Conservation Act, ANILCA)的影響而開放生計性狩獵(Subsistence hunting)，對象上不分

efforts/

¹⁸ 例如在台灣，獼猴和山羌雖然科學資料早在十多年前，就顯示牠們的數量相當穩定、分佈也相當普遍，但直到今年以前都仍然被列在保育類動物名單中。

¹⁹ 例如在台灣，獵捕瀕臨絕種保育類動物(第一級)與其他應予保育類動物(第三級)的規定與罰則都相同。

²⁰ 資料來源：<https://www.doi.gov/blog/hunting-and-fishing-national-parks-and-fish-and-wildlife-refuges>

族群，只要是在地居民都可申請特定獵獲的數量配額（bag limit），全美目前只有阿拉斯加州採用生計性狩獵配額和一般休閒狩獵證照制度並行的設計，而當必須管控動物族群量時，生計狩獵具有優先性。雖然權利的設計並非以原住民專屬，但以阿拉斯加當地原住民人口比例高達15.6%的情況來看²¹，相當程度的受惠對象是原住民。

加拿大的國家公園在開放給一般國民休閒狩獵的情況與美國類似，依不同公園的管理規範而定，但多數禁止，偶有例外。不過就原住民文化生計狩獵而言，不管是開放的公園層級、數量以及整體管理模式兩者都產生了極大的差別，這主要是因為加拿大境內的印第安民族（包括First Nation、Métis和Inuit）權利自治運動的政治進展較為快速，直接影響到1980年代後期新成立的國家公園建構新一代的共管模式。例如加拿大政府與Council for Yukon Indians雙方在1993年共同簽署了一份「總體性最終協定（Umbrella Final Agreement）」，在這份協定架構下，育空領地的第一民族開始個別與加拿大政府展開協商，其中包括處理土地權利的「最終協定」（Final Agreement）與「自治協定」（Self-Government Agreement）。透過協議所界定出來的第一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原住民有權在其中進行生計狩獵，即使範圍與國家公園區域重疊，加拿大政府仍然不得任意限制季節、物種和數量，必須由第一民族自治政府自行規範，或者透過由第一民族成員代表和聯邦政府代表共同組成的「國家公園管理委員會」和「永續資源委員會（Renewable resource Council）」進行保育方案的建議（紀駿傑，2003；官大偉，2011）。在通過1982年憲法修正案重新確認加拿大境內原住民族相關權利之後，目前40多個國家公園之中約有一半允許原住民生計狩獵，多數是1982年後才成立且位於北方較為偏遠、周遭被傳統領域土地包圍的國家公園²²，例如鄰近Champagne and Aishihik First Nations的Kluane National Park、與Inuvialuit Final Agreement有關的Ivvavik National Park等。為了生計目的前往國家公園狩獵採集的原住民，其權利是直接族群政府與國家協議好的法律協定所保障，不需任何證照或配額的申請。

將美國本土、阿拉斯加和加拿大三個區域進行比較會發現，即使這些地方都承認原住民族身份，也都開放部分國家公園地區給原住民狩獵，但明顯的是，族群政治情勢、法律進程、權利主體甚至地理格局的差異都將產生極為不同的狩獵管制模式，下面將再進一步介紹位於美國本土的惡地國家公園（Bad Land National Pak）的部落狩獵（tribal hunting）、阿拉斯加

²¹ 資料來源：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98%BF%E6%8B%89%E6%96%AF%E5%8A%A0%E5%B7%9E%E4%BA%BA%E5%8F%A3%E5%92%8C%E7%A7%8D%E6%97%8F>

²² 資料來源：<http://www.lepanoptique.net/sections/environnement/the-question-of-aboriginal-harvesting-in-canada%E2%80%99s-national-parks/>

的社區生計性狩獵以及挑選位於加拿大育空領地的Kluane National Park共管模式作為案例比較分析。

1、惡地國家公園內的部落狩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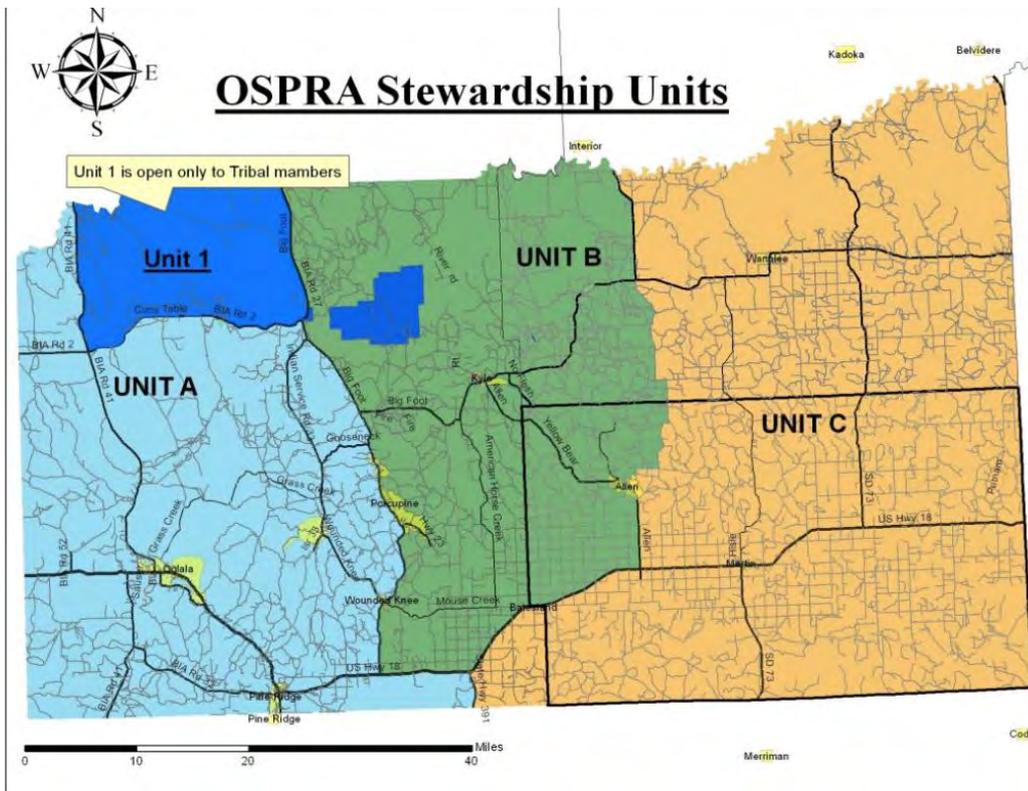
一般來說，美國具有法定身份的原住民，在自己的部落保留區（Indian reservation）範圍內，都可向自己的部落申請狩獵，由部落自治政府發布證照，設定物種、工具、配額以及一般性的規則，原則上美國政府的保育單位不會干涉。但即使是保留區內的原住民，部落政府仍然會收費，只是價格會比非當地人士低廉許多，也必須遵守一般性規則並且回報獵獲資訊。外地的原住民也可向部落當局申請狩獵，收費的金額通常介於當地原住民與外地的非原住民之間。原住民若要到開放休閒狩獵的National Park Serve狩獵，則與一般國民無異。至於獵獲物的販賣基本上全面禁止，無論是全部的獵體還是部分肢體，但是不可食的部分如毛皮、骨頭等加工品的製作，在特定法規允許下是可以販賣的，這部分的規定無分原住民或一般國民都得遵守²³。這種目前通行於部落保留區的原住民狩獵規定，外觀看似具有某種屬人屬地的排他權利，管轄權移轉回自治政府，但內裏實際還是一套狩獵配額證照制度，只是限定在特定空間內執行，除了收費低廉、本地人優先之外，其餘遊戲規則都與一般休閒狩獵沒什麼不同，受到當代保育科學知識體系的框架影響甚深，文化面的規範具體來說是較為隱沒的。

前面曾提及，美國本土絕大多數的NP範圍都禁止狩獵，除了Grand Tetons National Park的麋鹿族群控制計畫之外，只有Bad Land National Park南側、與松嶺保留區（Pine Ridge reservation）北方重疊的區域開放給本地原住民狩獵，且由部落政府自行管理（如圖一，藍色區塊）。然而，如此特別的案例並非源於美國國家公園署善意的上位政策，而是百年前印第安原住民蘇族（Sioux）戰敗於美國政府後，經過漫長的土地返還歷史鬥爭所產生的結果。二次大戰後，美國軍方曾利用購賣或租借的方式迫遷125個家庭，控制這塊區域作為國民防衛隊基地直到1968年²⁴。之後Oglala蘇族運動人士開始遊說政府要回這塊土地，另一邊的國家公園則希望拓展南邊地盤提升從National Monument升級的正當性，當時的部落領導者私下與國家公園展開協商，於1976年完成備忘錄，藉此交換其他土地的賠償事宜。國家公園自始正式取得此區的管轄權，但與蘇族的衝突持續存在。

²³ 是否能夠進行商業販賣，每個國家的規定都不同，像大部份歐洲地區和日本允許合法獵獲物於商店販售或進行食品加工製作，但美國、台灣、許多亞洲國家則禁止。

²⁴ 關於 Oglala Sioux 與 Bad Land National Park 交涉的歷史過程，大多摘要於：

<https://www.hcn.org/issues/45.2/tribal-affairs-will-the-badlands-become-the-first-tribal-national-park>



圖一、OSPRA狩獵管轄範圍，藍色區塊為國家公園範圍。

直到2005年同樣身為南達科他州原住民的Paige Baker接任國家公園管理者，透過各式計畫與Oglala Sioux Tribe積極展開友好互動，雙方的關係才開始產生轉圜。2010年Baker的弟弟Gerard Baker接任部落政府轄下的公園與休閒管理局局長（Oglala Sioux Parks and Recreation Authority, OSPRA），負責包括國家公園南區與保留區內的狩獵規則發布、動物監測以及部落野牛群（Tribal Bison Herd）的狩獵管理等，加上北側國家公園所分配的部分門票收入成為保留區的其中一項收入來源，長久以來的土地衝突才暫時安定下來。

OSPRA所發佈的狩獵規定限制本地原住民（tribal members）才可申請於國家公園南區（Unit 1）狩獵，其餘規則都與一般保留區的證照配額制度類似。舉例來說，一隻鹿的狩獵收費，本地原住民無論槍獵或是弓獵都是 \$ 30，外地原住民是 \$ 50，保留區內的非原住民住戶是 \$ 300，非居民則大幅提高到 \$ 1500，每人通常限定只能帶走一隻；獵季一般在在11月~12月，會提早幾日開放給本地人。鹿隻只能使用槍或弓狩獵，並有規格下限，獵人必須事後立刻於獵隻打上標籤，否則不能載運等。²⁵

²⁵ 其他規定詳見 OSPRA 網站。網址：<http://oglasiousparksandrec.net/>

2、阿拉斯加的生計性狩獵（Subsistence hunting）

生計性狩獵的配額制度在美國為阿拉斯加州特有，主要是為了保障當地包括Aleut、Athabascan、Alutiiq、Haida、Inupiat、Tlingit、Tsimshian、Yupik等原住民族以及在地白人等多元社群的歷史悠久的傳統生活方式，由阿拉斯加立法機構率先於1978年通過法規，以維護在地居民於州有土地（State land）使用漁獵資源的生計優先性。接著1980年美國國會通過阿拉斯加國有土地保護法（Alaska National Interest Lands Conservation Act，ANILCA），增加聯邦公有土地（Federal land）34處保護區單位之內生計狩獵申請，包括NPS轄下的National park、National Preserve以及其他單位管理的National forest或National wildlife refuges等²⁶。凡是在阿拉斯加州連續居住超過12個月，且有意長期居留的在地居民，都有資格可以申請生計狩獵的配額²⁷。生計的定義包括食用、庇護、燃料、衣著、工具、交通、工藝品、以物易物以及傳統交易等多元資源的慣習取用²⁸。

為了管理生計狩獵的永續性，按照州政府的法規必須組成於漁業委員會（Board of Fisheries，BOF）以及及狩獵委員會（Board of Game，BOG）負責規劃、指導州有土地上的生計狩獵配額規定以及監測動物族群量。聯邦土地的相關規定則由聯邦生計狩獵委員會（Federal Subsistence Board，FSB）進行管理，州政府有義務透過聯絡處（State-Federal Subsistence Liaison Office）向FSB匯報動物統計資訊，並對FSB所做之決策提供建議²⁹。兩個不同層級的管理單位最重要的任務是在確保合理、永續族群存量的狀況下，提供生計狩獵使用的優先性。當族群數量遇到限制時，其他狩獵用途像是休閒狩獵或商業性漁獵必須讓位給生計狩獵的配額。例如2001年發現Chilkoot River的紅鮭數量正在萎縮當中，州政府隨即關閉商業漁獵的水道，並將配額從6隻下降為1隻，以便供應生計性的需求³⁰。特定海洋哺乳動物

²⁶目前仍然禁止生計狩獵的NPS主要是國家公園NP範圍內，包括：Glacier Bay National Park、Kenai Fjords National Park、大部份的Katmai National Park以及1980年之前Denali National Park範圍。資料來源：<https://adventure.howstuffworks.com/outdoor-activities/hunting/alternative-methods/subsistence-hunting1.htm>

²⁷但是聯邦政府與州政府對於誰可以申請生計狩獵的資格有所差異。聯邦政府限定居住在偏遠鄉村的人（rural residents），州政府則規定所有阿拉斯加居民都可申請。資料來源：<http://www.adfg.alaska.gov/index.cfm?adfg=subsistence.defini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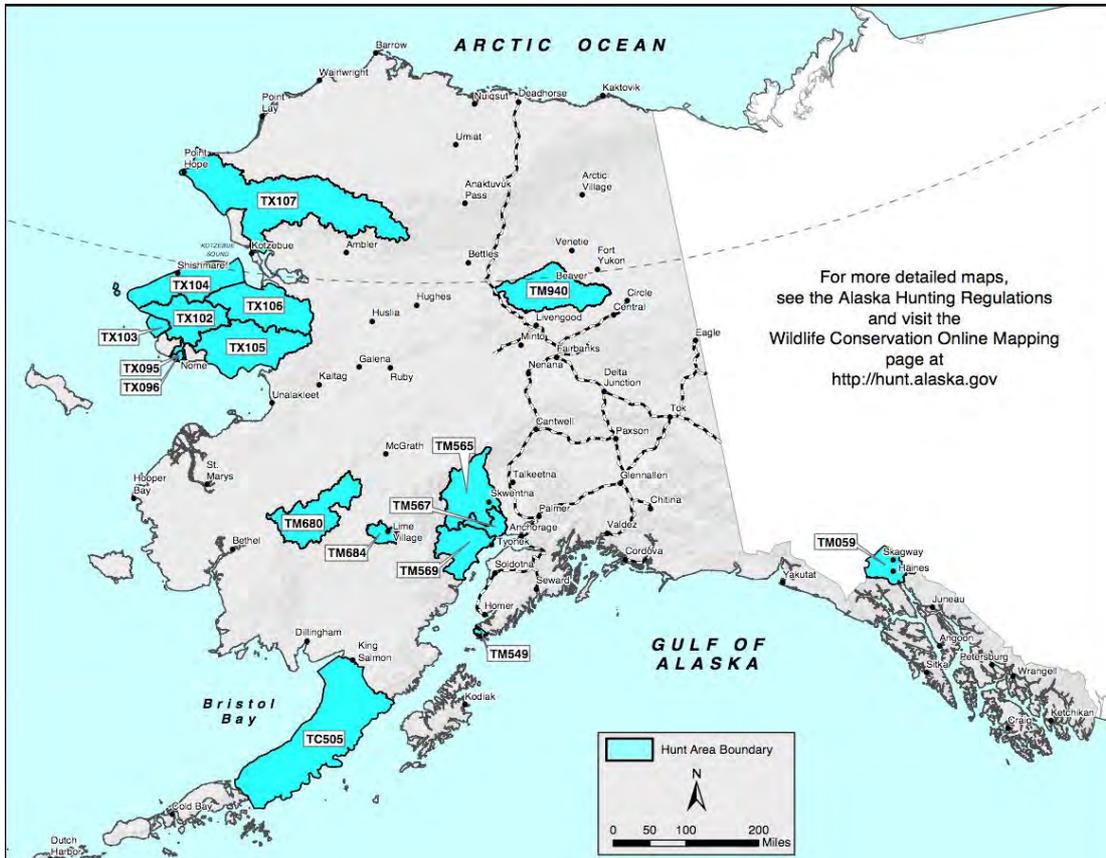
²⁸「Both Alaska state law (AS 16.05.940[32]) and federal law (Title VIII of ANILCA, section 803) define subsistence uses as the “customary and traditional” uses of wild resources for various uses including food, shelter, fuel, clothing, tools, transportation, handicrafts, sharing, barter, and customary trade」。資料來源：同上。

²⁹資料來源：<http://www.adfg.alaska.gov/index.cfm?adfg=subsistence.feder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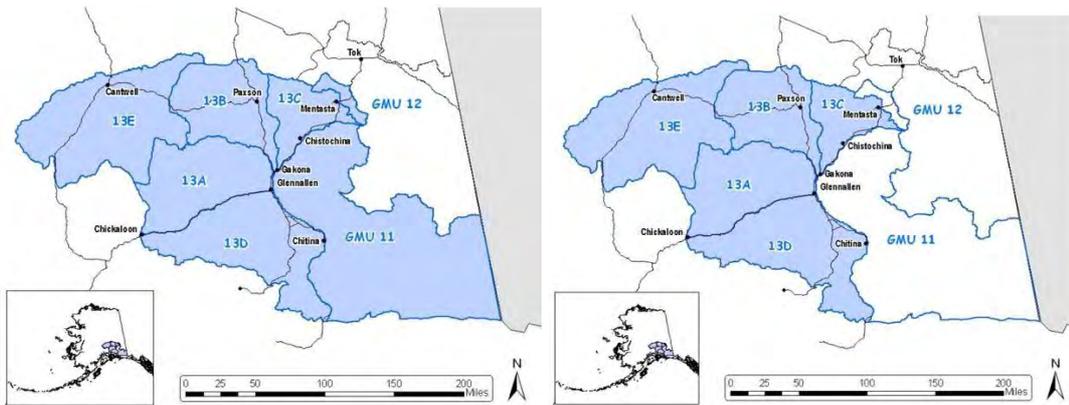
³⁰資料來源：<https://adventure.howstuffworks.com/outdoor-activities/hunting/alternative-methods/subsistence->

的規定和管理是由國家海洋漁業局（ National Marine Fisheries Service，負責海豹、海獅和鯨魚）以及美國漁業與野生動物管理局分別負責（ U.S. Fish and Wildlife Service，負責海獺、北極熊、海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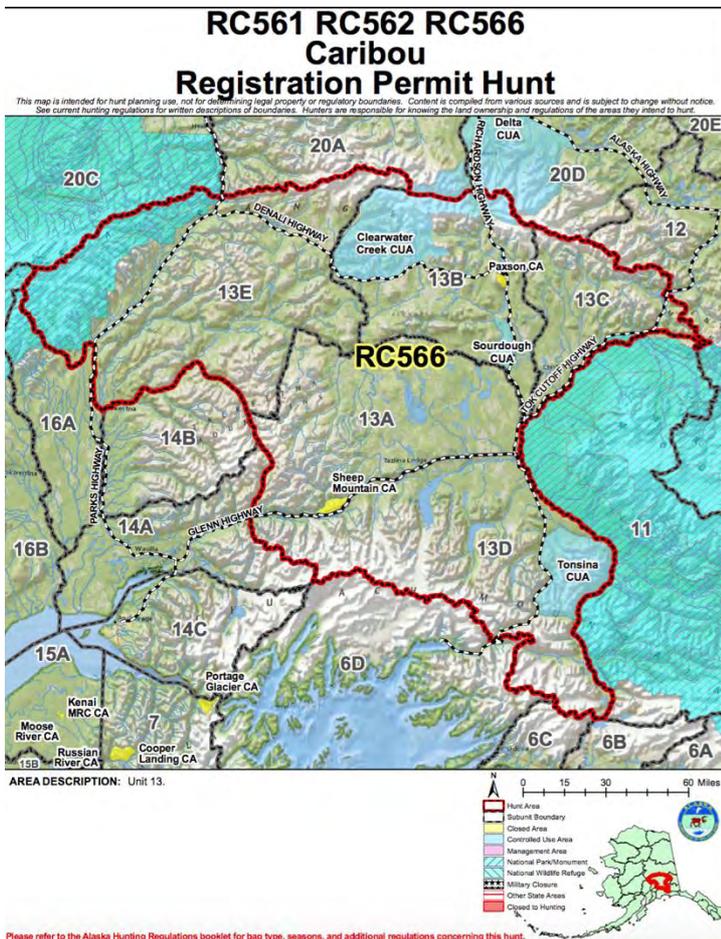
具體上，生計狩獵的申請還是如同一般休閒狩獵的證照配額制度，需要合法執照，有季節、區域、種類以及每人收穫上限的規定，只是帶有分配上的優先性。同時，生計狩獵分為三種類型的申請，分別為「第一級（**Tier I**）」、「第二級（**Tier II**）」以及社區型（Community Subsistence Harvest，CSH）。第一級適用於預期某特定獵獲的族群量可供應所有在地居民生計使用時開放個人申請，而當特定獵獲無法供應所有居民，就會對資格進行評分，開放第二級的個人申請。社區型則必須組成團體，由代表人先行遞交名冊並取得團體編碼，名冊中的個人才可以進行線上申請，社區型的回報除了個人必須繳交獵獲回報文件，團體代表人也需要繳交一份團體性的說明。三種申請各自有針對物種和開放區域，第二級開放狩獵北美馴鹿、駝鹿和麝牛，不同物種有不同限制區（如圖二）；社區型開放狩獵北美馴鹿和駝鹿，區域限定於南邊（如圖三、四）；第一級目前開放狩獵北美馴鹿，區域限定於13 Unit，並只有Nelchina周邊居民才可申請（如圖五）。³¹



圖二、Tier II申請範圍（藍底區域，限定北美馴鹿、駝鹿和麝牛）



圖三、CSH申請範圍（限定北美馴鹿）圖四、CSH申請範圍（限定駝鹿）



圖五、Tier I申請範圍（限定Nelchina居民以及北美馴鹿）

3、加拿大國家公園的共同管理模式（Co-management model）（Kluane National Park & Reserve）

加拿大的國家公園開放當地原住民狩獵的情形依照不同公園管理處的規定差異極大，如果是共管型的國家公園，通常如前述所說，直接取消加諸於原住民狩獵的相關限制，亦即不需執照或配額、不限定季節或種類，交由民族政府或是共管管理委員會進行規範。但是對於尚未成立共管模式之國家公園或仍在進行土地協商談判的區域，能否狩獵的相關規定就顯得更為複雜。例如曼尼托巴省，基於憲法開放轄區內的第一民族不需執照、不限時間、不需任何配額即可於大部份國公有土地上進行生計狩獵（定義類似於美國），但排除 Riding Mountain National Park 以及其他有所限制的保護區。³² 又例如，2017年亞伯達省的 Jasper National Park 於10月開放部分區域九名 First Nation 原住民進行狩獵而關閉遊客進入，但限定最

³² 資料來源：<https://www.gov.mb.ca/>

多只能獵捕10隻動物，包括1隻騾鹿、3隻白尾鹿、3隻大角羊以及3隻麋鹿，時間是一週，其餘時間都是禁止狩獵。³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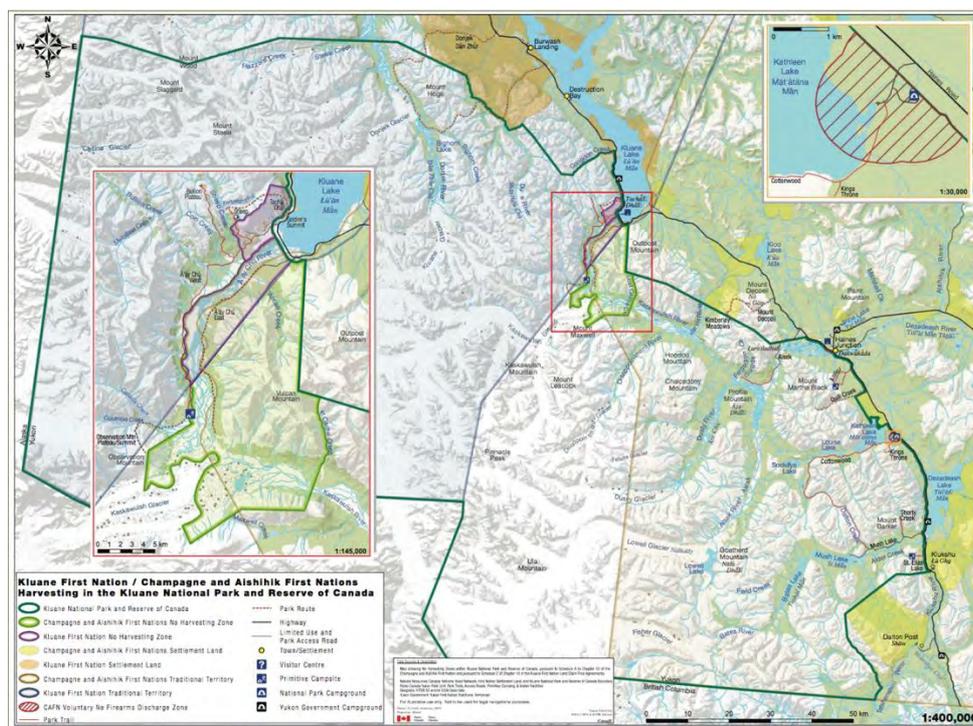
至於位在育空領地南角、已被聯合國文教基金會劃定為「人類文化遺產」區域的Kluane National Park，其原住民狩獵之規定則展現截然不同的景象。此區自古以來便是Champagne and Aishihik第一民族的傳統生活之地。但如同世界大部份國家公園一樣，早期從1942年成立公園保護區開始，隨即劃設禁獵區，一直到1972年正式成為國家公園，此處皆嚴格限制狩獵採集，與周邊原住民發生劇烈衝突。情況直到1993年簽訂關於土地權利返還的總體性最終協定發展出共管模式之後才有了改善。當時按照Champagne and Aishihik First Nations Final Agreement，整體國家公園的管理權交由國家公園共管委員會負責，其由四位成員組成，兩位由First Nation推派，另兩位由聯邦政府提出，最後經加拿大環境部任命，管理處處長和其他代表則是無投票權的委員，只提供管理上的建議資訊，等同第一民族享有進一步處理園區內農獵相關規定、禁獵或開放狩獵之界線、傳統資產管理等攸關生計的高位決策與規劃權責，加拿大政府則必須提供委員會委員薪酬、補貼及所有必要行政支出。

同時，最終協定也授權Champagne and Aishihik First Nations成立永續資源議會，作為傳統領域內處理環境議題的主要機制，提供所有相關部門任何關於森林資源管理、魚和野生動物的政策規劃建議。成員皆由永續資源部任命，三名部長指派，三名則由First Nation推任，發展決策建議時得以編列預算、設定條款，再經政府複審和批准（紀駿傑，2003）。這些新型組織的成立不僅是為了維護在地原住民族於漁獵資源上的使用，且更進一步保障了所有牽涉自然資源治理的有效政治決定、規劃和執行上的權利。

目前在Kluane National Park & Reserve的官方網站上，分別對第一民族狩獵者和遊客設計了解說小冊。在針對狩獵者的小冊上，寫明Kluane National Park & Reserve是Champagne and Aishihik First Nations（CAFN）和Kluane First Nation（KFN）重要的傳統領域範圍，國家公園與第一民族共同肩負維護豐富生態多樣性以及土地與文化、精神之間的深層關係。在簡要敘述Final Agreement以及在地原住民族的文化歷史之後，直接列明CAFN和KFN的成員除了禁獵區（No Harvest Zone）之外，有權在其傳統領域範圍內進行生計性的「Harvesting」，不受季節、數量配額等任何限制（圖六），Harvesting包括槍獵、陷阱獵、漁獵、植物採集以及步行或紮營等任何活動，方法可採用傳統式獵法或任何隨著時代演進出現的技術或裝備，像是槍枝、電動交通工具、GPS等。生計用途則指獵人之間的互相分享、交易、以物易物或販賣任

³³ 資料來源：<https://globalnews.ca/news/3789694/part-of-jasper-national-park-closed-for-traditional-hunt/>

何可食用之魚類、野生動物和植物產品，對象可擴於其他Yukon First Nations的原住民，但若是不可食部分的製品則可販賣給任何人，這部分的規定就比美國和阿拉斯加更寬鬆一點。至於在給遊客的小冊上除了敘明上述國家公園與第一民族共同管理的歷史與第一民族的權利保障之外，也敬告遊客們應尊重原住民族的狩獵活動，沒有接受邀請請勿任意打擾或接近。狩獵後，第一民族必須向各自部落政府辦公室回報獵獲資訊，而非國家公園，但同時也特別請求（request）狩獵者能夠直接向國家公園回報第一手資訊，以便當局儘速處理任何可能的公共安全問題，例如狩獵地所留的殘渣可能引來熊出沒影響遊客安全³⁴。



圖六、Kluane National Park & Reserve與CAFN、KFN傳統領域圖

四、澳洲之狩獵與自然資源共管

澳洲的原住民自然資源共管案例在國際上一向被譽為典範，特別是將土地權利交還當地原住民部落後回租給國家，雙方各派出代表組成共管委員會協同治理國家公園或保護區的模式，為當代後墾殖國家推行保育政策時廣泛遭遇的原權政治衝突提供了某種務實的解方³⁵。

³⁴ 資料來源：<https://www.pc.gc.ca/en/pn-np/yt/kluane/activ/tradition/ii>

³⁵ 澳洲共管型國家公園的中文文獻，最早引進的是環境社會學者紀駿傑 2003 年接受內政部委託所進行之研究，而後施正鋒（2008、2011）、范盛保（2011、2012）一系列文章蠻清楚地交代澳洲原住民權利爭取土地權利與資源共管的相關政治過程與判例。近年來則因應國內的議題情勢，研究集中在澳洲原住民土地上的礦產開發與轉型正義之論題（許建榮，2016、2018；施正鋒，2017）。本節內容除部分摘錄整理自上述研

然而這樣的成就通常不是源自國家的一片好意，也往往並非一步到位，而是在漫長時間中透過原住民族運動對於國家的政治抵抗，以及土地權、自決權甚至主權的強力爭取而與政府協商得來。

澳洲曾經是大英帝國的殖民地，但殖民者來臨之前，澳大利亞原住民至少在這生活了4萬年以上，擁有數百個部落、語言和文化。在1901年由六塊殖民地合併為聯邦正式開國以來，種族主義長期為澳洲政府揮之不去的陰霾，認為原住民野蠻落後的文化必須為白人先進的科技、優越的文明予以教化，換句話說澳洲國家的建立是奠基於原住民族生存、文化與社會制度的全盤否定之上。這種普遍出現於墾殖社會、將武力占領兼併得來的土地視為「無主之地（terra nullius）」的說法，最後被澳洲聯邦最高法院1992年「瑪莫案第二號判例（*Mabo v Queensland (No.2)*）」所推翻，迫使聯邦政府隔年通過「原住民土地權法（Native Title Act，NTA）」，並設立原住民土地權法庭（National Native Title Tribunal）正式受理原住民取回土地之訴訟。

不過，一開始促使澳洲歸還原住民土地以及進行資源共管相關浪潮的法案最早並不是由聯邦所推出，而是1976年北領地（Northern Territory）政府通過的原住民（北領地）土地權法（Aboriginal Land Right (Northern Territory) Act，ALRT）所帶動，間接影響各州陸續訂立類似的土地權法。部分原因來自於澳洲本為六個各自獨立的英國殖民地，擁有各自的法律和政府，而北領地與首都領地則為聯邦所直轄，因此原住民權利運動首先撼動到的區域便是可從聯邦的高度直接影響、同時也是全國原住民人口密度最高的北領地。包括1981年率先與在地原住民進行共管的Gurig National Park，以及後續知名的Kakadu National Park、Uluru-Kata Tjuta National Park等保護區共管案例都位在北領地，之後再逐漸擴散到各州。也由於澳洲並未像其他英美法國家的殖民地，例如紐西蘭、美國、加拿大等地在武力墾殖過程中與當地原住民族簽訂條約取得土地的合法性，原權的進展相當依賴司法途徑的突破³⁶，再回過頭來影響聯邦或各州的立法。而除了直轄領地，各州都有自己的立法權，因此在1992年聯邦通過NTA之前，原住民土地返還或共管事務的推進端看各州原住民族運動與州政府協商的程度、法律規定或是司法判例的效力，結果就是情況不一而足，是否採取共管的模式、組織型態、轄權分工、資源利用限制等細節都得看各地方案例的脈絡而定，這是理解澳洲共管事務必須先有的觀念。

究之外，將把焦點集中在中文文獻較少談論的澳洲原住民保護區計畫（Indigenous Protected Areas）共管類型提供國內政策參考。

³⁶ 施正鋒、吳珮瑛，澳洲原住民族的漁獲權。台灣原住民研究學報 1-2，2011。134 頁。

不難想像，在地原住民是否成功奪還法定上的土地權利對於政府共管的意願程度具有決定性的影響。

有別於共管型國家公園/保護區採用以租借契約成立共管委員會的模式，在國家公園外，澳洲政府體認到其他更多廣大、高生物多樣性、值得納入國家保護區系統，未來可能都將面臨土地權利返還的區域，只能以自願性協定吸引在地原住民合作投入保育策略。另一方面，擁有土地或尚未取得正式土地權利的原住民方也期望國家的資源挹注用以存續文化、提升部落工作機會或真正掌握資源控制，在這樣的背景之下，澳洲從1990年代末期便開始發展新型態的保育計畫 – 原住民保護區（**Indigenous Protected Areas, IPAs**），即國家提供財務資助或實質行政支持給部落，以更接近於原住民傳統慣習和知識的方式形成資源共管、發展以及文化遺址保存的計畫。

IPAs以及共管型保護區是現在澳洲最主要的兩種資源共管類型，兩者最主要的差別在於IPAs的運作需要雙邊或多邊以上的夥伴關係像是財務、學術機構、諮詢、跨層級的政府組織甚至國際NGOs用以支持治理，共管型保護區通常僅止於原住民地主和保育機構雙邊性的合作關係，雖然許多共管型保護區的機制部分促成了政府機構與原住民共同分享利益，但仍然會因為不確定的土地權利關係和契約協商時留下的資源取用約束產生緊張關係³⁷。土地權利的爭取過程無疑是漫長的，例如北領地的Kenbi花了37年才真正獲得土地返還³⁸，而IPAs因為架構彈性，同時可讓更多尚未取回土地的原住民部落先行一步獲取資源進行實質治理的嘗試，因此吸引越來越多部落投入。1998年8月，第一個IPA Nantawarrina正式設立於南澳，目標是為了Napabunna部落當前與下一代的生存利益，維繫傳統信仰和文化遺產以及促進環境與經濟的永續性³⁹，至今，澳洲成立了75個IPAs，合計超過6800萬公頃，若加上21處目前正在發展中的區域，整體IPAs涵蓋網絡將會超過新威爾斯州的面積⁴⁰(圖七)。

³⁷ Bauman, T., & Smyth, D. (2007). Indigenous partnerships in protected area management in Australia: three case studies: Austral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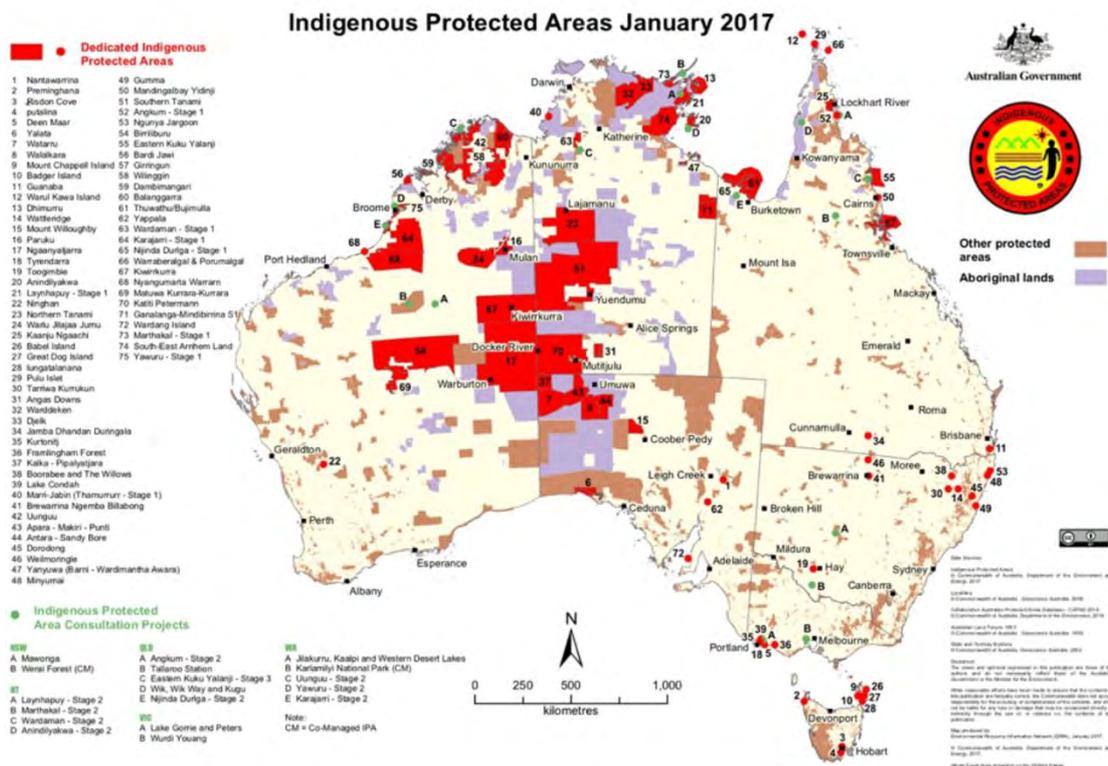
Institute of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Studies Canberra. pp.xi

³⁸ 資料來源：<https://www.abc.net.au/news/2016-06-21/kenbi-land-claim-hand-back-to-aboriginal-nt-owners/7528270>

³⁹ Ross, H., Grant, C., Robinson, C. J., Izurieta, A., Smyth, D., & Rist, P. (2009). Co-management and Indigenous protected areas in

Australia: achievements and ways forward.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16(4).pp245

⁴⁰ 資料來源：https://www.countryneedspeople.org.au/what_are_ipas



圖七：澳洲2017年IPAs分佈圖（資料來源：
https://www.countryneedspeople.org.au/what_are_ipas）

許多IPAs就圍繞於政府單一所有、共管型保護區的周邊，共同肩負生物多樣性保育與部落文化發展等任務。這種依據不同土地持有組合、生態資源特性、多邊多層級政府法令和組織型態，大量採用政府與私人協商的方式，使衝突與前進並列、理想與務實夾雜，是澳洲特殊歷史和人文因素交織所構建的多元治理樣貌。回到台灣，國家公園是獨立的計畫系統和法令單元不在本計畫考量內，林務局轄管的國有林班地則與原住民傳統領域高度重疊，未來亟有可能面臨土地權返還索取，但各民族、各部落高度多元的歷史複雜性和政治情境卻難以用一套由上而下的法規通則進行資源治理的考量。在原住民自治區法、原住民土地與海域法尚未通過，國家與部落自治組織之間權責未明之情況下，澳洲所示範的彈性、協定式的共管模型或許值得台灣參考。以下將再進一步介紹不同模式的澳洲共管型國家公園/保護區和IPAs的實際案例運作經驗。

1、不同模式共管型國家公園/保護區比較

1992年澳洲聯邦通過NTA，土地權的聲請程序一躍成為全國原住民部落皆可依法進行的統一程序。在這之後，聯邦又於1999年通過環境保護與生物多樣性保育法案（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ct，RPBCA），再次肯認原住民社群的知識、傳統文化和社會組織對於生物多樣性保育的重要角色和貢獻，並將保護區的資源共管協商機制以及原住民文化上非商用漁狩獵、食物採集或文化祭儀使用等基本權利寫入聯邦法令之中，至此位於聯邦土地上的國家公園/保護區才有了較為一致的共管程序，包括原住民代表必須在共管會占有過半席次以及其他決策機制應有之一般性配置⁴¹，但聯邦制的體制結構差異以及未定的土地權利仍然讓共管機制在聯邦與各州之間產生不太一樣的規定。

我們可從Smyth2001年根據當時各州不同的政治進程所進行的共管分析窺見這樣的差異。Smyth以原住民是否擁有法定土地權利、共管機制是否擁有過半席次、土地是否有回租給國家、以及政府是否有定期將國家公園收入等規費分享給原住民等重要特徵將澳洲當時的共管型國家公園分為四種類型⁴²：

模式名稱	原住民土地權	過半席次	回租給政府	政府分享規費	模式案例
Gurig	√	√	×	√	Gurig
Ululu	√	√	√	√	Ululu-Kata Tjuta、KaKadu、Nitmiluk、Booderee、Mutawintji
Queensland	? (當時未定)	×	√	×	當時未定
Witjira	×	√	√	×	Witjira

A、Gurig National Park：

⁴¹ Craig, D. (2002). Recognising indigenous rights through co-management regimes: Canadian and Australian experiences. *NZJ Envtl. L.*, 6, 199. Pp238-239

⁴² Smyth, D. (2001). Joint management of national parks in Australia. *Working on Country—Contemporary Indigenous Management of Australia's Lands and Coastal Reg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UK. pp.16。以下內容部分修改自「施正鋒、吳珮瑛，原住民與自然資源共管，台灣原住民研究季刊 1-1，2008」。部分則參考原作。

此為澳洲第一個實施共管機制的國家公園，位於北領地科堡半島（Cobourg Peninsula），其陸域和周圍海域千百年來為當地四個原住民部族所有。1975年ALRT通過之後，面對未來土地返還索討的不確定性，原住民土地傳統所有者（Traditional Owners, TOs）⁴³最後選擇在1981年與北領地政府達成協議，同意成立國家公園以換取土地所有權。作法是訂立自己的法案The Cobourg Peninsula Land and Sanctuary Act 1981 (NT)，將土地交還給原住民土地信託公司（Land Trust），承認原住民擁有以及永續使用國家公園的權利，聘用和訓練當地原住民從事服務及巡護工作。共管委員會總共8人，一半為原住民傳統土地所有者代表，另一半由北領地政府指派，負責決策、擬定管理計畫，原住民代表的其中一人為主席，握有決定性的一票，日常性經營則交由北領地保留地委員會（Conservation Commission of Northern Territory，現為Parks and Wildlife Commission），政府則每年固定提供規費作為報償。要注意的是，TOs並沒有與政府簽訂土地長期租約，然而一樣能夠運作和管理。

B、Ululu-Kata Tjuta / KaKadu

有別於Gurig National Park，這幾個1980年代中後期的國家公園都是ALRT通過後經由原住民土地聲討而成立的模式，交涉過程中，土地同樣交還給原住民土地信託公司，但以99年的租約回租給政府雙方成立共管委員會經營國家公園，雙方根據租約確保原住民的非商用資源使用、雇用原住民、訓練作為公園巡護員以及分享公園的收益。Kakadu Board of Management擬定五年管理計畫，共14名委員，10名具有原住民身份；Ululu的共管機制由10人組成，除其中6人必須是TOs，其他成員還包括政府部門代表像是國家公園暨野生動物署長、聯邦旅遊部長、聯邦環境部長及學者。此種形式又叫做Ululu-KaKadu模式，之後被其他國家公園大量採用⁴⁴，例如Kakadu南方的Nitmiluk National Park、新南威爾斯州的Booderee National Park、Mutawintji National Park都採取類似的租約/共管的經營方式。

C、Queensland

1990年代初期，昆士蘭政府通過Aboriginal Land Ac (1991, Qld)、Nature Conservation Act (1992, Qld) 用以規定原住民聲稱擁有傳統土地權利於國家公園範圍的基本框架程序，最大的限制是在聲請土地權利之前必須先由政府公告為「being available for claim」。當時有13個位於昆士蘭州北邊或西邊偏遠地方的國家公園區域通過此程序，不過當時都未獲得州政府關於土地協議或共管的承諾。1993年聯邦NTA通過後，原住民多了一條管道主張國家公園內的權利和利益，但仍不確定參與共管協議能否帶來最大的好處。2000年後昆士蘭政府也持

⁴³此為澳洲獨特用語。

⁴⁴國內文獻可參考紀駿傑（2003），有詳盡的Ululu國家公園共管模式的介紹。

續審視牽涉國家公園的傳統土地權利和管理機制，但可以確定的是，在昆士蘭州內的原住民能夠獲得的權利效力是遠遠少於前兩者模式的安排。

D、Witjira

南澳州政府從1980年代起就開始參與改進國家公園的管理方式，期望提升原住民參與，Witjira National Park同樣是由租約來發展共管委員會的方式，但必須注意的是土地權利仍掌握在政府手中，租約只是換取參與國家公園管理的形式。1995年成立共管委員會，共有7人，4名代表傳統土地所有者，其他3人是州環境資源部的中階官員、州環境資源部的諮詢委員會以及州原住民事務部，同時接受聯邦自然遺產信託的財政資助來維持長期的共管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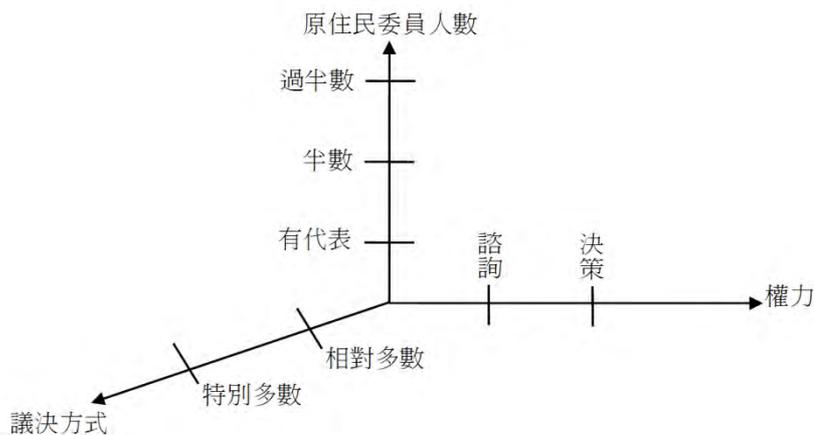
基本上，在上述提及的共管型國家公園內，原住民土地傳統所有者擁有以及能夠使用保護區資源的權利是被各種條文、租賃協定以及由其延伸出的管理計畫所承認和保障。原住民在其土地上進行狩獵、漁獵採集等生活或祭儀性的慣習活動以及長年與自然互動傳承下來固有的環境治理知識，例如用火進行植被的管理等，對於維繫自身文化認同和對於生態環境的多樣性都有極為重要的意義。不過，雖然這些使用資源的基本權利被一般性肯認，由於政府必須同時扮演管理生物多樣性、平衡資源使用壓力以及爭取外部非原住民社會認可的角色，共管機制的存在仍然會對原住民社群造成部分限制，包括：

- (1) 原住民慣習法與內部規範對於狩獵、漁獵採集的文化性限制，像是誰可以狩獵、哪種物種可被狩獵以及獵場的限制。
- (2) 只有特定屬於國家公園區域周邊的關係社群才可以使用資源（這種限制另一方面來說也可能與在地社群的領域認知相符）
- (3) 由共管委員會鑑於保育的義務所施加的限制，例如瀕臨絕種物種禁止使用、配額限制或分區規劃等規定。⁴⁵

這些限制其實就是根據當地不同的權利（權力）光譜組合和資源特性在衝突間擺移與商定，再以不同的條文或契約進行法定的配置，透過日常性管理雙方彼此學習或繼續尋找平衡點（圖八）。共管不能說是一種完美的方案，但至少不會形成零和賽局，此間的關鍵是法律本身也跳脫細密繁雜的實質內容，避免陷入規範抽象化和「操作性定義」的陷阱導致在地實踐（On the Ground）無法動彈，而改以程序性框架讓政府與原住民社群雙方就當地政治情勢協議出適合雙方的方案，一步步讓原住民實質介入和參與國家公園的經營，而又不違背一

⁴⁵ Smyth, D., 2001, pp.20.

般社會對於保育的期待與公共利益。其中，土地權利和共管會所擁有的法定決策權力依然是焦點，若原住民僅有諮詢性角色，並不能真正的稱作「共同管理」。



圖八、共管機制的管理結構⁴⁶

2、原住民保護區與狩獵管理案例：Griingun I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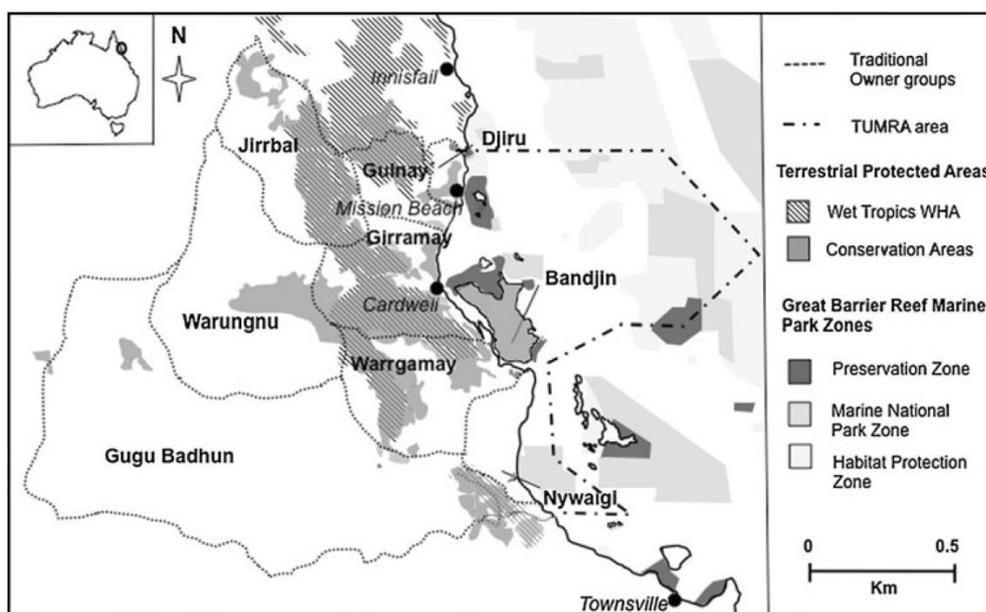
澳洲的IPAs計畫運作的內涵大致與世界自然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 所定義的「原住民與社區保育區」（Indigenous people, and Community Conserved Areas, ICCAs）⁴⁷相符，雖然多少有點爭議，IUCN基本上已經認可ICCAs納入世界保護區系統的正當性。在多數的IPAs或ICCAs計畫中，保育行動只是其中的一部分，最重要的是正視權益關係人對於經濟生存或文化傳承的多重目標，建立準則評估保育與發展之間的折衝以及提供有效的衝突解決機制⁴⁸。在這樣的架構下，承認在地使用者的權利是基本門檻，所形塑出的管理方案絕對是鑲嵌於政府權力之間，樣貌也必然是協商性的成果。

⁴⁶施正鋒、吳珮瑛，2008，頁 14。

⁴⁷ ICCAs 定義為一處「擁有顯著生物多樣性、生態系服務或文化價值的自然或人為修正生態系統，其被原住民、流動或在地社群依照慣習法或其他有效措施所自願性管理」的區域。（IUCN，2009）

⁴⁸ Davies, J., Hill, R., Walsh, F. J., Sandford, M., Smyth, D., & Holmes, M. C. (2013). Innovation in management plans for community conserved areas: experiences from Australian indigenous protected areas. *Ecology and Society*, 18(2). pp14

Griingun位於昆士蘭北部，傳統上為當地九個原住民TOs社群之領域，涵括海域和陸域，範圍內包括許多小鎮、已私有化或租給私人的公家地以及兩處自然遺產保護區域：大堡礁以及濕熱帶雨林地區（Wet Tropics）（如圖九），除此之外，連同海域整個昆士蘭濕熱帶雨林區至少被九個以上的國家性保護區和700多個私人保護區所圍繞。同時，這些自然區域也是在地原住民社群進行漁獵、狩獵採集的生活之處，住在海岸邊的原住民在這傳統上會獵取稀有的綠蠵龜、儒艮或其他海岸生物資源，住在內陸區域的社群會狩獵小袋鼠，加上此處是名聞遐邇的世界旅遊勝地，近岸漁業、龐大的觀光客遊憩人數、陸域沖刷逕流等人為開發壓力讓Griingun原住民社群和不同層級的政府部門都開始重視保育與觀光發展的權衡。順應著澳洲近20年興起之原住民共管機制浪潮，形塑出本地跨越多族群資源使用者、多層級政府與非政府組織，複雜且獨特的多元治理型態。⁴⁹



圖九、Griingun領域與周邊保護區示意圖

Griingun 的九個社群包括六個「海岸社群（saltwater or coastal groups）：Bandjin, Djiru, Gulnay, Girramay, Warrgamay and Nywaigi 以及三個「內陸社群 (inland groups): Jirrbal, Warungnu、Gugu Badhun，大多數社群的領域都以一個主要的河系為核心劃分，彼此之前長年下來擁有複雜的通婚、社會關係、交易網絡以及領域間的爭議。這些社群雖然過去被政府

⁴⁹ 此案例大部份內容皆引用自「Zurba, M., Ross, H., Izurieta, A., Rist, P., Bock, E., & Berkes, F. (2012). Building co-management as a process: problem solving through partnerships in Aboriginal country, Australia.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49(6), 1130-1142.」

移住，加以限制資源使用，自然環境仍是在地重要的文化精神連結和生計來源。1996年之後，Girringun 九個社群從原本的Girringun聯盟開始籌組法人原住民公司（Girringun Aboriginal Corporation，GAC），由每個社群選任出兩個代表，共18人，正式作為全體成員650個傳統土地所有者乘載法定集體利益和經營決策的組織⁵⁰，並維持著文化上以共識決為處理爭端的習慣。

獨特的是，雖然在NTA通過後在地社群可依法進行土地權利返還，但由於每個社群間待定的領域疑義、此地複雜的私有或公有產權關係以及珍貴敏感的生態熱點特性，至今GAC內部的相關社群只有少數依照Native Title聲討土地所有權，也還在爭議當中，亦即這裡所有法定的治理結構多數是採取行政委託性質，而非上述原住民已擁有土地權利的國家公園案例或其他地方的IPAs。當中，擁有法定身份以及社群代表性，能夠接受政府資源發展地方甚至承接部分公權力形成多邊治理關係最重要的中介者就是GAC，這對於目前臺灣因為尚未明朗的原住民自治政府或傳統領域土地權利的現狀，進而發展出成立「部落公法人」，藉由行政轄權的移轉先行承接土地權利或地方自治事項的倡議頗有借鏡之處。

當代國家事權繁複、相互重疊的科層官僚特徵，澳洲政府也不例外。從Girringun地區的保育業務牽涉的核心部門可見一般：

- 大堡礁海洋公園署（Great Barrier Reef marine park authority，GBRMPA）：聯邦負責管理大堡礁世界自然遺產（Great Barrier Reef world heritage area，GBRWHA）的部門。
- 昆士蘭公園暨野生動物署（Queensland parks and wildlife service，QPWS），屬於州環境與資源管理部（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 Management，DERM）之下，負責州保護區以及GBRWHA日常性經營的單位。
- 昆士蘭基礎產業與漁業署（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 and fisheries，DPI&F）：州層級負責漁業管理的單位。
- 聯邦永續、水、人口與社區部 (the federal Department of Sustainability,

Environment, Water, Population and Communities): 2009年起提供財務資助給有意作為資源巡護員（Ranger）的原住民社區。

⁵⁰ 來源：<http://girringun.com.au/about>

除了上述行政部門的共管關係之外，在多方治理結構下，Girringun也必須和一系列涉及濕熱帶世界自然遺產的公部門、NGOs、道路部門以及地方產業和各級學校建立夥伴關係，它們都是Girringun為了維繫在地治理的長遠利益所必須相互連結與展開共同策略的團體。

雖然Girringun IPA的核心理念是與政府之間建立一個持續、協同性的關係以確保Girringun社區對於其海域及陸域領域⁵¹的整全性使用和照護，但一開始Girringun的在地治理發展卻是從一個小小的卡德維爾原住民巡護區（Cardwell indigenous ranger unit，CIRU）計畫開始，進而滾動擴大至今。2003年，Girringun與GBRMPA、QPWS、DPI&F等政府部門達成協議同意成立CIRU，因為雙方擁有共同的目標：控制非屬擁有在地傳統漁獵權利的外來者獵捕瀕危的儒艮。

同時1990年中開始，大堡礁沿岸32個傳統土地所有者企圖形成政治聯盟，與政府形成共管協議，這個計畫雖然最後功敗垂成，但轉而讓聯邦與較小尺度的社群開啟合作關係。Girringun抓住這個政治機會展開「鹹水共管倡議（saltwater unit co-management proposal）」，藉由政府資助下與相關部門建立CIRU指導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SC），並拓展範圍到南邊的Ingham，聘用三個原住民進行巡護員。

CIRUSC包含了一位QPWS代表、一位DPI&F代表以及三席Girringun原住民代表委員，由Girringun擔任主席。原住民巡護員的工作與一般政府單位聘用類似，負責保育業務工作、生態旅遊、漁業的執法監督，但含有強烈的文化性角色。而後藉由政府資助，Girringun展現了維護資源的能力以及文化精神，逐漸透過SC擴大了CIRU決策的份量與角色，在2004到2007年之間，CIRU多次經由年度基準評估證明了在地治理的效力和決策品質，也在一次一次的溝通與實際演練下，建立與公部門的信任關係。QPWS下放了部分的執法權，也同時將一定的保育監管責任移轉回原住民社群身上，作為文化發展與在地治理的日常培力過程。

以CIRU為基礎，Girringun經過兩年的考慮，於2005年底又策略性接受政府的另一項擴大提案「海洋資源傳統使用協定」（Traditional Use of Marine Resources Agreement，TUMRA）：官方希望建立與昆士蘭海岸社群之間的正式關係，利用傳統文化機制結合法定權限的效力管控儒艮和綠蠵龜的漁獵，Girringun是第一個採納提案的社群。TUMR的具體操作模式包括界定一個海域（岸）範圍，依據慣習法雙方協商出狩獵的配額，GBRMPA則盡其所能向其他部門協調將配額許可系統予以法制化。配額許可系統由Girringun管理，授權其發放許可給

⁵¹ 在澳洲原住民的語境下，經常使用「Country」來稱呼自己的家園領域。Country一般在中文會翻成國家、國土、地方、鄉村等，通常要不指涉具有政治性的主權國家，就是去政治化的地方的二極概念，但按照台灣原住民的用法，兩種概念其實都包含，比較接近族國、部落國等含有主權聲稱的地方領域意涵。

自己的成員，或經其同意、帶有歷史淵源之原住民外來社群使用。漁獵者必須向Girringun回報成果，再由其繳交報告和資料給GBRMPA作為監測輔助。

TUMRA計畫以三年為一期，同樣由各方代表組成的指導委員會進行協調。這代表Girringun有權使用特定瀕危物種，也有權凍結狩獵配額或監管外來者的資源使用等文化性保育行動的展現，例如在2010-2015新一輪的協議過程中，原先計畫同意降低狩獵配額限制，但因為颶風造成環境退化，TOs決定自願性凍結狩獵配額，直到證據證明其族群量回復。計劃的監管交由原住民巡護員與執行，與QPWS雇用的非原住民巡護員聯合執行，也讓非原住民理解文化精神的意義。TUMRA距離理想模式還有點距離，因為只有被授權管理兩個物種，比較屬於政府的優先企圖，但策略上Girringun是希望透過此計畫銜接到其他的治理事務，例如休閒漁業或旅遊業，並將私人團體未來也能夠納入共管安排之中。

最後，2009年Girringun終於與QPWS、GBRMPA等相關部門協議完成正式成立Girringun Indigenous Protected Areas (GRIPA)，範圍延伸至陸域、海域以及其他私人所有的土地上，採取整全性地景管理 (whole-of-landscape) 的概念，涵括不同的土地所有權，在不同層級單位的權限內架構家園領域的治理協議。2011年，聯邦進一步提供財務資源，在先前建立的指導委員會的運作下擬定管理計畫，成員擴大加入兩個自然遺產區域相關單位以及保育團體，例如世界野生動物保育基金會WWF。GRIPA的執行有賴於多邊機構持續性的整合和協調，無法用僵化或具有排除邊界的傳統保護區形式運作，也需要九個原住民社群擱置Native title的爭議持續進行內部合作，因為政府往往害怕介入不同原住民群體之間的領域爭議，這一點臺灣經常發生，澳洲也不例外。

除此之外，在區域性協定下，Girringun更積極地與18個濕熱帶雨林區的TOs建立互動關係，也遊走在兩個涉及濕熱帶自然資源管理的大尺度區域網絡之間（澳洲全境有56個）。十多年來，在有意識、策略性的發展之下，Girringun從小尺度、有限的權限授與，一直成長到多邊多層級的跨區域共管協議架構，以在地組織為主體，衡量自身政治現實與能量，鑲嵌於眾多公部門與私部門之間取得公信力與實質法定治理權利，這種協議性的共管模式與狩獵管理相當值得臺灣的情況參考。

參考文獻

Bauman, T., & Smyth, D. (2007). *Indigenous partnerships in protected area management in Australia: three case studies*: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Studies Canberra.

- Davies, J., Hill, R., Walsh, F. J., Sandford, M., Smyth, D., & Holmes, M. C. (2013). Innovation in management plans for community conserved areas: experiences from Australian indigenous protected areas. *Ecology and Society*, 18(2).
-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 (2009). *Indigenous and community conserved areas: a bold new frontier for conservation*. IUCN, Geneva, Switzerland
- Ross, H., Grant, C., Robinson, C. J., Izurieta, A., Smyth, D., & Rist, P. (2009). Co-management and Indigenous protected areas in Australia: achievements and ways forward.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16(4), 242-252.
- Craig, D. (2002). Recognising indigenous rights through co-management regimes: Canadian and Australian experiences. *NZJ Env'tl. L.*, 6, 199.
- Smyth, D. (2001). Joint management of national parks in Australia. *Working on Country—Contemporary Indigenous Management of Australia's Lands and Coastal Reg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UK.
- Zurba, M., Ross, H., Izurieta, A., Rist, P., Bock, E., & Berkes, F. (2012). Building co-management as a process: problem solving through partnerships in Aboriginal country, Australia.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49(6), 1130-1142.
- 呂翊齊、裴家騏、戴興盛。2017。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機制的架構與展望。臺灣原住民族政策之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2017年8月3-4日。台北。
- 紀駿傑。2003。原住民與國家公園共同管理經驗-加拿大與澳洲個案之探討。國家公園學報。13 (2) : 103-123。
- 官大偉。2008。國土計畫、原住民族自治與原住民族土地權之落實。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1 (3) : 123-143。
- 施正鋒, & 吳珮瑛. (2008). 原住民族與自然資源的共管.
- 施正鋒, & 吳珮瑛. (2011). 澳洲原住民族的漁獲權. *Journal of the Taiwan Indigenous Studies Association*, 1(2), 131-165.
- 施正峰. (2017). 澳洲國家與原住民族的和解. *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 7(2), 1-38.
- 范盛保. (2011). 澳洲原住民族—爭論中的議題與研究取向. *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 1(1), 75-94.
- 范盛保. (2012). 澳洲原住民主權—從國際原則到澳洲法院判例之初探. *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 2(4), 45-64.

- 紀駿傑. (2003). 原住民與國家公園共同管理經驗: 加拿大與澳洲個案之探討. *國家公園學報* 13(2), 103-123.
- 許建榮. (2016). 澳洲原住民權利與轉型正義. *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 6(3), 31-49.
- 許建榮. (2018). 澳洲原住民族的礦產開發諮商同意. *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 8-3, 81-102.
- 黃長興、戴興盛。2016。國家公園對原住民族之衝擊: 太魯閣國家公園內太魯閣族狩獵之實證研究。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16: 179-210。
- 鄭川如。2016。從兩人權公約檢視原住民狩獵權。輔仁法學52: 89-248。
- 韓玉斌。2010。少數民族狩獵文化保護區的制度設計。內蒙古民族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36(2): 9-12。

附件9、2020年本計畫所舉辦的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 教育訓練課程交流與討論時段的問答逐字稿 (張心恩整理)

Q1：裴老師、各位夥伴大家好，我是玉山國家公園的解說志工。剛剛有聽到這個整個的一些在動物的這個獵捕還有怎麼維持山林的這個平衡，我這樣子慢慢地了解到整個我們山林的一些方向跟政策，但是在這個地方如果說能夠維持我們動物的穩定，然後維持我們的植物各方面的一個平衡，我個人對狩獵是比較沒有什麼看法，但是就是說，我們在開放這整個狩獵過程裡面，我是覺得學術界在整個數量的監控的部分，我還是比較相信學術界，那因為如果說我們讓這個各部落在打獵同時又要負責數量的監控，我是覺得說，這中間感覺有點球員跟裁判這樣子好像很雙重角色會不會有點比較沒辦法判斷得很精準，我是覺得學術界似乎比較有公信力。那這個數量的監控有沒有辦法說，怎樣子一個很精準，那將來在數量上做一個修正，獵捕的數量的修正跟監督，是會比較有一個穩定性的一個控制。謝謝。

A1（裴家騏）：就是我剛剛講過，就是過去五十年來我們其實，其實上更早以前我們也沒有做類似事情，去了解我們的野生動物資源的狀況，那現在我們看到的是自動相機這樣子的工具在幫忙做監測，他所提供的資訊，我們把如果視為一個客觀的、外部檢核資料的話也是可以的，因為他們是有裂痕產生的，他是有一個第三方的學術單位，他也不是政府產生的，而是有一個第三方的學術單位去產生的一個數據，而這個數據是用一個大家接受的工具去蒐集到，然後進行標準化的資料分析所得到的結果，所以這個可以當作我們現階段對於狩獵活動的這個影響，狩獵活動對野生動物的影響一個參考資訊，讓我們來判斷這個狩獵活動對當地的野生動物資源或者是野生動物族群會不會造成影響。那我剛剛講過了，另外一組資訊叫做獵人回報的資訊，獵人回報的這個資料，他的性質跟自動相機，這種科學的工具，現代工具所得到的資料的內涵是不一樣，我們現在的自動相機的資訊比較像是隨機獲得，動物有經過才會給你看到。可是狩獵的獵獲物的資料是獵人主動獵的，他的內涵是不一樣的，那但是獵捕的這個資料重不重要呢？他可以做什麼用呢？我舉個例子，譬如說，今年有十個獵人進入這個地方，總共獵捕二十隻水鹿，明年同樣的這十個人在這個地方只捕捉到一隻水鹿，這就有問題了，這一個落差太大，那如果這十個獵人在這個地區一年當中獵獲十二隻、或者是十八隻或者是二十二隻，這就差不多，可是如果掉到五隻、十隻以下，你就要擔心了，為什

麼？你就要去問這十個獵人：為什麼今年你的水鹿獵獲量這麼低呢？那有可能是族群量的活動所造成的，所以這個獵人的回報資料，會是另外一個很重要的經營管理的依據。

就是以這樣子的資料來看，他可以告訴我們族群的活動。那這樣的資料是西方國家的狩獵經營管理最常用的指標，他們都是靠獵人回報，那因為西方的狩獵管理，他還會要求你買票才能去打獵，所以他知道他賣了幾張票，然後你每一隻獵獲物都要回報，所以他大概知道說，今年一百萬張票打了八十萬隻鹿、或者是明年的一百萬張票，打了六十萬之鹿或者是一百萬張票，打了九十萬隻鹿，那這是西方國家最常用的這個狩獵管理，尤其是普遍可見的動物的狩獵管理主也是靠獵人回報的資料，那所以因為我們台灣不曾有過類似的狩獵管理，所以我們在發展管理的過程當中的搭配了一個外部第三方的監測。那我們當然，我們希望有一天這個第三方監測在確認了我們的其他的比如說行政管理方跟獵人方的資料都可信的狀況之下，第三方監測就可以離開了，為什麼要離開？因為第三方監測很花錢、很花錢，而且很花人力。我從三十年前開始做類似的事情到現在，我的願意到野外去幫忙做這件事情的學生越來越少，所以，如果我們還要靠這樣子的人力密集、技術密集的方式去做監測的話，會比較不划算，就是說會比較不是那麼的好，而且他的持續性會有問題，就是說不穩定，因為他比較花錢，然後也比較花人力跟物力。那因此這種我們現在感覺比較好的監測資訊，當他確認了其他的方便的方式，他得到的資訊品質也一樣的話，那我們其實這種比較花錢花力的監測工作就可以退出，除非還有其他的目的啦，但是西方國家因為做了一百年了，他們在一百年前就開始建立了回報制度，日本也是百年以上的歷史了，所以他光靠回報的資料，大概就可以把那個他們的鹿，像是日本的梅花鹿族群數量的波動，一百多年來的族群波動都可以架構得出來。那美國的什麼白尾鹿啊黑熊啊這些常見的狩獵物種，他們也都是有百年以上的資料，所以他們也是靠這個樣子的回報資料彙整做的，但是要做到好，也是要大家要練習啦！

A1（戴興盛）：好，那我繼續除了裴老師剛提出的評論之外，會接續補充幾點個人的不管是在學術研究，或者是在實際研究狩獵議題的過程當中所得到的經驗。那我想剛才，玉管處的這位解說志工你提出一個非常有意義的問題，就是如果我們今天把一定程度的管理權限授權給例如說部落的組織的話，或是說其他非部落的組織也有類似問題，當在台灣，這涉及到一個很根本的問題，就是台灣過去在自然資源，不管你叫他經營管理或叫自理上面的，我們絕大多數的時候，我是中央集權的方式，也就是由中央政府的機構也就是由國家的職權來完成大部分的任務，這是台灣習慣的做法，那在學術界、或是世界各國的實務界除了中央集權的做法之外，另外一個就是那個地方分權式的作法，那如果要把一部份的管理權限授權給地方

層級的自治單位的話，經常引來一個疑惑、大家的擔憂就是剛才提到的球員兼裁判問題，他會不會球員兼裁判？這是一個很古典的問題，需要被注意，如果我們回到，如果先姑且先不講狩獵議題，就講裴老師在演講當中有提到的，像台灣的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等等這類形式的公會，這些公會如果政府授權給他們去處理一部份的關於這整個職業內部的議題的管理權限的話，他其實也會遭受到一樣的疑惑，大家會問說，那你這樣子是不是你自己就是律師然後你自己律師工會又去決定相當程度一部分你們自己律師內部的自治管理的事項，那你們是不是也是球員兼裁判呢？好，這就回到我們在講到自然資源的管理的時候，或是所有這些分權式管理的時候，為什麼要採分權式管理？分權式管理他的確有可能會造成球員兼裁判的事情，的確有可能，但是為什麼即使是在這樣子的一個疑慮之下，他跟中央集權還是有一些相對的優點？舉例來講，這中間主要差別在尺度大小的問題，以國家的角度來講的話，國家處理的通常是大尺度的議題，例如說一個國家公園管理處他要管理的問題他要處理的議題是從一個國家的全面性的角度，例如說，要保育某一類的、特定的、珍稀的物種或者是生物多樣性的這樣一個角度看問題，那對於比較分權地方自治單位的話，他們所要處理的是多半、通常是比較小尺度的問題。所以我自己講到這類問題的時候，我在演講上課的時候我經常打一個比方說，像山羌這種滿地亂跑的物種，大家可以比較放心的授權給地方的自治單位去處理，當然還是需要監測。但是，因為我們都知道山羌不管從過去的學術研究或是說就我們現役的第一線的觀察，我們大概了解山羌的狀況，所以我們比較不需要特別去擔心山羌的瀕臨絕種的議題，所以我們可以比較放心的授權，也就是可以讓比較小尺度的自治組織去處理這個問題，但是如果今天涉及到的是一個很珍稀的、瀕臨絕種的物種，例如說像黑熊或是黑熊他的活動範圍很大，棲息地範圍很大，或者是他們某些特別受到商業性捕獵的威脅的物種，例如說像穿山甲等這類物種，那這些物種他涉及到議題的尺度比較大的時候，他是一個全國性的問題的時候，通常我們在學理上會判斷說，這類議題最好是交給國家處理會比較洽當，因為國家比起部落，或比起個別的社區的組織，他比較能夠處理大尺度的問題。那小尺度的組織，他的好處就是他最瞭解現役的狀況。國家可以處理大尺度的議題，可是國家的問題是，他沒有那麼龐大的人力、物力跟能量來到每一個地方很仔細的去監測、去瞭解那個地方的變化。所以細部的小尺度的變化通常需要透過比較在地的組織，他們才有辦法掌握，那當然，在地的組織他的確有可能會產生所謂的球員兼裁判的問題，他所提供的資訊也未必百分之百正確，但問題是從國家或從一個大尺度的管理制度的角度來講的話，就算你用心在良善，你還是沒有辦法真正去了解每一個地方，所以在這些各種不同的權衡因素考量之下，我們最後還是會形成一個判斷，就是說，大致上大尺度的問題就交給國家管理比較好，比較小尺度

的問題的話，我們可以比較優先判斷交給地方組織，但即使如此，我們也不會因此就放棄說，小尺度就完全不需要監管。像在我個人的演講提到，像瑞士的森林管理制度，他一樣是把各個村莊附近的小塊小塊的森林交給各村莊，或是幾個村莊的聯合自治體去做，但是他們還是要提交計畫給州政府或邦政府，那聯邦政府他核准這個計畫之後可以來監管說你有沒有按照這個管理計畫在做？你有沒有多砍樹？等等，他還是會來監管，他並不是每天站在你旁邊看，他也許一年，甚至幾年才來看你一次，但是總是我們知道這個國家他是在那一邊的，他還是時時的，時時刻刻他的確還是用國家的力量形成一個，不管這個我們叫他第三方或是非第三方，總之有一個國家的力量，或者是有學術機構，或者是公民社會的力量會監看著你們這些自治組織到底是在玩真的還是玩假的，這是關於球員兼裁判的問題。那學術界的能量的部分的話，剛才裴老師也有提到，國家也好，學術界也好，其實坦白來講我們人力都很單薄，所以我個人是一直主張說野生動物的監測等等這些的工作固然學術界責無旁貸，但是學術界也沒有辦法做到滴水不漏，而且學術界有一個重要的任務是，他要去處理一些對當前國家社會的最前沿、最急迫、最重大，而且人類尚未知的問題，這是最重要的任務。那假定有些問題是大家已經很清楚了，例如說我經常講山羌其實已經滿地亂跑，我前幾天才上那個雪霸國家公園，一天之內光是白天就看到四五次的山羌，這個是我以前從來沒有經歷過的現象，我以前頂多看一次就不得了，那這次看到的情形是四、五次，那其實這個情形在至少我個人在公部門，在鄉下也好，其實大家都知道了啦，所以我經常拿這個例子來說，那像這類事情的話，那這個管理權限就可以慢慢讓學術界、而且從國家的手上就趕快讓地方去處理，然後我們去把我們的人力跟物力釋放出來去處理當前新的需要特別去緊急處的那一些挑戰。以上是我針對這些問題，一些個人看法，謝謝。

A1（呂翊齊）：球員兼裁判這件事情是大概這幾年下來最容易被問到的前三大問題，各式各樣的在只要我們談到分權制、談到有關於狩獵這件事情，我接觸的動保團體的朋友他們非常執著於這一點，那坦白講剛剛兩位老師他們的出發點可能是不一樣的，就是說一個是從實際上獵人回報西方怎麼在做的，然後戴老師說可能你要差異化治理。那我補充一件事情是我覺得在這件事情的想法上，就是說，他沒有正確答案，大家記得我剛提出的那個制度，也就是說，今天在座身為制度的設計者，我們也作為制度的設計者，當我們對於這樣制度有一種理想性在的時候，其實坦白說，這都是有太多的推測性的東西在裡面，包括我們質疑這個制度本身現在在運作的過程當中，會不會有所謂的風險這件事情，那為了要破除這件事情，讓他更為貼近到人民讓他貼近到我們的部落也好或是說真的在打獵的這個空間裡面我們要如何讓

整個制度可以運作起來。其實我覺得一個想法是，我們從現狀來開始看，因為我覺得在這個議題當中，我們常常會忽略一件事情是現狀是什麼？也就是說，我們今天並不是台灣處在一個完全的禁獵，或守得密不透風的狀況，就是台灣在實際上的制度的狀況、原住民權利的狀況、部落的狀況、國家的狀況其實都充滿著縫隙。也就是說，所有事情的運作都不如我們想像，這個大家承認吧？因為是這個樣子所以我們才需要去做改變，所以如果我的現狀在這裡，當我們現在要去談論一個制度往什麼方向走的時候我們就會遇到很大的選擇，到底是要守住這一條線，讓它維持現在的運作？還是說我們稍微有可能承擔某一種剛剛這位大哥提到的一點點可能性的風險，但是它帶起了另外一些方向讓部落擁有更多的權力，以及他們的態度，讓這個現狀可能可以往一個方向走，那個方向是往哪裡其實我們並不清楚，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否認大哥說的所謂的球員兼裁判這件事情，可是如果我們什麼都不做，那我們是不是停留在現在？那我們可以反問：停留在現在，十年後、二十年後一百年後會發生什麼樣的事情？這可以再追問下去的。那我可以很簡單回答一件事，各位認為如果有一天在部落裡面，我們如果非常在意山老鼠的事情，欸進不是有一個山老鼠，然後有黑熊大家很生氣這件事情，大家覺得在這樣的市場封面下，我們越封住這個地方、越把每一個部落現在的權力封死的狀況是越會增加這樣事件的可能性？還是我們讓山上的人更多佈滿某種權力去遏止這件事情？如果我從邏輯推理上面似乎是後者比較...因為你沒有辦法在台灣的一個山，我們台灣他就是一個多山、地形很豐富的地方。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剛剛兩位老師一樣是從理性、從邏輯推演去談論這件事情，我比較務實一點，那各位覺得現在的我們的制度線在哪裡呢？我們是要去改變現狀？還是我們要把這個現狀封住，然後假裝什麼都看不到？這就是我們現在在面對這件事情如果我們今天承認這樣的事情我們就是往自理走了，也就是說我們並不是去看這個紙上所做好這些理性上邏輯上，而是我們實際去看我剛不是畫那個圖嗎？實際上這個制度如何被執行，才是這個世界上所有自然資源管理者最想要知道的東西。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或許真的就要冒一點球員兼裁判的風險，是這件事情讓我們有機會去更了解在資源使用者、部落端他們喊權力是用什麼樣的角度去，是這樣的一件事情讓我們有可能在制度上設計多一點誘因，去瞭解人類也好、部落也好、原住民也好，他們如何用他們文化的觀點看待你們期望他做的事情。想像我們今天是紅綠燈，我們要闖紅燈，我剛講這個案例，就是所有的這件事情，他才有可能找到一個解，那個解其實不是一個最理想的解，而是雙方都能往某一個方向前進的解，即便要冒一點點球員兼裁判的風險。這是我的回應。

A1（裴家騏）：其實我要修正一下，剛剛講說第三方監測可以退場了，其實我不是說永久退場，我是說它的強度必須要到每一年做。十年做一次，或十五年做一次就可以了。因為絕大多數的自然資源他的變動不會在幾年內就產生劇烈的變化，除非產生很嚴重的事情，所以第三方監測可以把他的間距拉長。我們現在是每年每年持續監測，那他可以把間距拉長到五年一次、十年一次，甚至十五年一次來做個點狀的檢核其實就可以了，這樣子也可以降低累積的缺點。萬一啦，萬一真的有缺點，經過五年、十年的累積，變成不可收拾之前，我們可以發現他這個現象，而即時的介入。

Q2：大家下午好，我是雪霸國家公園企劃經理課。我想因為我是原住民，我是泰雅族，我是苗栗泰安鄉的泰雅族，我想在這裡藉這個機會來分享一下今年我們部落的祖靈祭我們就有去打獵，所以我把這個經驗跟各位來分享、報告一下，讓大家做一些交換意見。其實很多對原住民的文化不了解，所以產生非常多的疑慮跟疑問，這個是可以理解。因為我是從小、從小學開始，我就跟我爸爸還有我祖父打獵，一直到現在只要我一有空，有幾個還在山上的同學也一樣他們都會帶我去打獵，但是打獵地方是在哪裡？自己的土地裡面。就在果園裡面，因為現在山羌太多了，我相信外面都一樣，像猴子、像山羌太多太多了，所以我在跟我們的耆老、頭目報告說感謝國家公園，如果沒有國家公園保育成功的話，我們的山羌可能不會到我們的果園裡面來，他們覺得這個是不錯的。所以我們的老前輩說既然保育成功了，為什麼到現在都還不讓我們去打獵？所以我們的老前輩給我這樣的一個建議，所以他說：你在國家公園服務，我是希望能夠有機會來給你們的長官做一些建議。我小學的時候，我爸爸帶我去打獵，在林務局林班地，因為我的故鄉在我們雪霸國家公園雪見遊憩區的旁邊，周邊的部落，各位如果有去過我們雪霸就會知道，在雪見底下的部落就是我的部落。所以當時我爸爸帶我去打獵，我小學的時候，那時候山上面有路，大概走個三、四個小時就可以到獵場去，然後到國中的時候又要再往前面，現在我們又要往裡面到北坑那邊，為什麼會這樣子？就是因為樹林都被砍伐了。我的父親跟我的祖父跟我這樣講：如果沒有砍伐我們就不用那麼辛苦到那麼深山去，還要那麼辛苦扛一隻山豬走個一兩天，過去我們都不需要這樣子。所以就是，我想我們大家可以去做一個思考。那我想我再分享一下，因為泰雅族大概祖靈祭大概都是會在七月份、八月份，我問過我們的耆老為什麼會在這個時候？他說因為這個時候，所有部落都農忙之後，我們所種的乾糧、旱稻大概就是收成的時候，收成了以後要入倉之前，那個乾糧釀酒是最好、最香、最好喝的酒，所以這個時候，藉這個機會要分享給我們祖靈，做一些祈福之用，所以大概都是會在這個時候，大概都是每個部落都農忙完，每個部落的頭目、每個

家族的族長大家都會聚在一起討論今年祖靈祭大概定在什麼時候。後來部落開始慢慢聚起來，就說是不是希望可以固定一個時間，所以我們那個部落，大概是兩個村、四個部落，都是固定的每年國曆八月份的第二個禮拜六，這個也是配合一般在外面工作、在上班的年輕人，所以大家都能夠回來參與這個祖靈祭、所以我們今年祖靈祭就剛好八月八號，就是八月份的第二個禮拜六，那當然因為我們那個部落在辦這樣一個狩獵的一個活動是有兩個因素，第一個是當時我們的部落有很多的資源，原民會也希望輔導部落成立一個部落會議，很多原民會相關的資源希望部落如果鄉鎮公所沒有配合你們，或者是你們的需求沒有人去聽的時候，你們可以透過部落會議的決議，然後再往原民會基本上都會給你們一些回應，這是第一個。我們那個部落成立部落會議第二個理由是因為原民會頒布這個傳統領域劃設辦法之後，我們那個老部落，就是我們那個部落的舊部落就被隔壁的部落畫給他們的傳統領域，所以我們頭目，我們目前的頭目現在已經八十二歲，他對泰雅族文化非常非常的有深度，所以他就建議我說，我們今年要趕快辦一下，一方面我們要去我們的老部落去宣示一下，不要讓隔壁的部落來畫掉我們的傳統領域。第二個呢也藉這個機會，因為原住民只要談到土地就少不了一定會談到這個狩獵的問題，因為這個就是息息相關的文化，開墾的時候也是會祈福，祈福的時候是一定要用一些這個野生動物。但是因為我從小我就跟著我祖父我爸爸一起到山上，吃飯一定要一些東西表示吃飯前一定要先尊敬我們的祖靈，同樣的，不管是收割或是播種或是去結婚、訂婚通通都需要。但是這些祭品都一定就是要我們傳統領域的一些野生動物，但是不會很貪心，也不會是山豬，我們頭目講，最好就是越小越好，像松鼠，所以這可以看得出來原住民過去傳統這個真正的文化核心，並不是說跟動物作對，把這個動物當成敵人。所以我們的老前輩跟我講：你現在在國家公園，趕快趁我們這些老前輩還在的時候，好好跟政府談一下，我們所有的法律為什麼獨獨我們這個狩獵的這個法律一直都不給我們機會？所以他說如果我們這些老人家都走的時候，你要再跟這些年輕人談，都不懂得什麼叫文化的時候，那時候更不好談，更建立不起來一個真正屬於泰雅族文化的這種規範、這樣一個規定，所以這是我們頭目一直跟我建議的。所以我們這次辦這個活動的時候，我們八月八號是祖靈祭，本來八月三號、四號要上去，而且我們也完全按照這個農委會頒布的這個管理辦法來向苗栗縣政府來申請，而且經過核准。但是我們要進去傳統領域的時候也要經過國家公園，我們也發文到我們雪霸國家公園，把那個土地就是要經過國家公園的一個範圍，但是我們這個部落在一百零七年的時候就已經成立部落會議，我們那個村有兩個部落，我們就這兩個部落聯合組成一個狩獵小組，當然沒有像我們各位老師輔導其他部落這麼有科學化或是非常制度化，但是我後續未來也希望我們的教授、老師也能夠來輔導我們。這次我們完全是部落自主性的方式，在

今年三月我們也訂定了兩個部落是以部落會議來成立一個兩部落的狩獵小組，然後三月六號我們也訂定了部落的傳統狩獵自主管理的公約。因為過去我也聽過我們裴老師好幾堂課，還有我們戴老師我都聽過各位老師的課程，我也稍微有去參考一下老師過去的這些相關資料，所以我們成立了這個部落狩獵小組之後，因為我們那個老頭目，八十二歲，他說他沒有辦法上去，所以他說他要在部落的時候，我們要出發的那天早上，就在那邊幫我們祈福，祈福完畢就上去，總共有二十七位，兩個部落，平均年齡大概在三十五歲左右。年輕人帶著獵槍，部落狩獵小組的組長非常嚴格檢查所有帶槍的獵人，所以我們上去之後呢，非常非常的順暢，到那個老部落的時候，大家都聚集在那邊，因為只有兩天一夜的時間，一定要過晚上才有辦法去打獵，陷阱的部分沒有辦法放，但是我們也有放一些要讓比較年輕的人去解說，我們要怎樣放這樣的陷阱，在樹上要怎麼放、要吊山豬的是要怎麼放，我們也做這樣的解說，然後還有我們的族人對這種文化非常有興趣也帶著相機拍我們全程，過程有拍出來。我們申請縣政府的數量我們是寫山羌十二隻、山羊是六隻、山豬五隻、飛鼠三十隻，後來回來的成果是山羌十五隻、山羊沒有、山豬也沒有、飛鼠三隻。後來我們的老頭目說還不錯，這個沒有變得這麼大隻因為是首次去，那未來我們也按照這樣的一個傳統文化去的時候，以後就會有很好的成果，所以這個是非常好的一件，而且我們也有幫我們所有的參與的獵人幫他們保險，是因為怕會有一些安全意外的問題，相關的一些過程完全是依照農委會的這個管理方法來實施，所以非常順暢，回來的時候，因為我們有二個部落，那個山羌兩個部落來分，兩個部落的頭目來互相分配，然後所分配的那些獵物在八月八號那天的祖靈祭大家共同在祭場裡面來分享。所以當時我們這個過程非常平和，而且也非常合法，所以我想今天各位老師講這麼多的這麼豐富的一些經驗，希望能夠在原住民的地方，大家都能有這樣的一個用部落傳統的一些習俗跟文化的這樣的運作，再加上科學化的這樣的專家學者的一個搭配的話，我想這樣的一個狩獵行為可以正面去看，這是我們部落給大家分享的一些經驗，以上就簡單分享，謝謝。

A2（戴興盛）：謝謝老鄉長分享部落的經驗，因為鄉長提的是關於部落的介紹、說明，所以我想不是問題，所以我在這邊並不是要答覆，只是剛才鄉長提到的那個老人家的擔憂這部分倒是特別提醒著我們，有一件事情就是，我們今天討論的很多時候呢我們的確是把焦點放在野生動物相關的狩獵還有保育這些事情上，這固然是一個重要的觀點，剛才部落長者的擔憂跟提醒，其實也提醒我們大家共同的一件事情，就是關於這整個野生動物狩獵還有保育的這整件事情，他所涉及的絕對不僅僅是野生動物還有保育本身，他涉及的是整個原住民族山林文化的存續問題。那這個經驗其實我自己在我自己跟太魯閣族比較熟，那在太魯閣族的尤其

是中壯年以上的獵人他們身上看到一個很顯著的事情，就是其實說真的，大家在乎的僅僅只是上山能夠打到獵物而已嗎？絕對不只如此。能夠有獵物能夠分享給自己的家人、家族、部落固然是一個很好、很重要的事情，但是同時呢要是沒有這樣子的一個狩獵活動的存在的話，其實跟狩獵活動有關的這整個原住民族的山林知識，我們大概都可以預見，會很快速消失掉，那這將會是一個重大的損失。這代表整個原住民族的山林文化，或許假定我們現在什麼事都不做的話，或許在二十年、三十年之內，隨著尤其是耆老逐漸的凋零，我們會碰到一個非常嚴重的大斷層，而這個損失是大概進行任何努力都無法彌補的。有些人可能會想說，如果我們今天透過科學化的研究、學術界的努力還有政府部門的努力，這部分努力是不是能夠取代原住民族的山林文化？我個人的看法是不樂觀的，因為至少在我個人觸及的經驗裡面，原住民族的整個山林知識還有他背後的哲學，還有人與自然的關係，我們稱之為知識還有文化系統，他跟現代科學學術界還有政府部門所仰賴的現代科學體系，其實是兩個很不一樣的體系，這兩個體系當中的確有相當部分的交集，但是也有相當部分不一樣的地方，所以我至少目前看到很難看到，現在在台灣漢人社會所習慣的這一套科學體系的做法能夠百分之百取代原住民族傳統山林知識的體系。但倒過來講，我自己也的確認為說原住民族的傳統山林知識體系，在當代的脈絡下面有很多議題，也的確無法去取代自然科學的角色，所以這兩個都很重要，所以這兩個都要想辦法去把它保存發揚光大下來。這是我想我今天在討論這整個議題的時候或許不能夠太過度聚焦在野生動物本身，他的最根本的原因在這裡。

Q3：我是台東縣政府這邊，我們台東沒有國家公園，他不像花蓮這樣子還有那個國家公園，所以我們台東的部落，七十幾個部落、十六個鄉鎮有十五個鄉鎮是原民鄉鎮，但是申請的狩獵這部分的程序是非常非常少，甚至只有幾個部落在作申請，然後台東還有存在一個非常比西部或其他縣市還要嚴重的問題，他就是沒有像西部那樣子很有力的獵人協會，或者非常強烈組織結構，來可以對我們縣政府這邊一個獨立的操控，台東現在目前為止有在做這個狩獵自主的我記得是卡大地布部落。然後剛剛回報的真實性以及他們的回報機制的參考價值，剛剛裴老師這邊有做說明了，那我這邊就不再贅述。

然後有關於部落申請狩獵，那其實在我們台東還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這個其實也是我們公部門必須要檢討的，就是我們這邊的主管機關縣政府、警察局林管處，通常有時候真的意見會不一，像是部落他們的狩獵，然後以前的函覆都是我們這邊在審核，然後我這邊函覆了都說：好，准許；那可能林管處他們就不同意。「台東縣政府這個核准數量怎麼那麼多啊？水鹿怎麼核准十隻？」那其實我那時候曾經有跟警察局還有林管處有協調過，老實說部落他們

要去狩獵，我們要他們回報就是真實性，今天他們到山上不管狩獵到多少東西，搞不好一隻都沒有，他還是有回來，他搞不好真實回報我真的只有打到一隻，打到一隻山羌，我那時候本來核覆都是寫禁止獵捕核准函上面的數量，從那之後我上面的核覆函就改成請酌量獵捕數量及種類。警察局來說你幹嘛改成這樣子？他們等下打很多怎麼辦？那我記得之前好像有聽過裴教授講過的，因為台東本身目前有非常多的部落，他們還是按照那種輪獵的方式，可能今年度、這幾個年度捕這個區域，下幾個年度就捕另外一個區域，他們不會在同一個區域獵捕，他們老一輩的智慧可能會導致這個物種瀕臨絕種。那剩下就是槍枝的制式化，然後還有其他像山老鼠那些問題，那這個就可能跟今天比較沒有什麼關係，那可能是之後才要討論的。那目前為止以台東來說對於國家公園這個關係其實沒有很大，但是像自主狩獵這部分我就比較認同教授你們幾個說的，因為部落一定會有他反對的聲音，我們今天部落可能有好幾個派系，我不曉得是不是只有我們台東這樣，有好幾次我要去跟部落協商，這個傳統領域重疊，你們這個村莊今天要狩獵，時間要不要做修改？或者是你們要開部落會議我去跟你們旁聽，跟你們做協商？可能你們八月十號到八月十五號，那另外一個部落可能十五號到二十號，大家都在同一個區域，你們就協商嘛，然後你要公信力，我縣政府來作主嘛，我是主管機關，我來幫助你們。「不、不、不、不。」部落有分頭目派系的啊，分發展協會派系的啊，村長派系的啊，每個都說：「他們說的，我沒有說算喔！」以一個年輕人來講有時候真的很挫折，甚至我自己的部落也是這樣子。我跟我們部落的講，「你就是跟村長走很近嘛！你是頭目那邊的人嘛！」我真的很想幫助，可是老實說，現在的法律、現在的政治型態的時空環境下，我真的沒有辦法改變任何事情，我只能盡量協調、盡量協商。

A3（呂翊齊）：我想對大哥提到的一件事情，我覺得必須要稍微回應跟說明一下，就是說我不知道各位在看待我們今天談這套制度，就是這幾年關於自主管理或是裴老師今天講的這些事會不會覺得有點...就是說我們所提出來的這些東西會不會覺得不相信？因為你們接觸到的部落可能像是這位大哥說到，其實部落裡面當然會有政治關係，部落裡面並不是你想像的，或是說，即便怎樣想像，或許也不可能是那樣，因為只要是人他一定有政治關係，他不管是古老社會還是現代社會，其實都會有政治關係。那剛剛這位大哥提到關於像政治派系的這件事情，我有一個觀點想跟各位說明的是說，我先講制度面啦，就是說，剛剛因為他是縣府這邊的承辦，就是說現在因為草案，就是你們現在組成的二十一條之一的那個名字很長的狩獵辦法，我都這樣講，我希望林務局可以把它變短一點，要不然都講不出來，名字很長的狩獵辦法正在修正，正在林務局修正，那可能在年底會預告，那個時候就會跟你的業務有很大的

關聯，那現在只卡大地布在試辦。那每個部落都會遇到不同的狀況，那這個辦法上路之後，正式上路之後，其實就會看到他整個的狩獵辦法制度就會切成一、二、三。你們現在這是第一階段，就是祭儀申請，第二階段就是現在的狩獵試辦，第三階段就是行政契約，他就會變成一套比較明文化的政治規章。所以到時候你們那邊至少不會像現在一樣，好像處在一個不是很明確的狀況上面，就是跟縣府這邊直接有關聯性，我先稍微回應一下在制度面上。那關於政治問題，我必須要跟各位很坦言說，我們遇到的、你們今天聽到的也都有政治派系，只是我們沒有時間去跟你們說明，甚至我如果講白了，我們甚至也會擔憂說當我們把這樣的一個裡面的政治派系問題端出來之後，你是不是覺得原住民就不純粹了？各位會不會有這種想像？就是說，在我們面對原住民議題的時候，常常會有一種假定是只要他們有組織、有部落、怎麼樣怎麼樣，他們就會很自然而然就會有某一種，我們覺得很理想型、偏保護型的規範，人與人之間都很平和，甚至你們會聽到原住民本身跟你們這樣講，但是我們不要忽略一件事情，我們現在是一個權力不對等的狀況，就是說，我們檯面上講的，其實也都會政治行為，當我們今天跟你們談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也會擔憂這樣談論這種所謂的政治內部這樣的事情會不會讓主管機關覺得那以後把權力將給你們風險就會很大、會內鬥。但是我剛剛一直跟各位說明的是我們要的是在地的管理，既然是在地管理，我們就要知道政治現實的，就像我們要知道村長怎麼選出來的、鄉長怎麼選出來的，部落會議跟鄉長之間有沒有政治關係，或是說鄉長跟部落會議之間有沒有政治關係，這些東西其實才是我們在做計劃裡面要了解的第一要步，坦白說是這件事情，而且我相信各位身為主管機關，各位也知道，如果你對這邊了解得越深，其實你越容易在這樣的政治關係當中去找出一條大家可以調解的路，最怕就是把它想像成你們內部都沒有政治鬥爭，所以我反倒認為，如果我們今天所設計出來的這一套制度是可以幫助大家調解政治的狀況，那我認為這個制度是好的，如果我今天的這個制度是加深這一個政治鬥爭，那這個制度就是會導致我現在這個現況繼續停滯下去。所以為什麼我們後來在思考整套制度我們強調要用契約，那契約本身不代表他就是部落就可以先，你想想看一個私法人、一個協會，它代表一個區域，像鄒族八個部落，難道他有政治正當性嗎？他要通過什麼樣政治考驗？這個就要考驗部落他們有沒有辦法透過這樣的機制去協調，所以當他們在組成狩獵的這個獵人協會的過程當中，這件事情本來就是政治性的，他不是要福利各位的保育目的，他們是希望可以在這樣的一個政治環境中殺出一條血路，來把他們的文化傳承下去，可是附帶的，可能有保育功能，因為我們有一個平台、有一個窗口，以後可以跟他們對談你們要的東西。所以我必須要再強調說就是說，不要害怕，尤其我們都在搞政治，對不對？各位都身處在政治環境當中，我們都在搞政治，其實重點是我們如何在這樣的政治環境

當中去找出一條調解的可能性，因為政治的結論就是調解，他沒有理想狀況，所以我只是要回應一下這件事。這麼多年下來我也有挫折，我們當然會有挫折，我們期待部落做的，後來部落沒有做到，或是有些部落怎麼可能如我們今天所想得這麼美好呢？當然是不可能，所以但是不要害怕政治這件事情，因為他才是我們處理自理這件事情的本質。

A3（戴興盛）：我也補充一點，就是很感謝台東縣政府的代表，我相信您在地方上非常的努力，您也非常坦誠的指出了目前實際的狀況，這些狀況的確都是在台灣各地都發生的，那我自己也經常聽到很多人說，因為部落的派系有政治上的不同的意見、有家族、還有教會等等這樣子，所以很多人尤其是漢人社會的人很容易得出一個結論：因為如此，所以部落不可能會形成自我組織，所以我們根本不應該把權力把分權的權力交給部落，或者是任何的社區型組織。那我們面對這樣子的一個看法，我不會回應他說，任何一個人類社會跟人類社會的組織都會有這些問題。請各位仔細的好好想一想，今天中央政府有沒有派系鬥爭？有沒有政治對立？有，對不對？但是我們不會因此說，那我們把中華民國政府把它取消掉，對不對？今天縣政府會不會有這種情形？會。鄉鎮公所，會。任何一個人類組織裡面都會，但是我們不會因此說，因為國家公園裡面，國家公園體系裡面有幾個奇異的立場，然後鬥爭得蠻厲害的，所以我乾脆主張把整個國家公園或營建署把它取消掉、撤銷掉。我從來不會做這種主張，我們自己在學術界是屬於所謂的制度學派的人，制度學派很重視一件事情就是制度是人類社會的根本，制度一定不完美，任何一個組織一定不完美，他一定會有不同意見，一定會有政治上的對立、鬥爭，這個都是常態，但是我們絕對不能夠因為這個常態而就說，好那算了，那因為有政治鬥爭所以我們就不要這個組織，這個是用一句我們經常西方的俗諺就是為了要倒洗澡水把整個嬰兒都倒了，就是說因小失大。所以我想我們在看待這件事情的時候要衡平的觀點，當我們在想辦法處理這些所面對的挑戰的時候、當我們在想辦法適應一些新的制度的時候，他當然會碰到類似的問題，但是不能夠因為這一些人類社會永遠會出現的問題，然後就從一開始的時候就說，好那算了那我們還是維持現狀原地踏步好了，這個是制度學派裡面一直提醒大家，千萬千萬不要這樣子做的他的根本的原因。然後在剛才所提到在台東縣那邊，公部門包含縣政府、警察局、林管處之間的可能意見有些不一致的地方，我個人的看法，還有最實際的解方就是這需要一位或是幾位很積極的，不管是縣政府的人或者是林務局的人、或者是林管處的人、或者是警察局的人、或者是第三方，像學術界的人要很積極的去溝通協調。在我們自己所處的案例裡面也一直必須要處理類似問題，但到目前為止，如果他的確能夠往前走的話，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在公部門之間的協調是有在進行的，因為有在進行，

所以各個公部門儘管有些意見上的不一致，但是大家還是能夠朝一個整體的大方向走。那當然，要找到有一個人或幾個人他願意去扮演這個角色，不斷去扮演溝通橋樑的角色這的確不容易，我們的確無法期待在每一個縣市能夠看到，那這也是說明了為什麼不同的縣市他們在狩獵自主管理的目標上會走得有快有慢部分的原因也在這裡，但無論如何還是回歸到我們的根本，我們必須承認這類的現象常常存在，那我們只能夠想辦法透過努力去解決這些問題，以上補充，謝謝。

A3（裴家騏）：我沒有補充，我只有一句話，慢慢走，比較快，但是不要停就是了。

Q4：感謝三位老師給我們精彩的演講，我是中原大學設計學系原住民專班的主任戴永禎。那我就套句剛才的話就是要慢慢走，不要停，比較快。那我不知道真的有沒有比較快，就是很多事情都是必須要去彼此了解，所以我聽完以後我這邊有兩個comment，第一個是原住民的文化是非常多樣的，他絕對不會是一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的系統可以去解決的。我舉例子，我們今天對原住民狩獵的需求，我們把他鎖定在狩獵對不對？但是我們知道漏掉阿美族跟達悟族，他們就是非常依賴海洋的資源，這個部份其實在戒嚴之後還是做不到，尤其是海岸線的管理，是非常嚴格，那個奇異到怎麼樣的程度呢？阿美族同樣是阿美族在海岸線的阿美族他很少打獵，然後到縱谷的阿美族他們就打獵跟淡水的溪流的水生資源，所以這個差異性很大，然後靠海的排灣族又不用海了，所以我們需要慢慢去理解每個族群的差異性，像我們自己在跟基隆的一個部落合辦海季的時候，每一年都為了要找地點絞盡腦汁，找破頭。那今年辦不成，因為我們找了一個私人的土地，私人的土地又因為說有未爆彈等等...這整個一個非常重要的一個歲時祭儀的祭典就必須要停止，這個其實是非常嚴重的事情。那所以我們除了山林的管理之外，怎麼樣讓原住民的生計需求同時可以可以擴展到過去我們的刻板印象裡面沒有注意到的海洋的部分。第二個方面是特別要推一下剛才裴老師提到的狩獵自治這件事情，可能因為時間的關係，他沒有談到狩獵自治是什麼？事後報備。那我在這裡要提出一個人類學的概念，叫做圖像式契約。什麼叫做圖像式契約？比如說孝順父母就是圖像式的，如果說是棄養罪、拋棄罪那這個叫條文式的契約，那原住民的這個思維裡面，他們都是用圖像式的契約，沒有條文式契約，所以我稍微有點擔心這個獵人證的事情。那什麼是圖像式在他們的社會裡面，比如說我們約時間，我們不會約幾點幾分，因為如果你約的是幾點幾分，這個時候你對世界的觀念已經是一個受到一天切割二十四個小時的這種西方思維、這種宇宙觀。那如果你約的是早上太陽出來的時候，那這個時候約到的時間不是一個點，所以沒

有遲到這件事情，一定是年輕人要先來，然後把場所、地方呢大家坐下來聊天慢慢陸陸續續，最後呢年齡越大的人再出現，所以他是一個範圍的時間的約定，所以這個就是來自圖像式契約的概念。那可以在狩獵自治這個地方為什麼我們要強調這個事情？他其實本身就是一個圖像式的契約。我們專班的學生常常去部落要去協助老人家做事情，然後常常被罵著回來，我就搞不清楚了，我就跑去找耆老談，有沒有是不是可以很明確的告訴我們學生一做什麼、二做什麼、三做什麼？那個耆老這樣回我，他說他們還沒做過，我怎麼知道他們有沒有違反我們的祖靈規範，事情要做了我才知道你有沒有做對還是做錯，這個就是他們這個所謂籠統的契約的概念。有時候像打獵的隻數，我為什麼要跟中華民國政府報備，然後三十隻結果那天只打到三隻，那剩下二十七隻怎麼辦？我再打。這個系統是有問題的，在原住民的生活他們的思維裡面他們的宇宙觀裡面是沒有辦法接受這種條文式的這種契約的概念。所以我要在這裡強調就是說，我非常期待我們的狩獵的規範能夠進到自治的階段，當然要牽扯到這個自治的系統是什麼？他過去的剛才講到這個所謂部落會議的事情，那部落會議是不是能夠掌控原來的傳統的系統？那這個還是要回剛剛我們第一個comment，我們台灣的原住民文化是非常多樣，所以部落會議的形式也絕對不會是一個樣子，他也是一個非常複雜，我們必須要尊重當地自己的組織結構。以上，謝謝。

A4（戴興盛）：謝謝戴老師的評論，我非常同意，然後是剛剛提到的第二點圖像式契約，這個至少在我們學門裡面，我們叫他非正式契約，不過這都無所謂，雖然專業名詞不一樣，但是我們指涉的是同樣一件事情，那我個人很同意這件事情，而且我自己也督促我自己或是研究團隊要非常注意這件事情，因為的確就像戴老師說提起的，原住民比較傾向於圖像式契約這樣子的一個做法，那這個很明顯跟當代漢人社會或是西方社會所強調的做法是非常不一樣的做法，那在涉及到野生動物的經營管理的時候，到底哪個做法是比較好的呢？很難講，或許要實驗個幾百年才知道，所以我想最好的做法應該是要允許這兩個系統都同時存在。但是現實的問題就是，既然要在整個現代國家體制下面去推狩獵自主管理，那現在在部落的自主公約、還有部落之後再跟國家簽訂行政契約的時候，他不免就會涉及到圖像式契約跟那種明文化契約兩者之間要如何想辦法要融在一起、要共存，這是我們必須要克服的難題。那我個人面對這樣的一個難題所主張的就是我們要在某一些事情上，我把他稱之為天條，某一些事情上這個要非常明確的規定，例如說，在涉及到黑熊這件事情上，我們可以直接很明確的講，黑熊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絕對都不可以捕獵。然後一旦發生誤獵，就怎麼怎麼樣，這個要明文寫得很清楚。至於不是這麼嚴重的天條部分的話，我個人認為，這就可以讓部落的圖像

式契約去用部落傳統，不管我們叫他gaga還是gaya或者是einu等等，各族他們各自有自己的傳統規範，就用傳統規範去處理就好。那在實際上，例如說我們在部落所擬的自主管理公約裡面呢，我們也的確比較涉及到必須要跟現代國家體系接軌的部分，那部分的就會顯得非常的明確，但是如果在涉及到部落內部規範的話，那我們就是簡單的幾句話，這就交給我們gaya去處理就好。那用這種方式來想辦法兼顧這兩個很不一樣的契約體系他們各自的需求，還有他們各自的長短處。然後剛才戴老師還有提到部落會議這個部分，這我也完全同意，其實我自己很多公開的場合都呼籲過，目前跟部落會議，有關的還有相關的諮商同意辦法呢，因為它是一個統一的做法，他沒有辦法根據不同族群之間的差異，去發展出彈性的做法，所以我一直強力呼籲這套辦法要盡快去改，否則的話，因為這個辦法涉及到很多事情，包含例如說將來行政契約的簽訂的時候，是不是要把所有相關的部落，每一個部落都要召開部落會議通過之後才可以簽等等...這種細部的行政的問題要去面對，所以這個部落會議的組成，還有他的諮商同意權的辦法，的確需要趕快去根據不同的族群去做比較細緻的劃分，否則的話我們日後會面臨非常多的行政上的困境。這是以上個人淺見，謝謝。

A4（呂翊齊）：我對戴老師提的問題非常同意，然後也想要回應這件事情，不過我覺得沒有太多時間講，其實這個是一個值得這樣子就是制度性學者還有人類學者還有原住民本身大家一起來討論的事情，就是說什麼是規範？就是說我們這幾年，我有一個經驗，其實這跟我的論文有關，就是我在訪問耆老、我在跟他們一起建立所謂的狩獵公約或是跟他們談什麼是gaya的時候，我自己心裡面有一個蠻清楚的分界線，我越來越清楚，就是說，即使我們現在談論我們很常用所謂的自律公約去說服社會大眾，我們原住民有自己的狩獵規範，所以你們不要管我們，我們可以自己管理，就是這一套論述已經理所當然到已經變成一個好像是真的是這樣的事情，但我必須很誠實如果從人類學家的角度去看，其實這裡面當中真的所謂政治性的意涵其實遠比實際上狀況來得多，並不是代表所謂的狩獵公約是不好的、不存在的、紙上談兵的，並不是。而是我們常常忽略一件事情是說，我們尤其是部落的打獵的人，他們竟然在他們的文化裡面當他們談論規範不管是gaga、gaya、einu的時候，他們的意圖跟動機是跟我們截然不同的，對於我為什麼要做這個規範，以及我違反這個規範之後我會發生什麼樣的事情的這整件事情跟保育機制期望的意圖是不一樣的，所以我覺得必須要先釐清一件事情是規範是什麼？譬如說我用我比較熟悉的，我問我的獵人朋友們gaya，我問他們說，我有一個訪談是這樣很有趣，我問他們說你們在狩獵的時候在gaya上面會最注意什麼事情？在太魯閣族，我訪問到後來，真的，第一個跟我講的是男女關係。男女關係，各位，狩獵規範跟男女

關係是什麼關係？會不會覺得很錯愕？但是你要知道在太魯閣族的gaya的文化裡面，他其實不是針對狩獵這件事情而產生的，他是在他們整個的道德系統裡面如何去界定人與人、人與靈的關係，靈很重要，要不然誰來逞罰你？當他們提到這件事情，他們說，我出發，譬如說，他們上山的時候，如果做了什麼樣的事情，或是說上山的時候如果跌倒，或是說發生一些意外，或是說他都拿不到，他第一件事情他會去想是不是我家裡的某一些人犯了規範？他們去尋找在男女關係上的事情。他們都開玩笑，出發前不能跟老婆吵架，我一開始覺得他們開玩笑，結果發現每一個人都跟我講是真的。他們的規範的動機是什麼？他們規範的動機其實是他們從小在老人家裡面，他們所要遵循人與人之間、人與靈之間的一個倫理道德。但是在獵物上在狩獵上有沒有生態意義？譬如說，一種解釋方式是當我在出發前遇到這些禁忌很隨機性的，那讓我折返回來，他有一種可以減少上山打獵的這樣的事情。他說這是非意圖性的，這是非意圖的後果，他不是這個他們制度所建構出來，要去符應的本身的目的，可是在我們後天的解釋上，這個叫功能性的解釋，他可能會符應某一種我們要的保育系統，所以在這個所謂狩獵規範後來就不是那麼在意所謂狩獵公約上面寫的字字句句，尤其是部落的人他們寫，你要他們把gaya寫成文字是沒有意義的，就像剛才老師說，我覺得那種所謂條約式的東西是沒有意義的，因為太多的狩獵規範其實是跟人與人跟人與靈之間的事情，可是你們要他們做的保育規範可以寫出來，因為那是政治條件，譬如說要回報、不要打瀕臨絕種動物、不要跨獵場，像跨獵場是你們之間可以溝通的東西，為什麼？因為在我們資源管理的角度裡面，獵場就是一個基本自理的單位，所以獵場這件事情幾乎是全台灣原住民談論狩獵規範的第一件事情，我幾乎找不到例外，就是他們一定會說，要先界定誰可以在哪裡打獵的這件事情，那你們就取得一個平衡點在規範這件事情，那至於當中你們如何一點一點去理解他們的規範，以及讓他們如何一點一點理解你們要的規範，那個其實必須要在你們彼此的溝通底下去了解，但是不要把它A直接當成B，這是一個很大的麻煩，也會造成你們的誤解，因為你們會過於相信這一切的東西都是真的，並不是不是真的，而是你們講的是不同的東西，所以我想特別提到規範這件事情，無論是非正式規範、狩獵規範是要在這樣的方向去理解會更清楚的知道這幾年產生的東西是什麼。

A4（裴家騏）：謝謝戴永湜，果然是講到關鍵的議題。其實我覺得很可能也是因為這個樣子而現在會有推動上的一些障礙。也就是說，圖像式的契約跟所謂的條文式的契約在我們在推動的時候完全的如你所說，很多老人家覺得為什麼一定要把它寫下來？寫下來為什麼有那麼重要？可是鄒族獵人協會的總幹事會跟非鄒族人講說，我們花了力量，把我們的einu文本化、

文字化然後他覺得這件事情是一個很大的成就，那我覺得我們現在在有些地方，或者是某些人在某些地方用同樣的方式去推動會碰到障礙，有可能跟圖像化、跟文本化之間的衝突有關係。所以我們需要另外一種辦法來試試看，那剛剛戴興盛也講了，就是說，其實我剛剛有跳過一小段的ppt，那一小段的ppt就是我們鄒族獵人協會的會員對我的批評，他說，我們這麼多年來，雖然裴家騏說這個是傳統跟現代的組合，可是傳統的成分太低了，全部都是系統科學的東西，然後，裴家騏每次講的就是數字，然後變動、趨勢，然後整個的結構裡面的傳統的成分太薄了，所以他們一直都希望進入另外一個階段去彌補傳統的不足，這可能要另外一個五六年的時間去把過去的不平衡的部分把它拉。我把那段直接拿掉了，一方面是時間不夠，另外一方面我也怕各位看出來了，不過既然你已經講了，我覺得我們需要更多的人，用不同更多的approach、渠徑去做這件事情，他不應該是只有一種規格，他應該是很多規格的，尤其是台灣的原住民的文化間的差異甚至可以到部落的層次，他不是民族的層次，他是部落的層次。面對這個樣子的狀況，如果說有一天我們想要達到一個什麼目標的話，沒有去注意到它文化間的差異那就是失職了，說老實話。那戴興盛他是社會學家，那我們的學生基本上是兼具社會跟自然科學，那我自己是自然科學的背景，那其實我們很早以前，我們就知道自然科學的人要來解決這麼複雜的問題是很困難的，我們是力有未逮，所以我們需要組合更多的社會科學的背景的人，那戴永禔他算是自然科學加社會科學背景兼具的人，那我希望在座如果還有其他的人，也對這樣子的議題會有興趣的話，如果你是社會科學背景的話，你一定要加入，你一定要加入，然後不能只讓像我們這樣子的人在做，因為我們只能做那一小部分，我們能夠做到的其他部份還少。也謝謝你提醒，漁業民族怎麼辦？是不是也應該要做類似的事情？我們是土海嘛，就是我們有一個原住民的土海法，講的是土地跟海洋，那個海洋資源的使用他的治理該怎麼做呢？這個在座只要有任何人覺得有興趣或有能力來處理的話，我覺得都應該要加入，然後讓我們的這樣子的一個目標的能夠盡早達到，不能說快速達到，而是能夠達得到。

Q5：我是玉管處承辦課保育課，那我想今天就是滿謝謝三位老師幫我們分享那麼多國內外的例子，那也謝謝裴老師從107年開始接我們玉管處三年的狩獵計畫，那也幫我們詢問到很多寶貴的原住民的傳統知識。那我今天就是就今天老師講的鄒族的這個案例，我有一、兩個想要請教老師的，就是說老師在鄒族的一個獵人回報裡面，就是有看到大概他們回報的山肉量是七百六十四隻，我不知道有沒有記錯啦，然後根據老師的經驗還是跟著老的分享就是知道說他們的回報大概是在百分之五十，那等於說他們一年如果真正的狩獵量應該是會到達一千五

百隻。那我是有在想說，如果是以我們國家公園兼顧保育跟原住民人權的立場，想知道說像我們公部門如果以後開放園區的狩獵，在數量上的管理，或者是季節上或是動物的性別，那如何在基於尊重原住民的這個底下然後去得知，然後去做很科學化的這樣子管理，然後可以去跟我們的部落達到一個共識這樣子，這是我簡單的問題，謝謝。

A5（裴家騏）：玉山是台灣最大的國家公園，有十萬公頃，然後裡面的野生動物的數量非常的多，尤其是我們常見的山羌、山羊、水鹿這一些甚至黑熊可能也是全台灣密度最高的地方。未來如果要進入狩獵管理的話，應該要有什麼樣子的一個基礎，去進行數量的核定也好、或者是數量的管理也好，那基本上就是說，如果你在什麼都不知道的狀況之下，你就被迫必須得去做這個狩獵管理的話，那就是強化你的監測，如果你在因為某種原因不得不在你還沒有準備好的狀況之下你就要進行狩獵管理的話，就是在最短的時間內把你的監測的制度把它建立起來，去進行一個持續性的監測，然後直到你對於這個可永續的使用量有所了解。傳統部落、傳統社會在沒有現代科學的狀況之下，是不是也可以用嘗試錯誤的方式達到這種境界呢？也可以。就是說，你在沒有所謂的現代科學支持之下，你一群人到一個地方開始謀生，開始使用周邊的自然資源，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一百年之後，你會有一個穩定的狀況，在沒有科學資料的狀況之下，那其實很簡單，你到現在拿不到動物了你就換地方去拿，然後如果這個地方周邊都被你用完的話，你就趕快搬家。但是因為我們現在有一些現代工具了，不需要用這個所謂的嘗試錯誤的方法來做，那我們可以更有系統的，在更短時間內去達到這個知識的建構。所以呢我的意見就是，如果你在什麼都不知道的狀況之下，就盡快去建立，如果你有時間去建立的話，就去建立一個可信性的一個系統，讓你可以去做後續的資源管理。那至於說數量的核定方面，你要如何去判斷？其實我們在過去的野生動物保育法，三十年來其實是我猜很多都是漫天喊價就地還價。我看到很多縣市政府在收到那種申請單的時候，直接砍一半，說老實話，即使你核准了一半的申請數量，可能也不會達到，因為就是太漫天喊價，也就是說我們大概對於這件事情都不夠認真，所以才會造成我們今天相互之間用這樣子的方式來做，結果造成大家都沒有基礎，大家也都不科學，然後只是沒有出事情而已，或者是說出了事情我們都不知道，也就是這個樣子。那剛剛戴老師有特別提到，有一些物種是相對敏感，有一些物種是相對不敏感，那像山羌、山羊這些是相對不敏感的，那有一些物種像黑熊、像熊鷹他的是相對敏感的，那我們可能對他的經營管理的精緻程度我們要提高一點，然後對於一些敏感度比較低的物種，我們可以用比較鬆一點的方式去做經營管理，這樣子我們才能夠比較有效率。就是經營管理的人就是希望有效率，那所以以國家公園該怎

麼樣提供這個資源，而不會造成資源的傷害，等到國家公園開始做狩獵管理的時候，其實國家公園外已經有好多案例了，我相信阿里山地區的案例可能很快的就會有一些比較成熟的一些資訊。然後木瓜溪，緊鄰太魯閣國家公園的木瓜溪，也會很快的，再過一兩年也會有比較好的資訊，然後剛剛講過的緊鄰玉山的阿里山地區也會很快就會有很好的資訊。雪霸我是不是很清楚，不過基本上也都是一樣，我相信大概在未來一、兩年內大家對於台灣山林的，尤其是大面積山林的野生動物資源的永續使用的一個程度會更了解，而且會更數字化，那到時候國家公園在進行的時候，可能會有比較好的參考數據跟參考資訊可以讓你們去應用。

A5（呂翊齊）：我只要回應一點就好了，我不是自然科學家，所以我對量沒那麼在意，我跟老師不一樣，但是我剛才講到有一點是我從我認識的原住民的朋友們的角度來看國家公園該如何管理？是從空間，空間先於數量。數量很重要，因為數量是社會上必須要說，但數量需要誠實回報、數量需要有監測，而且永遠得不到真實的數量或是相對性的數量，這我們都知道。所以其實從原住民的邏輯來看，他們講的管理，我跟他們這幾年在談論管理這件事情，即便他們講gaya、einu哪裡，就是可能會一些些許的不同，但是共同性的是，他們對於空間，就是獵場的管理的這件事情，就是獵場空間的管理幾乎是第一要步，~摠何一個問他們說，你們獵場什麼觀念？第一個出來就是管理空間，他們不會有空間這個概念，他們就跟你說，誰能進來誰不能進來是重要的，所以從這個邏輯出發去跟原住民談，我覺得才有辦法跟他們討論出一個你們彼此可以相輔到的東西，那這件事情在科學上還會有意義嗎？其實你們都很清楚，國家公園不是每個地方都有護圍，對吧，我們都很清楚，爬山的人我爬南二段哪有人會走個三天三夜去打獵，現在已經沒有這種人了，那個是在某一個經濟連結，大山產時代才會有的東西，所以你去看現在的從打獵的這種經濟形成各位知道嗎？就是獵人不只是有文化內涵他們會去計算我去哪裡打獵會打到比較多動物，因為他們希望可以再單位時間內拿到更多的動物，所以他們當然會去看這個地方有沒有路，這個地方動物多不多，這個地方實際的狀況，從這個角度出發其實你會發現一件事情是，我們的獵場實際上在打獵即便是非法的，他的空間也是分布不均的，而且一定是越沒有路的地方越沒有人去。所以你去看很多為什麼以前的動物的這些量都跟林道跟礦產道路有關，一旦那個林道跟礦產道路一關起來，我們花蓮一堆，獵人就不進去了，你就問他說你幹嘛不進去打獵？幹嘛走那麼遠，我後面就打得到我為什麼跑那麼遠。所以你從這樣的一個從人的便利性、從人的動機來看，其實最後會開放即便是國家公園會開放的打獵區一定是比較近的地方，從這個角度來看，請大家不用太去煩惱打獵會去到很深山，因為沒有路，你只要不開路，基本上他們也會大概就在邊緣打，所以你

們最後就會產生出你們可以協調出一個他們可以接受的獵場空間，再去談量、再去談動物，這件事情建立起來之後，彼此之間就會有一個可以談的範圍，但如果我們永遠沒有辦法談出一個彼此都接受的開放範圍，量是得不到的。就我認識的原住民，即便開放了地方叫他回報你也得不到真正的數量。

Q6我家好，我是書合韻，我今年打算要考屏科大野保所，然後我想要請問的問題是那個裴老師有提到說鄒族那個獵人協會有提到避免誤捕瀕臨絕種動物，那就是代表他可以獵捕二、三級的保育動物嗎？然後如果是的話，那是否違反野保法？然後再者就是對於保育類的獵捕是否針對物種有相對比較嚴謹的條例，或是概念設計這樣子。

A6（裴家騏）：現在的野保法裡面允許原住民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包括一二三級的保育類，只是呢如果你申請的是一級保育類動物，就是瀕臨絕種保育類動物的時候，通常都會否決，到目前為止我沒有看過任何一個縣市政府，核准一級保育類動物的傳統狩獵許可。（呂翊齊：應該說沒有人申請）有、有、有，我們屏東的排灣族有申請熊鷹，但是熊鷹從來沒有被核准過，但是熊鷹以外的其他的保育類動物、黑熊以外的其他保育類動物都有核准同意的紀錄，包括穿山甲，只是後來被發現穿山甲根本就不是傳統祭儀所需要的物種，所以後來又被取消了。不過以現在的法律來說的話，原住民是可以獵捕保育類動物，只是現在是還是採取事前許可制，所以當你提出申請，如果是牽扯到一級保育類的話會被否決，那二級保育類以下的都沒有被否決的...他有可能會減少數量，譬如說你申請二十隻，他通過你十隻，有可能，也有這樣子的紀錄。但是最近這幾年，這一類的砍數量的，就是核准數量低於申請數量的案例越來越少，提出申請的數量幾乎都百分之百被接受，除非是瀕臨絕種，或著是很特殊的動物像穿山甲。

附件10、本計畫所舉辦的玉山國家公園東部園區（花蓮縣卓溪鄉）部落座談會議程。

原住民族部落座談會

日期：108年6月14日（星期五）

地點：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中正70號）

時間	議程	講師
13:00~13:30	報到	
13:30~14:15	國外國家公園的原住民族狩獵制度	呂頌齊／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生
14:15~15:00	我國原住民族自主狩獵管理之發展	裴家驊／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教授
15:00~15:45	議題討論一：卓溪鄉的傳統祭儀狩獵現況與管理	
15:45~16:30	議題討論二：對玉山國家公園布農文化保存與協同經營管理的建議	
16:30	賦歸	

附件11、本計畫所舉辦的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高雄市桃源區）部落座談會議程。

高雄市桃源區原住民族部落座談會議程表

日期：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

地點：高雄市桃源區公所二樓會議室

時間	議程	講者／主持人
10：00～11：00	我國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的現況及發展	裴家騏
11：00～11：30	外國國家公園內原住民狩獵制度介紹	裴家騏
11：30～12：00	綜合座談	區公所代表

附件12、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自治自律公約（2018年5月）

條 文	說 明
名稱：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自治自律公約	名稱暫定為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自治自律公約。
第一章 鄒族獵人之使命	
第一條 鄒族獵人以傳承狩獵 einu（狩獵傳統慣習、狩獵禮儀暨倫理道德規範）、自律守護傳統領域及其內之野生動物資源、自然環境多樣性之神聖平衡與和諧，在鄒族獵人之共識下，訂定本公約。	本條明定本公約之制定目的。
第二條 鄒族獵人應本於自治自律之精神，積極且誠實執行職務、遵守狩獵 einu、接受 nsou 和 piepia（命格）、砥礪品德、維護信譽、精研狩獵事務、維護鄒族民族尊嚴、榮譽及價值，並促進自然生態之保育與動物之福祉。	本條明定鄒族獵人之基本精神、任務及使命。
第二章 鄒族獵人之資格及養成	
<p>第三條 鄒族原住民生而具有鄒族獵人資格。</p> <p>鄒族原住民得申請加入鄒族獵人協會（以下稱獵人協會）。</p> <p>經獵人協會審查合格，並完成狩獵傳統文化、狩獵技術及生態保護之訓練合格後，為協會獵人，並得申請登錄於協會獵人名簿，及請領獵人證書。但於本公約公布施行前，經長老會議認可具備資格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訓練之實施方式、合格之標準、退訓、停訓、重訓等有關事項，由獵人協會諮詢長老後，依鄒族狩獵傳統慣習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鄒族原住民均具有鄒族獵人資格。</p> <p>二、第二項明定鄒族原住民得申請加入獵人協會成為協會會員。</p> <p>三、經獵人協會審查合格並完成狩獵傳統文化、狩獵技術及生態保護之訓練合格後，得登錄於鄒族獵人協會之協會獵人名簿並請領獵人證書；同項但書設受訓練之例外資格。</p> <p>四、鄒族狩獵傳統文化與狩獵技術訓練規則等由獵人協會擬定，諮詢長老討論後定之。</p> <p>五、未來需設計鄒族之統一格式獵人證書。</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協會獵人，亦不得發給獵人證書：</p> <p>一 經法院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並依其罪名，經獵人協會認定其已喪失執行狩獵之信譽。</p> <p>二 其他曾受本公約所定除名處分。</p> <p>三 經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獵人職務。</p> <p>四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發給獵人證書後，有前項情形之一者，註銷其獵人名簿之登錄，並收回其協會獵人證書。</p> <p>於原因消滅後，得向獵人協會申請准其回復協會獵人資格。</p>	<p>一、第一款明定，經法院判刑確定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且無狩獵信譽者，已不適合加入需要以名譽為主之協會。</p> <p>二、因違反本公約遭除名者已不適合加入獵人協會，故於第二款明定。</p> <p>三、因心智障礙或受監護宣告者，無法勝任獵人職務，爰規定於第三款及第四款。</p>
<p>第五條 獵人協會，應置協會獵人名簿，應記載事項如左：</p> <p>一、姓名（含鄒族傳統之拼音）、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p> <p>二、獵人證書編號。</p> <p>三、加入獵人協會及登錄之年、月、日。</p> <p>四、曾否受過本公約之懲戒。</p>	<p>一、本條明定獵人名簿之應記載事項。</p>
<p>第六條 獵人證書應記載事項如左：</p> <p>一、姓名、性別。</p> <p>二、槍號、陷阱編號。</p> <p>三、狩獵場域。</p> <p>四、所屬團體。</p>	<p>一、本條明定獵人證書之應記載事項。</p>
第三章 協會獵人之權利及義務	
<p>第七條 協會獵人依第二章之規定登錄後，得於合法申請之區域內狩獵。</p>	<p>一、明定登錄於獵人名簿取得鄒族獵人證書之獵人，其狩獵範圍為依法申請之區域內。</p>
<p>第八條 獵人協會受嘉義縣鄒族庫巴特富野社文化發展協會及嘉義縣阿里山鄒族達邦社庫巴文化發展協會（二協會以下稱庫巴協會）監督，並遵守獵人協會會員大會所為之決議。</p>	<p>一、明定獵人協會之監督機關為特富野社及達邦社之庫巴文化發展協會。</p> <p>二、獵人協會遵守會員大會之決議。</p>

<p>第九條 協會獵人對於獵人協會、庫巴協會、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p>	<p>一、明定鄒族獵人之誠實義務與守法義務。</p>
<p>第十條 協會獵人捕獲之野生動物以非營利自用之方式使用。自用係指非藉此獲取利益，僅供本人、親屬或依傳統文化供分享之用。</p> <p>協會獵人應於每次狩獵後回報獵獲資訊予獵人協會。獵人協會應於每季將所有獵人之獵獲資訊彙整後，報請由庫巴協會核備。</p> <p>前項獵獲資訊係指狩獵起訖時間、每次參與狩獵人數、獵獲動物之物種名、性別及數量。</p>	<p>一、依據目前法規之規定，捕獲之獵物以非營利自用之方式使用始為合法。非營利自用之方式，排除「買賣」以及「互易」等行為。</p> <p>二、狩獵獵獲資訊包括種類、獵場（獵獲地點）、性別、數量等。</p>
<p>第四章 鄒族狩獵 einu</p>	
<p>第十一條 鄒族獵人應遵守之 einu 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後不狩獵。 二、維護野生動物棲息地，維護自然環境、不棄置垃圾、不破壞他人的農林作物；並禁止電魚、毒魚、炸魚。 三、不採集、焚毀或砍伐森林植被。但為生活慣俗、文化或經獵人協會或庫巴協會認可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四、尊重他人之狩獵範圍及狩獵行為，維護他人之陷阱，不竊取他人之獵獲物。 五、進入其他家族或他人之獵場狩獵前，應事先取得同意；因追獵動物進入其他家族或他人之獵場，無法事先取得同意時，應於事後告知。 六、適時回收陷阱所捕獲之獵獲物，且考量自身之搬運或揹負能力，不浪費獵獲物。 七、因狩獵所需而取用他人獵寮之物，應儘速告知獵寮所有人，並於下次上山時補充取用之物於該獵寮。 八、村落之近鄰周遭，不進行槍獵活動。 九、於獵人協會登記後，始得於狩獵時帶領非鄒族原住民之人士（含研究人員）進入獵場。 十、其他鄒族傳統所應遵循之規範。 	<p>一、本條明定鄒族獵人應遵守之狩獵傳統慣習及狩獵禮儀暨倫理道德規範。</p> <p>二、範圍包括槍獵、陷阱獵及漁獵。</p>

第五章 槍枝及陷阱使用安全	
<p>第十二條 槍口應指向安全之方向，不得朝向自己或他人。</p> <p>應以槍枝內已有子彈上膛之態度使用槍枝。除真正射擊時外，手指不可接觸扳機。</p> <p>射擊時先確定狩獵目標所在及其後方有無安全顧慮。</p> <p>槍枝使用安全等有關事項，由獵人協會以狩獵槍枝使用安全規則另定之。</p>	<p>本條明定用槍之基本安全。槍枝使用安全之規定過多，若規定於此處恐顯龐雜，爰於第四項規定另定規則處理之。</p>
<p>第十三條 獵槍之使用應避免射殺瀕臨絕種動物。若因自衛射殺該動物者，應將其屍體攜回或於現場妥善安置後，向獵人協會回報誤殺之情事。若造成該動物受傷，則應即通知獵人協會尋求協助。</p>	<p>本條明定槍獵之方式應避免射殺瀕臨絕種動物及其後續處理方式。</p>
<p>第十四條 陷阱之使用應避免誤捕非目標動物、避免造成獵獲動物長時間緊迫、避免動物受傷逃脫。</p> <p>陷阱之設置應避免誤捕瀕臨絕種動物。若發生誤捕活體之情形，需於安全無虞之條件下現地釋放，或應即通知獵人協會尋求協助。若該動物已死亡，應將其屍體攜回或於現場妥善安置後，向獵人協會回報誤捕之情事。</p>	<p>本條明定陷阱獵之方式應避免誤捕非目標動物以及瀕臨絕種動物，及其後續處理方式。</p>
第六章 鄒族獵人之懲戒	
<p>第十五條 協會獵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p> <p>一、有違反第十一條之行為者。</p> <p>二、有其他違背本公約或獵人協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p>	<p>本條明定受懲戒事項。</p>
<p>第十六條 協會獵人應付懲戒者，由獵人協會處理。</p> <p>獵人協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協會獵人，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予以懲戒。</p>	<p>一、本條明定協會獵人懲戒事項之處理程序及組織。</p>
<p>第十七條 被懲戒之協會獵人對於獵人協會之懲戒決議有不服者，得向獵人協會請求覆議。</p> <p>覆議之處理及程序，由各部落長老各派一人定之。</p>	<p>一、本條規定獵人懲戒之覆議制度。</p>
<p>第十八條 懲戒處分如左：</p> <p>一 警告。</p> <p>二 申誡。</p> <p>三 停止協會獵人資格二年以下。</p>	<p>一、本條第一項明定懲戒處分之種類。</p> <p>二、第二項明定各種懲戒處分之關係。</p>

<p>四 廢止獵人證書。</p> <p>五 除名。</p> <p>受警告處分三次者，視為申誡處分一次；受申誡處分三次者，應另予停止協會獵人資格之處分；受停止協會獵人資格期間累計滿三年者，應予除名。</p> <p>懲戒處分應登錄於獵人名簿。</p>	<p>三、第三項明定懲戒處分應登錄於獵人名簿，以明其責。</p>
<p>第十九條 若遇特殊天災或人為之因素，致環境產生重大之破壞或傷害時，獵人協會得決議暫時停止狩獵。</p>	<p>環境產生重大破壞或傷害時，獵人協會得決議暫時停止狩獵，以使環境復原。</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二十條 本公約自公布日施行。</p>	

附件13、阿里山鄒族狩獵自主管理行政契約條文（草案第四版）

條文	說明
名稱：鄒族獵人協會暨嘉義縣政府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行政契約（草案第四版，2018.10.12）	本行政契約之名稱定為鄒族獵人協會暨嘉義縣政府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行政契約。
立行政契約書人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鄒族獵人協會（以下簡稱乙方）依法進行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雙方同意訂定行政契約書，條款如下：	本行政契約由鄒族獵人協會暨嘉義縣政府雙方訂定。
<p>第一條 目的及契約性質</p> <p>本契約為甲方與乙方為實現自然生態保育及自然資源永續治理等公益、推動原住民族自治、進行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之事項所簽署之契約。</p> <p>甲乙雙方合意本契約行政契約。實體法上應適用行政之相關公法法規，爭議程序上應適用本契約約定爭議處理程序及行政程序法、行政訴訟法等公法規範。</p>	<p>一、明定本契約之目的係基於公益以及原住民族自治之理念，推動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p> <p>二、第二項明定本契約屬行政契約之性質，適用公法法規。</p>
<p>第二條 契約期間與範圍</p> <p>本契約自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止。</p> <p>本契約之範圍包括鄒族全部之部落，包括特富野、樂野、來吉、達邦、里佳、山美、新美、茶山，行政區域為嘉義縣阿里山鄉。</p>	<p>一、明定本契約之期間。</p> <p>二、明定本契約之範圍為鄒族全體，亦即鄒族全部之部落，於行政區域上為嘉義縣阿里山鄉。</p>
<p>第三條 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p> <p>乙方之協會獵人遵守鄒族獵人協會自治自律公約，狩獵活動遵守鄒族狩獵 einu（狩獵傳統慣習及狩獵禮儀暨倫理道德規範）、獵捕之野生動物用於非營利自用，維護物種多樣性，避免野生動物資源過度利用。乙方之協會獵人遵守鄒族獵人協會自治自律公約，狩獵活動遵守鄒族狩獵 einu（狩獵傳統慣習及狩獵禮儀暨倫理道德規範）、獵捕之野生動物用於非營利自用，維護物種多樣性，達成野生動物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p> <p>乙方之協會獵人應避免射殺瀕臨絕種動物。若因自衛射殺該動物者，應將其屍體攜回或於現場妥善安置後，向乙方回報誤殺之情事；若造成該動物受傷，則應即通知乙方尋求協助。乙方並應通知甲方。</p>	<p>一、本條為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p> <p>二、第一項明定乙方之聲明。</p> <p>三、第二項暨第三項明定乙方承諾避免射殺及誤捕瀕臨絕種動物之義務。</p> <p>四、第四項明定乙方承諾之自治自律義務。</p> <p>五、第五項明定乙方負擔與本契約雙方之溝通協調義務。</p> <p>五、第六項明定乙方依法申請非營利自用狩獵，並回報前一年度之實際獵捕成果包括動物物種與數量，以及完成相關行政程</p>

條文	說明
<p>乙方協會獵人陷阱之設置應避免誤捕瀕臨絕種動物。若發生誤捕瀕臨絕種動物之情形，需於安全無虞之條件下現地釋放，或應即通知乙方尋求協助。若該動物已死亡，應將其屍體攜回或於現場妥善安置後，向乙方回報誤捕之情事。乙方並應通知甲方。</p> <p>乙方之協會獵人有違反獵人公約之情事者，應依據獵人協會自治自律公約予以勸導、警告或申誡，並通知甲方。被除名之協會獵人不得依本契約於獵場內狩獵。</p> <p>乙方應定期與甲方開會及溝通意見。</p> <p>乙方應依法進行原住民族非營利自用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之年度申請，乙方之協會獵人應據實回報每次之狩獵成果。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乙方應將前一年度之實際獵捕成果向甲方報告完成備查。</p> <p>乙方應派協會獵人配合及協助定期審查區域性野生動物資源監測資訊之分析。</p> <p>必要時乙方應主動與其他權益關係人或團體協調暨溝通意見。</p> <p>乙方核發獵人證予符合資格之協會獵人。</p>	<p>序之義務。</p> <p>六、第七項明定乙方配合暨協助審查區域性野生動物資源監測資訊分析之義務。</p> <p>七、第八項明定乙方於必要時主動與其他權益關係人或團體協調溝通之義務。</p> <p>八、第九項明定乙方將核發獵人證予符合資格之協會獵人。</p>
<p>第四條 甲方之聲明與承諾事項</p> <p>甲方同意乙方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規定，進行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乙方基於非營利之自用、傳統文化或祭儀之需要，得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p> <p>甲方應協助乙方協調各政府機關，建立鄒族獵人證之權威性。</p> <p>甲方應協助乙方提昇自製獵槍之安全性。</p> <p>契約存續期間，甲方應協助乙方協調與本契約其他相關必要事項。</p>	<p>一、本條為甲方暨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p> <p>二、第一項明定甲方授權乙方進行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以及乙方狩獵成果用於非營利自用。</p> <p>三、為促進整體制度之推展，第二項明定甲方暨乙方應協助乙方協調各政府機關，建立鄒族獵人證之權威性與有效性。</p> <p>四、為促進狩獵安全，第三項明定甲方暨乙方應協助乙方提昇自製獵槍之安全性。</p> <p>五、第四項明定甲方及乙方協助乙方協調相關事項之義務。</p>
<p>第五條 經費補助、績效評估及相關辦法之訂定</p> <p>甲方得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共同訂定鄒族狩獵自主管理評估辦法，評估之相關項目、指標及權重，</p>	<p>一、第一項規定甲方得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共同訂定評估辦法，規定評估績效之內容。</p>

條文	說明
<p>由甲乙雙方進行討論後決定之。</p> <p>評定為績效良好時，甲方得於本契約期限屆滿時與乙方繼續定約，授權乙方繼續進行自主管理原住民族狩獵事務及其他契約事項，並得於契約更新時增加必要之補助費用。</p>	<p>二、第二項明定評定績效良好時得續約以及增加必要之補助費用。</p>
<p>第六條 監督管理機關</p> <p>本行政契約所涉及之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事項之監督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與阿里山鄉鄒族原住民族資源共管會（以下簡稱共管會）。</p>	<p>本條明定外部監督之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與阿里山鄉鄒族原住民族資源共管會。</p>
<p>第七條 契約之調整及終止</p> <p>於必要時，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依本契約繼續履行或處置有礙公共利益，或發生不可抗力或情事變更等情事，致本契約繼續履行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難行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於適當時間內取得雙方同意後，行政契約內容得予以調整；若乙方受有損失，甲方並應予以適當補償。</p> <p>因政府政策變更、法規變更、行政機關之行政命令、行政處分、作為或不作為等，致對乙方狩獵自主管理事務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乙方得終止契約，甲方並應予適當補償。</p>	<p>本條明定契約之調整及終止之相關規定。</p>
<p>第八條 缺失行為</p> <p>乙方所屬協會獵人之行為不符合本契約之規定，但未達違約之程度者，屬缺失行為。</p> <p>甲方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要求乙方改善缺失行為，並列入本契約更新時之考量。</p>	<p>一、本條明定違反本契約之缺失行為。</p> <p>三、規定缺失行為之法律效果。</p>
<p>第九條 違約行為</p> <p>乙方應於承諾於期限內完成年度狩獵收穫量之核備以及本契約承諾之事宜，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屬違約行為，乙方願繳交違約金○○元。</p> <p>有○○情事發生時，屬重大違失。</p> <p>乙方有重大違約行為時，經共管會決議，認為必要時，甲方得中止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p> <p>乙方應對觸犯重大違失之協會獵人廢止其獵人協會之獵人資格。</p>	<p>一、本條明定違約行為、重大違失以及後續如何處理。</p> <p>二、第一項明定違約行為之定義。</p> <p>三、第二項明定重大違失之定義。</p> <p>四、第三項明定重大違失為終止契約之原因。</p> <p>五、第四項明定乙方應廢止觸犯重大違失之協會獵人之獵人資格。</p>

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爭議處理程序及訴訟條款</p> <p>契約之履行有爭議時，雙方應先行協商，提交共管會討論。</p> <p>對於甲方之決定不服者，乙方得提起行政訴訟。</p>	<p>本條明定契約履行產生爭議時之處 理程序及訴訟條款。</p>
<p>第十一條 送達</p> <p>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鄒語羅馬拼音文字以及中文二者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p> <p>甲方地址：_____。</p> <p>乙方地址：_____。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p> <p>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p>	<p>本條明定相關送達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管轄法院之約定</p> <p>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本條明定本契約之管轄法院。</p>
<p>第十三條 保密條款</p> <p>本契約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狩獵自主管理之正當性目的之用，對外保密。</p>	<p>本條明定本契約之保密條款。</p>
<p>第十四條 契約之適用與解釋</p> <p>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p>	<p>本條明定本契約之適用與解釋。</p>
<p>第十五條 契約履行之強制</p> <p>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p>	<p>本條明定本契約之強制執行條款。</p>
<p>第十六條 契約份數</p> <p>本契約一式正本四份，甲方、乙方各留存二份；副本四份，由甲方、乙方各留存二份，均於雙方完成簽署日生效。</p>	<p>本條明定本契約之正本與副本之份數。</p>

條文	說明
<p>立行政契約書人：</p> <p>甲方：嘉義縣政府</p> <p>代表人：</p> <p>地址：</p> <p>電話：</p> <p>乙方：鄒族獵人協會</p> <p>代表人：</p> <p>地址：</p> <p>電話：</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附件14、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法體制的探討文章。

Taiwan Forestry Journal

我們對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制度的看法

文／圖 ■ 裴家騏 ■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教授

張惠東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一、前言

政府的法律規範如果與人民生活之間產生落差，將會導致法規的落實與本來應有的遵守要求之間發生歧異，如此一來，不但會造成政府主管機關的行政治理無效率，也會使得人民對於法規具有排斥心理，最終使立法目的無法達成。因此，在現代民主化以及講究國家與人民合作的行政潮流之下，傾聽人民的聲音，然後再制定出政府與人民都能接受且彼此合作的規範，才可以讓這些規範真正得到落實，並讓政府與人民一同實現公益。

在原住民族狩獵的領域中，如何形成一個對於政府、對於社會大眾、對於環境保護團體、對於原住民族等各方都能接受的制度，我們認為，應該基於永續使用野生動物的科學性知識的前提，融合在地生態知識與原住民族文化慣習，透過民主社會中的「行政契約」以及「自主規制」之機制，形塑一個尊重及承認文化多樣性，並賦予在地居民權責相符的自然資源自主管理制度。

二、現實與法制之困境

現行的野生動物保育法（以下簡稱：野保法）第 21 條之 1（2004 年修正）規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限制。（第一項）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據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布了「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以兼顧野生動物族群之永續生存、生物多樣性之保存目標，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之實踐與傳承。管理辦法的條文內容，包含傳統文化和祭儀之定義、適用區域，以及規定申請資格、期限、程序及應備文件。這個辦法第 6 條還有一個附表，表中羅列出國內各原住民族（甚至部落）歲時祭儀（含

生命禮俗)的名稱、舉行月份、使用工具種類和所需獵捕野生動物的物種名。

前述管理辦法公告之後，主管機關或管理單位需針對申請案做出適當的核定，並應該要進行有效且科學化的管理，因此，管理單位必須對當地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祭儀的內涵有足夠的認識，並且至少應該瞭解各種傳統文化與祭儀中狩獵的意義、對象、執行方式、數量需求，以及各部落傳統或當代的狩獵活動內涵和所涵蓋的範圍，以作為審查申請案時之參考依據。同時，為達到自然資源永續利用及生物多樣性功能維繫的目標，管理單位勢必需要對於狩獵活動建立公開且透明化的經營管理制度，並以科學化的方式擬訂年度狩獵量(配額)及涵蓋區域，以及有效地監測和管理狩獵量和狩獵活動。

然而，這項為了尊重原住民慣習的准許狩獵規定，卻因為「事前申請許可」的制度，有違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以及未包含日常自用的需求，因而未能普遍的落實管理，其實，絕大多數的原住民獵人對事先申請許可時，表格中須明確註明獵捕動物的種類和數量的規定，都相當有意見。除了認為無法精準的事先知曉可獵獲的種類和數量外，多數覺得與傳統習俗相違背，甚至違背了禁忌、冒犯了祖靈。族人們傳統視獵獲物為山神或祖靈所賜與的禮物，而禮物的內容與多寡的決定權則不在獵人；例如：鄒族獵人會強調 *bilibya*、太魯閣族獵人會

說 *livering* 對狩獵成果的決定性影響¹，而非狩獵技巧或工具條件。因此，獵人於狩獵前對物種、數量設定，會被視為是自大、不謙卑、不敬的行為，並因此會遭到懲罰，輕者出獵無所收穫、重者則會發生性命意外。現行制度與規定中，常受到原住民排斥之處還有參與狩獵者每個人都必須提供基本資料；許多獵人因為對政府缺乏信心，擔心之後會被鎖定或被找麻煩，也不願意按照規定提供個人資料，並提出合法的狩獵申請。同時，前述管理辦法的附表中所列資訊，與實際情形有明顯落差，而且這種落差普遍發生於各民族，亟待重新檢視資料的正確性，並進行必要之修正。

因為野保法第 21 條之 1 與原住民慣習的衝突和依法提出申請的部落比例不高，近年頻頻受到原住民社會與野生動物保育實務界的批評，要求適度修法的倡議不斷，尤其，2015 年 10 月臺東布農族人王光祿為了自用上山打獵，遭法院以「非法持有槍枝」與「非法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罪名判處 3 年 6 個月，更強化了社會大眾對於原住民狩獵權的關注，各界並有不少的呼聲希望除了營利性狩獵以外，能夠修法全面的對原住民狩獵除罪化。而自從去(2016)年初立法院提出相關的修法版本以來，截至目前為止，修法的關鍵議題均集中在「非營利自用的除罪化」、「現行的狩獵前申請許可制之外，增加事前無須申請、事後再核備的制度」和「明文鼓勵部落自主管

¹ *bilibya*和*livering*兩者在這裡都帶有幸運和命運的意義，而一個獵人的*bilibya*或*livering*好壞的決定因子，常關聯的都是當事人對狩獵禮儀的遵守、尊重和待人處事的修養。

理的發展方向」²。由於前述修法的內容極有可能會於近期通過³，現階段實有必要更積極的了解國內各原住民族的狩獵慣習和部落治理規範的內涵，並為即將出現的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的機制做好理論和實務上的準備。

三、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制度之建立：外部行政契約及內部自律規約

以下將針對現行法規與實務見解在資源管理制度，尤其是原住民狩獵實踐上所生之爭議，從原住民族傳統規範與野生動物保育的平衡，參酌既有的「合作國家」、「公私協力」之精神⁴，嘗試探討兼顧在地慣習與資源永續利用之獵場自主管理的機制。

首先，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依此意旨，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並促進其發展，訂立「原住民族基本法」（2005 年，以下簡稱：原基法），該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第一項）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第二項）」

規定了原住民狩獵之合法性。然而，在現行法中，與原住民狩獵相關之規範，除了野保法和原基法之外，至少還同時牽涉到「原住民身分法」、「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法」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管制或限制規定，這些在建構管理機制時都需要納入考慮。

其次，我們認為任何「文化」均非一成不變的固定現象，而是會隨著時間推進、社會發展，或是與其他文化的互動、學習而自我改變、調適的有機體。因此，不應該將原住民狩獵的慣習只定義成「凍結在某個特定時間點上的展現」，更不應該以博物館展示的概念來看待傳統文化的保存與維護。也因此，當在探討修正方向之前，應先理解原住民當代的狩獵慣習。至於所謂的「狩獵文化」，我們認為其價值不僅是維生的技能，而且可以說是原住民重要的教育訓練和知識傳承的基礎，也是社會規範形成的主體之一、是男子自我肯定和被肯定的關鍵能力，更是巡守和保衛疆域的責任與擔當。因此，現行法對於狩獵目的的理解應更加廣泛，否則將無法正確理解原住民族文化的核心意義。更建議應將相關文化、慣習納入國家法體系中，且應在司法人員訓練與養成過程中，加入原住民文化課程，以使第一線之執法

² 今（2017）年3月立法院完成政黨協商第21條之1的修訂條文為〈雙志願為前提修訂〉「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自用，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審查，其中捕獲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非營利自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並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部落自主管理之原則定之。」

³ 事實上，行政院的原住民族委員會和農林委員會已經率先在今（2017）年6月8日會銜公告的解釋令中說明非營利自用是屬於傳統文化的一部分（原民經字第10600233341號、農林函字第1061700071號），為非營利自用適用野保法第21-1條的管理提供了法律上的支持。

⁴ 參見許宗力，「論行政任務的民間化」，依國家權力（二），2007年，元照，頁423以下。

者了解原住民族權利之真諦。

再者，在地的自然資源治理制度是否能有效的施行，除了政府及法律要尊重及承認文化多樣性（例如：治權的展現、資源治理的規範、土地與資源所有權的觀念、公有或共有財產的理念…等）之外，在地居民是否被賦與充分且權責相符的自主性或主導權，也相當重要。目前，國內的原住民族雖然迫切期待野生動物資源之有效治理，並已普遍具備相當的部落共識及文化認同，但我國目前仍然缺乏政策及法律層面的完整配套支持。針對此一問題，未來的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之規範機制，我們建議可參酌目前臺灣的既存法律體系之下的制度與工具來進行，而無需另外創設新制度。也就是，在法律的規範之下，主管機關訂定原住民族狩獵法制化之「行政計畫」⁵，再依據此一行政計畫來逐年推動自主管理機制的具體化；而推動此一機制的具體法律工具，主管機關可以採用與原住民族之組織團體（如私法人性質之協會或未來的「部落公法人」）簽訂「行政契約」的方式來進行（圖1）。

所謂行政契約，也就是主管機關與人民之間，透過討論達成彼此都能接受的內容之後所簽訂的契約，規定於行政程序法第135條以下⁶。行政契約主要的功能在於，符合現代法治國家人民與國家地位對等之理念，讓人民成為政府的「行政夥伴」、減少過去主管機關

單方面命令強制的色彩，也可以擴大行政機關選擇行政行為方式之自由決定空間，統合各種行政的行為形式⁷。



▲圖1：在我國的法制中，行政機關可以因應實際的需求，使用不同的法律工具，目前常被各行政機關使用的有圖中右邊的「法規命令」（例如：「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半數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行政處分（例如：主管機關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規定所為的「收容」）、行政規則（例如：林務局「農林務字第0961858271號」，針對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第6款處理民眾於一般溪流以網具、籠具或築堤方式捕魚、蝦、蟹等行為發生疑義，所做的函釋）和行政指導（例如：主管機關針對狩獵人給予「建議」或「勸告」，促請其為一定之行為）；這些行政行為形式的共通特點是「單方性」，也就是由行政機關單方面作成、發布的規範。針對原住民族自主管理或共管的發展趨勢，本文建議採用左邊的法架構，在現行法律之下，主管機關訂定行政計畫，再根據計畫與部落簽訂行政契約，而部落內部則制定自律規約以管理狩獵活動。

透過主管機關與原住民族之組織團體簽訂行政契約之方式，主管機關可以依法將治理狩獵之相關公權力授與該組織團體，或是在不涉及授與公權力之層面下，討論以及確認

⁵ 所謂行政計畫，規定於行政程序法第163條，「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間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⁶ 行政程序法第135條，「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⁷ 參見李漢山，行政法導論，修訂十版，2014年9月，第353頁以下；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十二版，2012年9月，第403頁以下；李惠宗，行政法要義，2012年最新版，第400頁以下；陳敏，行政法總論，七版，2011年9月，第557頁以下。

彼此的需求以及認知，並溝通相互之間的權責與能力。重點是，藉由政府與民間大家坐下來談、相互確認彼此的能力以及期待的作法，讓主管機關與原住民族之組織團體，得以在雙方具有一定的理解之下，簽定出更具有能夠實現立法意旨而且雙方具有共識、更為有效率的法定規範。

如果透過主管機關與人民相互之間的討論之後，當發現也可以由人民來協力承擔一定的行為義務，共同實現法律秩序所期待之狀態時，主管機關透過行政契約的方式，可以更有效率地以彼此互信的模式，達成應該完成的任務。對行政機關而言，另一個重點是：即便是簽訂了行政契約，主管機關仍然握有對該事務的管轄權，對於主管事務的掌握，並不會因為行政契約的簽訂而失去原有的公權力。

但要能更有效率以及確實能實踐法律規範之要求，我們認為僅僅由原住民族之組織團體在外部與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還不足夠；在原住民族之組織團體內部，應該還需要具有自主規範的訂立，以形成原住民「自主規制」的內在秩序（圖1）。臺灣的原住民族各族在長久以來，本即具有其狩獵之慣習⁸，時至今日雖有若干改變，但在生活實踐上，這些狩獵傳統慣習及狩獵禮儀暨倫理道德規範（鄒族稱為 *einu*、泰雅族稱為 *gaga*、太魯閣族稱為 *gaya*...），確實已經成為共同遵守的框架規範。因此，透過這些 *einu*（或 *gaga*、或 *gaya*、或...），以及結合主管機關與原住民族相互之

間的共識，來形成自主規制的內涵，將更能減輕國家負擔，也可以增進國家與原住民族之間的協力連結性，更可以借重原住民族的在地地理與環境智慧進行在地治理，由原住民族與國家合作來達成公益。

觀察國際的環境保護趨勢，可以發現在2015年聯合國氣候峰會中通過的氣候協議巴黎協定（*Accord de Paris*）中，也採取「國家自主決定預期貢獻」（*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INDCs*）之制度，透過這種「自主決定自我貢獻度」的方式，確認相互之間合作協力的模式與程度，以增進制度施行成功的可能性。此外，就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之間的合作事項，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4-1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處理跨區域自治事務、促進區域資源之利用或增進區域居民之福祉，得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成立區域合作組織、訂定協議、行政契約或以其他方式合作，並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備查」，設置了關於地方政府相互之間為處理整合性自治事務，得以行政契約之方式相互合作之規定。而關於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間，本來就可以締結行政契約，透過這個長期以來一直被忽視而很少被運用的法律規定，可以把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地方與地方政府之間，中央機關與人民之間，或地方政府與人民之間的協力合作方式，以行政契約這個法律工具將彼此之間串連起來，尤其是在自然資源治理的面向，在未來應可發揮

⁸ 參見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蕃政調查會，蕃政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鄂族，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出版，2001年，第96頁以下。

重要的功能。

需要補充說明的是，除了在外部由主管機關與原住民族團體簽訂行政契約，與原住民族團體內部自主規約的制定之外，整體的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制度要成功，我們認為還需要有第三者外部監督機關的存在。也就是說，透過整體資訊的公開透明以及社會公眾的參與及監督，才能夠建立在地治理、自然資源永續治理的機制，以及朝向互信合作的正向發展。

四、結語

事實上，近年來原住民族在土地與資源上的傳統權益，不僅受到國際社會的注目，也是世界上討論永續發展時的重點。同時，越來越多的經驗顯示，參照當地原有生活形態所發展出的資源治理策略，不但較易為當地居民所接受，較易落實保育自然的目標，也大大降低了政府在行政上的負擔。在目前，我國政府集權式自然資源管理現實上明顯缺乏人力及資源，使得在資源治理的實務上，極度缺乏科學性資料的支持。以較大型野生動物為例，我們對於森林性瀕臨絕種動物（黑熊、熊鷹）缺乏全面性整合的調查資訊，無法逐一擬定有效的復育策略，對常見的物種（長鬃山羊、山羌、水鹿、野豬、獺猴）也因經費不足，少有長期及持續性的監測與研究，多只能採取無為式的

管理策略，以致相關結果與成效無法有效掌握與落實。

國內過去針對屏東霧台魯凱族之研究便指出，獵場的在地治理，不但可以有效落實管理，也同時展現了永續使用野生動物的科學性⁹，因此，邀請臺灣原住民族自主管理或參與治理野生動物資源，有其必要性與優勢（包括：其對於在地生態知識的了解，原住民傳統文化之蘊含，既存的制度規範與社會網絡等），且可在永續經營的概念下，促使保育與在地發展的目標結合；不過，除了魯凱族、鄒族¹⁰已有較多的研究成果外，其他各族（尤其是日治時期以來，曾遭受不同程度集團移住的移居部落）的獵場治理之研究相對不足，將不利於現在要在臺灣廣泛推行在地化治理的架構。

未來，透過政府與原住民族組織團體簽訂行政契約，同時由原住民族自行制定規範、進行自我規制，再加上中央與地方政府相互之間的協調合作，應該可以形塑出新型態且符合實況的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之法制度。相信，建立這個以「合作國家」為主要架構的法體制，除了可以減輕國家負擔，增進國家與原住民族之間的協力連結性之外，更可以借重原住民族的地理與環境智慧，協助國家達成公益，建構可實現在地治理、資源永續的法體制。

⁹ 參見蔡家駒、蔡正杰，台灣原住民族的傳統野生動物管理之應用：以霧台魯凱族為例，2013年，原住民族生物多样性傳統知識保護計畫成果發表研討會論文集，45-62。

¹⁰ 參見翁國樞、蔡家駒，嘉義縣阿里山鄉中大型哺乳動物相對密度與分布調查及各部落傳統文化中野生動物之利用及當代狩獵範圍之探討，2015，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研未報告，36頁；蔡家駒、翁國樞，嘉義縣阿里山鄉鄒族傳統文化、祭儀之狩獵管理與輔導，2017，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研未報告，20頁。

附件 15、「108—109 年度玉山國家公園轄區內及周邊地區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利用野生動物現況調查計畫案」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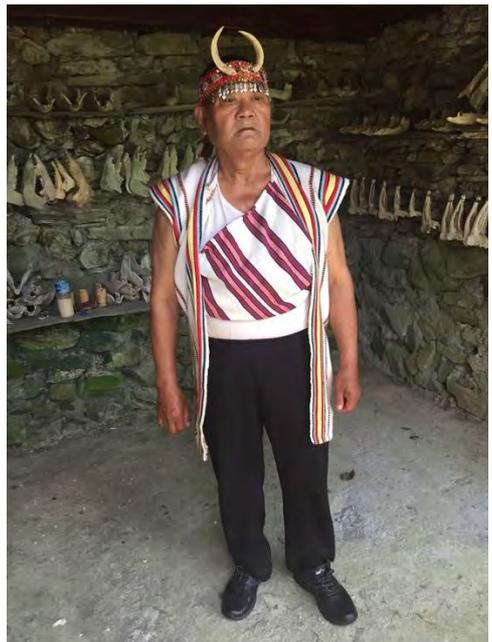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林委員良恭	
1. 建議應提供量化數據，以百分比之方式描述狩獵範圍縮小比例，藉以比較傳統獵場在早期與近期之變遷。另外建議量化誤捕事件發生之次數及比例，例如：多少獵人曾提出。	本計畫成果僅提供周邊部落當代狩獵行為的初步了解，訪談設計並未規劃量化分析的需求，因此僅能做質化解讀，而不宜做過度量化探討。本報告書中部分以比例呈現的資訊，僅能作為相對的比較之用。
2. 建議將諸多改善意見彙整表列，並詳述未來如何對應及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在其中的重要性與扮演之角色等。	已增加意見彙整，以及對管理處的結論及建議段落。
3. 請詳述申請及核准狩獵之數據，重新彙整製表並加以說明。	本計畫僅彙整既有公文書之內容，僅能呈現部落過去對野保法 21-1 條的執行意願，但因為申請數據與核准過程均缺乏科學根據，且缺乏實際使用數量的檢核，因此也不宜作更細緻的量化分析及解讀。
4. 教育訓練課程所關心的議題及座談會談論的議題彙整，請以圖表方式呈現，並提出因應策略、解決方案或跨部會之協調結果。該項可結合上述訪談資料一併呈現。	已增加關心議題的因應建議表格。
5. 報告書中第 37 頁，建議加入實際野外拍攝記錄加以佐證勘查路線所獲得之動物痕跡資料，另外再加入路線調查之努力量。	已於報告書的附圖中增加相關照片。努力量則增加以每公里動物或痕跡紀錄數量方式呈現。然而，本計畫以路線現況探勘為主要任務，動物與痕跡紀錄的完整性及代表性，仍有待後續實際的長期監測成果進行校正。
6. 報告書中第 50 頁，在分群(cluster)分析方法中考慮加入自動相機樣點周邊棲地組成等環境因子並加入分析過程。	謝謝建議。後續在長期監測方法建構過程中，將建議視需求選擇 cluster 分析時所採用的參數。
7. 針對報告書中三個部落訪談之資料，建議以表格方式呈現其訪談成果，比較三個部落在狩獵方面之差異性或共通點。	已加入方便比較的表格。唯因為量化比較並非本計畫的規劃，建議避免做過度的數值比較，僅適合作質性化的比較。
本處內部各委員	
1. 本案訪談結果，除尋根的狩獵行為外，獵場範圍與上一代相比有明顯縮小之趨勢，狩獵範圍亦以附近山區、保留地與耕地為主，且收穫量已足夠。綜上所述，其欲進入（或申請）國家公園範圍內狩獵之理由可否再多加詳盡論述。	本計畫執行過程中，因為國家公園法仍為禁獵之規定，因此訪談中並未直接觸及近年或目前進入國家公園內的狩獵行為或需求，僅收集過去或傳統的利用情形。後續若實質討論國家公園內的狩獵管理時， 相關議題才有條件明確的收集。此需求已納入結論及建議

	中。
2. 報告書第 24 頁提到傳統獵場與現今獵場情況不盡相同，請在報告書中提供本計畫口訪資料引述現今獵人的打獵區域範圍、位置，俾利本處規劃參考。	同前一意見之回覆。此需求已納入結論及建議中。
3. 報告書中未提及高雄市桃源區也許有狩獵行為，卻沒有申請紀錄，顯然對政府的信任度不高，且較其他部落更為謹慎，未來倘若開放試辦狩獵，本區是否有什麼操作方法或機制可提供本處建議。相較於其他地區，例如：信義鄉、卓溪鄉的差異，請一併提出相關經管建議。	已納入結論及建議中。
4. 報告書中應整合 7 條調查路線，並以表格方式呈現，例如：海拔、長度、動物豐度、長期監測難易度等。另外，長期監測的 100 個樣點要如何規劃並獲取數據？為達到此努力需費時多久？請詳述之。	已增加路線整合資訊表於報告書中。有關長期監測之意見已納入結論及建議中。
5. 訪談資料提到狩獵係因「親友返鄉」、「心情空閒」、「經濟考量」等多重原因進行，甚至報告書中第 20 頁的第 3 點「實現新方向」也成為狩獵行為的原因之一。請將上述資料依「歲時祭儀利用」及「非歲時祭儀利用」分類並統計其比例。	已增加於報告書中。
6. 報告書前段請標示章節、架構及工作項目、研究方法等詳細步驟；在報告書最後應予本處相關成果建議，包括如何因應開放狩獵配套、如何遴選試辦地點、試辦地點之場域位置等；建議將傳統獵場、訪談獵區、傳統領域、欲試辦地、國家公園區域，分別建立圖層資料庫後以地理資訊系統套疊圖層呈現。研究獲得之資料、分析及結論應綜整歸納，做為本報告書之結論及建議。	報告書格式已修改。其他有關國家公園內的狩獵空間資訊（包括試辦狩獵地區的選址），如前所述，本計畫執行過程中，因為國家公園法仍為禁獵之規定，因此訪談中並未直接觸及近年、目前或未來進入國家公園內的狩獵行為或需求，僅收集過去或傳統的利用情形。後續若實質討論國家公園內的狩獵管理時， 相關議題才有條件明確的收集。 此需求已納入結論及建議中。
7. 報告書內容常有錯別字、年代、行政區、原住民姓名等用詞誤植處，請全面檢視修正；圖表資料所要表達之意思應清楚說明，且應與內文敘述相互對應。	已修正。

附件 16、本計畫執行中相關照片彙整。



花蓮縣卓溪鄉中正村 2019 年 4 月 5 日射耳祭活動紀錄會場



中正村射耳祭祭儀開始時的祈福儀式（左）、中正村現任頭目林水源先生（右）



花蓮縣卓溪鄉中正村獸骨屋內的野生偶蹄類動物的下顎收集
(左上為林水源頭目向參與者解說)



本計畫進行傳統獵場耆老訪談的製圖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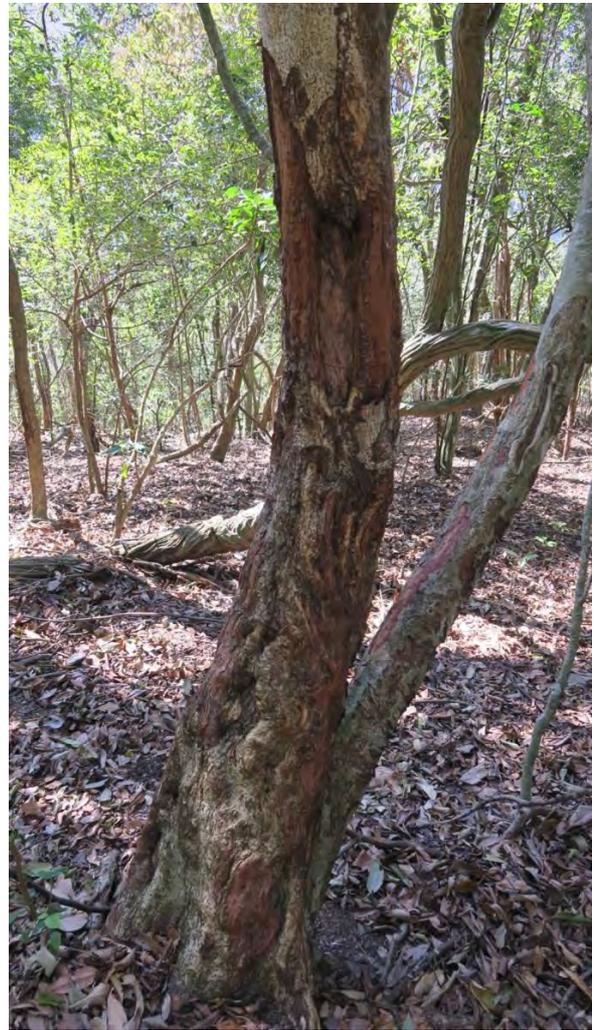
大里仙山路線景觀（左）及新鮮的水鹿磨角痕（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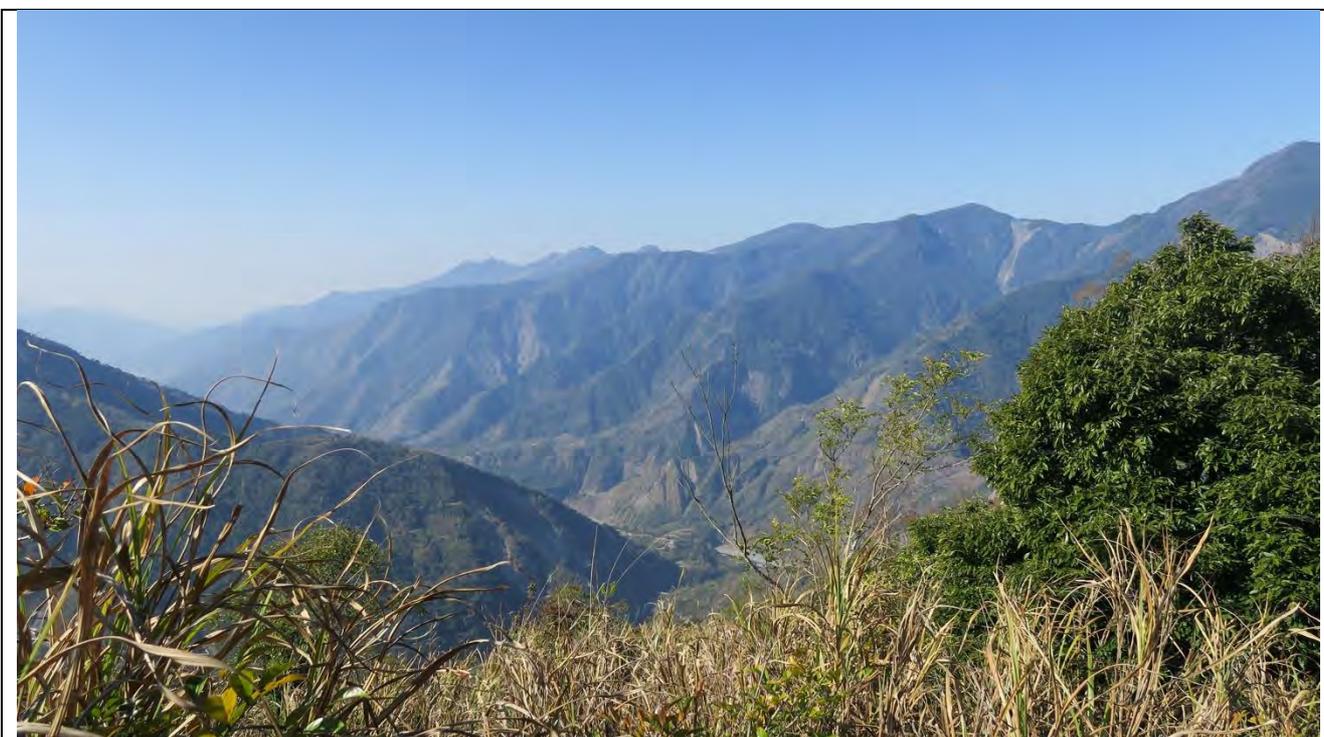
烏夫冬-鐵本路線的景觀（上）、黑熊排遺（中、下）



神木林道路線沿線景觀



荖濃溪路線沿線環境（左）與水鹿磨痕（右）



馬馬宇頓山路線沿線的景觀（上）、野豬排遺（下左）和黑熊爪痕（下右）



清八通關古道路線沿線動物痕跡：野豬窩與磨痕（上）、野山羊休息處（上二左）、黑熊爪痕（上二右）、黑熊嘔吐物與排遺（上三）、黑熊腳印（下）



楠溪林道路線沿線景觀（上）、水鹿群與屍骸（上二）、野山羊排遺（上三左）、野豬拱痕（上三右）和黑熊爪痕（下）